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他們為何照顧長輩？—

臺灣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父母的照顧社會秩序探討

Why Do They Care? Exploring the Caring Social order
of Middle Generation Children Caring their Older

Parents in Taiwan.

莊敬

Ching Chuang

指導教授：林萬億 博士

Advisor : Wan-I Lin, Ph.D.

中華民國105年7月

July 2016



謝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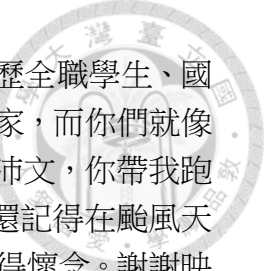
這段路走了好久，終於來到寫謝辭的這一刻。

首先，我想要謝謝 16 位受訪者們，沒有你們的故事不會有這篇論文的誕生。這些故事是你們走過人生二三十載的精華，回想起訪談的過程，無法忘懷的是你們說到照顧之路辛苦處的眼淚，以及看見晚輩反饋時的欣慰，在這段有笑有淚的訪談過程裡，謝謝你們無私地與我分享，謝謝你們讓我明白照顧是可能傳承的。

感謝指導教授林萬億老師，從初期決定題目、找文獻到最後蒐集資料、歸納主題，老師您總是能用生動活潑的譬喻告訴我方向，讓我不會獨自焦慮。而老師對學生的用心，是我至今難忘的。還記得有次 meeting 尾聲，老師下個行程在即，仍諄諄地叮嚀著我：「你要聽懂才能離開辦公室」；學位考前，老師處於公務與家事兩頭燒之際，仍一字一句修改我的論文。老師種種的付出與對學術的嚴謹態度是我由衷感謝與感佩的。

謝謝我的三位口試委員-趙曉芳老師、黃松林老師與張宏哲老師。與曉芳老師的緣分從助理開始，一直以來老師您給我如師如友般的鼓勵，特別是在學位考前收到老師於待產期間同理我邊工作邊寫論文的辛苦，讓我感受到自己被理解，很感動，也很謝謝老師。黃松林老師的體貼像極了英國優雅的紳士，謝謝老師您在幾次信件往返中總是第一時間回信且無私地與我分享研究成果，並於口試時體察我的不安，溫暖地引導我在口試委員的提問間反思論文的定位。謝謝張宏哲老師在最後關頭的協助，老師您對照顧者議題的熟捻與敏銳讓我相當感佩，也督促著我使研究建議能更貼近實務，謝謝您。

謝謝研究所的好同學與學弟妹們，謝謝小悅、名萍、黛 B、恩達，與你們共組的「逆轉勝團」終於大家都成功脫團了。每當寫論文卡關或是來到這刻跑大地卡關，都能從逆轉勝團裡獲得滿滿的情緒支持與各式資訊，很感謝在寫論文期間有你們相伴。謝謝「準備業生們團」的卡哥、小悅，以及熱炒團班底奎奎、妙帆、珮綺，終日寫論文的苦悶總在與你們嬉鬧、吃熱炒後消失地無影無蹤。謝謝 Apple 的貼心與協助我完成各種行政流程，讓我能安心地寫論文及準備口試；謝謝正芳在學位考前傳授祕笈及加油，當我撐不下去時，總會想起那晚與你的徹夜長談。謝謝淑芬學姊最後一哩路的相伴，幾度因為看不見終點的焦慮、失眠、落淚，都有你的陪伴，很開心我們都走過了。謝謝 R01 的夥伴，茹雲、寶麟、姿慧、波波、珮瑜、巧儀、玲安、庭筠、安庭，你們逐一畢業的背影，是我努力的動力，很開心能有緣與你們當同學，期待我們能在社工界一起努力！



謝謝親愛的室友們，在碩班四年住宿的歲月裡，陪我一同經歷全職學生、國考米蟲，再到職場工作者的生涯轉換。宿舍對我來說就像第二個家，而你們就像是我在台北的家人，因此與你們相遇的緣分，我分外珍惜。謝謝沛文，你帶我跑遍台北大街小巷尋找美食，也時常邀請我與你的好友一同吃飯，還記得在颱風天裡我們一同步行外出只為了到師大漢堡王覓食，現在想起來很值得懷念。謝謝映昕，在你身上我看見媒體人的敏銳與堅持，我很享受與你對談的時光，不論是時事或是感情，你開放的態度與豐厚的知識背景讓我看見具廣度和寬度的思考觀點，同時也在感情路上感受到被你同理和接納。謝謝恰好，與你相遇可以說是超級難得的緣分，同為社工所的學姊妹，聊天起來自然多了一份親切感。深聊後發現我們走過的實習領域竟如此相近，特別是在投入職場後，每每帶著疲倦的身體與工作壓力回到宿舍，你開朗的笑容與體貼的小舉動總是溫暖著我，讓我能轉換心情繼續面對明天。偶爾聽你分享實習的種種，更是勾起我實習的美好時光，一掃工作的烏煙瘴氣。在最後這段路有你相伴，真的很謝謝你。

謝謝佳玲學姊在最後一段路上不斷地以自身經驗鼓勵我，而學姊您的論文是我寫作時的最佳典範；謝謝貴英學姊，在寫作尾聲我翻遍近期林老師指導的論文而意外與您的論文相遇，您的一字一句都觸動著我幼年至今的回憶，謝謝你讓我感受到被同理與不孤單。謝謝如君學姊，凡是與老師約 meeting 都是靠學姊的協助，後期我們是一起拚國考的夥伴，想起在圖書館地下室相遇的加油打氣，至今都還會會心一笑呢。

謝謝我的家人，謝謝表姊總是當我最強的加油團，陪我走過碩士班考試、國考、口試等等大大小小的試驗。當我需要陪伴時，常放下手邊一切陪我聊天、帶我好吃的東西，後期我一邊工作一邊寫論文，總是包容我婉拒你的邀約，溫暖地跟我說：「沒關係，妹妹加油」。謝謝媽媽與奶奶，回家時與你們撒嬌，總能讓我忘卻在異地念書打拼的種種辛勞。

最後，我想謝謝我的爸爸，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也是我此生學習的典範。謝謝爸爸陪我走過人生各種大大小小的試煉與關卡。當我卡關時，你告訴我，別氣餒；當我順遂時，你告訴我，要感恩。近來你常反問自己「究竟我這一生能帶給莊敬什麼呢？」。爸爸我想告訴你，你帶給我的已經太多太多，謝謝你。

我謹將這篇論文獻給我的父親，謝謝你用你的生命教導我關於照顧的大小事。這不僅是我的碩士論文，也是您帶我看見的生命故事。

莊 敬 2016.8.11

中文摘要



子女照顧父母向來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基本倫理，以及在過去社會脈絡下，家庭照顧是典型的、公認為的照顧典範，但是隨著人口快速老化、家庭內的照顧人力不如以往，再加上價值觀與社會政策變革，子女看待照顧父母的想法亦可能有所變動。回顧過去研究，大致可將子女照顧父母的主題分為數個面向，例如照顧動機、主要照顧者人選、照顧方式、照顧態度，以及照顧技巧等，這些研究揭開子女照顧父母的狀態，卻較少探究為何子女是如此照顧父母。故本研究以中壯年世代子女為研究對象，並運用社會建構論觀點—將子女照顧父母視為是植基於各別生活經驗與社會背景、在互為理解的情境中形成的社會秩序(social order)，分析照顧的社會秩序，以及社會秩序如何傳承與變遷，期能從中了解照顧是如何地被建構著。

本研究採質化研究深度訪談法，透過立意抽樣的方式，訪談 14 組曾經或正在照顧父母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另配合我國仍存在媳婦照顧公婆的規範，納入媳婦及女婿等角色。研究發現中壯年世代子女共同認同某些大原則，例如子女應該照顧父母並且有顧「好」的責任等等。然而在各別的中壯年世代子女眼中，照顧父母又有各自的解讀，例如在照顧初衷不變的前提下，主要照顧者人選是可以男女平等的、照顧末期是能送往機構的等等。這些一致性與差異性在各別的中壯年世代子女眼中都是他們認為的「子女照顧父母」，是他們眼中的真實。他們眼中的真實同時受到社會互動及各別家庭內初級社會化和照顧參照的影響，直言之是透過互動情境中語言的操作、日常生活對話的過程、社會制度的鞏固等三個環節而成形，並且一旦有參與者提出挑戰或疑問，社會秩序就可能產生變動；另本研究也在各別家庭的世代傳承間發現家庭之於個人是另一個小社會。子女如何看待照顧父母深受家庭經驗、生活脈絡的影響，並透露出在整體的社會秩序下每個家庭都還各自有一套對照顧父母的理解方式。因此，照顧的社會秩序是在世代之

間、在人與人的交談之間不斷被語言、非語言的互動所建構、傳承與改變的。換句話說，照顧的社會秩序不是一個客觀的答案，而是持續地在不同情境、不同關係裡改變著，或說被持續地建構著的理解。

依據研究發現，本研究在政策制度和社會工作實務面分別做出建議，在政策制度面建議提升照顧服務適切性和資訊可及性，包括更細緻的檢視社區及居家服務如何貼近使用者的需求、升長期照顧服務的資訊曝光度等。另，反思與強化照顧的社會秩序，家庭終究仍是承擔照顧責任的一環，並非由國家完全取代家庭的照顧責任，以及強化家庭間的世代連結，改變被動傳遞為主動傳承，維持家庭作為照顧的社會秩序傳承的重要媒介。在社會工作實務方面，以人在環境中的思維理解中壯年世代子女的處境，敏感於他們選擇不同照顧方式背後的因素。另，關注他們的情緒壓力及心理狀態，適時連結喘息服務並加強情緒性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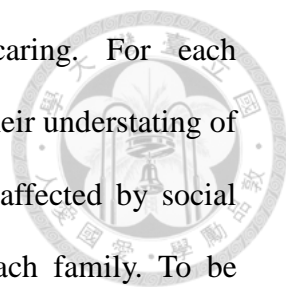
關鍵字：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社會秩序、傳承、變遷

Abstract



It used to be taken for granted that middle-generation children should take care of their elderly parents, and in the past social context, caring at home is a typical and certificated model. As the aging population growing, family member decreasing, the care value and social policy changing, the reason why middle-generation children care for their elderly parents may be changing. Reviewing the past studies, we can approximately classify the subject into the following themes, like caring motivation, main caregiver, the way of caring, caring attitude and skills. These studies expose their caring statement, but few discovering why they care that way. Therefore, this study selects middle-generation children for interview and uses the viewpoint of social constructionism-viewing caring for parents as a social order that are formed within each living experience, social background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situations, to analyze the caring social orders of why they care, and how the caring social orders transmit and change so as to know how caring is being constructed.

This study adopts an in-depth interview approach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selects fourteen groups of middle-generation children, who had or has been caring their elderly parents by purpose sampling for interview. Considering the tradition of Taiwan that daughters-in-law are expected to care for their mothers-in-law and fathers-in-law. Therefore, this study also includes daughters-in-law and sons-in-law. The research finding are that the middle-generation children are agree with some general rules of caring elderly parents, for example like adult children should not only take care of their parents but also need to take good care of them. However, for each adult child, the answers of why they care are subtly different, like main caregiver can be gender equality and it's acceptable to send



elderly parents to institution at the ending duration of caring. For each middle-generation children, these differences and consistency are their understating of caring elderly parents as well as the reality. The reality is both affected by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the primary socialization, frame of caring of each family. To be frankly, the reality is shaped by three elements, language in interactions, dialogues in daily life dialogues,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societal institutions and once there are challenging or questioning from participants, social order could be changed. In addition, this study also finds out that within each generation transmission, family is another small society toward each individual. How middle-generation children viewing caring are deeply affected by family experience and life context, and this result discloses that there are still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toward caring within the overall caring social order. Hence caring social order is keep constructed, transmitted, changed within generations and interactions by language and non-language. In other words, caring social order is not an objective, monotonous imagination, in turn, it keeps changing in different situations and relationship, or said is being constructed.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e study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Keywords: middle-generation children, caring, social order, transmit, change

目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目錄.....	VII
表次.....	VIII
圖次.....	VIII
第一章 緣起與目的.....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照顧社會秩序之形成.....	7
第二節 照顧社會秩序的世代傳承.....	18
第三節 照顧社會秩序的變遷.....	28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40
第一節 研究設計.....	40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1
第三節 研究者角色與研究倫理.....	52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55
第一節 14 組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者的故事.....	55
第二節 照顧的社會秩序的樣態.....	81
第三節 照顧的社會秩序的傳承.....	120
第四節 照顧的社會秩序的變遷.....	14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6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6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71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181
參考文獻.....	183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195
附錄二：訪談大綱.....	196

圖目錄



圖 4-1 阿裕叔叔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56
圖 4-2 美麗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58
圖 4-3 阿南叔叔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59
圖 4-4 阿林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61
圖 4-5 阿國叔叔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63
圖 4-6 小詹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65
圖 4-7 阿魚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66
圖 4-8 陳之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68
圖 4-9 小華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70
圖 4-10 小琴姊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72
圖 4-11 阿日叔叔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74
圖 4-12 阿佛叔叔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76
圖 4-13 小慈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	77
圖 4-14 阿昌叔叔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79

表目錄

表 3-1 主要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基本資料	44
----------------------------	----

第一章 緣起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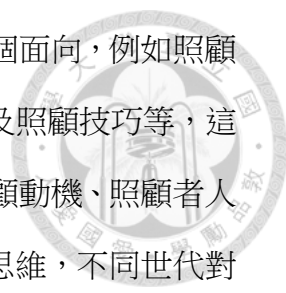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緣起

自從大學時起，家裡的爺爺奶奶陸續生病了。當時和爺爺奶奶同住的爸爸自然一肩扛起照顧的責任，而在外地念書的我只能在寒暑假時協助爸爸幫忙照顧。但是這些短暫的照顧經驗卻也讓我看見爸爸在照顧路上的細緻。爸爸照顧爺爺時，很在意爺爺的心情，不論是上班前或是下班後，爸爸一定會先到爺爺的房間問安，並且多停留一些時間，好讓爺爺認為有人陪著他而安心。當爺爺身體情況惡化進入加護病房時，爸爸當時只說了：「爺爺在裡面一定很孤單。」一直到爺爺離開以後，爸爸仍舊自責不該讓爺爺一個人在加護病房裡孤單離開。這樣的在意父母的感受，一直是爸爸照顧長輩的原則，就連奶奶因中風而被醫生要求要天天做復健的時候，爸爸也只求奶奶能快快樂樂過生活即可，並不強求奶奶要勤快做復健，並且再重新站起來。即便到了後期，爸爸聘請了外籍看護工來家裡協助照顧爺爺奶奶，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到來並沒有讓爸爸有絲毫鬆懈，仍舊維持著每天跟爺爺問安的習慣，也時常指示外籍家庭看護工無須參與家務事，只要專心照顧奶奶，例如帶奶奶出去散步，讓奶奶開心即可。

反觀外婆一家人，高齡 93 歲的外婆也曾幾度因為衰弱而往返加護病房，即便如此，阿姨與舅舅們為了讓外婆羸弱的身體能回復過去的體力，他們替外婆安排了精確的一天生活表，包含了一天三次的床邊復健運動，而外婆家的外籍看護工的責任也就是每天按表操課帶著外婆一步步完成每天的復健進度。爾後幾次緊急情況，阿姨和舅舅們也都為求完善的治療而連夜從宜蘭驅車前往臺大看診或住院治療。

目睹這些種種照顧情境的我不禁感到困惑，身為中壯年世代子女的爸爸和阿姨舅舅們為什麼投身照顧、如何照顧，以及為什麼是如此照顧的呢？回顧過去關



於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研究，大致可將主題分為數個面向，例如照顧動機、主要照顧者人選、照顧場域、照顧分工、照顧態度，以及照顧技巧等，這些研究揭開中壯年世代子女面臨的處境，從而對映著他們的照顧動機、照顧者人選、照顧場域、照顧分工、照顧態度，以及照顧技巧等。循此思維，不同世代對照顧老年父母的想法是否會因其所處的社會脈絡不同而所修正呢。例如，劉香蘭(2015)分析出生於不同世代的女性面臨的制度性機會時發現，在 50 年代出生的女性，當時以農業為主的經濟型態造就了擴大和主幹家庭，從而使家庭有豐沛的照顧人力，當家庭面臨照顧需求時，有較多協商和調配的空間。然而，也因為當時的教育資源尚未普及，相較於男性，女性在此處境下更容易因為家庭的經濟需求而被迫放棄求學的機會，導致女性人力資本低落，只能屈就於再生產與勞動的預備軍地位，成為家庭無酬照顧者的最佳候選人。時至今日，家庭結構核心化、女性家庭成員就業增加、價值觀更替，以及社會政策方向調整，出生於七零年代的女性，不論是面對照顧老年父母的選擇，或是自身在工作與照顧之間的平衡已不可與過去 50 年代的女性處境同日而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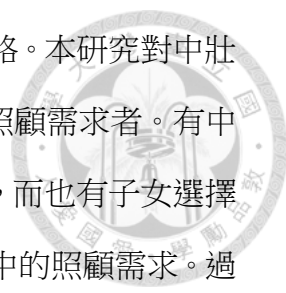
胡幼慧(1995)提及每個世代人的想法、期望和行為不僅是自然的生理變遷，更是社會變遷下的紀錄與縮影，從而使「世代」成為一種標記，區隔出同一世代人共享的記憶，以區別於另一代的生活經驗。而關於照顧老年父母一事，每一個世代對此的想像也是植基於當時的生活經驗與社會背景，這些想像又可稱為是一種被社會大眾公認的社會秩序(social order)，是一種社會真實(social reality)。而這種真實是如何形成的呢?社會學的真实建構理論曾從互惠式的理解切入說明社會真實從何而來。人們與團體在社會體系中互動，久而久之會創造出一些概念或心理想像(mental representations)，而這些概念或心理理想像是互惠式的，但是其不會單只存在於當下互動雙方的共同意識裡，最終會擴大為任一行動者和他人互動時彼此扮演角色的習性。當人們依循著這些習性互動而得以進出社會，這種一來一往的互動就被制度化了，從而人們對於彼此扮演何種角色該有何種行為表現有

了一致、互惠的理解，進而成為一種存於世的真實(林萬億，2013)。於此，照顧的社會秩序應是在每個世代下的社會互動間建構出來的。因此，照顧的社會秩序不該是固著而僵化的單一樣態，而是會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而不斷修正的產物。

而本研究欲提問的是，倘若傳統照顧社會秩序是在擴大家庭為主流、家庭照顧人力充足、價值觀與社會政策都傾向照顧責任家庭化的社會脈絡下成形，而在後工業化社會脈絡中成為照顧者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如何建構出他們的照顧社會秩序呢?進一步說，倘若他們認為照顧老年父母是基於互惠或回饋心理，則他們從何學習到這樣的心理;如果他們認為照顧老年父母是基於孝道文化信念所交辦的功課，他們是如何內化這樣的信念呢;再如果他們認為照顧是基於家人之間的情感連結，則他們又是在何種社會過程中堅定連結?

除此之外，從家族經驗裡我也發現在同一個世代背景下成長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對於照顧的表現除了與當時的社會秩序相呼應外，也會受到各自家庭內的照顧傳統影響而有不同的照顧表現。過去亦有研究如此呼應，家庭之間對於老年父母的照顧可能呈現不同的面貌(Piercy & Chapman,2001)。關於家庭作為傳承單位的研究裡，提到家庭有社會化的功能，因著這項功能而使家庭裡的下一代得以傳承上一代的想法、期待和行為。不僅如此，也有研究指出上一代的舉止對下一代的影響不僅止於外顯的行為表現，更可能進一步形塑特定的參照觀點，從而使上一代與下一代有一致的觀點。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表現包含照顧動機、主要照顧者人選、照顧場域、照顧分工、照顧態度以及照顧技巧等等，這些從各自家庭流傳下來的遺產(legacy)如果能在世代之間傳承，則下一代是透過什麼媒介來學習的呢，過程涉及何種社會互動?值此，本研究以曾經或正值照顧上世代的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者為主體，從探究他們照顧老年父母的表現，探討他們如何學習上一代的照顧社會秩序，透過何種過程內化家庭內照顧社會秩序，以及他們如何傳承或是想如何傳承照顧社會秩序給下一個世代。

隨著人口快速老化、家庭內的照顧人力不如以往，再加上價值觀與社會政策



變革，中壯年世代子女必須在現實與期待之間走出一條權宜之路。本研究對中壯年世代子女的界定是 65 歲以下，40 歲以上，且父母或公婆有照顧需求者。有中壯年世代子女選擇延續上一代的照顧方式，在家庭裡照顧父母，而也有子女選擇使用居家服務、機構式服務或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來因應家庭中的照顧需求。過去非家庭照顧型態常被冠上棄養或不孝順的污名，但非家庭照顧型態的研究凸顯中壯年世代子女在現代社會脈絡下的困境，同時對照顧老年父母也有自己的一套解釋。因此，本研究欲探究中壯年世代子女在當今社會的歷史文化下如何看待照顧父母，他們為何照顧父母、如何照顧父母，為什麼是如此照顧父母，與上一代的照顧的社會秩序有何不同？這些改變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呢？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自 1993 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比率持續攀升，截至 2014 年底已達 12%（內政部，2015）。而不論是從臺灣社會基本變遷調查計畫歷年來的研究報告¹或是老人狀況調查報告²裡，可見現今臺灣社會的氛圍仍認為家庭—特別是子女，有責任跳出來滿足這些老年人口，也就是他們的父母未來的照顧需求（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2；衛生福利部，2014）。在這種被期待負起照顧責任的氛圍下，中壯年世代子女究竟為何照顧老年父母正是本研究想要探究的。

從古至今，照顧老年父母一直是傳統中國孝道文化信念裡的一環，亦是臺灣中壯年世代子女普遍的家庭經驗，這樣的家庭倫理不曾因為時空流轉而更替，以致身處變遷社會環境裡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必須在每個世代的既有資源裡尋找出路，以走出一條符合當代社會的照顧之路。因此，研究者期待透過此研究探究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社會秩序，以及社會秩序的建構過程，並期藉此提供相關政策與實務工作一些建議。

¹ 臺灣社會基本變遷調查計畫第五期二次跟第六期二次的調查結果顯示，在照顧與責任面向的「您認為誰最應該負起照顧年老父母的責任」問項裡，連兩年回答「所有兒女都應該」的人數均高達 7 成，是所有選項之冠。

² 2014 年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認為最理想的居住方式為「與子女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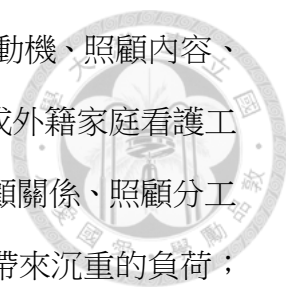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照顧長輩向來是各個社會裡中壯年世代子女普遍的家庭經驗，回顧國內外對於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所進行的研究，可以看出傳統中國社會和歐美社會呈現兩種不同的社會秩序。歐美社會研究指涉照顧(caring)老年父母，多是女兒擔任主要照顧者，對老年父母提供情感性的支持，照顧場域包含老年父母自家和機構、照顧態度強調雙方平等，照顧技巧則講究維持老年父母的自主和獨立(Lewis & Meredith,1988; Hsueh, Hu, & Clarke-Ekong,2008; Sandberg, Eriksson, Holmgren, & Pringle,2009)。然而，對於華人或是臺灣社會的研究照顧老年父母則多指的是特定的照顧典範，包含以孝道文化信念為基礎的照顧動機、兒子和媳婦有與老年父母同住並提供家庭照顧的責任、物質和財務性支持兼具的照顧、照顧態度強調子女的尊敬、順從、被父母依賴，照顧技巧則強調以父母需求為中心(Hsu & Shyu,2003; Zhan,2004; Hsueh et al., 2008)。

Hashimoto(2000)指出這些對照顧的想像來自於東西方社會有不同的文化假設(cultural assumption)，他稱這種文化假設為一種內化的主觀知識(internalized subjective knowledge)，能創造不同的符號象徵體(symbolic universe)，並為同個社會裡的群體所共享。這種內化的主觀知識使東西方社會對老人、家庭、照顧、安全感等賦予不同的意義，從而建構出該社會對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想像(Campbell & Ingersoll-Dayton,2000)。

本研究在這樣的文化假設下進一步回顧國內相關研究發現，在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研究領域家庭照顧型態仍占多數（溫秀珠，1996；何瓊芳，2000；涂翡珊，2004；趙小瑜，2006；李佩君，2009；李德芬、林美珍，2012；阮財陽，2014），惟近年來使用居家服務、機構式服務或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型態的研究有日漸增加的趨勢（謝美娥，2002；曹毓珊，2002；林青璇，2004；陳亮汝、吳淑瓊，2008；陳淑華 2011；朱偉仁，2011；陳雅婷，2013；吳勁儔、



陳雅美，2014)。在家庭照顧研究中，研究關注的面向包含照顧動機、照顧內容、照顧者的需求、照顧者的處境等等；在居家服務、機構式服務或外籍家庭看護工的研究中，研究關注的面向則涵蓋服務的抉擇、服務介入對照顧關係、照顧分工的影響等等。前者的結論讓本研究明白家庭照顧可能對照顧者帶來沉重的負荷；而後者的結論則指出使用外來服務可能是中壯年世代子女平衡孝道文化信念和現實生活限制的折衷手段（蔡幸嶧，2006；朱偉仁，2011）。這些研究指出了照顧型態的改變與可能的原因，但是本研究從個人家庭經驗和臺灣社會基本變遷調查計畫結果發現，即便在照顧型態十分多元的現代社會脈絡裡孝道價值觀仍深受中年世代中壯年世代子女的認同。因此，本研究認為應該更進一步檢視這些照顧型態的內涵，從而評析中壯年世代子女看待照顧老年父母與過去的異同。本研究於文獻探討將照顧社會秩序分成五個元素，惟訪談後發現照顧分工與照顧場域過於細瑣，無法完整表達照顧社會化概念，故於研究發現將照顧分工與場域的元素修正為照顧方式，並使用受訪者子女較容易明白的幾個類型，如家庭照顧、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居家服務、機構式服務等來說明此元素的內涵。因此，本研究統整照顧的社會秩序包含照顧動機、主要照顧者人選、照顧方式、照顧態度以及照顧技巧等內涵，並認為照顧的社會秩序是隨著社會脈絡而變遷，但同時也可能延續了部分上一代的價值，因此變與不變是同時存在，也是同時進行中的。

據此，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中壯年世代子女的照顧的社會秩序，包含照顧動機、主要照顧者人選、照顧方式、照顧態度以及照顧技巧等。
- 二、探討中壯年世代子女如何學習到上述的照顧的社會秩序，以及中壯年子女如何傳承或是想如何傳承給下一個世代。
- 三、分析中壯年世代子女在當今社會脈絡下的照顧的社會秩序與上一個世代照顧的社會秩序相比有何改變，及其歷史文化因素。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從 1991 年到 2006 年的調查結果均指向國人認知中照顧父母是子女該負起的責任(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2)，而於現實生活中，子女照顧父母至今亦是台灣社會裡不少家庭的寫照，惟子女為何照顧父母，又他們如何照顧父母呢？其中是否存在著彼此隱而未言，但受眾人認同、接納的共識或規範呢？這些共識、規範是什麼、是如何形成的？本研究將這樣的共識與規範稱為照顧的社會秩序。本研究以社會建構論為視角，申論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社會秩序其實是在每個世代的歷史、文化交錯裡鞏固出來的，並討論照顧的社會秩序世代傳承的媒介。最後，進一步探討照顧的社會秩序的變遷與影響變遷的因素。

第一節 照顧社會秩序之形成

本節的第一部份將先闡述社會建構論的緣起與核心概念，再於第二部分運用社會建構論的視角解構上一個世代中壯年世代子女所建構出的照顧社會秩序，並加入文化性和歷史性因素分析之。

壹、社會建構論的核心概念

社會建構論的出現最早可追溯至美國社會學者 Peter L. Berger & Thomas Luckmann 在 1966 年出版的《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一書。Berger & Luckmann (1966)在書裡提出了真實是社會建構(reality is socially constructed)的概念，論述日常生活裡的一切秩序是在人們的社會互動裡被形塑出來的。

他先從人們創造符號的能力說明起，人類的語言與表達能力能將抽象的意義客體化，使意義超越此時此刻而能為眾人所理解。其中具體例子就是符號，人類能創造符號來表徵主觀意義。符號包含手勢、身體動作、物質工藝等等。這些符

號被人們創造，帶有著人們賦予的主觀意義，而這些符號特殊之處也在於它們能超越此時此刻，透過經年累月的社會互動而被制度化。對創造者以外的他人而言，即便不直接與創造者互動，也能從看到或聽到這些符號而擷取到表意者背後的意義。在諸多符號中，最有代表性者為語言。語言有即時性、互惠性，且是高度貼近日常生活範疇的符號。

符號是人們主觀意識的載體，而此處所指的符號，廣泛地來說，不僅是單一的手勢、表情、肢體、語彙之謂，亦可指符號經過組織、連結後形成日常生活經驗裡的慣例或慣行等。Berger & Luckmann (1966)進一步說明這些符號的運用會在社會互動裡被樣式化(*typification*)，從而聚積成為同一社會體系中的人們均能掌握、明白的社會秩序。更細緻地來說，社會秩序是指當某些符號不斷的被互動主體詮釋為某一特定意義時，則對互動的雙方來說，這個符號的意義就會逐漸固定下來，當有第三個人進入這場互動裡時，他也會逐漸理解該符號與該意義的連結，如此的循環透過日常生活裡人與人之間的交流逐漸擴散，該意義便會附著於該符號並成為眾人都同意的組合。這些符號組合或社會秩序建構出屬於該社會、文化、歷史脈絡裡的知識社會儲存庫(*the social stock of knowledge*)。知識的社會儲存庫使在同一文化、歷史脈絡下成長的每個人都能援引特定符號來表達主觀意義或是不假思索地理解社會上行之有年的慣例。

爾後這樣的概念引起許多社會心理學家的關注，亦有數位學者出版專書介紹社會建構論(Parker, 1998; Hibberd, 2005; Gergen, 2009)，其中，Vivien Burr 在《*Social Construction*》一書中對社會建構論核心概念的介紹結構清楚，用語淺白。Burr(2003)指出社會建構論討論的重點在於真實從何而來。他稱真實(*reality*)是一種被人們公認而存在的社會狀態，而人們對此真實的理解則為知識(*knowledge*)。社會建構論源自對本質論(*essentialism*)和現實論(*realism*)的批判，本質論認為凡事都是已經先存在一個客觀的本質，只待人們去發現；而現實論則認為人們對現實的理解是一種直觀(*direct perception*)，不受歷史、文化因素影響。



社會建構論則持相反的論點，認為真實是一個複雜的現象，且是在社會互動過程裡逐漸被建構或再建構而形成的，因此反對本質論的先驗假定說，也反對現實論的直觀說。整體而言，社會建構論的核心概念可歸納為下述四點：

一、對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真實持批判、挑戰的觀點

對社會建構論學者來說，真實都是其來有自的，而非一客觀、中立的客體。透過對日常生活中的常規、慣行，甚至是對傳統抱持批判的觀點(critical stance)，剖析平常不假思索、習以為常現象背後的形成脈絡，以解釋真實從何而來，又如何變遷，甚至再次建構出另一個為社會大眾所接納的共識。

二、真實是由歷史與文化因素交織共構出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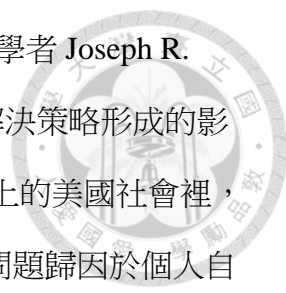
社會建構論認為，社會大眾對生活經驗裡各種現象的詮釋是植基於特定的歷史與文化脈絡，甚至是看待事物或現象的角度或觀點也深受個人或集體成長的社會脈絡影響。於此，真實不是亙久不變或價值中立的客體，而是帶有價值判斷的主觀理解，也會隨歷史、文化的推演而變遷。

三、真實是透過社會過程而持續

社會建構論的觀點認為人們對真實的認識並非來自於該真實的本質，而是在日常互動(daily interaction)裡與他人的交談、交流等過程中建構(construct)出來的。因此，交談、交流等社會互動是真實得以延續的基礎，也是真實能不斷地被解構或再次建構的關鍵。其中，語言尤其是解構與建構真實的利器。

四、真實與社會行動是同時並進的

亦即人們對真實的理解會直接反映人們的回應或行動上，因此，當社會對真實有不一的理解時，各自便會採取不同的作為。例如早在禁酒運動(Temperance movement)以前，酗酒被認為是個人行為上的道德瑕疵，從而個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此社會的回應是以坐牢、監禁等懲罰來對付這些酗酒者。但在禁酒運動的風潮裡，酗酒的成因逐漸從個人道德淪陷轉移為個人病態行為，因此社會對此的回應也從機構式懲罰轉為醫療處遇，例如酒癮戒治。



回顧過去有關運用社會建構論的研究，典型的例子有社會學者 Joseph R. Gusfield (1981)曾以社會建構論探究文化之於社會問題界定和解決策略形成的影響。他分析美國政府對於酒駕問題的對策，發現在個人主義至上的美國社會裡，個人主義的文化促使美國政府、學者專家、民眾一致地將酒駕問題歸因於個人自制力薄弱，連帶發展出羈押、取締、吊扣牌照等懲罰性的措施。惟這樣的視角忽略了酒駕問題背後的結構性因素，包含販酒市場的運作、公共運輸工具對飲酒者的不便利性等等。他的研究點出美國社會對於酒駕現象理解的盲點，解構了此一常被認為是個人問題的酒駕現象，並從文化因素中分析盲點之所在，啟發社會大眾對此一現象有其他理解途徑的可能。

循此思維，在臺灣社會裡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向來也被認定為天經地義的社會秩序，存在一套典範式的照顧的社會秩序，指引著中壯年世代子女該照顧老年父母、該如此照顧父母。而依上述社會建構主義的假設，如此社會秩序的形成與傳承背後乃受到歷史性和文化性因素的作用，而本研究將於下一節從過去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研究裡將照顧指標化，藉此析離出上一代的照顧的社會秩序的幾個面向，並帶入歷史性和文化性因素對之的影響。

貳、傳統照顧的社會秩序的形成

照顧是一個相當多元的概念，從語詞的角度來看，Leira(1994)指出北歐語言「omsorg」一詞即是所謂的照顧，包含情感(affection)與活動(activity)，或說愛(love)與勞務(labor)的意涵，而英文的「care」也有雙重語意，分別是 caring about 和 caring for 的不同，前者指涉的是情感或關心層面的付出，後者是指勞務或福祉層面的付出。從社會學及社會政策領域研究來看，研究結果呼應前述照顧的雙重語意，包含 Warness(1979)認為照顧不應該只是一種滿足個人需求與福祉的活動，也應該是一種正向的情感表達，爾後亦有 Finch & Groves(1983)出版《Caring: a labour of love》一書，強調照顧是愛的勞務，是同時具有「情感」和「活動」的特質。

基此，本研究所指的照顧將涵蓋情感與活動兩個層面，例如子女對父母感

受、情緒的關注以及子女實際照料父母的付出。

進一步回顧過去的研究，由於過去尚未有研究提出照顧的社會秩序這樣的概念，為使照顧的社會秩序的概念具體化，本研究回顧過去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研究並歸納出相關研究曾探討過的主題，包含照顧動機、主要照顧者人選、照顧場域與照顧分工、照顧態度與照顧技巧等，據此將照顧指標化，探討上一代的照顧社會秩序的樣態，並參酌文化性因素和歷史性因素來解構上一代照顧社會秩序形成的脈絡。

一、照顧動機

回顧中外文獻關於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照顧動機的研究結果，約可歸類為三種，分別是交換觀點-基於父母過去或當下付出的回饋、依附觀點-從依附關係延伸的家庭情感連結，以及責任觀點-基於孝道文化信念的責任與義務 (Crawford, Bond, & Balshaw, 1994; Harris & Long, 1999; Lai, 2013; 洪湘婷，1998；李佩君，2009)。

首先，交換理論向來是探討中壯年世代子女與老年父母互動關係的主要觀點之一。Silverstein, Conroy, & Gans (2012)指出中壯年世代子女與老年父母在人生發展歷程裡一直是相互依賴的，並透過交換資源的方式維持依賴關係的平衡。從時間軸的角度來看，中壯年世代子女與老年父母的依賴關係是跨越不同時間點的、持續的，因此又有研究將子女與父母之間的資源交換分為延遲互惠和當下互惠的兩種型態(Funk,2012)。此外，交換理論還有兩個重要的原則，是互惠與公平原則，也就是說依賴關係的延續是奠基在資源交換時是互惠的、是公平的基礎上。若運用在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照顧動機裡則可有兩種解釋取向，一是基於中壯年世代子女在依賴時期(例如幼兒、兒童期、青少年期)依賴父母照顧的回饋；二是老年父母於老年期仍持續提供中壯年世代子女支持，而中壯年世代子女的回饋是基於父母當下的支持。不論是前者的解釋，或是後者的解釋，在實證研究上都有其支持者(Silverstein, Conroy, Wang, Giarrusso, & Bengtson, 2002;

利翠珊與張妤玥，2010)。然而，除了交換觀點外，另也有研究發現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動機無法完全以交換觀點一以概之，仍應考慮其他解釋觀點，例如依附觀點。

次之，依附理論最早是用來解釋嬰兒與照顧者之間關係與情感連結，後來才擴充運用於中壯年世代子女與老年父母的關係(Cicirelli,1981)。Cicirelli(1983)曾以依附理論為基礎提出中壯年世代子女對老年父母協助行為的解釋模型，他認為中壯年世代子女對老年父母的依賴感會影響中壯年世代子女的協助行為，進一步影響日後的照顧承諾。Cicirelli(1983)的解釋乃是根據依附理論對於情感連結延續至成人關係的討論。而在臺灣的質性研究發現以情感連結作為照顧動機的案例多是女性照顧者，其中最典型的就女兒照顧者(涂翊珊，2004)。進一步比較發現，相較於華人社會的研究，依附理論較常被歐美社會用來解釋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原因(Caputo, 2002; Crawford et al., 1994)，探究其背後原因可能跟文化因素有關。胡幼慧（1995）在中國社會的父居規範下，出嫁的女兒有遷居到男方家中生活的習俗，因此對女兒來說較難延續與原生家庭父母的情感連結。相對地歐美社會裡則因為沒有父居規範的約束，女兒能延續與原生家庭父母的互動與親密感，因而成為女兒照顧老年父母的動機基礎。但是依附觀點無法解釋早期與父母關係不佳的子女，於父母晚年時仍願意無怨無悔地提供照顧，關於這個現象，或許可以從責任觀點獲得解答。

第三，從責任觀點出發的研究裡，Hsueh et al.(2008)依據文化意識形態區分出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兩種社會類型，認為個人主義意識形態的社會注重獨立與自主，在重視每個人都有為自己負責的信念下，社會對於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規範是較寬鬆的，典型代表如美國。同樣的，Izuhara (2002)則從法令制度層面分析歐美社會與日本社會在法定扶養責任上的制度差異，發現相較於日本社會，歐美社會較少關於約束子女與父母之間扶養關係的強制規定。但是這並不代表歐美社會的中壯年世代子女沒有照顧父母的觀念，仍有研究指出中壯年世

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行為會受到家人間義務感的影響(Caputo, 2002; Funk, 2012)。相較之下，中國社會裡有明確的孝道文化信念作為責任觀點的基礎(Zhan, 2004)。

孝道是中國社會的基本倫理之一，孝道對中國社會的重要性可從古典經籍如孝經³、論語⁴裡窺知一二。孝道之於中國社會的重要性與中國社會早期的生態環境和經濟發展脫離不了關係。葉光輝與楊國樞(2008)從文化生態學的角度指出，中國自古為農業社會，在農業社會裡家族是維持經濟運作的重要基礎，為了維持經濟所以需要強而有力的規範來約束家族成員，使其對內效忠且有歸屬感，因故孝道文化信念成為維護、延續家族的重要工具，也是有利於個人、家族在農業經濟形態下生存的關鍵。關於孝道的內涵，葉光輝與楊國樞(2008)曾參考人文學者有關孝道的討論，列出孝道的15項內涵，包含敬愛雙親、順從雙親、諫親以理、事親以禮、繼承志業、顯揚親名、思慕親情、娛親以道、使親無憂、隨侍在側、奉養雙親、愛護自己、為親留後、葬之以禮、祀之以禮。Lai(2013)則將孝道歸納為三個面向包含尊敬父母、不可使父母蒙羞，以及照顧父母。進一步，《孝經》裡也有針對孝道的內涵說明：「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至其敬，養則至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總和上述諸多孝道的內涵裡可見，孝道所規範的，不僅只是照顧的行為表現，連帶照顧的態度也是孝道要求的範疇。

除了孝道以外，Hsu & Shyu(2003)發現在臺灣社會裡還有一種從佛教教義發展而來的因果(Kama)文化信念，可能也是構成責任觀點的基礎。因果文化信念強調每個人都會因為自己的行為而付出代價或是獲得福報，而代價與福報不一定是即時的，可能跨越不同時間點或是下一輩子時才會展現。這種「種什麼因，得什麼果」的文化信念使臺灣社會裡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動機在孝道強調的無酬或義務的性質外，還有自利(self-interest)的性質。此外，這樣的文化信念

³《孝經·開宗明義章》：「夫孝，德之本也。」

⁴《論語·學而第一》：「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為仁之本與。」

對於早年未獲得父母適當資源的子女而言，是強化他們照顧動機的重要因素。因為在因果觀會將這樣的情況解釋為中壯年世代子女上一輩子欠父母的債，倘若這一輩子沒有還清(沒有照顧)，這個債就會持續跟著中壯年世代子女到下一輩子，使之不斷受苦。

二、主要照顧者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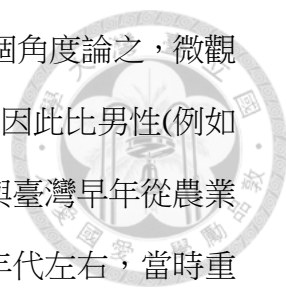
美國社會裡多是女兒擔任主要照顧者(Willyard, Miller, Shoemaker, & Addison, 2008; Pope, Kolomer, & Glass, 2012)，臺灣社會則以已婚兒子與媳婦為主要照顧者居多，而未婚的女兒也常是主要照顧者的人選(Zhan, 2004; 溫秀珠, 1996)。這樣的差別在於臺灣社會存在父居、父系、父權的規範(胡幼慧, 1995)。此外，在臺灣社會裡不論是媳婦或是女兒，都是女性擔任照顧者，其背後除了有性別社會化的原因外，也跟臺灣的父系文化和「以工業取代農業的」歷史發展有關係。

臺灣社會為一父系主義社會，在老年父母主要照顧者的人選上仍多以成年已婚兒子為主，認為兒子比女兒有更重的責任，有負責滿足父母晚年的物質和財務需求(Zhan, 2004; Lai, 2013)，但是實際上真正照顧任務的執行乃落在媳婦身上(溫秀珠, 1996; 胡幼慧, 1997)。胡幼慧(1995)點出這樣的秩序與傳統中國社會裡的父居規範有密切關連，透過規範已婚女兒移居夫家的制度，約束媳婦與原生家庭的互動，且在地理空間上也有助於媳婦代替丈夫扛下照顧老年父母(或稱公婆)的責任。中國古訓裡的七出⁵和三從⁶是刻劃媳婦有承接照顧公婆義務的最佳代表。實證研究方面，謝玉玲(2006)和李佩君(2009)也都紛紛揭露出媳婦在臺灣社會下被課予的家庭照顧義務。在媳婦之外，臺灣社會也常有未婚女兒擔任主要照顧者的情況(Hsu & Shyu, 2003; 涂翡珊, 2004)。

然而，不論是女兒或是媳婦，可顯見的是，女性相較於男性有更高的比率會

⁵ 「七出」一詞起於漢朝，最早可見於漢朝的《大戴禮記·本命》，又稱為「七去」、「七棄」。是指丈夫得以休妻的七種情況，分別是無子、不事舅姑(公婆)、淫僻、嫉妒、惡疾、多言舌、盜竊。

⁶ 「三從」是宋代以來對女子行為的規範，分別是「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



成為主要照顧者角色的候選人。探究原因，可從微觀和宏觀兩個角度論之，微觀角度是從性別社會化來解釋，認為女性天生較為溫柔、細心，因此比男性(例如丈夫或兒子)更適合照顧老年父母(Brewer, 2001)；宏觀角度則與臺灣早年從農業轉型工業的經濟發展過程和教育制度不普及有關。早在 1930 年代左右，當時重男輕女觀念盛行，且尚未有國民義務教育制度，相較於家庭內的男生，女生能獲得的教育資源少之又少(胡幼慧，1995)。即便是到了 1950 年代中期，當時國民政府採取犧牲農業支持工業的政策取向促成農村人口外移，連帶影響當時代女性受教育機會因家庭經濟因素而被迫中斷(劉香蘭，2015)，以工業為主的就業型態更讓女性在勞動市場上居於弱勢地位，只能退居家庭或次級勞動市場(Chen & Yi, 2005)。準此，臺灣社會賦予女性與老人照顧的連結，跟女性經歷父系主義和資本主義的成長背景，致其在中年以後面對家庭照顧時無可抗衡的資本有關。

三、照顧場域與照顧分工

家庭照顧向來是中國社會理想的照顧型態，若從居住安排和照顧分工兩個指標來看，家庭照顧指的是一種在家庭裡由家人負責執行照顧、滿足被照顧者日常生活需求的照顧型態。Harris & Long(1999)指出文化使每個族群看待事物有不同視角，以在各自的文化框架下形塑出不一的照顧典範。從而，這種以家庭為主要照顧場域和家人為照顧提供者的照顧型態之所以會成為中國社會的理想型，也與中國社會的文化息息相關。比較中西方差異的研究裡常將中國社會歸類為集體主義的意識形態，相對於美國的個人主義意識形態(Hsueh, Hu, & Clarke-Ekong, 2008)。對此，齊力(2003)指出中國社會裡的集體，指的是家庭或家族的概念，更精確來說中國社會應該是屬於家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在家族主義意識形態下，個人的需求是依附在家族之下的，凡事須以家庭為中心、以家庭為優先，而為了追求家庭利益的極大化，家庭成員之間必須彼此依賴和互相協助(Weng & Nguyen, 2011)。因此，當家庭有照顧需求時，應優先由家庭成員來滿足需求，進而影響中國社會特別崇尚「在家照顧」和「由家人來照顧」的照顧型態。在《禮記·禮

運大同篇》裡亦記載著中國社會「幼有所養、壯有所用、老有所終」的社會期待，強調每位老人晚年都能有理想的歸宿，所謂的「理想歸宿」也就是指「家庭」。因此，「家庭」不單是指照顧的場域，更是指特定的照顧提供者。Hsu & Shyu(2003)亦發現，這種與子女共同居住並獲得子女照顧的盼望不僅存在上一代老年父母的心中，也可能是臺灣社會身為照顧者的中壯年世代子女隱而未言的期待。

相對地，美國社會因受到個人主義的影響，強調的是「親密但有距離的照顧(intimacy, but at a distance)」，也就是說，即便美國社會裡的中壯年世代子女自認有照顧老年父母的責任，且和老年父母之間也存在強烈的代間互惠或情感連結的基礎。但是實際提供照顧上卻不以共同居住為必要，反而傾向各自獨立居住(Harris & Long, 1999)。在許多美國的研究裡指出照顧父母的照顧場域多擴及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支持性住宅等類型(Caputo, 2002; Willyard et al., 2008)，Mickus, Stommel, & Given (1997)也曾對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者進行居住型態的調查，發現參與越多照顧工作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其與老年父母同住的比率也越高。然而，照顧工作的多寡意味著老年父母的失能程度，代表與老年父母同住並提供照顧可能是基於需求而非基於中壯年世代子女本身的偏好。綜合上述，臺灣社會裡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場域乃是在家庭裡，特別是與子女同住並由子女來提供照顧，但是美國社會則不以同住為必要，但是子女仍對父母有物質和財務支持的照顧責任。

在家庭是社會眾所期待的照顧提供者的前提下，照顧工作多半是由家庭成員共同承擔來完成。洪湘婷(1998)指出中壯年世代子女對老年父母的照顧內涵包含了勞務性付出、情感性關懷、經濟提供等三大類，而 Rosenthal, Martin-Matthews, & Keefe (2007)則是將照顧分為一般照顧和照顧管理兩大類，後者是指與家人或老人進行照顧相關的討論，例如照顧安排、財務控管、資源連結等等。Jegermalm (2006)則是將照顧工作再細分為重勞務的個人照顧和輕勞務性陪伴與看視。總結而言，中壯年世代子女在照顧工作上既是勞務性照顧的執行者，也須同時肩負情

感性的陪伴和財務性管理等角色。

臺灣社會崇尚如此的照顧場域與照顧分工可以從歷史性因素中的經濟型態、社會政策以及社會規範三方面切入。在經濟型態方面，過去臺灣社會是從農業社會起家。在農業經濟型態裡家庭既是消費單位，也是經濟生產單位，因此中壯年世代子女可以同時在家工作和照顧老年父母，且農業經濟型態有助於擴大家庭的發展，親友之間的頻繁互動更是支持中壯年世代子女能在家照顧老年父母強而有力的非正式資源網絡。在社會政策方面，我國於 1990 年代面臨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先是提出「三代同堂」的政治口號，當時的行政院長亦肯認「三代同堂的家庭是最好的社會福利模式」(林萬億，1995)，因而在租稅福利、津貼福利上積極鼓勵願意照顧老年父母的家庭，也在法令上明訂縣市主管機關有規制並懲罰不照顧老人的家庭的權力(立法院公報，1988；老人福利法，2000)。在社會規範方面，孝道文化信念再加上父系、父居、父權的規範，均是催化「家庭照顧」成為典範式照顧型態的助力(胡幼慧，1997)，造成社會大眾，甚至是老人本身對於遠離家庭的照顧型態存著「被家人遺棄」、「子女大逆不道」的汙名。

四、照顧態度與照顧技巧

過去關於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研究裡鮮少獨立討論照顧態度或照顧技巧，但參酌照顧態度和照顧技巧的內涵，本研究認為此二者也涉及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範疇，應屬於照顧社會秩序的一環，因此乃將照顧態度與照顧技巧獨立為一個主題進行討論。

所謂的照顧態度是指中壯年世代子女面對照顧老年父母的認知，而照顧技巧則是指基於此態度而延伸的照顧方法，兩者可能是連動的。傳統中國社會有要求子女必須尊敬(respect)父母、順服於父母的意志或需求的規範(Wu, 2001)。這樣的規範擴充到照顧關係時，也意味著中壯年世代子女在照顧老年父母時也是身處上下位階關係中。此也呼應了劉仲冬(1998)的說法發現，在傳統中國文化脈絡中，照顧一詞帶有下列「侍奉」的意涵。此外，Sung(1998)提到照顧一詞在孝道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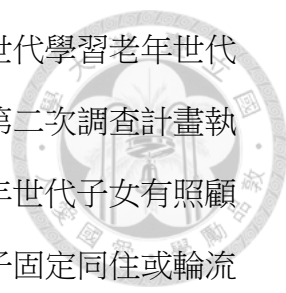


絡下，是帶著要求子女必須以謙恭有禮的心態來供養父母的意涵，一如中國儒家經典《論語》為政第二裡子游問孝，孔子答覆：「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點出子女照顧父母與牛馬等畜生為主人工作的差異在於態度表現，敬是從心中敬重父母，對父母言行不隨便，也就是人畜的分界線。而 Mackinnon, Gien and Durst(1996)也進一步從中國社會裡父母通常備受子女喜愛以及握有家庭資源大權等的因素，肯定父母立於被晚輩推崇(admired)、尊崇(honoured)的地位。臺灣社會承襲了這樣的規範，秉持以父母為尊、推崇父母的原則，實際照顧技巧包含了解父母的習性，再來要配合父母的照顧需求，且對於父母的負面情緒也應該要忍耐和接納(涂翡珊，2004；李佩君，2009；利翠珊與張妤玥，2010)。其形成脈絡與孝道是鞏固家庭內的權威結構有關。對中國人來說，家庭之間存在一套依輩份、年齡和性別關係所構成的主從秩序(the pecking order)(胡幼慧，1995)，循此秩序，子女論輩份或論年齡都是主從關係裡的下位者，因此與父母互動時才會有較多、較嚴謹的規範。

在美國社會裡也強調子女對父母的尊重(respect)，只是他們強調的是以平等關係為基礎的「尊重」，而非主從關係的「尊敬」。西方社會的尊重是指子女應對待父母如同對待一個獨立的個體，且雙方是平等的，過度的單向犧牲都不是理想的照顧態度。因此，美國社會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在照顧技巧上注重的不是中壯年世代子女如何滿足老年父母的需求，而是如何積極地維護老年父母有獨立滿足自己需求的能力，讓父母保有自主決定權，而中壯年世代子女之於老年父母是支持者的角色多過於照顧者角色(Allen & Walker, 1992; Sheehan & Donorfio, 1999; McGraw & Walker, 2004)。

第二節 照顧社會秩序的世代傳承

每個世代的照顧社會秩序有其形成的歷史和文化背景，隨著世代的推演，老年世代的照顧社會秩序可能有部分流傳到中壯年世代，而也有可能已有部分不合



時宜而被中壯年世代修改。於此節，本研究將聚焦的是中壯年世代學習老年世代照顧社會秩序的過程。根據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從 1991 年到 2006 年間的三次調查均發現，贊成中壯年世代子女有照顧老年父母責任的比率居冠，而在居住型態上則以父母與已婚兒子固定同住或輪流同住居冠(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2)。儘管此數據反映的是中壯年世代子女的對照顧的想法，不一定等同於其真正的行動，但觀察此近二十年來的數據發展可推測，老年世代的照顧社會秩序在某種程度上似乎仍存在中壯年世代子女的心中。換個角度來看，究竟中壯年世代的中壯年世代子女是如何學習或內化老年世代的照顧社會秩序呢?回顧過去文獻可將世代傳承的媒介歸納為兩大類，一是透過家庭來傳承(溫秀珠，1996；謝玉玲，2006；李佩君，2009；李德芬、林美珍，2012)，二是透過家庭以外的媒介來傳承，例如宗教信仰、教育制度、面子與社會期待，以及社會政策等(胡幼慧，1995；洪湘婷，1998；Hsu & Shyu, 2003；Hsueh et al., 2008)，而照顧社會秩序的各面向則分別透過不同媒介傳承給下一代。以下本研究將於第一部分先回顧與家庭相關的世代傳承文獻，並歸納兩種傳承途徑；再於第二部分回顧家庭以外的傳承媒介。

壹、家庭作為傳承的媒介

在探討世代傳承現象的研究裡，家庭作為傳承管道是常見的論述，過去探討過的主題包含教養行為、暴力行為、公民意識、性別角色意識等(DiLillo & Damashek, 2003; Kelly, 2006; 李文傑 & 吳齊殷，2004；呂玉瑕，2011)，而在照顧領域中，Piercy & Chapman(2001)曾針對不同世代之間的照顧表現進行比較發現，不同世代的家庭成員在照顧表現上存在著某種一致性。換言之，年輕或中年世代的家庭成員可能因受到老年世代家庭成員早年從事照顧影響而表現出與之類似的行為。而其他研究則多未涉及跨世代的訪談，大部分由年輕或中年世代子女自述照顧表現與原生家庭的經驗之間的關聯性(Igarashi, Hooker, Coehlo, & Manoogian, 2013; 利翠珊與張好玥, 2010)。

在家庭傳承途徑方面可歸納出兩種途徑，社會化途徑和照顧參照途徑，而照顧領域的研究結果也反映此兩種傳承途徑存在的可能。以下將分別闡述社會化途徑和照顧參照途徑的內涵，並佐以實證研究結果支持之。



一、社會化

社會化是個人學習和內化所屬團體內重要的社會規範、文化信念、知識、技巧和行為的發展過程(Kelly & Donohew, 1999)，個人在此過程學習每個角色相對應的表現，以具備與同一社會體系下的他人適切應對、互動的能力(Brewer, 2001)。一般來說，社會化可分為初級社會化(primary socialization)和次級社會化(secondary socialization)，而家庭社會化屬於初級社會化的範疇(Berger & Luckmann, 1966)。Berger & Luckmann(1966)表示家庭社會化與其他社會化不同之處有三：一是家庭社會化的啟動者通常與被社會化者的重要他人且有緊密的情感或關係基礎，例如父母；二是相較於其他社會化過程的內容，家庭社會化的內容對於被社會化者而言是較堅固、不可輕易撼動的；三是家庭社會化展現在被社會化個人眼前的社會真實是被重要他人篩選過(be filtered)的真實。據此，可以說初級社會化就是在學習家庭或父母所認同的社會規範、文化信念、知識、技巧和行為。

社會化雖是一複雜的發展過程，但是總歸來說可分成三個階段，分別是觀察、模仿與內化，過程亦存在調節機制，足以增強或削弱個人內化的程度(Walker, 1992)。具體而言，個人在幼年時期觀察重要他人的行為或態度，從而進行模仿，而模仿而來的行為或態度是否持續，甚至進一步內化成為個人的特質或角色認同的一部分，將取決於個人因這些行為或態度的表現而受到的是報酬或負評而定(Brewer, 2001)。

實證研究亦發現，中壯年世代子女幼年時目睹原生家庭照顧的經驗或是曾經協助父母照顧祖父母的經驗，都是一種反覆經歷觀察與模仿的過程，以致中壯年世代子女從小就內化該特定的照顧型態(利翠珊與張妤玥，2010)，Piercy&

Chapman(2001)則進一步把這樣的過程概念化為照顧師徒制(caregiving apprenticeship)。對於在臺灣社會裡肩負照顧公婆大任的媳婦而言，照顧公婆一事也是植基於其早年在原生家庭裡看見媽媽的處境與作為，進而內化成為自身照顧者角色認同的一部分(謝玉玲，2006)。

在這樣的社會化過程中，小至鄰里間的互動，大至社會氛圍和輿論都是調節機制，調節中壯年世代子女或媳婦是否內化這套以孝道文化信念為中心發展出來的照顧社會秩序。溫秀珠(1996)指出當鄰居看見是女兒在照顧老年父母時會提出「媳婦到哪裡去?」的質疑；Zhan(2004)和胡幼慧(1997)也發現這套照顧社會秩序會在社區、鄰里、家族之間形成龐大的社會壓力，除了對遵循這照顧秩序的中壯年世代子女給予正向肯定外，也會責備將父母送往機構或棄之不顧的子女，從而約束著每一位中壯年世代子女必須循規矩而行。

此外，中壯年世代子女或媳婦本身也會期待自己的照顧行為能成為下一代子女眼中的身教，進而引導他們學習特定的照顧型態(李佩君，2009；李德芬與林美珍，2012)

二、照顧參照(framing)

有別於社會化途徑著重於特定資訊的「輸入」，再透過模仿和內化來使資訊固著於個人的認知系統，本研究所稱的照顧參照途徑乃是指基於家庭本身營造出的氛圍或是代代傳承的價值觀、信念所形成的文化框架，左右同一家庭系統中的成員面對「照顧」有相同關注的焦點。

此概念源自於 Richard E. Nisbett 的文化認知理論(cultural cognitive theory)，其核心概念係在指不同社會間因著彼此經濟、社會、文化發展各異而有不同的世界觀(world views)和社會實作(social practice)，而世界觀和社會實作之間是互相影響的，社會實作會促進(promote)特定的世界觀，一旦特定的世界觀主宰了該社會體系內群眾的思考並形成一套思考的系統(thought system)後，就會反過來加深並支持特定的社會實作(Nisbett, 2003)。本研究將 Nisbett(2003)所稱的社會縮小運

用在家庭系統中，認為在不同家庭系統裡，各自也會基於經濟狀態、宗教信仰、生活經驗等而發展出不同的照顧參照與照顧實作。

在實證研究方面，Brannen(2006)指出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秩序並不一定是在有意或策略性安排下成形的，而是深植於家庭成員日常生活中關係與實作的協商中，例如謝玉玲（2009）發現家庭裡不經意的日常生活表現，例如父母因性別角色期待而對女兒和兒子有不同要求、言語間提及女兒出嫁後即成為夫家人，以及下一代子女對於為什麼要照顧祖父母的提問等等，都可能成為下一代子女看待照顧老年父母的框架基礎。Igarashi, Hooker, Coehlo, & Manoogian(2013)則發現家庭照顧經驗會營造出「照顧是世代繼承的遺產(family legacy)」的家庭氛圍，從而使中壯年世代子女認為照顧老年父母是再自然不過的事。同樣地，Willyard, Miller, Shoemaker, & Addison (2008)也發現身處於家庭照顧環境裡的中壯年世代子女會發展出「家庭就是照顧(family as care)」的信念，並從此觀點來解釋自己的照顧動機及照顧型態的選擇。Silverstein, Conroy & Gans (2012)將這種由照顧實作和照顧參照反覆交錯以強化特定照顧社會秩序的方式概念化為道德資本(moral capital)的累積，主張道德資本的累積有助於激發子女對照顧老年父母的責任或義務感。

貳、家庭以外的傳承媒介

子女從家庭場域經歷初級社會化後，隨著生命發展階段的推展，中壯年世代子女會脫離家庭開始接觸到家庭與外的其他社會制度，例如宗教信仰、教育制度、面子與社會期待、社會政策等。這些社會制度可能會讓他們更堅信傳統照顧社會秩序的合理性，但也可能帶給他們新的照顧想法，使他們修正或是再次強化既有的照顧社會秩序。若以 Berger & Luckmann(1966)的分類來說，這種透過家庭以外的媒介來延續或改變個人對照顧想像係屬於次級社會化(secondary socialization)範疇。簡單來說，次級社會化指的是個人在初級社會化的基礎之上，再次經歷社會化過程而改變舊有的社會行為或是習得新的社會行為。次級社會化與初級社會化最大的差異在於，次級社會化的內容多半與角色特定(role-specific)

的知識有關，主要係幫助個人如何更適切的扮演特定的社會角色，而個人在次級社會化過程裡習得的知識也較初級社會化過程裡內化的知識來得容易動搖或再次被取代。

回顧過去研究歸納出影響照顧社會秩序世代傳承的家外媒介可能有下述四者：

一、宗教信仰

俗話說宗教能教化人心、勸人向善，若用社會學的語言來說，就是指宗教具有社會控制的功能（林本炫，2000）。宗教作為整個大社會裡社會控制體系中的一環，它能規訓信仰者依循著某些秩序來行動，而這些秩序端視每一個宗教的教義而定，例如基督教認定上帝為唯一的神，因此禁止信徒祭祖，因為祭祖被歸類為一種崇拜其他神的行為；再例如佛教規定不能殺害生命，因此信徒們必須茹素。

回顧探討臺灣社會宗教發展的研究，民間信仰、道教和佛教常被歸類成一類，並統稱為傳統宗教，相對於從西方社會發展而來的基督教、天主教等外來宗教（林本炫，1997；瞿海源，2006）。然而，被歸為傳統宗教的民間信仰、道教、佛教雖然教義不同但是整體來說，傳統宗教內彼此的差異性是小於和外來宗教的差異性。例如瞿海源（2006）運用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五次調查計畫宗教問卷進行轉軸分析，大致將各宗教教義分入一組有六個測度的架構中，六個測度分別是「靈魂」、「氣」、「神」、「緣」，以及「祖先崇拜」。他的研究結果顯示，相較於基督教，傳統宗教例如民間信仰、道教、佛教都較相信緣份。相同地，Wright (1959)也在佛教於中國社會的發展史中發現，道教與佛教有相似的觀念，包含道教中關於天堂與地獄的觀念實際上是吸納自佛教教義而來。而張茂桂與林本炫（1992）則指出臺灣社會裡媽祖與觀音佛祖共祠、光復以來抑道揚佛的宗教政策都是促使道教和佛教混同的重要歷史因素。

當本研究進一步探究傳統宗教如何扮演次級社會化媒介時發現，與其說傳統宗教強化中國文化的家庭倫理，也許也能說傳統宗教的教義本身就帶有著中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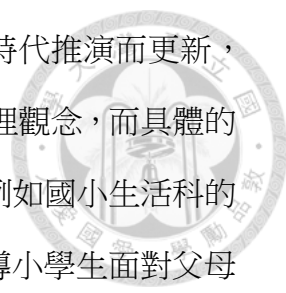
化的家庭倫理觀念。

中國人向來重視有秩序且穩定的人際關係，而從瞿海源（2006）於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運用的宗教問卷題目(例如嫁娶錯人是上輩子欠的債、子女是上輩子欠父母的、親友是上輩子結緣的等等)來看傳統宗教強調的「緣」，認為「緣」也就是一種對人際或家庭連結的解釋，讓信仰者安身於各種正向或負向的關係中，以維持家庭秩序。而 Wright (1959)則是針對傳統宗教之一的佛教，指出佛教自宋代傳入中國後，其業報(因果輪迴)的觀念便與中國的報應觀念相結合，自始成為中國文化的一部分，也是約束中國人遵守家庭倫理的隱性規範。

在照顧研究方面， Hsu & Shyu(2003)指出佛教的業報(因果輪迴)觀念成為臺灣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動機。業報觀念建立在人生是生死輪迴的概念上，人一旦在此輩子做了壞事，其必將於後半輩子或是下輩子為其行為付出代價，反之倘若有所付出，則個人也將於後半輩子或下輩子得到好處。劉怡寧與瞿海源（2006）則稱這是一種福報觀，也就是人生乃依循著因果定律運行，所以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即便善報與惡報存在於未知的未來中，但是此觀念已足以鼓勵人們透過善行來換取未來可能的、未知的好處。對中壯年世代子女來說，照顧老年父母既是社會的規範，也是屬於「好的」、「善的」的一環。因此，中壯年世代子女即便不明言老年期待的照顧型態，卻明白地道出如果現在不照顧自己的父母，未來自己也將不會獲得小孩的照顧(Hsu & Shyu, 2003)，反映的就是善報與惡報的邏輯。除此之外，佛教教義十分注重父母的養育之恩，有《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專門講述父母養育之恩，諄諄告誡信徒應當如何回報父母的恩情。因此，本研究認為宗教信仰對於臺灣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一事上，可能扮演重要的媒介。

二、教育制度

若以艾瑞克森 (Erickson, 1950) 的發展階段理論來看，教育是個人從學齡前期跨入學齡期的重要改變，此時期以後個人不再只是接觸家庭或重要他人的觀



點，而開始學習社會體系裡普遍的觀點。儘管教育內容會隨著時代推演而更新，但是就親子互動秩序而言，普遍仍環繞傳統中國社會的家庭倫理觀念，而具體的例子可見我國國小、國中到高中的教科書內描述孝親的內容。例如國小生活科的弟子規提及「親有疾，藥先嘗，晝夜侍，不離床」，就是在教導小學生面對父母親生病時應該要有的作為；國中國文科則收錄有朱自清「背影」、麥克阿瑟的「為子祈禱文」，透過反面書寫父母對子女的關懷，實際上卻是在提醒為人子女者應懂得反哺；高中國文科的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更是廣泛選錄《論語》、《孟子》、《大學》、《中庸》等書的內容，而有「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泛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等內容，均道出孝親是為人的根本。這些內容不僅點出子女有照顧老年父母的義務，也刻劃出子女在照顧動機、照顧態度和照顧技巧上的種種社會規範。

在實證研究方面，有研究指出教育制度是鞏固既有傳統照顧社會秩序的工具，例如洪湘婷（1998）指出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表示過去教育制度十分強調孝親，而自己的照顧動機也是來自於書上的教誨而甘願承接身為子女就該承擔的責任。對此，李佩君（2009）卻有不同的發現，指出教育制度本身也可能是修正傳統照顧社會秩序的工具，例如教育制度普及化和教育水準提高反而促使女性有更多人力資本能對抗傳統父系體制下的不合理規範，例如出嫁的女兒不能照顧原生家庭父母、照顧公婆是媳婦的責任等等。於此可見，教育制度之於照顧社會秩序的影響究竟是鞏固或是促成改變仍有討論的空間。

三、面子與社會期待

社會期待指的是個人所處的團體、社區或社會體系展現出的一致性期待，從而使個人有所覺知並做出符合期待的行為。其中，使個人覺知並願意服從的機制涉及了面子的運作。

朱瑞玲（1990）定義面子是個人行為是否符合期待，以及是否因此獲得社會

支持的概念。對中國人來說，判斷一個人有沒有面子的標準有兩個層次，初級層次和次級層次。初級層次指的是道德或品德，也是面子的基礎一臉，具體來說也就是一個人的行為是否合乎道德或品德的基本要求；次級層次指的是個人社會身分，具體來說就是指特定角色對個人行為有特定的要求。循此可知，對中國人來說，期待不只來自於外，內心的道德或品德也是來源之一。

朱瑞玲（1990）進一步指出，面子能用來交換社會資源，也能用以獲取社會酬賞。於此，面子機制提供了個人做與不做的誘因，倘若個人願意遵循期待而為，就能獲得面子，有交換資源或獲得酬賞的資格。換句話說，面子是一種調節個人行為的機制，能使個人安於道德或社會身分劃定的行為秩序中。而個人究竟能不能有面子，端視互動他方給不給面子。質言之，面子有互惠性、依賴性的特質，面子是在社會互動裡形成的。再說，對於講究和諧的中國人來說，每個人的行為不單只是為了自己的面子而努力，而是同時須顧全自己的、互動對方的，以及所屬參考團體的面子。特別是家族的面子尤其優於個人的面子，因此個人的一言一行小則使自己難看或受賞，大則使一整個家族跟著蒙羞或揚眉。由此可再明白，面子是調節個人行為的基礎，但其影響範圍涉及了互動對方、個人所屬家庭、社區和團體，因此穩住自己面子，等同於也兼顧了他方、所屬家庭、社區、團體的面子，進一步說也就是使社會不脫序，能安穩地如以往般運行。因此，可以說面子機制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基礎。

關於面子現象的理論，以 Goffman 於 1955 年提出演劇理論（dramaturgy）最為經典，演劇的說法成為其《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Goffman, 1959）一書的主要內涵。其理論架構說明面子的運用等同於個人對角色的覺知，因此維護面子就是演好角色，而判斷個人是否演出成功是由觀眾來決定，包含了互動對方、其他參與情境者。臺灣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實證研究中亦呼應了此假設。女性對自身角色的覺知有來自鄰里對女兒角色的想法（溫秀珠，1996）、公婆對媳婦角色的預設（胡幼慧、周雅容，

1996)、父系社會對女性角色的要求(劉香蘭, 2015)等等, 透過上述種種社會互動, 女性覺知被社會、社區、家庭, 甚至是互動他方賦予的角色, 以及一套套依附於這些角色的社會規範, 因此女性的回應就是以演好角色的方式來保住自己、互動他方、家庭的面子。

四、社會政策

胡幼慧(1995)曾說國家政策的制訂是一種意識型態的再製, 並經由文化語言的包裝, 強化了原有的社會建構。回顧我國的社會政策發展約可分成兩個階段, 1990 年代以前我國在老人照顧方面的服務相當缺乏, 同時期老年人口達到高齡化社會的標準, 但是政府無意積極處理老人照顧問題, 不僅將家庭照顧責任入法(許雅惠, 2000), 1994 年通過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也揭示以家庭為中心的精神(林萬億, 2012)。對於居家失能老人和重度身心障礙者照顧者的需求, 政府則以開放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方式來回應之(林萬億, 2012)。到 2000 年代之後, 有鑑於先前老人照顧社會議題頻傳, 政府始正視國家在老人照顧上的角色並積極著手規劃長期照顧制度, 包含為徹底解決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問題, 陸續於 1998 年、2002 年及 2005 年核定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加入社區照顧概念, 推動多層級照顧模式, 試著整合家庭、社區、民間團體、政府的力量(邱汝娜、陳素春、黃雅鈴, 2004; 林萬億, 2012); 為配合國際追求在地老化的趨勢, 復於 2000 年由吳淑瓊教授擔任召集人推動「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 嘗試建構社區式服務雛型, 為長期照顧制度確立引導策略(吳淑瓊等人, 2004); 同時期因為老人照顧需求殷切, 又面臨失業率高升、經濟成長下降的社會實況, 而始研議老人照顧產業推動, 並於 2001 年核定「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 鼓勵國內勞工投入照顧服務行列, 減少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進用, 同時也鼓勵非營利團體及民間企業投入照顧服務產業, 建構多元化、價格合理化的照顧服務輸送體系(邱汝娜、陳素春、黃雅鈴, 2004; 林萬億, 2012), 爾後於 2006 年至 2008 年在時任林萬億政務委員任職期間, 委託台灣社會工作專業

人員協會進行我國長期制度規劃報告，並整合先前研究報告，由林萬億政務委員親自督導完成「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初稿，最終於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中提出，作為我國仿照日本「新黃金計畫」推動長期照顧的依據，目標係在支持被照顧者能獲得個人化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能力與責任、建構照顧管理機制、政府與民眾共同分攤財務責任等等（呂寶靜，2012；林萬億，2012）。

就此兩階段來看，可以說社會政策方向已逐漸從照顧責任家庭化走向照顧責任公共化。在照顧責任家庭化的時期，家庭被推到第一線，中壯年世代子女只能依循著傳統典範來照顧老年父母，同時也讓家庭照顧型態在政策口號的包裝下深植在老年世代的心中。2000 年代照顧責任公共化後，照顧不再只是家庭的事，而是國家和家庭共同的事。因此，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有更多其他的選項。

由上述討論可見，當家庭作為傳承媒介時，其也將結合各自家庭的歷史與文化，使每個家庭的照顧社會秩序與大社會下的照顧社會秩序存在著差異，也因此構成每個家庭有不同的照顧表現。再者，綜觀家庭作為傳承媒介和家庭外的傳承媒介，可以發現有些媒介扮演著捍衛或延續老年世代照顧社會秩序的角色，有些媒介則為中壯年世代子女帶來新的照顧想法。因此，照顧社會秩序是可能改變的，透過媒介傳遞不一樣的價值，照顧社會秩序便可能在世代與世代之間變遷。本研究接著於下一節討論照顧社會秩序的變遷以及影響變遷的因素。

第三節 照顧社會秩序的變遷

Burr(2003)曾言歷史性和文化性因素會帶動社會秩序的變遷，而近來人口結構、家庭規模、社會價值等不斷改變，現今的社會脈絡已不可與過去同日而語，而現今的照顧社會秩序，包含照顧動機、主要照顧者人選、照顧場域與照顧分工、照顧態度與照顧技巧等是否也跟著不同了？回顧老人照顧研究可發現失能老人


的照顧型態逐漸多元化，包含使用居家服務、入住機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等。依據 Thomas(1993) 將照顧分成七個的向度來檢視，上述照顧型態在照顧關係、照顧場域、照顧經濟屬性等均有別於家庭照顧。本研究探討照顧社會秩序的變遷將聚焦於「使用居家服務」、「使用機構式服務」、「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等三種照顧型態。首先，第一節回顧並歸納此三種照顧型態在家庭照顧的各項內涵上與傳統照顧社會秩序有何改變。第二節將探討何種歷史性和文化性因素影響這樣的變遷。

壹、照顧社會秩序：變或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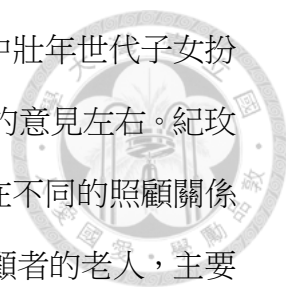
回顧自 2000 年以來的文獻可以發現，臺灣社會裡老年父母的照顧型態變得多元，而照顧型態多元化是否意味著以孝道為核心價值的照顧社會秩序式微了呢？回顧各種照顧型態的研究結果後，本研究認為照顧社會秩序或許在變遷中，但仍有些改變的部分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一、使用居家服務

正式服務的介入意味著照顧不再只是愛的勞動，也是一種活動或工作，是從私領域到公領域的表現。這種從私領域到公領域的跨界對家庭照顧帶來什麼樣的改變呢？本研究大致歸納有照顧動機、照顧分工、照顧態度三者的改變。首先，在照顧動機方面，陳正芬與吳淑瓊（2006）與紀玫如、莊坤洋、吳振龍與吳淑瓊（2006）都曾探討影響家庭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的相關因素，結果顯示主觀照顧負荷和主要照顧者的照顧責任認知均是重要的因素。主觀照顧負荷涉及主要照顧者自覺生理、心理的負面感受，而照顧責任認知則是主要照顧者對於照顧責任的歸因。也就是說，認為照顧老人不只是家庭責任的主要照顧者比較會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而陳淑華（2011）在質性訪談中也有類似的發現。跟傳統的照顧社會秩序相比較，中壯年世代子女常將照顧老年父母視為自己的責任，而正式服務的出現可能使子女的想法產生改變，但是從上述研究可以發現改變不等於子女放棄照顧老年父母，而是開始將老年父母的照顧視為是國家與家庭共同分攤的責任。



在照顧分工方面，本研究回顧過去討論正式服務和非正式服務之間關係的文獻，結果發現正式服務和非正式服務之間存在補充、職務替代，以及缺乏家人或獨居的情況下有暫時性的替代關係外，且這些文獻均肯認正式服務不會取代家庭照顧(Tennstedt, Crawford, & McKinlay, 1993; Litwin & Attias-Donfut, 2009; Jiménez-Martín & Prieto, 2012)。但是也有學者認為正式服務或許不會完全取代家庭，仍可能會改變家庭照顧內涵，例如 Tsutsui, Muramatsu, & Higashino (2014)從日本推行介護保險服務前後的資料中發現，由媳婦擔任主要照顧者的比率和媳婦的孝道文化信念都比介護保險施行前來得低。在居家服務部分，居家服務係指由專業人員、半專業人員甚至志願服務人員在受照顧者家中所提供之服務（呂寶靜，2012），主要服務項目大致可分類為家庭健康照顧（home health care）和家事服務（home making/chore），在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劃的服務分類為照顧服務之一。研究指出，居家服務能讓主要照顧者暫時抽離照顧情境，同時照顧負荷能獲得短暫的釋放(Piercy & Dunkley, 2004; 黃志忠, 2014)。獲得喘息之際，居家服務的介入是否可能使家庭照顧者退居第二線或減少照顧時數呢? Hlebec, Nagode, & Hrast (2014)發現居家服務的功能會因失能老人與家人同住的類型而有差異，對無家人且獨居的老人而言是替代性的，對有家人但是獨居的老人是補充性；對與配偶同住且失能程度高的老人而言，老人仍多依賴配偶照顧者為主。同樣的，Hartley, Wiener & Harris (1991)發現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獨居或被照顧者薪資高於平均值的情況下才有替代效果。而 Li(2005)也認為居家服務對家庭照顧時數不具影響力，反而是老人的失能程度與同住與否才是影響家庭照顧時數增減的關鍵因素。對此，也有學者持不一樣的意見，例如劉伊珊（2015）從被照顧者的角度以敘事研究方法帶出老年父母認為中壯年世代子女使用居家服務是種逃避照顧的表現。因此，中壯年世代子女選擇居家服務來照顧老年父母是一種在照顧與個人自由之間取得平衡的喘息，還是逃避照顧、減少照顧時數的手段仍需要更多的討論。



最後在照顧態度方面，呂寶靜（1999）指出家人或老人的中壯年世代子女扮演了重要的訊息提供者，而老人使否使用正式服務也深受子女的意見左右。紀玫如與吳淑瓊（2008）則是從老人的自我選擇權角度切入發現，在不同的照顧關係下，老人能享有的自我選擇權是不同的。相較於配偶是主要照顧者的老人，主要照顧者是子女者的老人能享有的自我選擇權明顯減少。該研究認為這可能跟子女的態度有關，例如認為父母知識不足或因為是由子女出錢購買服務，理所當然由子女來決定服務等等。從上述的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傳統的照顧態度傾向以父母為尊，具體表現可能是由父母來決定或是父母握有選擇權，但是在有酬照顧勞動情境中照顧態度可能有所修正。

二、使用機構式服務

從家庭照顧轉向使用機構照顧的決策與被照顧者生理、心理失能程度和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和照顧負荷有關(Noonan, Tennstedt, & Rebelsky, 1999; Gaugler, Leitsch, Zarit, & Pearlin, 2000; Zimmer, Ofstedal, & Chang, 2001)。也就是說，選擇送老人入住機構的家庭，其老年父母的失能程度可能是惡化的，而身為主要照顧者的中壯年世代子女的照顧壓力和照顧負荷也已經達臨界值。除了被照顧者和照顧者的個人特質因素外，外在環境因素例如家庭其他成員的支持、社區照顧服務的可滿足性等等，均可能影響家庭轉向使用機構式服務來照顧老人(Heppenstall, Keeling, Hanger, & Wilkinson, 2014)。Bell(1996)稱這入住機構是不得不的選擇，Davies & Nolan (2003)則在探討家庭經歷失能老人移居機構經驗裡發現，對家人及中壯年世代子女來說使用機構式服務來照顧不僅是艱難的決定，且是多階段且複雜歷程的起點。

回顧關於失能老人遷居機構的研究，本研究聚焦這些研究中提及使用機構式服務對家庭照顧的影響大致有照顧者角色和照顧分工兩個面向。

在照顧者角色部分，相較於在家照顧時主要照顧者是個人照顧工作的執行者，而當被照顧者入住機構後，主要照顧者的角色也從執行者轉為監督者和權益

倡導者，前者係指對機構內工作人員的照顧工作進行品質監督，後者則泛指從挑選好品質的機構到替被照顧者反映入住需求等等（吳淮平，2005）。

在照顧分工部分，Stull, Cosbey, Bowman, & McNutt (1997)指出機構照顧大大降低了主要照顧者從事個人照顧工作的量，例如沐浴、餵食、更衣等，即便有，也多是家人至機構探視時零星的協助，且照顧工作類型的比重也與過去家庭照顧型態有所不同。對此，Wright (2000)有類似的發現，他指出中壯年世代子女會延續工具性照顧工作與情感性照顧工作，例如協助處理老人的財務、定期探視、陪伴傾聽等等。進一步，Keefe & Fancey (2000)以更廣義的方式來定義照顧，將監督照顧品質和隨時 on call 都視為中壯年世代子女對老年父母的照顧表現。

因此，從較狹義的照顧定義來看機構式服務，個人照顧工作多由機構裡的工作人員代勞而可能會出現家庭或中壯年世代子女拋棄照顧責任之說，但是若從較廣義的照顧定義檢視使用機構式服務的家庭，照顧責任的存廢則留有討論的空間。

在回顧家庭使用機構式服務的研究時，本研究發現許多國內或中國等地的研究常從孝道信念角度討論機構式照顧對家庭關係的影響，其核心論點多環繞機構式照顧係一文化敏感性的照顧型態。直言之，在講究孝道的華人社會中將老年父母送至家以外的場域接受照顧明顯逾越了傳統孝道文化信念的家庭倫理。但有趣的是，不論是身為照顧者的中壯年世代子女或是身為被照顧者的老年父母，他們都努力向要合理化這種照顧型態。例如 Kao & Stuifbergen (1999)發現改變照顧型態的決策並非一蹴可幾，首先中壯年世代子女會不斷地調整自身不同角色的優先順位和家庭責任的比重，且在真正入住機構以前也會經歷多次的家庭會議討論。在最終決策上，謝美娥（2002）發現中壯年世代子女這一方會從老年父母的安全需求來為最終決策背書。而從決定入住機構到正式入住機構之間，Chen & Ye (2013)和朱偉仁（2011）分別指出中壯年世代子女會有尋找有品質的機構、定期探望、扮演照顧品質監督者、倡導者等行為。身為被照顧者的老年父母未直言機

構式服務違反了以往的家庭照顧社會秩序，而是以持續性探視來解讀子女的孝道實踐，或是以互惠性理解接納子女有顧及多重家庭角色的需求(王淑君, 2014; Chen, 2011)。

本研究認為這可能是中壯年世代子女和老年父母想要守住面子的表現，而這樣的表現指出了另一種對孝道文化信念的詮釋，也讓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在這些表現背後中壯年世代子女改變了哪些社會秩序又試著捍衛哪些社會秩序。

三、使用外籍看護工

外籍家庭看護工是指在私人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者，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已有 222,920 人以此名義來臺(行政院勞動部, 2015)。臺灣家庭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依賴除了反映在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成長的幅度外，近年來不斷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來臺年限的新聞也透露出家庭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來照顧似成為當今照顧型態之一。

回顧關於家庭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的研究，本研究發現其對家庭照顧的影響大致可分成照顧分工、照顧者角色和照顧態度三個面向。相較於家庭照顧，外籍家庭看護工屬於入住式服務，讓被照顧者免於遠離家人的孤獨感，同時能獲得類似於家庭照顧的 24 小時看顧 (Iecovich & Doron, 2012)。從照顧場域和照顧分工兩項指標來看，外籍家庭看護工雖非老人的親人，但卻提供形式上類似於家庭照顧性質的照顧。也因為如此，有研究認為外籍家庭看護工實質上有類家人或虛擬親人的地位(藍佩嘉, 2008)。在 24 小時入住於老人家庭的情況下，不少研究探討過外籍家庭看護工和家人之間的照顧分工。曹毓珊(2002)依個人照顧和工具性照顧分成補充性和職務分工性的分工，吳勁儔與陳雅美(2014)則發現家人會依勞務性和情感性照顧工作來分工，邱怡玟(2009)則指出有些家庭可能連一般家務勞動也會交由外籍家庭看護工執行。由此可見，不論是哪一種照顧分工，與傳統照顧的社會秩序裡全然由家人包辦的照顧已不相同。透過部分或全部的照顧工作轉移，一些量化研究發現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入住降低了主要照顧者的照顧負

荷，特別是有從事勞動市場工作的主要照顧者(Di Rosa, Melchiorre, Lucchetti, & Lamura, 2012 ; Chiatti et al., 2013)。

然而，看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來照顧老年父母的行為能解放擔任主要照顧者的女性，但是 Boccagni (2014)和藍佩嘉 (2008) 分別從女性主義和家庭主義意識形態角度討論發現，照顧終究仍是女人的工作，且聘僱行為本身就是身為主要照顧者的媳婦/女兒與父權討價還價的手段。同樣的，Degiuli(2010)訪談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義大利婦女如何從照顧執行者變成照顧監督者的過程也發現，這些婦女多強調即便是照顧監督者的角色，自己仍是家庭裡須對老人照顧負起最大責任的成員。因此，究竟聘僱外籍看護工來照顧老年父母的行為對中壯年世代子女而言，究竟是一種解脫或仍是依循著社會期待下的選擇，尚須更進一步的討論。

從照顧者角色的切換可以再延伸出照顧態度與照顧技巧的改變，也就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行為讓原先對偶的照顧關係變成雇用者、照顧者和被照顧者的三角關係。在這三角關係中，雇用者—通常為失能老年父母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常是主導者，包含聘僱的決定、照顧分工的安排、照顧需求的認定等等。陳育伶(2014)指出「父母在家終老」和「主導照顧過程」成為孝的核心條件。有別於傳統由子女配合老年父母需求的照顧技巧，主導照顧過程可能意味著以子女需求為中心的照顧技巧展現，而更進一步說，影響照顧技巧的照顧態度是否也可能在雇用關係裡有了新的詮釋呢。

綜合上述，三種照顧型態分別代表了不同外來服務的介入，而外來服務雖不會完全取代家庭照顧，但或多或少改變了家庭照顧中的各項秩序，到底哪些秩序被改變了，以及哪些秩序是換了個新面貌呈現，是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的內容。

貳、影響照顧社會秩序變遷的因素

過去維持家庭照顧仰賴的是擴大家庭結構、婦女全職投入家務勞動，而社會上的價值觀與社會政策也一致地指向家庭是最好的照顧單位，但是現今社會裡的種種條件可能不再有利於家庭照顧，而相關因素是此節討論的重點。



一、家庭結構改變：家庭組成核心化與家戶規模縮小

伊慶春與章英華(2008)歸納近年來家庭社會學研究的結果指出我國老人居住安排呈現兩大趨勢，一是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老人比例上升，二是子女與老年父母同住比率逐步下降和三代同堂比率減少。這意味著家庭裡能提供照顧的人力不如以往，可能面臨無人能承接照顧的問題。Peek, Coward & Peek (2000)比較白人和黑人老年人的照顧偏好中發現，照顧偏好受到家庭照顧可近性的影響，而家庭照顧可近性則與家庭照顧網絡人力充足與否有關。

本研究從家庭組成與家戶規模兩項指標來檢視我國家庭照顧網絡人力情況。比較1990年、2000年和2010年的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發現，夫妻和未婚子女組成之小家庭數目自1990年代起有明顯的增加，意味家庭組成從原先的擴展家庭逐漸朝兩代同堂的核心家庭發展；而家戶規模則是持續縮小中，1980年代以前平均每戶人口還有4.8人，歷次調查均持續下降至2010年平均每戶人口僅剩3人(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行政院主計總處，2000；行政院主計總處，1990)。

至此，可以看出小家庭是時下家庭結構的趨勢，而這樣的發展可能使家庭照顧網絡逐漸萎縮，伊慶春(2009)即提醒照顧人力的減少可能進一步促使家庭在照顧行為上採取權宜措施，例如遠距離或替代性服務。

二、婦女勞動參與率提升：工作責任與照顧責任的衝突

許多研究探討就業對家庭照顧的影響，研究呈現不太一致的結果。有一派研究認為勞動參與率提高與家庭照顧之間存在競合關係，例如照顧時數增加會導致工作時數減少、薪水減少(Bittman, Hill, & Thomson, 2007; Heitmueller & Inglis, 2007)，或工作壓力會降低照顧承諾(Lechner, 1992)，其中不乏有針對婦女勞動參與率所做的研究，指出家庭照顧可能減少婦女的工作時數或改為兼職工作者或退出有酬勞動市場(Henz, 2004; Johnson & Sasso, 2006)。另一派研究則認為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與家庭照顧之間僅微小影響(small effect)，這些微小影響也可能是

因為個人基本特質或有無領取照顧津貼等差異導致(Lilly, Laporte, & Coyte, 2010; Van Houtven, Coe, & Skira, 2013)。

上述研究均從工作時數或工作狀態來判斷工作與照顧的關係，而對照顧者來說，同時從事照顧與工作的另一個壓力來自於雙重角色責任的競合。特別是家庭裡的女性，例如歐美社會的女兒、華人社會的媳婦向來是家庭照顧者的不二人選。隨著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為了同時滿足家庭照顧的責任，他們可能需要尋求外來資源的協助。Hassink & Van den Berg (2011)指出家庭照顧的本質是時間束縛的(time-bounded)，會壓縮照顧者日常生活時間的可運用性與彈性。此也意味著倘若照顧者沒有其他家庭成員或替代人員的協助，是難以離開照顧情境的。對此，Kotsadam (2011)特別針對北歐和南歐進行區域性分析發現，儘管兩地的照顧時數和婦女勞動參與率均呈反比。但是社會福利措施完備的北歐在照顧時數與婦女勞動參與率之間相關性較不顯著。他的研究結果可以說明社會福利的支持對全職工作女性從事家庭照顧的重要性。在臺灣地區研究方面，劉香蘭（2015）也發現 1970 年代女性因為經濟需求而投入有酬勞動市場，此舉看似能減少家庭照顧責任，但實際上其仍需以金錢來換取家庭照顧的替代人力。吳宜芸（2010）發現中年世代女性的照顧選擇比老年世代女性當年的照顧選擇來得多元，但是中年世代女性也因為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使得她們需要外出工作協助家中開銷，因此照顧者往往都是由外來者承擔。

可見，不論照顧與工作之間是否存在絕對的競合關係，對於需要同時承擔照顧與工作角色的家庭成員，尤其是女兒或媳婦，他們可能很難如過去般獨自承擔家庭照顧一職。值此，家庭以外的服務將可能成為他們維繫家庭照顧的重要資源。

三、價值觀的改變：社會規範的解構與再建構

社會規範是社群裡彼此共同遵守的慣例或具互惠性理解的行為表現，而社會規範的存續往往與當時代的價值有關，隨著價值的改變，社會規範也隨之解構和再建構。伊慶春（2014）曾言家庭結構與家庭價值觀有密切關係，至今孝道價值

觀、父系價值觀仍深遠地影響臺灣的家庭樣態，例如孝道價值觀約束子女對老年父母的奉養、父系價值觀形塑子女婚後的居住規範等等。

針對價值觀變化的議題，本研究試著從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此一貫時性資料庫探討臺灣社會不同世代以及單一世代的價值觀變化情況。該計畫以居住安排和經濟奉養作為中壯年世代子女奉養老年父母的測量指標。根據 2001 年和 2006 年的調查報告，親代在居住安排與經濟奉養上呈現一致的自立態度，相較之下子代反而較保守，抱持有同住和財務支持責任的傳統態度(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2)。與此相應的有，章英華(1994)子代傾向合乎傳統孝道價值觀的奉養方式，包含同住與提供生活費，而親代相較於子代而言，更傾向獨自居住和經濟自主。

看似中壯年世代子女這一世代可能因為傳統家庭價值觀而選擇傳統家庭照顧型態，但是當本研究進一步回顧相關文獻以及針對單一世代歷年家庭價值觀變化進行分析後發現，或許傳統家庭價值觀確實對中壯年世代子女有影響，但是現實上的資源狀況、其他價值觀的引進等都可能改變中壯年世代子女的家庭價值觀，進而影響中壯年世代子女偏好不同與以往的居住安排和奉養方式。例如，Lin & Yi (2013)發現中國、香港、韓國、臺灣等華人社會傳統上認為照顧責任落在男性，特別是長子身上，但是實際照顧卻多依據子女擁有的資源來分配而非長幼順序。在價值觀方面，伊慶春與陳玉華(1998)從一般性態度和個人性態度比較中壯年世代子女對老年父母的奉養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發現儘管在一般性態度上中壯年世代子女仍展現出高度的傳統態度，但是轉換成個人性態度時，多數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則偏好獨居和經濟獨立。此結果顯示中壯年世代子女可能基於社會期待等因素而接納傳統的價值觀，但是同時他們對其他價值觀有更大的偏好。對此，章英華與伊慶春(2006)指出中壯年世代子女偏好的價值觀包含注重隱私、自主生活等。此外，他們也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子女越傾向分開居住與偏好經濟奉養。除了照顧者人選和照顧工作類型偏好的不同外，照顧責任也逐漸

從個人/家庭轉向政府與個人/家庭共同承擔。本研究比較 2001 年和 2006 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的調查報告發現，有越來越多人認為政府也有責任提供老年人合理的生活水準⁷。

至此，上述種種關於照顧老年父母的社會規範的轉變正反映出從過去到現在中壯年世代子女重視的價值觀的改變，而當社會規範轉變的同時，也意味著社會可能有更大的空間或彈性能包容或接納中壯年世代子女以有別於傳統的方式來照顧老年父母。

四、社會政策取向：照顧責任公共化或照顧責任家庭化

社會福利史學者賴比嘗言：「社會福利制度的出現與發展，必然回應了某種社會、文化、政治與經濟環境，且被此環境所形塑（Leiby,1978；引自林萬億，2012）。」我國在 1993 年 65 歲以上人口達到 7%，正式步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照顧問題首度浮上檯面。而當時老人照顧服務僅機構式服務和各地方政府自辦的居家服務，再加上同時期發生了臺北縣中和市未立案的慈民安養中心大火事件，種種社會議題促使政府著手規劃臺灣的老人長期照顧計畫（林萬億，2012）。經過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以及長期照顧十年計劃的努力，確立了以家庭式和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的長期照顧政策方向。

在照顧責任公共化之前，老人照顧仍停留在家庭責任的階段，包含受到當時政治上行政院院長曾言「社會的歸於社會」、「三代同堂的家庭是最好的社會福利模式」，因此社會政策便在反福利的上位主張與人民需求社會福利的壓力下搖擺不定（林萬億，1995）。正因為此政治氛圍，政府並無意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制度，而改以開放外籍家庭看護工來回應失能老人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需求，此舉也種下了我國家庭照顧依賴外勞的濫觴。對此，監察院（2013）認為此是對當時國內長期照顧資源與人力不足的暫行性回應，但是藍佩嘉(2008)則直指外勞引進

⁷ 題目為「一般而言，您認為『為老年人提供合理的生活水準』應該是政府的責任還是個人/家庭的責任?」。2006 年認為大部分是個人/家庭責任者占 31%，認為個人與政府責任各半者占 45%，認為大部分是政府責任者占 8%。2011 年認為大部分是個人/家庭責任者占 17%，認為個人與政府責任各半者占 53%，認為大部分是政府責任者占 20%。

政策背後有族群區隔、外交利益、階級主義的考量，且私人化的招募管道讓仲介有居間操作和獲利的空間，上述種種因素均促使一個暫行措施卻對照顧責任公共化的發展形成莫大挑戰。

綜合上述，我國社會政策因為未立案機構、老年人口照顧等社會問題而踏上照顧責任公共化一途，但也因為文化、政治環境的影響而持續保有照顧責任家庭化的途徑。但不論是公共化途徑或是家庭化途徑都隱含著「照顧」已從無酬的愛勞務成為跨私領域或跨國界的有酬勞動服務，家庭或子女可以透過金錢來換取照顧需求的滿足，甚至彌補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孝行。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方法，它是藉由觀察、紀錄、訪談等資料蒐集技巧，逐步歸納並詮釋研究現象的一種方法(Crabtree & Miller,1992)。有別於實證主義的科學取向，質性研究認為世界是由不斷變動的社會現象所組成，這些現象會因不同時空、文化與社會背景而有不同的意義，而這些現象也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互動中所共同建構出來的主觀經驗。因此，質性研究者必須在自然情境中不斷地和研究對象互動，透過一種或多種的資料蒐集技巧全面地、深入地理解社會現象，並要以研究對象的立場、觀點出發，理解這些現象蘊含的意義(潘淑滿，2003)。故，質性研究探索的是現象的意義，並且重視研究對象的經驗。

至於質性研究的特質，綜合國內數位學者的看法可歸納為以下四點（陳向明，2002；潘淑滿，2003；簡春安、鄒平儀，2005）：

- 一、強調自然情境：研究現象是在日常生活運行的，是以個人的生活世界以及社會組織的日常運作為主的自然研究，且研究情境通常不為研究者所操控的。
- 二、重視社會脈絡：考察一個研究現象不僅要瞭解該現象本身，也要了解該現象發生與變化時的社會文化背景，以及該現象與其他現象之間的關係。換言之，研究現象無法脫離其社會文化情境，且須被擺在研究對象的生活脈絡中解讀。
- 三、重視個別經驗的特殊性：研究對象的經驗都是獨一無二的，研究結果並無法複製或類推到類似情境的對象身上。
- 四、重視研究的詮釋性：重點在探索經驗的意義，而非驗證或推論，所以看重研究對象的參與和觀點，並著重描述研究對象如何在情境中從了解、解釋，到採取行動的過程。

基於上述，本研究採質性研究的原因如下：

從第二章的相關文獻探討可以了解到，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社會秩序應是複雜且動態的。中壯年世代子女除了受到自身家庭的照顧傳統影響外，也會受到大環境裡各項社會因素的影響，而且每一位中壯年世代子女的想法會因為其擁有的家庭資源、個人能力或所處的情境脈絡而不同。因此，需要個別進入研究對象的經驗世界才能真正探究照顧社會秩序的細緻內涵。次之，照顧社會秩序是在社會互動過程裡被建構出的產物，其可能會隨著社會裡的歷史和文化因素而變遷，與下一代互動時，也可能將社會秩序往下傳承。再者，從多次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結果可以發現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行為逐漸出現歧異，而以孝道為中心的價值觀卻仍有很高的認同比率。因此，照顧社會秩序是動態的且這些改變對研究對象來說有其意義。因此，需要研究對象的參與才能了解照顧社會秩序如何變遷，以及為什麼變遷。

綜合以上，本研究相當重視研究對象的經驗世界，以及研究對象對於照顧社會秩序傳承與變遷的詮釋，故質性研究會是較適合的研究方法。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壹、研究對象的選擇與來源

一、研究對象的選擇

本研究採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方法，立意抽樣的意義在於選擇資訊豐富(information-rich case)之個案。相較於量化研究以隨機抽樣尋找具代表性的樣本，質性研究追求的是能提供深度和反映多元社會實況的樣本(胡幼慧、姚美華，2008)。在立意原則以外，依據研究目的會產生不同的抽樣策略，如極端或異常個案抽樣(extreme or deviant case sampling)、最大變異抽樣(maximum variation sampling)、同質性抽樣(homogeneous sampling)等等(Patton,1990)。有鑑於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社會秩序可能因家庭傳統、個人資源而呈現多

元的樣貌，而這些多元樣貌裡的共同性正是本研究欲探索的，而最大變異抽樣策略能協助從異質性裡尋找共同性(陳向明，2002)，故本研究採用最大變異抽樣策略。



二、研究對象選擇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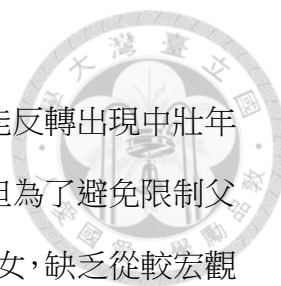
質性研究的重點在於尋找能提供最豐富資料的研究對象，且資料飽和是決定是否繼續訪談的標準。因此，本研究依據第二章文獻回顧的發現列出下述選擇研究對象的指標，期找到能提供豐富資料的樣本並能滿足質性研究中資料飽和的要求。

(一)中壯年世代子女的年齡、範疇、個人基本變項

在年齡的部分，中壯年世代是相對於老年世代而言，目的是在區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關係，若要更細緻的區分，不同年齡層可能反映的是不同生命發展階段的處境，但是為了避免研究對象來源過於狹隘，本研究不限制特定年齡層，將中壯年世代的年齡範疇設定在 65 歲以下，40 歲以上，以區別於現在已進入老年的戰後嬰兒潮前的農業世代人口，同時是自我認定為照顧者的中壯年世代子女者。

在範疇的部分，中壯年世代子女按文字上定義應涵蓋兒子與女兒，但考量本研究主要想了解中壯年世代照顧上一代的秩序，因而從寬解釋「子女」乙詞，納入媳婦、女婿等角色。

在個人基本變項部分，本研究從文獻回顧發現家庭照顧的可近性與家庭照顧網絡有關。當照顧人力不足時，子女本身照顧負荷會增加，便可能間接影響照顧型態的抉擇。從代間照顧的觀點來看，照顧者的手足可能是構成家庭照顧網絡的重要成員，因此研究對象涵蓋有手足和無手足的中壯年世代子女。惟實際訪談時發現，不論手足之有無，手足是否能提供協助才是影響其照顧社會秩序的重要因素。此外，工作責任與家庭責任的衝突也是文獻回顧中提及的影響因素，因此研究對象涵蓋不同的就業型態，包含就業中、已退休等多種型態。



(二)老年世代父母的失能程度

利翠珊與張妤玥(2010)指出當父母未有被照顧需求時可能反轉出現中壯年世代子女被照顧父母的現象，顯與本研究欲探討的現象不符。但為了避免限制父母失能程度後造成照顧社會秩序的探討過於偏重特定情境的子女，缺乏從較宏觀的觀點探討當世代照顧社會秩序的形成，因此，本研究選擇從寬解釋失能程度，只要中壯年世代子女認定父母有「被照顧需求」即可。

三、研究對象來源

根據上述，本研究研究對象來源從「研究者人際網絡」、「民間團體或基金會引介」，以及「由受訪者引介」三部分著手。第一部分是指透過研究者自身的人際網絡，包含家人、親戚和朋友介紹符合研究者所欲找尋的受訪對象。第二部分是透過研究者曾參與的實習單位或志工服務組織詢問有無合適的受訪對象。第三部份是透過受訪者之間的人際網絡來尋找同樣符合受訪條件的對象。

惟依據二、研究對象選擇的指標進行樣本篩選時，發現實際上有數位受訪者都曾在人生不同階段陸續照顧過父親、母親、公公、婆婆等，考量每一位被照顧者的照顧經驗均是一次照顧社會秩序的建構，且是在當下社會脈絡、家庭脈絡、個人脈絡共同形塑出來的，為了在資料豐富性與社會脈絡變遷差異性之間取得平衡，本研究擴大納入「曾經」照顧父母或公婆的子女，並將被照顧者去逝迄今在5年內的照顧經驗納入文本分析。

研究者於104年11月到105年1月底為止，約訪完成14組中壯年世代子女，其中有兩組為夫婦一起受訪，共計16位受訪者，其中透過自身的人際網絡訪談7位受訪者(阿裕叔叔與嬸嬸、阿南叔叔與嬸嬸、阿國叔叔、美麗阿姨、阿佛叔叔)；透過同學引介1位受訪者(小琴姐)；經由華山基金會引介認識4位受訪者(小詹阿姨、阿魚叔叔、陳之叔叔、阿日叔叔)；以及以滾雪球法透過受訪者引介訪談4位受訪者(阿林阿姨、小慈阿姨、小華阿姨、阿昌叔叔)。為了避免受訪者背景過於集中，本研究盡可能從不同來源蒐集樣本，並且在訪談中後期衡量受訪者身份

別(例如兒子、女兒、媳婦或女婿)、照顧方式、手足可否協助照顧、就業型態、社會經濟地位、宗教信仰等進行樣本篩選，盡可能囊括不同處境的中壯年世代子女，以滿足質性研究資料飽和度之要求。

每次訪談時間 50 分鐘到 2 小時不同，因在初期訪談技巧未臻流暢，故對此時期的個案訪談兩次，以求蒐集到完整的資料。訪談地點方面，配合受訪者方便的地方，包括受訪者家裡、教會等等。

受訪者與照顧對象之基本資料表如下表(見表 3-1)。

表 3-1 主要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基本資料

		年齡	排行	宗 教 信仰	就業型 態	手足可 否協助	有 無 子女	照顧對象	照顧方式
1	阿裕叔叔	62	長子	佛教	退休	可	有	母親	家庭照顧
	阿裕孀孀	60	長媳	佛教	就業中	可		婆婆	外勞照顧 機構照顧
2	美麗阿姨	60	長媳	無	退休	可	有	婆婆(104 年歿)	家庭照顧
			六女兒			否		母親(102 年歿) 父親(101 年歿)	家庭照顧 外勞照顧 機構照顧
3	阿南叔叔	63	四女婿	無	退休	可	有	岳母	家庭照顧
	阿南孀孀	59	四女兒	無	退休	可		母親	(後由長子接走 改外勞照顧)
4	阿林阿姨	58	次媳	無	退休	可	有	公公	家庭照顧 外勞照顧
			三女兒			否		母親(100 年歿)	家庭照顧
5	阿國叔叔	64	五兒子	佛教	退休	否	有	母親	家庭照顧
6	小詹阿姨	63	二女兒	無	就業中	可	有	母親	家庭照顧

7	阿魚叔叔	58	長子	無	退休	否	有	母親	家庭照顧 居家服務
8	陳之叔叔	55	四兒子	無	辭職	否	無	母親	家庭照顧
9	小華阿姨	59	次媳	無	從未就 業	否	有	婆婆(103 年歿)	家庭照顧 機構照顧
10	小琴姐	4X	長媳	基 督 教	就業中	否	有	公公、婆婆	家庭照顧
			么女			可		母親	家庭照顧 外勞照顧
11	阿日叔叔	65	長子	佛教	辭職	可	無	父親(103 年歿)	家庭照顧
12	阿佛叔叔	64	次子	佛教	就業中	可	有	父親(101 年歿)	家庭照顧 外勞照顧
13	小慈阿姨	5X	四媳婦	佛教	就業中	否	有	公公、婆婆	家庭照顧
14	阿昌叔叔	5X	長子	無	就業中	可	有	父親(103 年歿)	家庭照顧 外勞照顧 機構照顧

本研究依據訪談順序為受訪者編碼，以下分述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一)在年齡上，受訪者平均年齡偏高，60 歲至 65 歲有 8 位(阿裕叔叔、阿裕嬸嬸、美麗阿姨、阿南叔叔、阿南嬸嬸、阿國叔叔、小詹阿姨、阿日叔叔、阿佛叔叔)，50 歲至 59 歲有 7 位(阿林阿姨、阿魚叔叔、陳之叔叔、小華阿姨、小慈阿姨、阿昌叔叔)，45 歲到 49 歲僅 1 位(小琴姐)。


(二)在排行上，有 4 位長子(阿裕叔叔、阿魚叔叔、阿日叔叔、阿昌叔叔)，2 位長媳(美麗阿姨、小琴姐)，1 位獨子(阿國叔叔)，其餘受訪者為其他序位。

(三)在照顧關係與照顧方式上，由於有兩對夫妻同時受訪且少數受訪者於五年內照顧過多位長輩，照顧關係與照顧方式詳述如下：

1. 受訪者一：阿裕叔叔排行老大，與嬸嬸一起照顧母親長達 10 多年之久，期間

經歷家庭照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等照顧方式，現在是使用機構式服務。

2. 受訪者二：美麗阿姨於原生家庭中排行老六。由於手足不和諧且長兄早逝，美麗阿姨與母親合力照顧中風父親 12 年，先後經歷家庭照顧、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機構式服務，3 年前母親與父親陸續過世。另一方面，美麗阿姨身為長媳，總是認為自己對婆家是有很大的責任的，因而也與妯娌共同照顧婆婆，婆婆已於 104 年 9 月過世，期間均為家庭照顧。
3. 受訪者三：阿南叔叔在家排行老三，因大哥未娶、二哥早逝，當母親於 10 多年前中風臥床，便由阿南叔叔擔下照顧的擔子並由阿南孀孀在家照顧三年後過世。去年阿南孀孀的母親因病不良於行，阿南叔叔主動接獨居的岳母到家中照顧半年多，隨後由阿南孀孀的大哥接手。
4. 受訪者四：阿林阿姨在家排行老三，同樣是在大哥未娶、大姊不願負責的情況下，阿林阿姨於母親生病期間獨自往返娘家照顧母親一年餘直到母親過世，爾後逢公公中風臥床，在家裡照顧公公 3 年多，兩年前因健康狀況急轉直下而改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協助照顧。
5. 受訪者五：阿國叔叔是家族中最小的兒子且為獨子，其他手足均遠居在南部。多年來與太太攜手在家照顧母親，隨著母親失能程度提高，太太於 3 年前辭職回家照顧母親兼帶孫子，一路以來不曾使用過社會服務。
6. 受訪者六：小詹阿姨是天生的小兒麻痺症患者，在家排行老二。8 年前為了保護媽媽不受吸毒弟弟的打擾而將母親接來同住，目前一邊從事資源回收一邊在家裡照顧母親，平常子女會協助照顧，唯一的妹妹則是定期會以少許的金錢支援。
7. 受訪者七：阿魚叔叔於家中排行老大，下有兩位妹妹及一位智能障礙的大弟。平常僅行動不便的母親與智能障礙的大弟獨居於老家。由於阿魚叔叔從事遠洋漁業長期不在家，兩位妹妹亦自顧不暇無法照顧母親，因而於 8 年前開始使用居家服務。3 年前叔叔退休後仍持續使用居家服務至今。

- 
8. 受訪者八：陳之叔叔於家中排行老四，唯一的弟弟遠居嘉義，其餘手足均已過世。因此，當母親倒下需要 24 小時照顧時，陳之叔叔只能選擇辭職回家照顧母親，2 年多來未使用過社會服務。
 9. 受訪者九：小華阿姨的先生於家中排行老二，惟大哥為小兒麻痺症患者，因此，自婚後小華阿姨未就業，便在家裡照顧公婆和長兄，多年來也沒有使用社會服務。
 10. 受訪者十：小琴姐於娘家排行老么，起初與大哥輪流在家照顧母親，惟因性別因素，許多密集且貼身的照顧讓小琴姐無法兼顧工作與照顧，而改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協助。另一方面小琴姐於夫家是長媳，由於先生已逝且先生手足均不住在同一縣市，故公婆的日常生活起居也由小琴姐一手打理。惟公婆健康狀態尚可，故未使用社會服務。
 11. 受訪者十一：阿日叔叔是家中的長子，下有兩個弟弟。10 多年前父親中風後，由當時尚未結婚的阿日叔叔接手照顧至過世。平時照顧與生活的開銷都由弟弟們負責，因此，阿日叔叔全心全力地在家照顧父親，也沒有使用任何社會服務。
 12. 受訪者十二：阿佛叔叔於家中排行老二，上有一長兄長年於大陸經商，下有一妹妹。起初父親需要照顧時，多由妹妹往返家中提供照顧，隨著照顧需求增加，全職就業的阿佛叔叔與妹妹便改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來照顧。
 13. 受訪者十三：小慈阿姨的先生排行老四，因為自從嫁入夫家即與公婆同住，因而當公婆日漸年邁後就由小慈阿姨照顧之。小慈阿姨是職業婦女，同時負擔照顧與工作常讓小慈阿姨疲憊不已，但是基於先生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不信任，小慈阿姨也只好調整工作時間以盡可能滿足公婆的照顧需求。
 14. 受訪者十四：阿昌叔叔於家中排行老大，下有兩個弟弟與妹妹。在父母未生病前便與父母同住，因此當父親開始出現失智症情況時，最先是由阿昌叔叔與母親協力照顧，隨著病情日益嚴重，阿昌叔叔曾一度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至家裡協助，但因相處狀況不佳且逢母親開刀，在家內無人力資源的情況下決定將父親送往機構接受照顧。



貳、資料蒐集和分析

一、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蒐集資料，深度訪談是研究者運用口語敘述，在研究者與受訪者雙向互動過程中蒐集口語和非口語的訊息，以便深入地、全面地了解研究的現象或行動(潘淑滿，2003)。深度訪談依照訪談問題設計的嚴謹度可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結構式訪談、非結構式訪談及半結構式訪談(胡幼慧、姚美華，2008)。半結構式訪談的訪談大綱是由研究者於訪談前先根據研究的目的擬定，但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仍能依據實際情況(例如意思不確定或前後陳述不一致)而彈性調整問題順序(高淑清，2008)。因此，為了使訪談內容能聚焦於研究主題並兼顧訪談過程的實際狀況，本研究使用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並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建議，以訪談的流暢度修正問題順序，於試訪兩位受訪者後轉譯為逐字稿，再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再次進行修正，並於每一次訪談結束後，依照訪談所得結果做出小幅度的修改調整，以求獲得最為詳盡的資料。

除了在訪談大綱上保持彈性以外，潘淑滿(2003)針對訪談情境指出研究者要讓受訪者感到被尊重與重視，才有機會觸及對方真實的想法和感受，而畢恆達(2008)則進一步聚焦於訪談活動，認為訪談是一個互動的過程，訪談不是將在訪談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客觀事實挖掘出來，而是不斷在互動過程中創造新的意義。與此相應，高淑清(2008)也從教學經驗裡歸納出深度訪談的三個階段，認為訪談須循序漸進才能降低受訪者的防衛，也才能深入受訪者的經驗核心。因此，本研究從下述四個面向來加強資料的蒐集：

(一)時間與地點的選擇：以受訪者方便或安心的地方為主，再加上顧及對方有照

顧父母的需求，多數訪談是在受訪者家裡完成的。

(二)正式訪談的過程：經過試訪修正後，訪談一開始均先從目前的照顧經驗切入，再順勢談到家庭或家族的照顧經驗，一方面可降低受訪者的防衛，一方面研究者也較能了解受訪者現在的照顧想法是如何受到過去經驗的影響。接著第二階段著重目前照顧經驗的細節描述，包含邀請受訪者提供日常生活裡的具體事件、經歷或故事等等，接著在第三階段由研究者主動提問，試著找出家庭或家族照顧經驗與目前的照顧經驗之間的關聯。

(三)訪談中的互動：保持開放與彈性的態度，降低對研究結果抱持特定期待或預設立場，也要對一些不被預測或期待的現象保有特定的敏感度。同時，盡可能從對方的角度來描述所聽到的經驗，並反思現象背後隱含的意義。

(四)訪談中的紀錄：徵得受訪者的同意後才使用錄音器材，並在訪談過程詳實紀錄訪談對象的情緒、聲調、初步覺察以及訪談間的特殊事件。每次訪談後立刻轉錄成逐字稿並檢視，微調訪談大綱，使訪談能更貼近受訪者的思路。

二、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用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進行資料分析。Braun & Clarke(2006)定義主題分析法是一種從資料裡辨識、分析和揭示主題的方法，所謂的主題是指文本資料中常出現的元素，例如受訪者的主張、慣用語等等，而主題分析法就是要從文本資料裡辨明重複出現且具有共同性的主題。因此，主題分析法不免涉及命名，但是主題分析法的命名不單只是從逐字稿中擷取概念賦予代碼，其也著重主題命名背後的意義(高淑清，2008)。

主題分析法的理論基礎來自於詮釋學，因而主題分析法除了和其他資料分析方法同樣講究「蒐集資料和分析交錯進行」原則外，還注重詮釋循環(hermeneutic circle)。詮釋循環是指研究者每一次的理解都是植基於對先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的反省與批判(畢恆達，2008)，若運用於主題分析法的操作上便是「個別文本和整體文本的反覆檢核」，以使研究者能在先前理解與理解之間

更新對主題背後意義的理解。

本研究參考學者高淑清(2008)主題分析法具體分析步驟，以下述七個步驟進行資料分析：



(一)敘說文本的逐字抄騰：將深度訪談獲得的口語資料一字不漏地謄寫成文本，並加註訪談過程裡受訪者的非口語表現，謄寫將使研究者形成對研究現象的「先前理解 1」。

(二)文本的整體閱讀：以宏觀的方式閱讀整體的文本，此時研究者會虛懸自己原先對研究現象的詮釋與具備的知識，須完全進入受訪者的生活世界裡。同時，研究者會寫下個人對整體文本最初的理解和省思，此步驟會使研究者對研究現象形成「理解 1」。

(三)發現事件與視框之脈絡：仔細檢視個別文本裡關於研究現象的描述，首先直觀地標記從文本裡躍出的重要訊息，其次理性地對事件和視框⁸進行編碼，並析離出意義單元(meaning units)，在命名時使用貼近該經驗的關鍵字或詞為之。此階段形成「先前理解 2」。

(四)再次整體閱讀文本：研究者再一次宏觀地閱讀整體文本，此時，研究者對研究現象的理解可能已經與初次宏觀閱讀時不同，同時也要再紀錄個人對整體文本的再理解與再省思，此階段會形成「理解 2」。

(五)分析經驗結構與意義再建構：研究者再次閱讀個別文本，並重新建構或重新命名或合併相關的意義單元，藉著此過程群聚(cluster)意義單元形成子題，並逐漸產生初步的次主題、主題。

(六)確認共同主題與反思：在經歷數次整體-部分-整體的來回檢視後，研究者會

⁸ 受訪者在訪談資料裡透露出的隱含概念或意義，但此概念或意義可能較支離破碎或曖昧，有待研究者進一步澄清。

逐漸抽離歸納出子題、次主題、主題的共同主題組型。同時，研究者會將共同主題再次放回研究問題中，反思相關問題，例如共同主題是否回應研究問題、是否貼近研究現象、是否是互為主體的理解、是否有偏重正面或負面經驗的詮釋等等。

(七)合作團隊的檢證與解釋：研究者擬定期和同學、指導教授進行討論，並於意義單元和主題的命名上請教指導老師或實務工作者的意見，期能更貼近研究對象的生活世界。

參、研究嚴謹度

研究嚴謹度是指研究者對研究結果品質的把關，在量化研究裡多以信效、效度為標準，但是在質性研究裡是否也適用信效度呢？關於此點，胡幼慧與姚美華(2008)認為應該要從研究方法的方法論之科學哲學基礎思考起才能真正回答這個疑惑。量化研究的思維是透過客觀測量和假設驗證來推論世界的普遍法則，因此穩定、有效的測量工具是關鍵。然而，質性研究並不在尋求普遍法則。質性研究注重的是社會真實的建構過程以及人們在不同社會脈絡下的經驗與解釋(潘淑滿，2003)，更貼切地說，如何貼近受訪者的經驗並呈現其經驗背後的意義才是質性研究的關鍵。

值此，Lincoln & Guba(1984)曾提出四個指標來取代量化研究中的信度與效度，並作為質性研究嚴謹度的指標，分別是確實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引自高淑清，2008)。為達此四指標，研究者運用之策略說明如下：

(一) 可信賴性

指研究資料的真實性，即研究者獲得的訪談資料與訪談筆記是否貼近社會真實。研究者盡可能涵蓋不同家庭角色的研究對象，讓資料來源多元化，並在訪談前先將訪談大綱提供給受訪者，使其能預先準備訪談大綱裡的問題，並於訪談過

程重複確認蒐集到的資料，避免研究者誤會受訪者欲表達的意思。



(二) 可轉換性

指受訪者陳述的感受與經驗是否有效地轉換成文字敘述。研究者在訪談過程裡借助輔助工具，例如錄音筆、訪談筆記等，並於繕打逐字稿時加註受訪者陳述時的情緒、表情或肢體動作。透過厚實的描述(thick description)，力求忠於受訪者的表達。

(三) 可靠性

指研究對象經驗的重要性與獨特性。為求能取得可靠的資料，研究者於接觸潛在受訪者之初便著重與其建立良好的誠信關係，包含清楚表達訪談的主題與目的，並且對於研究者和受訪者的權利義務進行充分溝通。同時，研究者也有設計訪談同意書，明白書寫雙方該有的權利義務，並於訪談前簽署，以使受訪者能訪談時能減少顧忌，能盡情分享。

(四) 可確認性

指研究資料的客觀性和一致性。研究者在完成逐字稿後提供給受訪者，請受訪者對照內容是否有錯誤或研究者理解錯誤之處，進行確認與澄清後也將詢問受訪者是否有需要補充之訊息。

第三節 研究者角色與研究倫理

壹、研究者角色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就是主要的研究工具（潘淑滿，2003）。不僅如此，研究者也必須要有敏銳觀察和覺察的能力，才能夠將原始資料的意義進一步分類。因此，研究者在研究進行前應對自己在研究中的角色有所認識，同時也要

知覺研究者自身的生命經驗與經歷將會影響研究的品質與結果。有鑑於此，研究者透過檢視生命經驗和經歷釐清自己與本研究的關連，並從中反思自身的角色將會對研究帶來哪些影響或不足之處，以在事前能先做準備並在研究進行時時刻提醒自己。

一、對照顧社會秩序的詮釋

雖然尚未步入主要照顧者的階段，但是在三代同堂的家庭裡充分看見了看見爸爸對爺爺、奶奶的付出，從失能到進入加護病房，不變的是爸爸對照顧的堅持。也許家庭經驗能幫助研究者更容易進入受訪者表述的照顧情境，但同時這也可能成為研究者詮釋受訪者照顧行為的局限。於此，研究者須隨時提醒自己照顧有多種樣貌，更要以開放、彈性的態度面對每一位中壯年世代子女的經驗，不貶低或偏頗任一種照顧行為。此外，研究者曾修習老人社會工作、性別與家庭照顧課程；實習時也曾參與臺北市中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舉辦的家屬座談會、與督導討論不同個案的家庭照顧情況，期能藉由課程和實習的經驗幫助研究者平衡自身家庭經驗帶來的觀點，並且認識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多元樣貌，以跳脫自身的框架，敏銳地觀察和覺察每一位中壯年世代子女對照顧老年父母的想法。

二、訪談技巧的不足

儘管研究者曾接觸老人的中壯年世代子女，但是大多是實習期間協助接送時的寒暄與短暫的交談，未有過訪談的機會。訪談經驗的不足可能會影響訪談的效度，對此，研究者在訪談前會熟讀訪談大綱，也會和同儕討論、練習訪談時應注意的事項與訪談技巧，並於第一、二次試訪結束後和指導教授討論訪談內容，透過第三者的角度點出研究者的訪談盲點。此外，在每次結束訪談後，研究者利用記憶猶新時將訪談轉譯成逐字稿，並依此反思訪談的脈絡與用語，期能在研究進行中不斷地增進自身的訪談技巧。

貳、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是指研究者在研究過程須遵守的規範與要求，通常是由研究社群所訂定，具體內容在說明哪些是合法或不合法的行為。由於質性研究接觸的研究對象通常是少數或弱勢族群，且蒐集資料時往往須深入研究對象的生活世界、與研究對象有密切的互動，故研究過程容易涉及道德和權力運作的議題。於此之際，研究倫理更顯得重要。正如同潘淑滿(2003)所說：「作為一位質性研究者，須敏感知覺，由於研究者的身分，使自己擁有一份特權進入別人的生活，我們不僅要珍惜這種權力，同時也要意識到這種權力可能被誤用。」

於此，本研究考量的研究倫理包括下列四項(潘淑滿，2003)：

一、告知後同意 (informed consent)

研究者於初步接觸受訪者時告知研究相關的訊息，包含研究目的、內容、研究者身分及說明研究可能會有的要求(如花費的時間、分享的內容)，並告知其有拒絕或中途退出的權利，同時詢問受訪意願。獲得受訪者口頭同意後，於進行正式訪談前再一次說明研究目的和內容，並與受訪者簽屬訪談同意書後，始進行訪談工作。

二、不傷害參與者

研究者抱持開放、彈性的態度進行訪談，從一般性問題開始再循序漸進到研究問題，降低受訪者的壓力。過程採中性語言詢問問題，避免預設立場引導受訪者的回答。由於訪談內容可能觸及受訪者的家庭經驗、與父母的關係，甚至是當下的照顧感受，若遇受訪者面露尷尬、遲疑或難過情緒時，研究者適時停止訪談，提供適度的情緒支持，同時亦不勉強受訪者談論其不想談論的內容，以避免對受訪者造成心理傷害。

三、隱私與保密(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對訪談蒐集到的資料恪守嚴格的保密原則，有關受訪者因為信任研究者而揭露的隱私(即私領域中不可被公開的資訊)更會謹慎處理。於此，研究者對於可能透漏受訪者身分的資訊(如人名、居住地等)，已予以刪除或匿名處理，並告知受

訪者訪談的內容僅作為學術用途，絕不作他用，以向受訪者保證資料的保密性。

四、分析與報告

在資料分析時，研究者力求受訪者語言的真實呈現，不過度詮釋受訪者的感受與經驗。在撰寫報告時，也會力求誠實，詳實地記錄研究的實際情況，不做私人的修改或捏造。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在過去的幾個月裡，我訪問了 16 位在家照顧失能長輩的中壯年叔叔阿姨們。他們分別道盡了幾年來作為家庭照顧者的酸甜苦辣。訪談時我試著將原生家庭的照顧經驗先放置在一旁，以開放的態度與叔叔阿姨們互動，聆聽他們如何詮釋與建構屬於他們世代對「照顧父母」的理解。以下我將先介紹 16 位受訪者的照顧故事。接著，關注他們的照顧社會秩序的樣態。第三節才來說明他們透過何種媒介承接上一代的照顧社會秩序和傳承給下一代，最後，則呈現促成照顧的社會秩序的變遷以及背後的因素。

第一節 14 組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者的故事

有多位受訪者都曾在人生不同階段陸續照顧過父親、母親、公公、婆婆等，每一位被照顧者的照顧經驗均是一次照顧社會秩序的建構，且是在當下社會脈絡、家庭脈絡、個人脈絡共同形塑出來的。為了在資料豐富性與社會脈絡變遷差異性之間取得平衡，本研究擴大納入「曾經」照顧父母或公婆的子女，惟被照顧者去逝迄今須在 5 年內。此外，子女可能因為被照顧者失能程度改變而採不同照顧方式，因此本研究也納入這些轉折進行分析。

命名部分是取自受訪者姓氏或名子其中一個字為代號，再加以匿名處理；稱謂部分則依照社會習慣大致以受訪者年齡、性別做區分，40 幾歲稱「姐」或「哥」，

50 歲以上稱「阿姨」或「叔叔」。由於有部分受訪者為研究者之親戚，於訪談中雖以親屬相關相稱，但為了避免閱讀者混淆，文本裡的稱謂均沿襲社會習慣稱之，且若受訪者為夫妻二人，先生與太太均使用同一命名，僅依性別稱謂區分。

訪談中，受訪者時常會以外勞代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以養護院、安養院等代稱機構式服務，為求忠於受訪者的表述，本節中若是節錄受訪者言論的部分將盡可能維持受訪者的用詞，僅有在分析時才會統一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機構式服務。

壹、有緣才能做母子：阿裕叔叔與阿裕孀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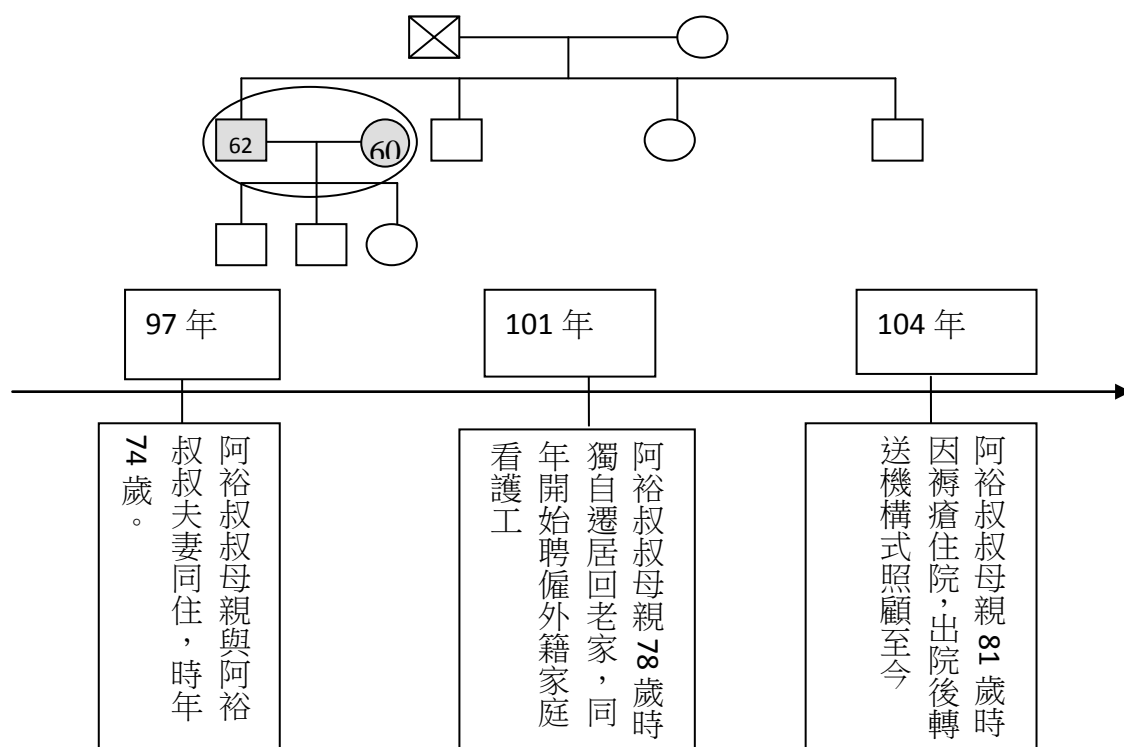


圖 4-1 阿裕叔叔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小時候我常看到阿裕叔叔載著視力不好的母親來家裡找奶奶串門子，不論多久阿裕叔叔總是陪伴在一旁，不時地穿插對話，逗得奶奶和孀孀笑得合不攏嘴，有時又靜靜地在一旁念佛陪著母親。帶著這樣的印象，我邀請阿裕叔叔成為我第一個受訪者。

記得是個入冬的晚上，阿裕叔叔與孀孀一同來到家裡。起初我有點訝異孀孀

的到來，叔叔搔了搔頭表示因為平常都是嬸嬸在照顧，所以找了嬸嬸一起來，同時也有點害羞地說：「其實我們沒有照顧太多啦！不曉得我們的經驗能帶給你什麼就是了。」

阿裕叔叔與我分享了照顧母親的歷程，叔叔提到自己身為長子，本來就有責任要扛起照顧雙親的責任，再加上手足間就屬自己與母親同住較久，也較熟悉母親的脾氣。阿裕叔叔是虔誠的佛教徒，言談間他常以佛教的觀點來解釋和包容母親的行為，例如在同住期間母親多次吵著要回老家，但是阿裕叔叔總是以「有緣才能做母子」的心態接納母親的行為。經歷 4 年的家庭爭吵，再加上阿裕叔叔與嬸嬸當時均就業中，偶有看顧不周之處，最終敵不過母親的執意。為了在「成全母親的心願」和「看顧母親的安全」之間取得平衡，阿裕叔叔與手足一同幫母親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此後轉為母親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於老家。此段時間，阿裕叔叔輪班空閒之際均會回老家探視母親，周末仍持續會帶著母親四處拜訪親戚。在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 3 年後因為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不周而因褥瘡住院。問及當時出院為什麼沒有繼續維持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時，阿裕叔叔激動說道：「倘若媽媽能讓外勞照顧，我們仍要讓外勞照顧，我們不會去機構。如果媽媽意識清醒，而且沒有那麼大的褥瘡，我們仍要外勞來照顧，就是可以回自己的老家，讓外勞照顧到終老。」

對此，叔叔坦言自己心裡仍有些過意不去之處，他說道：「因為以前觀念對那種送父母去養老院是會很反對，所以我也會有點擔心媽媽的想法。」因此出院前夕，阿裕叔叔徵詢母親同意並在醫院社工的建議下將母親送到機構接受照顧。對叔叔來說，這是一條不得不的路，當母親所需要的照顧是自己無法給予的時候，即便母親再怎樣眷戀「家」，身為晚輩的阿裕叔叔似也只能選擇其他照顧方式。

貳、從什麼都不會變成照顧通的美麗阿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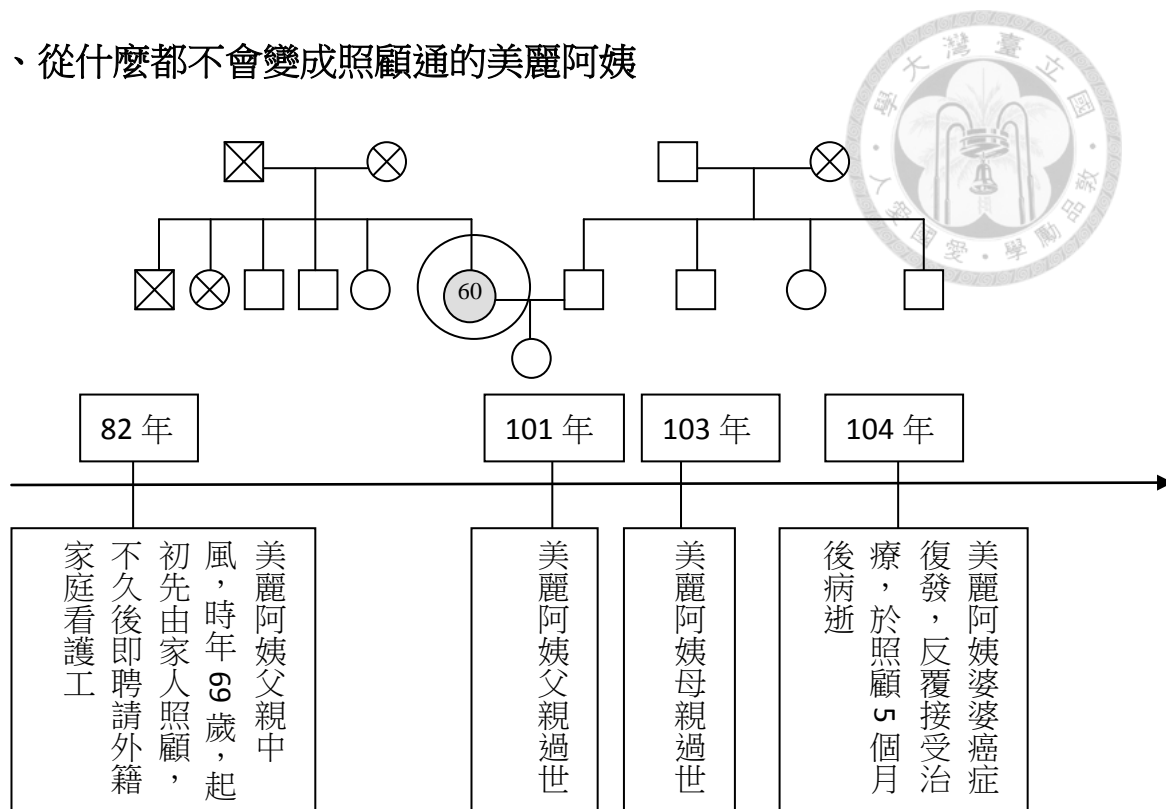


圖 4-2 美麗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美麗阿姨是親戚的鄰居兼好友，以前到親戚家拜訪時總能見美麗阿姨載著母親準備出門遊玩的身影。這次當我帶著論文題目回鄉尋找受訪者時，亦從親戚得知阿姨不只照顧過母親，對於父親與婆婆也是不遺餘力地照顧，抱著美麗阿姨是有著豐富照顧經驗的期待，我邀請美麗阿姨成為第二位受訪者。

美麗阿姨曾是國中教師，從任教期間到退休，20年來照顧過中風多年的父親、失能退化的母親，罹癌的婆婆，訪談的此時父親、母親皆已去逝4年、2年，婆婆也於7個月前過世。面對人生中照顧過多位長輩，美麗阿姨感慨地說：「我以前是超沒概念，我連醫院掛號都不會。總說一句，時勢造英雄啦！」

美麗阿姨上有兩個哥哥、兩個姐姐，再加上父親有著濃厚的重男輕女觀念，始終認為照顧這件事不可能輪到排行老六的自己。但是無奈手足彼此嫌隙深，再加上自己已退休，相對全職就業的手足有更多自由時間，因此，在時間允許且不捨父母被哥哥姊姊們像皮球一般踢來踢去的情感下，接手成為父母的主要照顧者。在經濟能力許可的前提下，美麗阿姨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來照顧父母，父親

中風末期階段則送往機構接受照顧。這段過程一直都是美麗阿姨在第一線擔任與仲介、機構、醫院的窗口，從什麼都不會到進出醫院成為醫院通，這番經歷也讓美麗阿姨能在婆家扮演資訊提供者角色。

提到婆婆時，美麗阿姨不只一次說道：「我就是無怨無悔啊」，如同阿姨細數著婆婆與公公如何地視她如己出，連自己身為長媳未生育男孩都不計較。再加上妯娌之間感情和睦，即便先生因故離家多年，但是美麗阿姨仍年復一年帶著女兒逢過年都回婆家團聚。在婆婆多次因為膽管癌復發住院期間，也義無反顧地接下入院期間的照顧工作。美麗阿姨的一舉一動都看在女兒眼裡，進一步女兒也會跟著美麗阿姨主動關心奶奶、爺爺。從美麗阿姨的故事中，我看到阿姨的身教，同時也營造出照顧父母的家庭氛圍，讓下一代能同樣地重視照顧父母。

參、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的阿南叔叔與阿南嬸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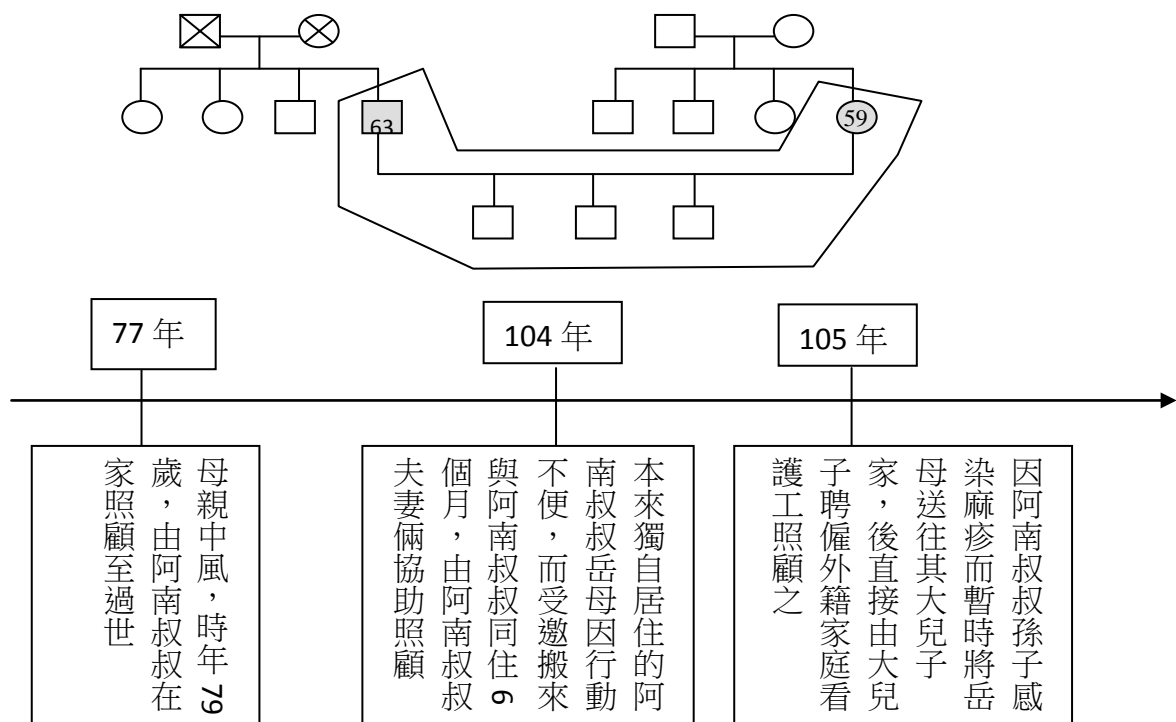


圖 4-3 阿南叔叔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從小便聽聞阿南叔叔和嬸嬸如何照顧外曾祖母的故事，例如嬸嬸如何改從事家庭代工以兼顧家庭與經濟、如何細心地照料讓臥床多年的外曾祖母無一處褥瘡

等等的事蹟。在尋找受訪者時，我想起自小聽聞的事蹟，同時間亦得知阿南叔叔與嬸嬸又接續照顧嬸嬸的母親，因此我帶著家族的印象邀請阿南叔叔與嬸嬸接受訪談。

訪談時，大多由阿南叔叔回答，嬸嬸則是靜靜地在旁邊附和著。阿南叔叔是家中的老么，上有三個姊姊，兩個哥哥，但是在當時觀念裡，照顧父母是兒子的責任，再加上兄長均未結婚，阿南叔叔是這樣看待照顧父母：「那時候也是我該接下來，你說如果做女兒的，有心，就回家多少幫忙。」至於照顧執行則多由嬸嬸一手包辦，兒子也僅是「幫忙」，叔叔表示：「白天就是你嬸婆一手來照顧，洗澡的時候是女兒會來幫忙。啊晚上就是我大哥跟我來照顧，就是兒子在幫忙照顧啦！」問及嬸嬸時，嬸嬸也僅靦腆地說道：「就做人家的晚輩啊，就是要接啊！」

在農業社會脈絡下，沒有外來服務，亦無外籍家庭看護工，為了照顧外曾祖母，嬸嬸從全職就業轉為家庭代工，一邊能彌補家計，一邊能 24 小時看顧臥床的外曾祖母。嬸嬸還主動跟鄰家的護士學習如何翻身、抽痰、換管路。阿南叔叔表示在當時沒有外人可以協助的情況下，照顧父母就只能靠子女。當我稱讚阿南叔叔與阿南嬸嬸的付出時，阿南叔叔淡淡地說：「這是做子女的跟做媳婦的一種責任和義務嘛，在當時我們比較傳統的年代就是這樣啊，沒有外人可以代替啊！」

去年年初阿南嬸嬸的媽媽因年歲高而行動不便之際，阿南叔叔主動地將本來獨居在深山裡的岳母接到家中照顧 6 個多月，爾後才由阿南嬸嬸的兒子接走照顧。女婿照顧岳母並不常見，當我問起阿南叔叔為何有此念頭時，阿南叔叔解釋自己是基於感謝心與同理心，除了是感謝當年嬸嬸對自己母親的付出外，也是對自身長輩的一種思念，他這麼說：「再說，就是說我自己的媽媽也過世 20 多年了，我想說要孝順父母，結果連個人都不在了。所以說現在有岳母在，我們能夠孝順，就給她孝順她啊。顧老人家又沒什麼啊！」阿南叔叔接著說道為什麼後來沒有再把岳母接回來照顧的原因。當時因為小孫子起麻疹，嬸嬸為了照顧孫子忙得不可開交才暫時協商讓兒子來照顧，待小孫子康復想再在把岳母接回來時，卻因為對

方一句「我們又不是沒有兒子啊，為什麼要住在女兒這邊。」而作罷。問起阿南叔叔為何沒有堅持時，阿南叔叔停頓了一下，說起了照顧母親和照顧岳母的差別：「這是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啦。我的想法是說，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嘛，就是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我想說要孝順父母，結果連個人都不在了。所以說現在有岳母在，我們能夠孝順，就給她孝順她啊。顧老人家又沒什麼啊，如果說我們照顧自己的親人怎麼樣，可能是意外或是怎樣是迫不得已啊，就比較沒有關係，可是去顧別人家的老人，她有兒子啊，她兒子會怎樣想，我們是不曉得啊，我何必來擔這個苦擔子呢。」

肆、當作只有我一個人，那我就認命去照顧的阿林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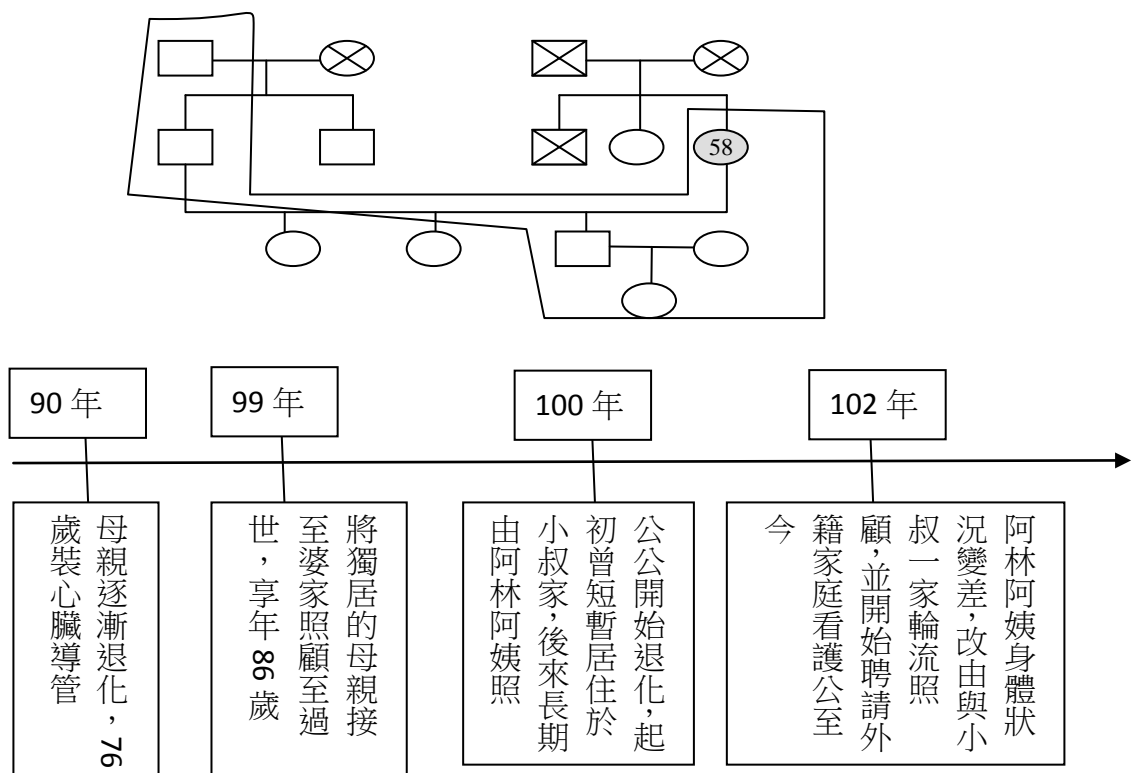



圖 4-4 阿林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阿林姨在家排行老三，但因為長兄未婚，姊姊少與家裡來往的緣故，對原生家庭父母一直抱持著責任感。婚後，阿林姨時常往返娘家與婆家照顧母親。當時阿林姨還在上班，她不辭勞苦仍每天往返探視母親。問到阿姨為何甘願如此付出，阿林姨說：「我是家裡最小的，也黏媽媽比較緊，就像人家講的母女連心吧。」

因為都會掛心啊，一定會掛著說我媽媽怎樣怎樣。」



面對娘家媽媽需要照顧，阿林姨也沒有拋下對公婆家的責任，婚後阿林姨始終抱持著「我一定要孝順這邊的公婆，我先生才會孝順我的爸媽」的想法照顧著公婆。不僅婚後與公婆一家同住，當公公逐漸失能後，也逢阿林姨退休，阿姨就這樣再接著扛起照顧的大小事情，一直到身體狀況惡化以後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也許是過去照顧娘家的付出都被公公看在眼裡，公公也明白照顧是很辛苦的路，而主動提出「不要只要一個家庭吃虧」要求小叔一家也應該幫忙照顧，從此開始一家一個月輪流照顧。對於此生似乎始終與「照顧」為伍，阿林姨淡淡地說：「以前我過的那個日子，我女兒也跟我說那個不是人過的，以前我也很認份，就是一直做，只是沒想到現在會整個人垮下來，我想就是認命吧！」面對走過漫漫照顧長路，阿林姨沒有太多的怨言。換個話題後，她主動向我提起了兒子與女兒現在是如何地照顧和關心身體不好的自己。我能從阿姨的分享中感受到她的欣慰與驕傲，對阿姨來說，能從子女身上看見照顧這件事情被一代一代延續下去是阿姨此生最自豪的一件事吧！

伍、我們就是「對上要照顧，對下要負責」的一代：阿國叔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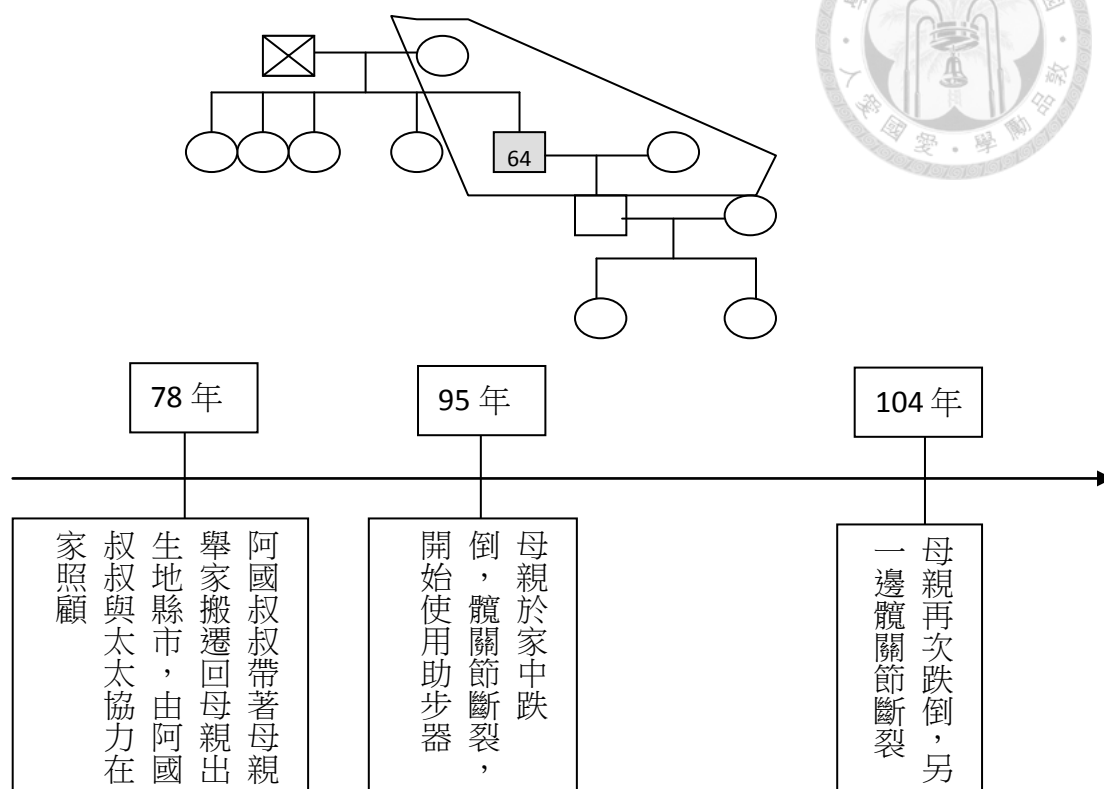


圖 4-5 阿國叔叔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陸續訪談過家庭照顧、使用機構式服務、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中壯年世代子女，檢視逐字稿時發現家庭照顧這塊的資料略顯不足，僅有阿南叔叔的 6 個月照顧經驗。因此，我同時向親友及華山基金會的社工提出徵求家庭照顧方式的中壯年世代子女的訊息，最後透過親友以滾雪球方式找到阿國叔叔。

阿國叔叔是鎮上的機車行技師，平時向人承租店面以維修、販售機車維生。

叔叔生性豪邁、隨興，但是談起照顧母親，語氣多了一分堅定，但也帶著一股淡淡的無奈。阿國叔叔在家中排行第五，上有四位姊姊，全居住於高雄。30 年前叔叔帶著母親、太太舉家搬遷回到母親的家鄉開始新的生活。談起為何中年遷居，叔叔平靜地說道，因為媽媽身體不好，想帶著媽媽回家鄉生活，讓媽媽開心。面對手足均不在身邊，照顧起母親格外仰賴太太的協助，尤其在母親摔斷髖關節住院期間，白天由太太照顧，直到叔叔結束機車行生意後才趕去醫院接手照顧到天亮，隨後又再回到機車行開店營業。當母親狀況每況愈下時，有好幾年叔

叔是睡在機車行的躺椅上，每逢夜裡母親呼喚便立刻起身。說起照顧的種種，叔叔感慨地說道：「我是經濟不允許，說真的啦，現在的人甘願這樣拖這樣累，已經很少了。」

儘管親力親為地照顧讓叔叔筋疲力竭，但是問起叔叔為什麼不曾放棄，他語帶堅定地跟我說：「我們這代人就是這樣，對上就是要照顧，對下一代要負責。」訪談中叔叔主動提及自己在養老院當志工的經歷，長輩在養老院孤獨的身影深深地烙印在叔叔腦海中，讓他更篤信親情對長輩是最重要的。談及原生家庭的照顧經驗時，叔叔像是墜入回憶漩渦，淘淘不絕說起以前他在四合院裡長大的經過，包含他的媽媽怎樣照顧奶奶，以及他自己如何陪伴爺爺走完人生最後一段路。問及叔叔如何習得這些照顧的想法，叔叔堅定而重複地告訴我：「這就是相傳下來的」、「我就是這樣傳統家庭中長大的」。

聽著叔叔細數照顧的種種，我不禁佩服起叔叔的精神，包含對照顧母親的堅持、擔任養老院志工的經驗反思等等。叔叔笑了笑，告訴我，他的付出都是值得的。阿國叔叔分享兒子每週會主動接送岳父往返療養院與家裡，也會主動擔任自己與太太的替手照顧奶奶，從這些表現中，叔叔欣慰地說「看就覺得是有傳承到了！」但同時叔叔也提到對未來的擔憂，包含少子化、工業社會的經濟負擔變種等等現實情況，過去的種種對照今日的社會，叔叔似乎也明白要期待現在的子女像傳統社會般照顧上一代已不可行，他將最後的希望放在政府身上，像是叮嚀也像是期許般地對我說：「要把社福做好！」

陸、我們做子女就是要感恩的小詹阿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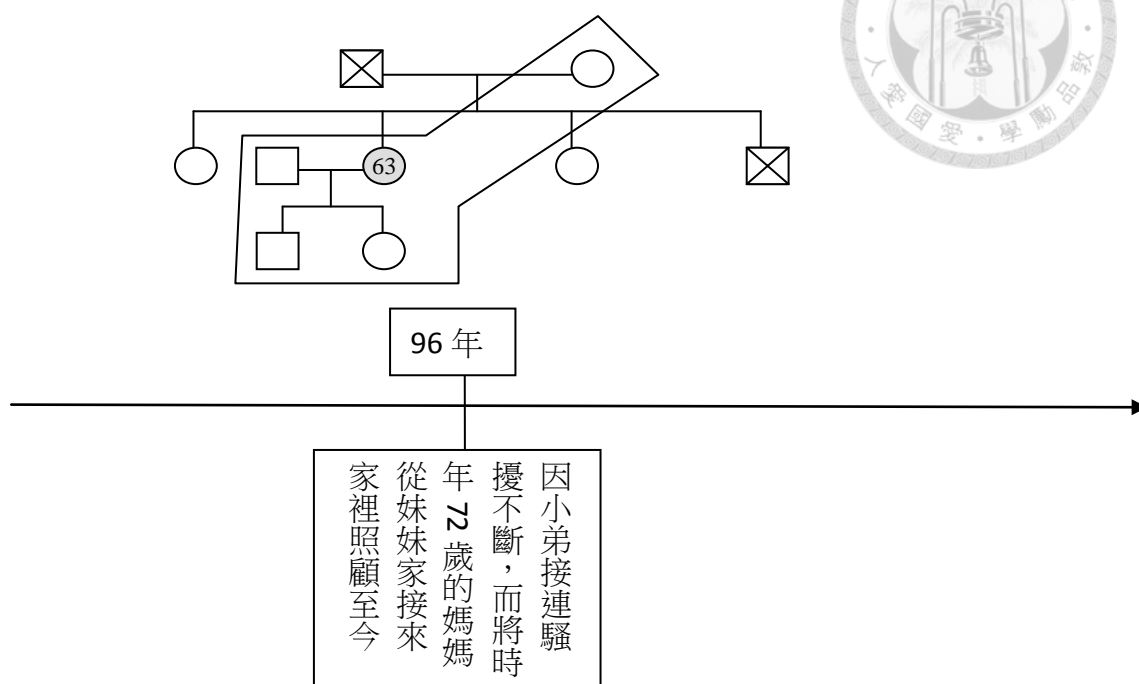


圖 4-6 小詹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透過向華山基金會社工提出徵求家庭照顧方式的中壯年世代子女的訊息，找到小詹阿姨成為我第八位受訪者。

小詹阿姨在家排行老二，上有一個姐姐，下有一個弟弟與妹妹，在姊姊離家和弟弟吸毒的情況下，為了保護媽媽的安危，8年前小詹阿姨毅然決然地將媽媽從屏東老家接到自己在宜蘭的家。然而小詹阿姨的生活並不富裕，她與先生都是小兒麻痺患者，平時仰賴撿拾回收維生，因此接媽媽來家裡照顧無疑是多了一筆支出，但是小詹阿姨並不後悔這樣的決定。她娓娓道來小時候自己因為腳不方便行動，母親是如何地不離不棄，保護、呵護她不受他人嘲笑。小詹阿姨笑笑地說：「我們做子女就是要感恩。雖然我的腳這樣、我們家也更窮，但不能說等有錢再去對父母好，那是虛偽的。只要媽媽不嫌棄我們這邊，可以住就好了。」訪談過程中，阿姨分享幼年目睹原生家庭母親接爺爺到家裡照顧的經驗，憶起兒時回憶，像是對自己說話般說著：「可能是有這樣傳下去吧，那時候我外公身體還可以啊，就是接外公來家裡住，讓外公有地方住、有飯吃就好了啊。」

要負擔家計、照顧媽媽，還常得不到先生諒解，訪談過程中小詹阿姨一度為自己的遭遇落淚，但是話題一轉，談到一雙兒女，小詹阿姨頻頻地稱讚自己的兒女很懂事，兒子大學時期就常往來外縣市與家裡，只要奶奶要看病就會從外縣市趕回家背奶奶上計程車去醫院，女兒在外求學一回家也是會先到奶奶房間打招呼，這樣的一舉一動都被小詹阿姨看在眼裡。當我問及小詹阿姨有沒有想過要把照顧長輩的想法傳給下一代時，小詹阿姨立刻就說：「他們都已經學到了，……因為我的孩子都是我雙手帶大的，他們的心就會跟我一樣。」

過程中我向阿姨請教是否思考過使用服務的想法，阿姨馬上表達出對服務的不信任，馬上列舉出電視媒體曾報導過的種種負面消息，包含外勞可能會偷打人、機構讓老人吃臭酸食物等等，最後阿姨以一句話總結：「不管有錢沒錢，就是都自己顧最好。」

柒、每一個人的處境不一樣，生活方式就不一樣阿魚叔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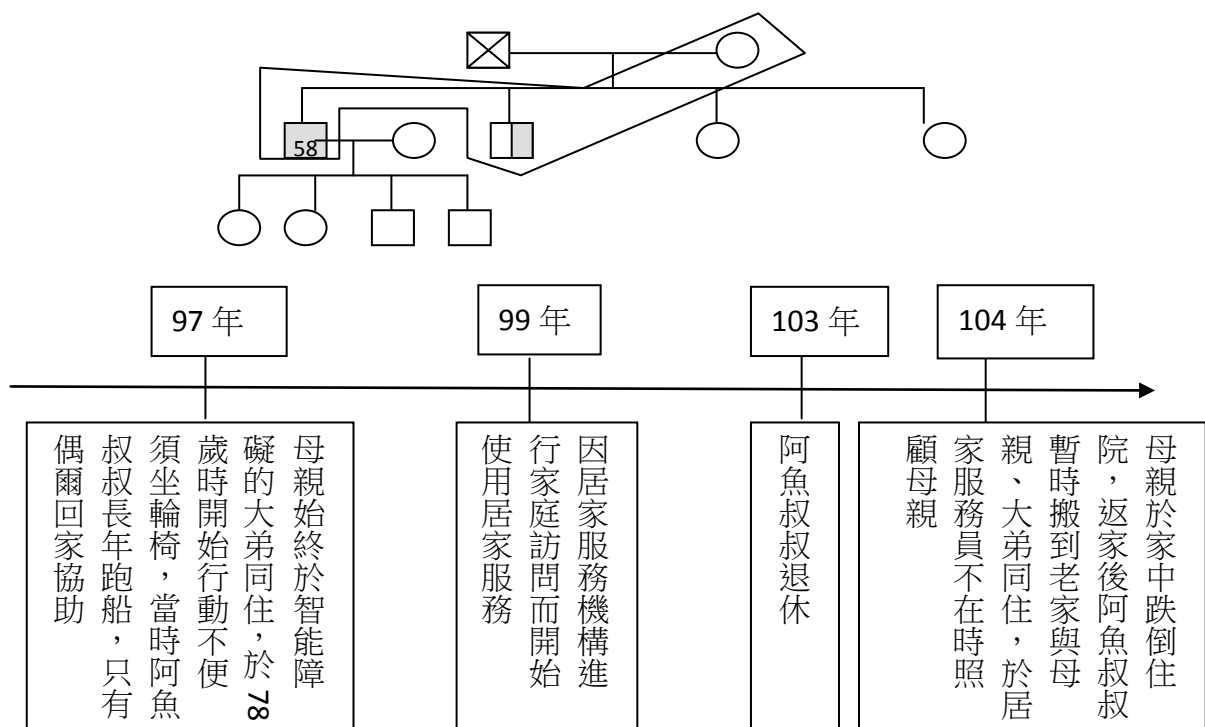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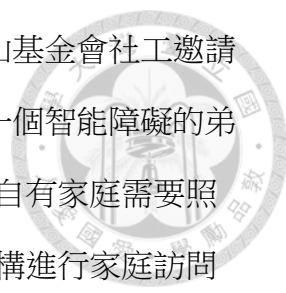


圖 4-7 阿魚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為了能呈現不同照顧方式的中壯年世代子女經驗，透過華山基金會社工邀請阿魚叔叔接受訪談。阿魚叔叔是家中的長子，下有兩個妹妹和一個智能障礙的弟弟。身為船員的叔叔無法長時間在父母身邊，再加上妹妹們各自有家庭需要照顧，照顧父母很需要借助外來服務。因此 5 年前有居家服務機構進行家庭訪問時，叔叔一口就答應使用居家服務。面對居家服務員的介入，阿魚叔叔坦言自己生活上方便許多，比較不用無時無刻待在家裡、待在母親身邊，惟受訪的同時適逢阿魚叔叔母親甫出院，母親的照顧需求提高，不再只是每週 6 小時、每天 2 小時能夠因應，因此時數不足的部分就由叔叔一肩扛下。阿魚叔叔說道：「她只有兩個小時啊，等一下她就走了啊，8 點到 10 點她就走了沒有在這裡啊，剛開始時，煮飯啊、買菜啊，都是我去買啊，有時候她現在洗澡，她時間不夠，沒有時間，有時候下雨，沒有辦法去都是我去。」再加上由於母親住院，所以平常由母親照顧的智能障礙弟弟在這段期間也是阿魚叔叔要照顧的對象。奔走於照顧母親與弟弟之間，叔叔感到十分的疲憊與壓力，訪談中阿魚叔叔與我分享某次他急著中午抽空回來煮飯給弟弟吃但是被護士發現的情況，他說：「我那時候心裡想說她在睡覺，沒想到她醒來說她要喝水，一起來就找護士，護士找不到我，到處就找不到我，病床那邊找不到，到廁所那邊看我有沒有在那邊，也找不到。你知道嗎她問我，我就說我在樓下那邊，我就跟她說我去樓下拿藥，那就...沒有辦法啊，我只能這樣講啊。我不能說我偷跑回去啊！」一席話傳達出照顧是密集的、時間束縛的，而護士的話似也反映出社會期待子女照顧父母應該是要能隨時回應父母的需求。

面對密集的照顧需求，問及叔叔有沒有試著想要子女一起分攤照顧時，叔叔直白地告訴我：「因為小孩子他們也要工作，你也沒有辦法叫他們幫忙。」延續著這個話題，叔叔開始細數自己的親戚、隔壁鄰居即便有錢也不照顧父母的情況，多選擇聘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送機構。而又當我問及叔叔為什麼沒有像她們一樣選擇時，叔叔想了一下這樣回答我：「有些人很有錢，但是沒有時間照顧母

親，那他可以雇外勞，好比說我自己有時間，我照顧我母親，我錢或經濟上就可以省下來。問題是這樣子，每一個人不一樣，每一個人的處境不一樣，他的生活方式就不一樣。」



捌、我就只剩媽媽一個人了的陳之叔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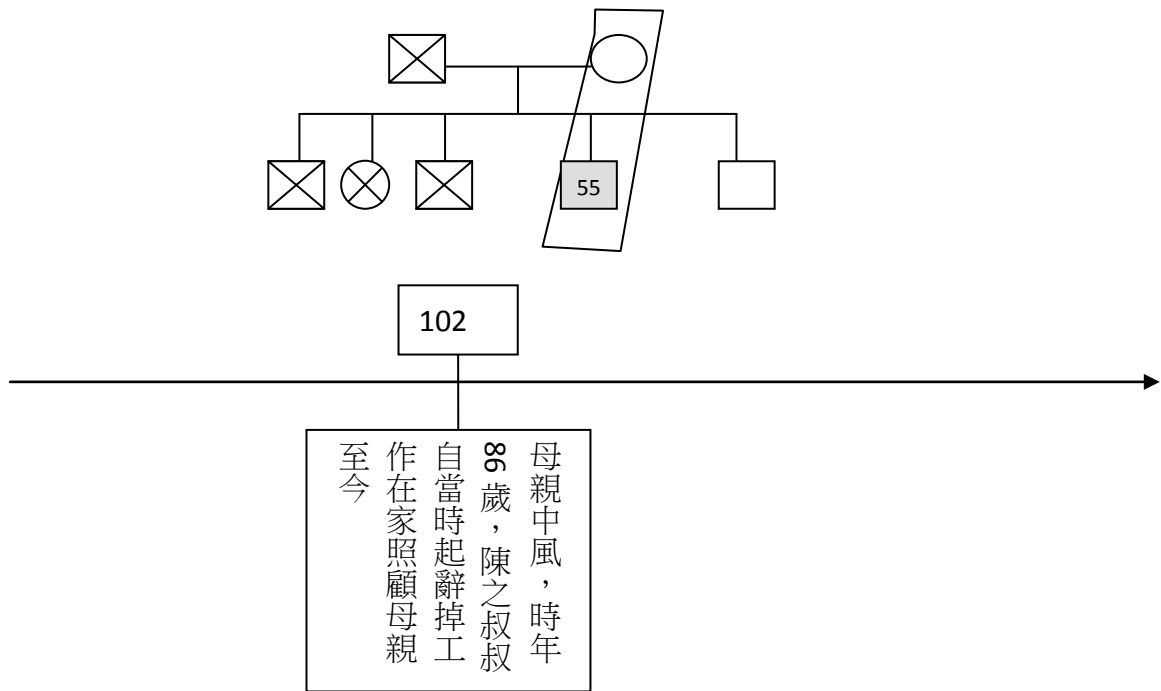


圖 4-8 陳之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陳之叔叔是我的第八位受訪者，也是透過華山基金會社工轉介而來受訪者。陳之叔叔的社經地位不如先前幾位受訪者的社經地位，同時也是縣府列冊的低收入戶。為了能全面地瞭解社會上各種處境中子女的想法，我邀請陳之叔叔成為受訪者。

陳之叔叔在家中排行老二，長兄與大弟已過世，小弟則定居於嘉義，鮮少回家，也鮮少協助陳之叔叔有關照顧母親的事情。而照顧母親的擔子會落到陳之叔叔身上也是因為從媽媽尚未生病以前就是與陳之叔叔同住，因此當媽媽因中風倒下後，也就由叔叔扛起照顧的責任。叔叔描述媽媽從加護病房出來時醫生曾經問他是否要氣切，他當下只有一個念頭就是「我只剩下媽媽一個人了」。隨著氣切而來的是出院後的照顧，陳之叔叔描述著當時與護理師對話的情景：「護士問我

說要不要請人照顧，我說我沒有錢啊，護士就跟我說那我要自己學抽痰才可以，我就去學了。」

有別於先前的受訪者在經濟能力或家庭人力資源許可的前提下，有些選擇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有些則由家人協助照顧。陳之叔叔的經濟能力不允許，為了照顧母親只好辭掉工作。辭職後叔叔日夜地照顧著氣切的母親，也許是長期照顧母親累積的心理壓力，讓叔叔談起照顧的點點滴滴時，語氣總是帶著一絲顫抖：「每天夜裡只要聽到媽媽的抽痰器在響，就必須立刻跳起來看媽媽，因為只要多那麼一秒沒有處理，媽媽可能就會因為痰卡住而走了。」訪談中叔叔也幾度落淚，面對長期照顧累積的疲憊，叔叔坦承地說：「我當時也是沒有想到說媽媽會拖那麼久，要是我知道，我當時也是會想說我就去上班，至少這樣也比較不會那麼累。」，但是當問起當時以及後來為什麼沒有去尋求外來服務時，叔叔表達了他的困境說：「當初情況太緊急，也沒有想那麼多。當然也是經濟上根本就沒有辦法，請人也不是，送機構也不是，事實就是這樣啊。」在沒有經濟能力又沒有家庭人力資源的情況下，他只能這樣過一天算一天。

訪談當天陳之叔叔小弟和姪子都剛好從嘉義回來，訪談時，陳之叔叔的姪子還數度穿越我們交談的客廳，問及陳之叔叔是否有想過要把照顧母親的想法傳達給姪子之類的，叔叔嘆了口氣說道：「他是什麼都沒有做啦，也沒有想來幫忙啦。倘若今天沒有我這樣照顧，那媽媽不就...回去了，不可能到現在這樣啦。你也了解啦。所以我才說我家裡的這些晚輩真的是.....很不會想，看我這樣照顧，也不會想說要幫忙，就個人顧自己，也不會想說要幫忙分攤。」陳之叔叔難掩失落，但仍在語畢後補了一句「所以我就想說沒關係，我就遇到了啊，所以我就認了。」

玖、我就是要把家裡顧好的小華阿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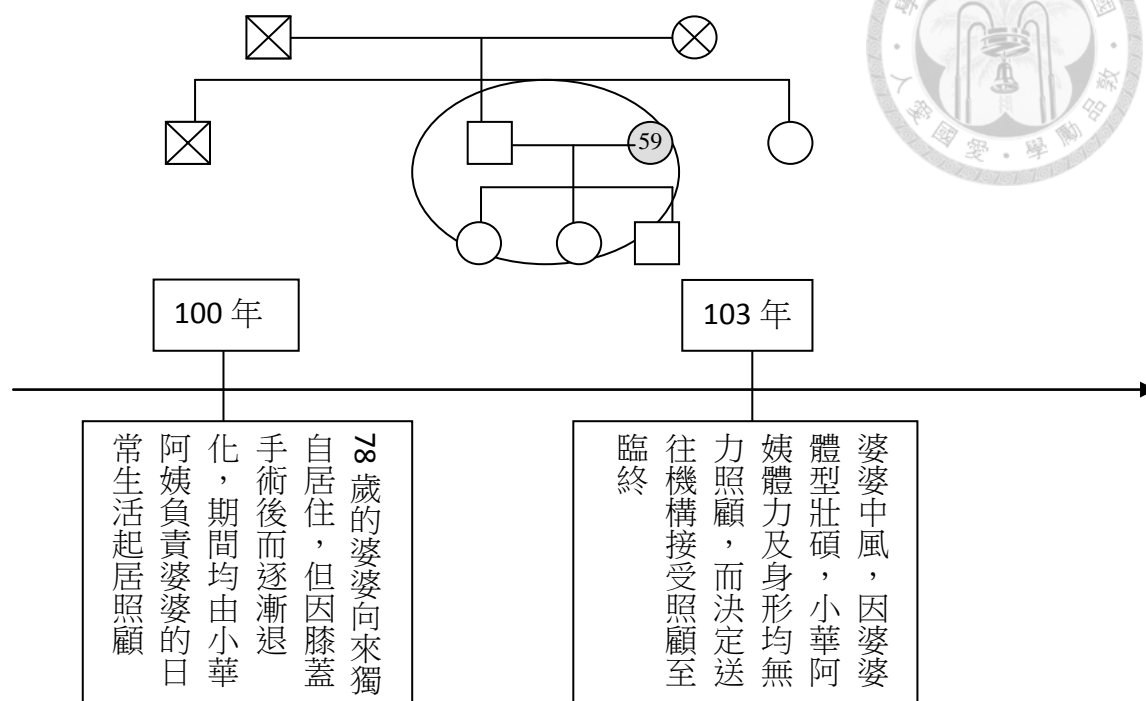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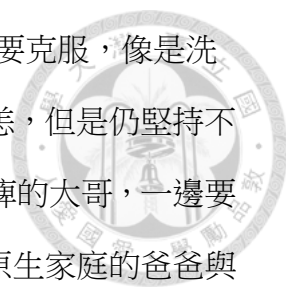


圖 4-9 小華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在此之前，較多受訪者均是家庭照顧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為了廣納不同照顧方式子女的經驗，我透過受訪者轉介認識從家庭照顧轉使用機構式服務的小華阿姨。小華阿姨的先生是家族裡的次子，但因為大哥天生患有小兒麻痺患且未婚的緣故，照顧公婆一事就由次媳婦小華阿姨一肩扛起，連帶大哥臥床期間也是由小華阿姨一手打理照顧事宜。從 40 多歲到 60 歲，小華阿姨一路照顧過公公、婆婆和大哥，從未外出就業的小華阿姨始終以「家裡面事情」獨自扛下大大小小的照顧。對阿姨來說，做太太的就該努力把家庭顧好，如同當年媽媽的教誨般，阿姨說：「娘家媽媽說的也可能是有道理。她跟我說，人家這樣拼命賺錢，又這樣顧家庭，你難道不用把人家家裡顧好嗎？」而先生的孝順也是支持身為媳婦的阿姨持續照顧的動力，阿姨認為先生要是負責任的，才能帶動媳婦跟著負責任，她說「當然先生真的是很重要啦。如果說先生是沒有責任的也可能會照顧不下去，就是說人家兒子有責任，妻子就不敢不照顧啦，就像古早人家在講的，確實是這樣。」



談及照顧公公的那段日子，小華阿姨說了有很多事情都需要克服，像是洗澡、協助如廁、處理排泄物等等，一直到近年婆婆身體開始微恙，但是仍堅持不同住的狀態下，小華阿姨也是兩頭跑，一邊要照顧患有小兒麻痺的大哥，一邊要照顧獨自居住在外的婆婆。同時間阿姨偶爾也會幫忙妹妹照顧原生家庭的爸爸與媽媽，但是身為媳婦的小華阿姨也坦言難免仍有顧忌。阿姨舉出自己有女性朋友沒有先生，但是手足和本身都不想照顧父母，只好將父母騙到機構，她說：「今天要是我沒有老公的話，應該照顧我爸爸是可以的。因為她經濟其實很好，她是在做六合彩的，要不然像我們有先生，要顧娘家的爸爸是有點顧忌啊。你完全沒有啊，你有哥哥跟弟弟給你住養護院最基本的錢，可是她本身有錢哪想照顧。如果是我的心態，我就會想要照顧，可是現在我是有先生，我就會稍微有些顧慮。」

問及阿姨在過程中有沒有想過要使用服務時，例如外籍家庭看護工、居家服務、機構式服務等選擇，阿姨淡淡地說道：「我覺得我還有能力，還有辦法可以照顧，所以從來也沒有想過要用服務。」

兩年多前婆婆因中風倒下後，小華阿姨也曾試著自己照顧看看，無奈婆婆身形過於壯碩，考量自己已不像年輕時照顧公公的好體力，且大哥也已入住機構，在機構人員遊說下才決定將婆婆送往相同的機構接受照顧。論及至此時，小華阿姨想了想，像是不放心一般說了：「應該也是一個觀念，...我應該也是捨不得花錢，但是也是我婆婆真的是太大隻了，再加上後來哥哥也住養護院了，不然其實如果像我公公那樣的身形，我從來沒有想過要去花那種錢，我不騙你。」

拾、我只能說我好愛好愛她們的小琴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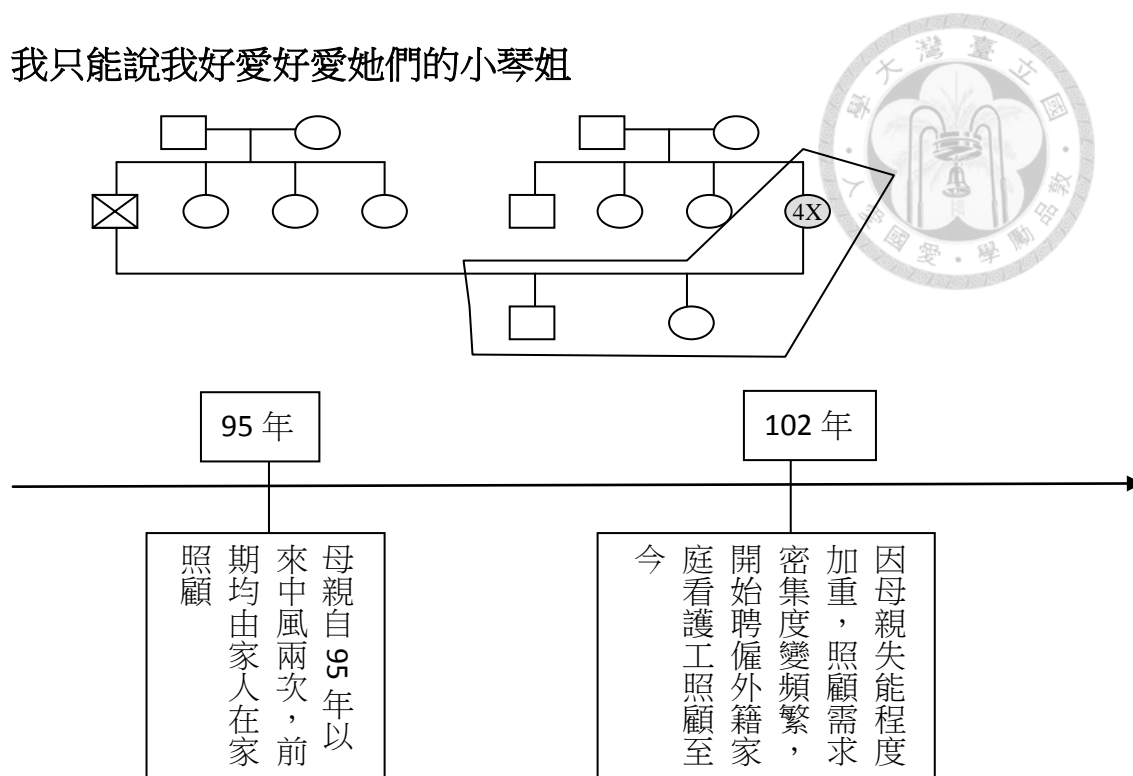


圖 4-10 小琴姊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前述幾位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多是傳統宗教背景，小琴姐是透過朋友邀請而找到有基督教信仰的中壯年世代子女。訪談當天我們約在教會一樓，禮拜結束後小琴姐即匆匆趕來與我碰面。

小琴姐的社會經濟地位、教育水準均較前幾位受訪者來得高，言談間能感受到小琴姐對照顧父母、公婆、社會環境變遷的反思。小琴姐目前與父母居住在同一個縣市但分開居住，而又因為小琴姐的先生早逝，因此小琴姐在過去幾年間，除了照顧生病的先生，同時也肩負照顧公婆和父母的工作。

訪談時，小琴姐不只一次跟我提到，父母有多麼愛自己而自己也很愛父母。對父母的愛讓小琴姐甘願付出，而面對姻親關係的公婆，小琴姐則是憑藉著對先生的愛來包容一切並承接先生身為長子的照顧責任。當父母的照顧需求日漸密集，與父母同住的哥哥時常在母親尿失禁或大便時急忙將工作中的小琴姐呼喚回家處理，小琴姐這樣說道：「那時候我會覺得不方便就是遠，不管我上班再近，我總是有兩三公里，專程跑回去。」對於有全職工作的小琴姐來說，即便公司再

近，也難以兼顧密集的照顧和全職的工作。在朋友的介紹下，開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對小琴姐來說，外籍家庭看護工確實幫了一個大忙，讓自己和家人都不再被照顧綁住，家人之間的關係也稍獲舒緩。

即便是聘請了外籍家庭看護工，小琴姐還是時常來往父母親家，同時，小琴姐也積極地想讓孩子們都能懂得照顧長輩這件事情。除了透過肢體語言向孩子們傳達自己很重視長輩外，也會試著讓孩子們參與照顧。即便孩子還小，但是透過參與他們會明白「要去照顧」這個道理。

問及小琴姐如何在不同照顧方式間選擇時，小琴姐認為居家服務是鐘點性質，難以建立信任的關係，而機構式服務則是帶有著遺棄的汙名。訪談過程中，我向小琴姐請教上一代是怎樣照顧長輩，以及她對於上一代照顧的看法時，小琴姐先是分享了過去奶奶在家裡接受照顧的情形，父親如何在工作與照顧母親之間取得照顧的平衡。然而在我準備跳下一個主題時，小琴姐靜了幾秒，主動跟我分享了一部片，叫做「錢不夠用 II」。這是部新加坡的電影在描述三個兄弟各自成家，但是母親老化衍生的照顧需求衝擊到各自的家庭時，究竟是該顧自己家裡的小孩優先，還是顧媽媽優先的議題就浮上檯面。憶起這部電影可能觸動了小琴姐某些照顧的回憶，在訪談結束後，小琴姐寫了封簡短的信給我，信末提到「多年前我在觀看此片時，感觸很深。愛是往下傾的，絕大多數，人對子女、孫輩，能付出的可能毫無保留，但對父母祖父母就不一定如此。經濟占一部分因素，情感的連結也占一部分。」小琴姐的話道出許多子女的兩難，而面對越加嚴峻的社會環境，下一步又該如何選擇呢？

拾壹、我是長子，我就要有這個責任的阿日叔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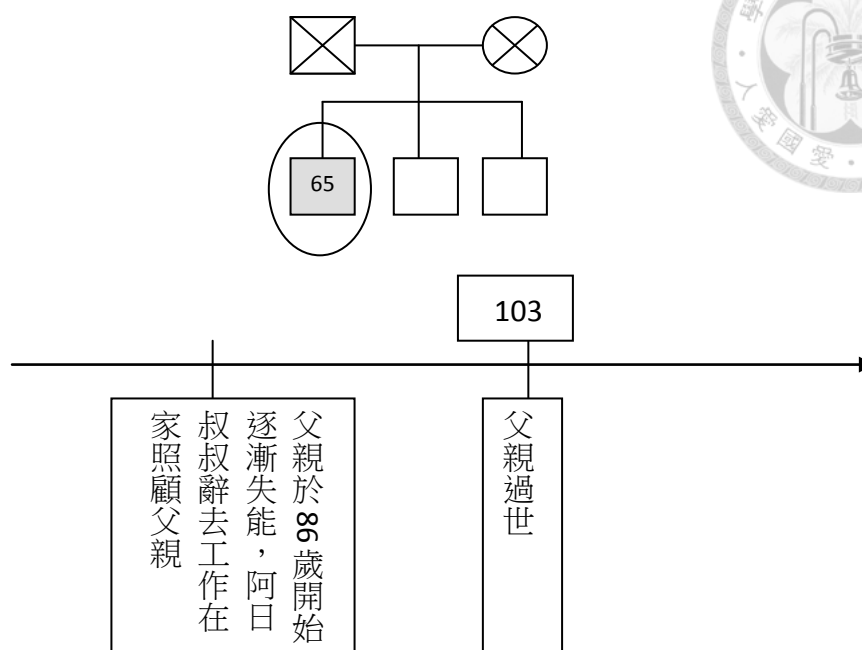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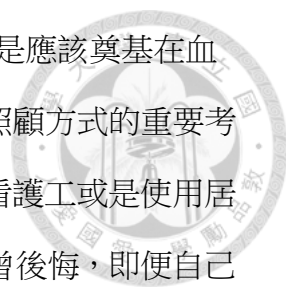


圖 4-11 阿日叔叔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阿日叔叔是透過華山基金會社工轉介的受訪者。在決定訪談前，社工曾描述叔叔是家中的老大，在沒有結婚且為自由業的情況下，自動放棄工作回到家中照顧日漸衰老的父親。有別於先前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傾向由有家庭者擔任照顧者，以及在有工作情況下仰賴外來服務，阿日叔叔的情況是目前訪談經驗中較少見的，因此我透過社工向阿日叔叔提出邀請。

訪談一開始，阿日叔叔用爽朗又宏亮地聲音主動地說：「我照顧父親很熱忱喔！」，隨後便滔滔不絕地說起他的照顧故事。面臨父親的照顧需求與自身的工作需求相衝突之際，在衡量家庭照顧既能減省開銷又能讓弟弟們放心的前提下，靠著弟弟們的金錢支援，叔叔開始了長達12年的家庭照顧生活。他沒有絲毫猶豫地告訴我：「就是因為我是長子，我就要有這個責任，再者那時候我也還沒有家庭，我就應該要一肩扛起來。」

問及為什麼當初不直接找外人來照顧就好，他這樣說：「我是覺得說自己親人來照顧比較合理啊。你說要請外人來照顧，老實說是很不得已啦。如果說環境允許的話，應該也是自己要自己來啊，對吧。」有別於先前受訪的阿魚叔叔認為專業



服務有品質而能放心交予外人照顧，阿日叔叔則是認為照顧還是應該奠基在血緣、情感關係之上才能放心。除了以血緣、情感關係為基礎是照顧方式的重要考量外，阿日叔叔還多次提到了費用的議題，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是使用居家服務，都是需要額外花費的。回首自己的抉擇，叔叔坦言不曾後悔，即便自己因為照顧父親而沒有成家，亦放棄當初自營業的大好前程，與當時在職場持續努力打拼的弟弟成就是差多了，但是叔叔只說了：「因為我有辦法照顧我爸爸這一段路，我就給他照顧，給他服務到，這是我的光榮啊。比起沒有機會能照顧的人，比起得到什麼財產的人，我覺得有機會照顧到父母是最寶貴的。這才是一輩子我覺得最重要的事情，一輩子可能事業不成功，但是孝道我有做到，那有一天回去時我就很安心了。」訪談中，叔叔不斷地強調照顧父母應該要有耐心、要取悅父母，不可以欺負父母等等，這些想法來自於佛教經典、儒家家庭倫理、生活歷練而來。

阿日叔叔對照顧父母的堅持讓我不禁好奇，他是怎樣產生這種想法的以及有沒有想過要把這樣的堅持傳給下一代，但是他並沒有正面回答，反而是舉了一個例子，他說：「像舞台沒有人表演我們就不知道，舞台有人表現，我們當然就會知道說該怎麼做，那說有孝順沒有孝順，看其實就知道了啊，怎麼會說知道或不知道。」對阿日叔叔來說，照顧父母就像是在舞台上演戲一樣，上一代的人如何照顧父母，下一代的子女會看到，也會知道該怎麼做，而照顧父母這件事情也就在不同世代間傳承下去。

拾貳、我知道我阿爸的心裡永遠有母親在：阿佛叔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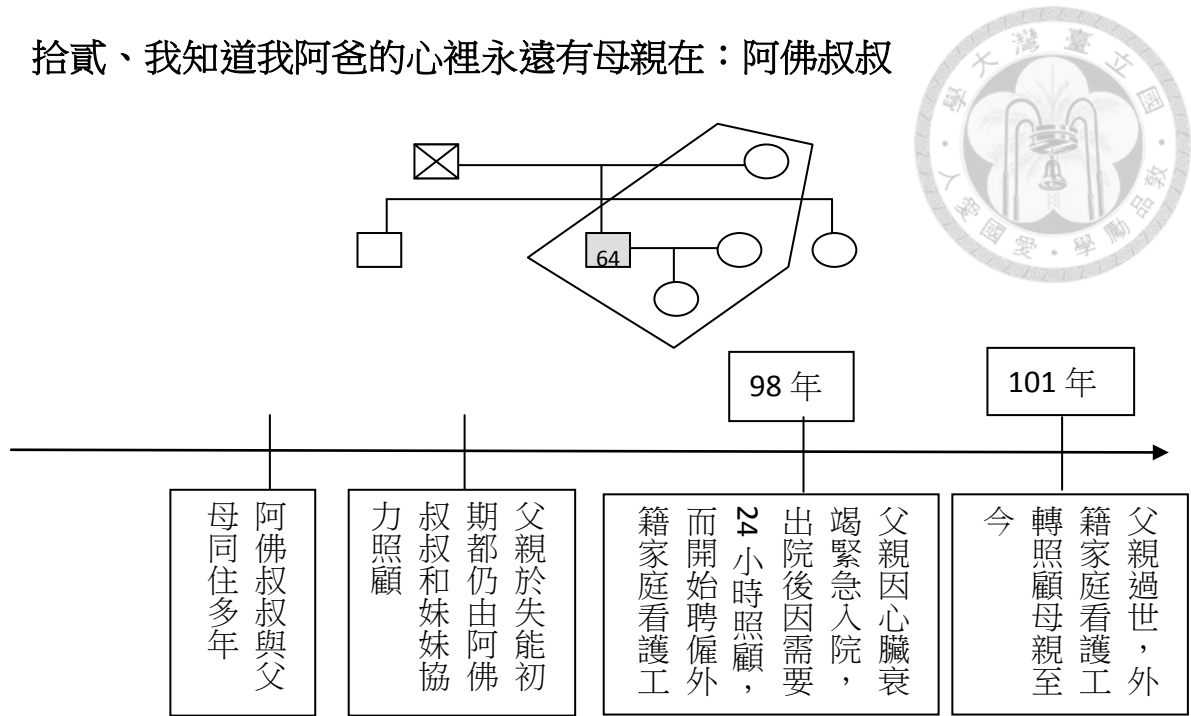


圖 4-12 阿佛叔叔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阿佛叔叔在家中排行老二，上有哥哥，下有妹妹。自年輕時便與父母同住，在大哥在大陸經商的情況下，一直和妹妹協力照顧父母的起居。問及是當初為什麼叔叔就這樣扛起照顧者角色，阿佛叔叔有些困惑地說道：「沒有啊，就是因為我跟我爸爸媽媽住在一起啊，所以就自然這樣來照顧爸爸媽媽啊！」除了因為同住而接起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外，在阿佛叔叔的價值觀裡，照顧父母就是晚輩的責任，因此他不曾想過不要照顧。叔叔想也不想地回應我：「我認為照顧應該是一種孝順的行為，本身就是一種該盡的責任，你晚輩照顧、關心爸爸媽媽本來就是晚輩的責任。」這樣的價值觀來自於阿佛叔叔的家族經驗、從小接受的教育、佛教的教義等等，均一再強化叔叔對於照顧就是晚輩責任的價值觀。

隨著父母年紀日漸衰弱，在一次緊急送醫事件後，阿佛叔叔驚覺到自己與妹妹均是全職上班的型態並無法給父母最即時的照顧，因而在父母的同意下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問及當時阿佛叔叔有沒有考量過其他服務時，阿佛叔叔語帶激動地說，當時自己根本不曉得政府有哪些服務可以用，只知道親戚有在用外勞，療養院是父母親不接受的，因此眼前似乎就只有一條路。再者，當初會動念想聘請

外籍家庭看護工也是因為自己工作無法無時無刻待在父母身邊，擔心父母白天獨自在家的安危，叔叔激動地說：「最重要就是安全，怕父母跌倒，那一跌倒之後，就失掉了最重要處理的時間，你如果說像爸爸突然跌倒了，媽媽要拉爸爸可能不好啦，那如果說是媽媽跌倒了，爸爸是更不可能拉媽媽起來，也只能打電話叫我妹妹，如果說我妹妹一時無法趕來，如果說撞到又流血的話，等到我妹妹趕到，可能都已經太晚了。所以整體來說，就是擔心爸爸媽媽跌倒，最後付諸實現就是因為爸爸臥床了。」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到來看似滿足了阿佛叔叔的需求，能填補照顧人力，同時還能扮演自己的影子，上班時亦能確保父母在家的安危，只是中間的轉折與幾番尋覓，阿佛叔叔走得顛簸。回想訪談過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即便大家的處境、家庭環境、可用的資源不盡相同，但誰又何嘗未走過這番崎零路呢。

拾參、我確信他會這樣的對待我的小慈阿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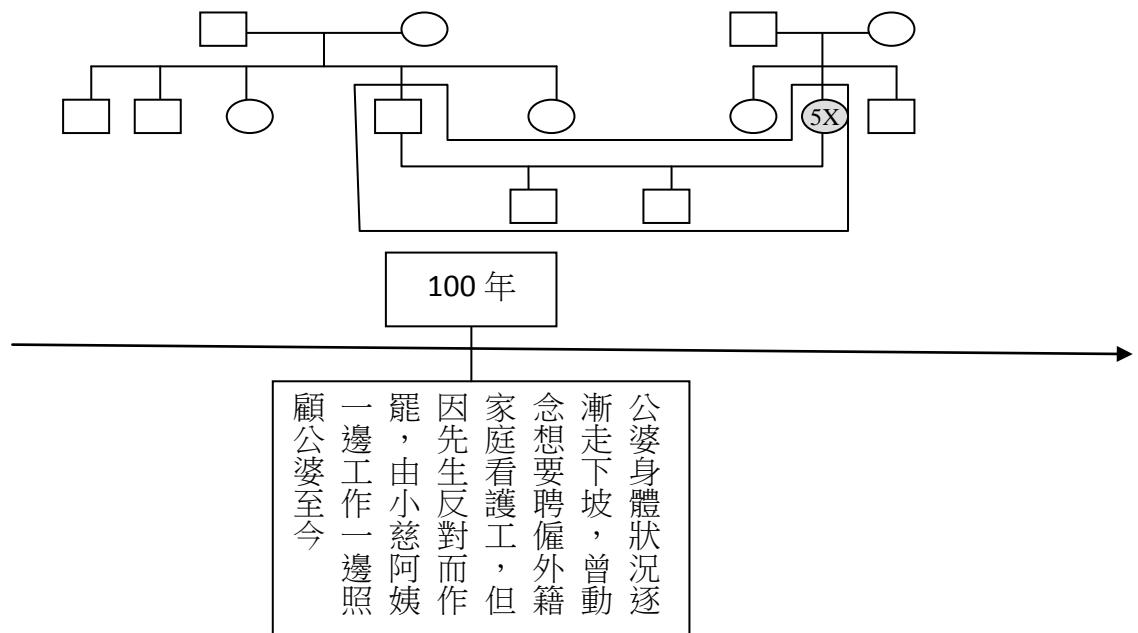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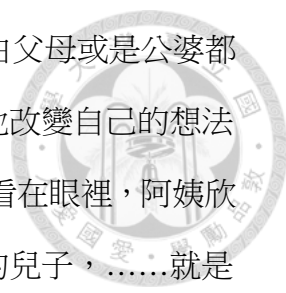


圖 4-13 小慈阿姨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

小慈阿姨是透過受訪者滾雪球而來的受訪者，小慈阿姨自婚後即與先生、公婆一家同住，雖非長媳，但是小慈阿姨仍扛起照顧公婆起居的責任，擔任主要照顧者的角色。談到此，小慈阿姨坦誠地說：「我以前剛結婚時也不會想跟公婆住，是一直到我學佛以後，明白公公婆婆是我的大功德田，他們走了我的大功德田也



就不見了，所以我的心境才開始慢慢轉變。」接觸佛教讓她明白父母或是公婆都是晚輩的「功德田」，透過照顧來累積自身的福報，因而慢慢地改變自己的想法並接納照顧一事。過程中，阿姨照顧公婆的舉動也被一雙兒子看在眼裡，阿姨欣慰地表示：「我在整個過程中我是越做越歡喜，因為我看到我的兒子，……就是有時候他們回來幫忙照顧阿公阿嬤，阿公阿嬤有時候會大便大一整條在家裡，就會弄得家裡很髒，他們就會幫忙阿公阿嬤洗澡。」阿姨的兒子學習到照顧長輩是應該的事情，同時也在照顧過程中學到該如何照顧長輩，這段過程包含了觀察與參與，就如同阿姨提醒我的：「這不是空談耶，這傳承不是空談耶，傳承是那個心，那個心無法用嘴巴去講，心跟嘴巴很近但是傳不下去，嘴巴跟腦袋瓜也很近但是也無法傳，所以必須要去累積，下一輩必須要去看到，然後要去做。當然我也不是做到很好，也會偶爾跟公婆爭執，但是起碼兒子們知道說照顧是要這樣照顧。」

由於小慈阿姨仍是全職就業中，因此平常白天多由已退休的先生幫忙，惟身體照顧仍是由阿姨來做居多。為了配合這樣的需求，阿姨時常調整上班的時間，一旦家裡有緊急狀況就先回家處理，待處理完再回去上班。身兼工作與照顧之責曾讓阿姨想過要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但是基於先生對外籍家庭看護工有諸多負面印象且考量外籍家庭看護工僅能協助身體照顧，並無法滿足公婆所需的情感性陪伴而作罷。在居家服務方面，阿姨坦言自己曾想要了解並申請，但是發現其服務項目範圍狹小且時間短並不符合需求，因而放棄。至今仍是由自己親力親為照顧著公婆，但是面對未來公婆日漸退化，阿姨也語帶保留地表示：「以他們這樣的年紀，要是真的臥床了，我也沒有辦法，我一定沒有辦法，所以我也一直在期待，那我們也一直都有在跟附近的機構聯繫，再說我們也離不遠，……再加上他是有宗教信仰的地方，照顧起來也會比較好，如果說我公婆真的不行了，你就算精力在大，那個力量也是不行的。」換言之，當未來需要到專業性照顧時，機構照顧似乎也變成是不得不的選擇。

拾肆、我們沒辦法像父母親那一代照顧她們的上一代了的阿昌叔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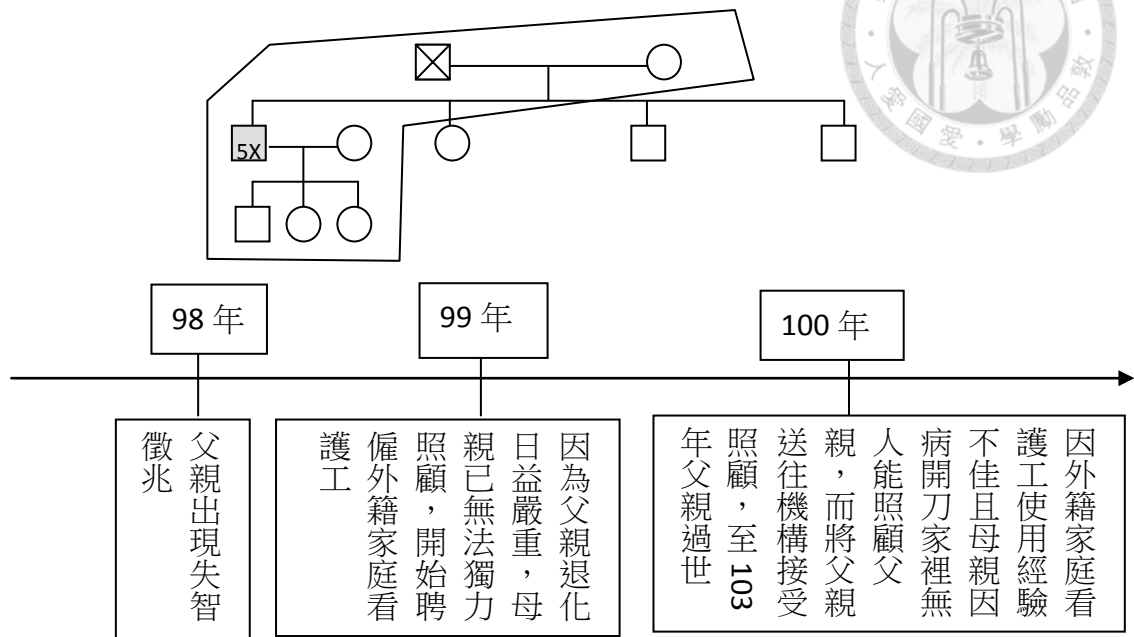


圖 4-14 阿昌叔叔的家系圖與生命歷程線

阿昌叔叔也是透過受訪者滾雪球而來的受訪者，阿昌叔叔在家裡排行老大，下有一個弟弟和一個妹妹，分別居住在鄰近的城鎮上。阿昌叔叔與父母同住，約 6、7 年前父親出現失智症徵兆，起初是白天由母親照顧，晚上叔叔、叔叔的太太下班回到家後接手照顧，但是隨著病況趨嚴重，白天已經無法由母親一人照顧後，考量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能在家就近照顧父親因而聘僱之。不到 1 年期間，由於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的經驗不佳，再加上逢母親心臟開刀無人能照顧父親的情況下，因而將父親送往機構接受照顧。問及阿昌叔叔怎麼沒有考慮換個外勞再試試看，他提到了工作狀態與家庭人力資源不足等因素：「最主要是媽媽要動手術沒有辦法照顧，倒不是說外勞不 ok，因為要留外勞在家裡，我們也是要去克服跟外勞的磨合，但是媽媽就是開心臟，是大手術，……變成是說人力不夠，我媽媽身體又比較虛，也要靜養滿久的。……我同時就是要照顧爸爸又要工作，我也要照顧媽媽，因為媽媽手術後回來我也要照顧，這絕對沒有辦法。」

訪談時，叔叔提到過去家族裡也曾將自己的阿公送往機構接受照顧，當時自己目睹從機構接阿公回來時，阿公既緊張又焦慮地拉著阿嬤的手說著：「我要跟

你在一起。」，似乎深怕再被送去機構一般。這樣的畫面深刻烙印在叔叔腦中，進一步坦言在上一個世代的老人家心中，家再怎樣不好，也是想要留在家裡，叔叔明白地說道：「只要他能夠住在家裡，就算說吃得住得很簡陋，老人家還是會想要住在家裡。最主要還是台灣人還是有這種家的想法，除非真的是意識不清楚了，才會去養護機構。」

因此，為了撫平父親的不安，自己與手足盡可能找優質的機構且每週固定會到機構探視父親。回首過去使用外勞的經驗，叔叔再次表示若非對外勞印象不佳，否則當初也是希望能在在家照顧。

在論及傳承議題時，阿昌叔叔調侃自己般說道：「說實在的像我們這一輩說要照顧老人喔，能力有限，也不會什麼照顧啦，我只是按時間帶他去醫院啦，就是這樣子，你說要像上一輩去照顧上上一輩那樣，說實在那個能力已經退化了，我們老實講，沒辦法像我們父母親那一代照顧她們的上一代。」面對環境不斷地改變，下一代子女的照顧能力更加弱化，叔叔有些感慨又帶著期待地口吻說著：「我是很期望說政府能夠把這個安養機構弄得很好。」有別於以往將照顧父母視為家庭、子女的責任，從叔叔的反應裡，我感受到他對國家的期許，國家不再只是消極地開放外籍家庭看護工讓家庭承擔聘僱、管理的責任，而應該更積極地提供令人民安心的照顧服務。

拾伍、小結

受訪的這 14 組受訪子女雖然是在不同個人脈絡、家庭脈絡下接手照顧父母或公婆，然就其所述成為照顧者及選擇照顧方式的原因，反映出他們仍然背負著上個世代對於特定角色、身份該有所作為、該如何作為的期待，然社會環境卻未停留在上個世代的環境裡，後工業社會的來臨造成人們居住型態和工作型態的改變，社會服務制度的建置卻面臨資訊不夠透明、與被照顧者需求、期待不符的困境。夾在現實生活與社會期待的兩難之間，社會經濟地位較佳者能在這場拉扯中爭取到看似較佳的資源，社會經濟地位較差者則只能回歸傳統的照顧方式，但是

不論是何者似乎都是妥協下的結果。照顧的社會秩序是鑲嵌在社會脈絡中的真實，傳承抑或變遷，端視子女如何在社會現實與社會期待的拉鋸戰中協調與回應。



第二節 照顧的社會秩序的樣態

依據第二章對照顧的社會秩序的整理，本研究初步將照顧社會秩序分成五個元素，惟實際進行訪談後，發現照顧分工與照顧場域過於細瑣，無法完整表達照顧社會化的概念，再加上考量本研究仍有其他元素欲探討，為了不使訪談的內容流於瑣碎的日常生活安排的表述，故將照顧分工與場域的元素更改為照顧方式，並使用受訪者子女較容易明白的幾個類型，如家庭照顧、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居家服務、機構式服務等來說明此元素的內涵。因此研究者微調照顧社會秩序的組成，調整後的照顧社會秩序為照顧動機、主要照顧者人選、照顧方式、照顧態度與技巧。本節是以五個元素為架構，以下就 14 組受訪子女的照顧經驗，整理出當世代照顧社會秩序的各元素內涵：

壹、照顧動機

照顧父母對許多子女來說是一件自然而然或理所當然的事情，而對於非血緣關係的媳婦或女婿來說，照顧公婆或岳父母反而是一種跟著先生孝順的義務或可有可無的責任。從訪談中可看到不同照顧關係中受訪者表達出不一樣的照顧動機。

一、以血緣為基礎的照顧關係：報恩、責任、愛的牽掛

以血緣為基礎的關係包含父子、父女、母子及父女關係。在這些關係裡又可以區分成兒子女兒都提到的動機，以及兒子或女兒常提到的照顧動機。

(一) 兒子與女兒均提到「報恩」的重要

在訪談中，不論是兒子或女兒都有提到照顧父母是報答父母長年來的養育之恩，一如先天小兒麻痺的小詹阿姨指的自己的腳告訴我當初媽媽是如何地不離不棄，現在自己就是惦記著過往的恩情來照顧媽媽，她說：「就是報恩啊，因為我

腳這樣，我父母也是這樣把我帶到大。...我們做子女就是要感恩，不管父母有錢沒錢。我們都要記在心裡喔，不能忘恩，你也一樣啊。我想說我這樣，媽媽也沒有拋棄我們啊。有個母親看小孩長這樣就把小孩拋棄掉啊，可是我媽媽沒有啊，就很細心把我拉拔長大。」

而講話不甚流利，有點羞怯的陳之叔叔也在訪談時描述當年母親辛苦提拔自己長大的點點滴滴，因為母親如此地付出，自己只是惜福，所以也要對爸媽好，他說：「我媽媽就是要去綁稻草啊，就擔在肩上一路走去○○賣啊。現在的人叫他扛這個一路走路喔，走路去○○，現在的人才不要。我媽媽就是這樣賺錢供我們念書，媽媽真的很辛苦啊。...所以這是我該做的，就是父母把我們養到那麼大了，所以這最後一段路也是希望媽媽能好好走。我是比較惜福的人啦，就是爸爸媽媽對我好，我也要對爸爸媽媽好啊。」

（二）兒子特別會提到「責任」

這種基於父母過往的照顧現在子女以報恩心態還予照顧的心情，其中特別是兒子會進一步將這樣的行為看成是應該做的、是一種責任，例如身為獨子的阿國叔叔就認為這是應該的，他說：「就是說做人子女啊，我們說做人子女嘛，年輕的時候父母也是把我們顧得很好啊，現在顧父母也是應該的啊。」

當年為了照顧中風的父親二話不說便收起五金行生意回家照顧的阿日叔叔更強烈地認為父母當初是親手照顧我們長大，現在當父母需要照顧時，子女理當也該親力親為的照顧父母，叔叔語氣略顯堅持地說道：「只要想到現在我照顧的人是我爸爸，我今天就是要來回饋爸爸，洗衣服、處理大小便，都是我們自己的責任耶，你自己想，以前我們當小孩的時候，也是父母幫我們把屎把尿啊，你現在怎麼能因為父母失能了就把父母拋下。這樣是比較不合乎人道的。人家日文在說人情味有嗎？假若人情味沒有，就是隨便請個人照顧，這樣不是說做兒子的責任啦！」

對於身兼家庭經濟來源的阿佛叔叔來說，即便一邊要忙工作一邊還要照顧父

母很辛苦，但是在叔叔的觀念裡這就是家庭倫理，本來就是晚輩的責任，因此從沒想過不照顧父母。為了兼顧工作與照顧，他連結妹妹、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等資源就是要照顧父母，叔叔這麼跟我說：

「我認為照顧應該是一種孝順的行為，本身就是一種該盡的責任，你晚輩照顧、關心爸爸媽媽本來就是晚輩的責任。……應該說是一個倫理，倫理道德。如果說晚輩認為照顧爸爸媽媽是一個工作的話，那是錯的，因為工作你可以不要，但是責任或倫理，不是你要不要的問題，就是你一定要。工作你可以不答應，但是那本來就是一種倫理道德就是一種責任，你就是要承擔。」

（三）女兒特別會提到「愛的牽掛」

相對於兒子提到強烈的義務感、責任感，女兒則比較會強調自己與雙親的連結，例如身為小女兒的阿林姨因為在家中排行最小，所以自幼比較黏媽媽，因此當母親年老時便容易掛心母親的健康狀況。阿林姨重複了兩次跟我說道：「可能以前我黏我媽媽比較緊吧，因為小時候就最小的，上面有哥哥有姊姊，我就黏我媽媽比較緊。後來就...也不知道耶，可能就是像人家講的母女連心吧。因為都會掛心啊，一定會掛著說我媽媽怎樣怎樣。」而從小就是父母親掌上明珠的小琴姐，小時候時常享有父親為其預留雞腿的福利到現在父親也常獨厚小琴姐探視帶的食物，而當父母親需要照顧時，小琴姐亦出錢又出力，對此小琴姐只說了：「我只能說我好愛她們。」

二、以姻親為基礎的照顧關係：順著先生的義務、你對他好他也會對妳好、我不差一雙碗筷

以姻親為基礎的照顧關係包含了媳婦與公婆、女婿與岳母關係。在媳婦與公婆關係中，可以再區分出兩種不同的照顧動機如下。

（一）媳婦照顧公婆：「順著先生的義務」

本研究發現從事照顧的媳婦會繞著先生的想法、思維、意思打轉，並以先生的意思為意思並作為自己照顧公婆的理由。

問及接受高等教育並從事教職的美麗阿姨為何再先生離家後仍願意照顧公婆，她除了提到公婆過去曾無微不至照顧自己外，還提到她從小細節中觀察到先生對父母的態度，美麗阿姨娓娓地與我道來：「我感覺得到他很孝順，因為他就會跟我們講，我們每個禮拜六都要回去陪媽媽爸爸。」因此，當先生離家以後，自己回婆家照顧公婆除了是回報公婆過去的照顧外，另一部分似乎是受到先生的影響而代替先生照顧先生的父母。

更直白地說，媳婦在照顧公婆一事上受到先生的影響是大的，例如當我訪談阿南孀孀為什麼當初願意照顧阿南叔叔的母親時，阿南孀孀僅靦腆地回答我「就做人家的晚輩啊，就是要接啊。」但是一旁的阿南叔叔卻立刻接話補充說到這是身為子女和媳婦的義務。

阿南孀孀與阿南叔叔的互動凸顯出媳婦在照顧公婆動機很大一部分可能是被動地受先生的影響，從婚後即全職照顧公婆的小華阿姨在反思自己照顧動機時也提到先生的重要性，她說：「應該是先生吧，人家兒子是很認真的、很努力的在賺錢在養家，人家的父母你能不照顧嗎，你要有那種心啊，因為人家是整天在外面賺錢的人，你說，你不扛家裡的責任，只是叫你做家裡面應該的事情，我的出發點只是這樣。」

小華阿姨一番話勾勒出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當先生盡力地做好「外」的工作，身為媳婦的小華阿姨就應該做好「內」的工作。綜合前述阿南叔叔與孀孀的話，可以看到先生的所做作為與態度可能是媳婦用來衡量自己該不該去照顧、該照顧到何種程度的標準。先生之於太太形成的規範就像小華阿姨強調的：「最大的重點是先生很重要，有責任的人我們真的會守規矩。」

除了有責任、孝順的先生會成為太太照顧公婆的動力外，小琴姐和小華阿姨不約而同都提到先生的「調節」功能。小琴姐的先生會適時地教育雙親對媳婦的合理期待，這樣的舉動舒緩了婆媳的緊張關係，同時也讓婆媳關係維持在良好狀態，小琴姊簡單地與我分享了丈夫是如何讓父母有正確地期待，她說道：「我跟

我公婆關係很好，也是因為我先生建立得很好。一開始結婚時，其實公婆會有那種想當公婆的心態，但是我先生就會介入教育。因為我先生是很孝順，但是他的孝順是，因為我很愛你所以我要教你對的事情，就是你沒有生養人家一天，你覺得進來媳婦要像外面的，因為我們電視看很多，就是他們可能都有過多的期待。」

而小華阿姨的先生則是在婆媳衝突時始終保持中立，不會偏袒母親或太太，她說：「重點就是說，兒子很重要，兒子若有孝順，媳婦會跟著做。但是我先生也很好，我憑良心講，我先生也不會跟我婆婆站同一戰線。」從這些節錄中可以看到先生之於太太而言，不僅是被動約束或規範太太的標準，同時也可以是主動創造媳婦照顧公婆動力的調節者。

（二）媳婦照顧公婆：「你對他好他也會對妳好」

對於大哥未婚、大姊不負責任的阿林姨來說，出嫁時就帶有著要對婆家好的想法，因為唯有孝順公婆，自己的先生才會孝順自己的爸媽，阿林姨以堅定的眼神看著我說道：「我從年輕就是這樣心態，因為我們的家庭不一樣，因為我哥哥沒有結婚。所以我剛剛開始嫁過來時，我就有一個責任感，我就認定說我一定要孝順這邊的公婆，我先生才會孝順我的爸媽。我就有這種知覺，如果說我不孝順我的公婆，我的先生哪會尊敬我的爸爸媽媽啊。」

多年前曾經細心照料中風的婆婆，如今當阿南孀孀的母親需要照顧時，先生主動接手協助照顧，這樣的行為看在舊識阿林姨眼中，就是太太對先生好，先生一定會還予回報的佐證，阿林姨笑著看著阿南孀孀與我說道：「妳孀孀也是很孝順啊，以前也是她一個人在顧.....你看我就說你如果對公公婆婆好，妳老公也會看在眼裡，以後一定將心比心她也會對你那麼好。」

同樣是在媳婦照顧公婆的關係中，阿林姨與阿南孀孀分別都提到「要先對先生好，先生才會對妳好」的想法。這個想法涉及交換理論裡的付出與回饋的概念，惟交換理論聚焦的是直接性、立即性的付出與回饋，而在阿林姨和阿南孀孀的經驗裡是存在時間差的。進一步就運用交換理論的照顧研究而論，有實證研究提到

子女照顧父母可能是奠基在父母早年照顧子女，長大以後子女還予回報的延遲互惠基礎上(Schwarz, Trommsdorff, Zheng, & Shi, 2010; Wong & Chau, 2006)，從此角度來看，在阿林姨和阿南嬸嬸的經驗似也能從前述研究結果推測，在夫妻間也可能存在非立即性的付出與回饋，例如有一方先協助另一方照顧，爾後對方還予回報的情形。

(三) 女婿照顧岳母：「我不差一雙碗筷」

相較於媳婦照顧公婆時會參考先生的行為或想法，女婿照顧岳母時反而比較不受太太的約束，阿南叔叔描述自己當初照顧岳母的想法很單純，就只是同理心、只是不差一雙碗筷的心態，阿南叔叔搔了搔頭表示：「畢竟她就是，自己老婆的媽媽，那我們就是當成自己的媽媽來看待啊，就是一樣啊，沒有特別的想法啊。就同理心啊，自己老婆的媽媽，跟自己的媽媽都是長輩啊。……我是基於說她老人家，我不欠一個碗，一雙筷子，我能夠照顧得到，我就盡量，畢竟 80 幾歲啊，能夠照顧我就多幫忙，我盡量幫助她。」

有別於媳婦談論照顧公婆時提到的「是晚輩就該接」、「我們會守規矩」等等字眼，對女婿來說，照顧岳母沒有該不該或規矩可言，只是基於人倫常理的付出，實際的照顧責任仍應該回歸兒子，就如同阿南叔叔在訪談尾聲時提到：「岳母來女婿家住，是比較跟傳統的方式不一樣啦，只是說這是我的一個心態啦，有老人家可以孝順我就孝順，何況說，如果我不要照顧岳母也是可以啊。」

三、以血緣為基礎與以姻親為基礎的照顧關係：有一天我們也會老

人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幾個階段，或許是看著父母或公婆經歷老與病階段，子女不免意識到未來有一天自己也將步入父母或公婆的後塵，而紛紛提到「有一天我們也會老」的字眼。

天天看著母親因重病無法言語，心裡明白或許母親來日無多的阿裕叔叔，像是警惕自己般地口吻向我描述照顧母親的心境，他說：「只是在她有生之前，我們就努力做，只是說有一天我們也一定會老，當然我們也一定不要像媽媽這樣。」

而同樣是照顧母親的小詹阿姨則用堅定的口吻，像是叮嚀自己也是叮嚀眼前的晚輩我般，不管父母再怎樣難照顧都不能放棄，因為有一天我們都會變老、記憶會健忘、脾氣會變不好，她說：「不可以喔，再怎樣我們以後也會這樣啊，會變老、記憶會健忘，脾氣會變不好，我們要回想啊。」

除了兒子與女兒外，身為媳婦的小華阿姨也有相似的體悟，在沒有手足可以支援的情況下根本沒有辦法推卸責任，面對未來自己也可能面臨與公婆相同的被照顧處境時，說到一半的話也嘎然而止，她說：「你也沒有辦法推卸責任啊，因為我們也會老啊，不可能說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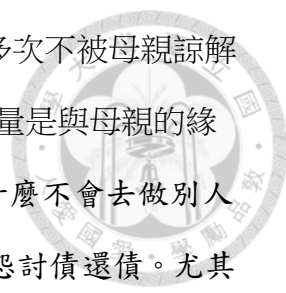
上面幾位子女提到「我們就努力做」、「不可以」、「沒有辦法」後均欲言又止地提到了「有一天我們也會老」的字句，嘎然而止後便不再多說。這些子女沒有說出口的弦外之音或許可以從阿林姨的分享中稍作推測。同樣經歷照顧父母、公婆的阿林姨認為自己只是將心比心，也就是將自己的心比擬被照顧者的心，試想未來自己有一天也成為被照顧者時，自己想要怎樣被照顧，本著這樣的心情照顧長輩到老，她說：

「大家出發點都是一樣的，大家都是想說顧她，陪伴她老人家走到最後一天。那環境是在變，但是照顧爸媽的心不要變就好，就想說也是爸媽把我們拉拔長大的，一樣啊我們也是生小孩，也就是將心比心啊，希望我們的小孩也是這樣子對待我們。」

對子女來說，照顧父母可能是基於報恩、責任或愛的羈絆；對媳婦或女婿來說，照顧公婆可能是受到先生的約束、與被照顧者關係良好或基本人倫，但是隨著人生歷程推展，如今從事照顧的子女或媳婦女婿未來都可能成為被照顧者，他們何嘗不也希望自己能獲得妥適地照顧呢？

四、照顧太累太苦又太久：「緣分」、「功德田」與「只有神是良善的」

本次訪談中不乏有受訪子女提到照顧是一件很苦很累的事情，面對苦與累，他們如何克服如何堅持走到這一天呢？



身為虔誠佛教徒的阿裕叔叔在照顧母親的十多年間，即便多次不被母親諒解但始終默默地守護著母親，提供生活必需的照顧，支撐他的力量是與母親的緣分，叔叔分析給我聽說道：「我為什麼今天會做你的小孩，為什麼不會去做別人的小孩，一定是因為我們之間是有因緣的，像剛才說的報恩抱怨討債還債。尤其是母子，夫妻也是一樣，那個緣是非常深的。所以像這樣那麼深的緣，我們當時就不能計較，事後更不能計較。我剛才說那些精彩的片段，現在我也都已經放下。」

阿裕叔叔用佛教教義中業障的概念來解讀照顧母親過程中衍生的種種爭執與不愉快，並告訴這些都是必經的過程，唯有消除了業障下一輩子才能快活，他繼續說：「我們學佛的，所以我們會明白這不是偶然的，這跟他前輩子肯定有什麼關係，所以這輩子才会有這些事情發生在他身上、家庭身上。所以這些種種的事情，像媽啊這樣，是要消我們的業障。」

相較於阿裕叔叔用負面的「消業障」觀點，一邊工作一邊照顧高齡九十多歲公婆的小慈阿姨則傾向用正面的「累積功德」觀點來解讀照顧公婆一事，她說：「就是說可以累積自己的福報、福氣，不管你幫他做甚麼事情，只要你內心有想到的，當然這是我的師父教我的，我才慢慢比較能夠去接受照顧公婆這件事情。」訪談尾聲小慈阿姨坦言，是因為有宗教信仰的支持，自己才做得來，因為照顧真的是太累太苦又太久。

除了佛教宗教信仰外，信仰基督教的小琴姐則是從基督教教義裡明白了只有神是良善的，即便父母過去有不是之處也不該責怪父母，如此才能心甘情願地祀奉父母，小琴姊稍作思考後這樣說道：「我看過很多家裡以前不那麼相處好的，除非他有信仰，讓他知道說父母那樣對他其實不是父母的錯，讓他心甘情願是因為信仰的關係，否則我覺得沒有那個情感當基礎要他心甘情願的祀奉真的是很難。」

綜上，從不同關係角度切入分析，可以看到子與女、媳與女婿在照顧動機上各持不同理由與觀點，但一致的是照顧長輩的念頭。我們將於本章第三節探討這

樣的念頭如何深植在子女、媳婿的心裡，讓照顧得以延續、得以被傳承。

貳、主要照顧者人選

關於誰成為主要照顧者，本研究涵蓋了兒子、女兒、媳婦及女婿等不同家庭角色，他們成為主要照顧者人選的經驗多受到多元因素的影響，而不是單一因素使然。

一、我就是長子

本次受訪的子女中有兩位長子（阿裕叔叔、阿日叔叔），以及兩位長媳（美麗阿姨、小琴姐）。在阿裕叔叔與阿日叔叔的言談中，可以感受到手足之首的身分連結著的是非扛不可的照顧責任，面對因長子身分而在眾多手足間成為主要照顧者的結果，他們似乎也認為是理所當然、很自然的事。

身為五個兄弟姊妹之首的阿裕叔叔不假思索地說到基於自己的身分照顧母親是很自然的事，他說：「我們很自然就扛起來了，我是長子沒有錯，但是媽媽跟我們也是比較合得來，其他的手足我們評估一下，想一下，也都覺得比較不ok啦！」同樣也是長子的阿日叔叔附和了阿裕叔叔的想法，同時還提到他對父親的照顧帶著一份過往未能好好照顧母親的慚愧，阿日叔叔語氣中有愧疚也有執著地說道：「我就是長子啊，我就有這個責任。那天我才跟你爸爸說，年輕的時候，我比較不會想，我媽媽也有小中風，那時候我沒有那個體貼心啊，就是比較笨，不會想，不然也應該是要去照顧媽媽，但是就是沒有啊。就是感覺啊內心有很深的慚愧。」

關於長子成為父母的主要照顧者一事，反映出台灣家庭內照顧的社會秩序存在長幼有序的規範。而在家庭裡排行老二，但是因為長兄不在台灣而接手照顧父親的阿佛叔叔更進一步說明了家庭成員的責任跟地位是息息相關的：

「基本上在中國傳統社會裡當然是老大的責任最大……，所以中國傳統社會不是有說，如果家族裡父親不在了，就是大兒子來承接父親的責任。只是那個責任的輕重跟妳在家裡排序的前後有關係。如果說這個家族裡你是最小

的，當然基本上你的份量是最輕的，也就是說你上面有大哥二哥三哥，當然你也是有責任，你也能好好表現，但是大家都會認為你的責任比較輕，相對地你講話的地位也比較輕。所以說當爸爸媽媽有怎樣的時候，你講出來的意見被採納的意見可能不太會被採納。」

這種長幼有序的觀念在嫁入夫家的媳婦身上似也能看到一絲軌跡，例如即便先生已經過世但至今仍照顧著公婆的小琴姐坦言因為先生是長子所以責無旁貸，她說：「主要是說我先生是長子，我們一直都認為說長子對於父母的責任很大。」而身為長子的先生因故離家多年，但仍始終與婆婆保持良好關係的美麗阿姨，在婆婆癌末這段期間仍抱持著要學習怎樣照顧婆婆的心態，美麗阿姨從原生家庭經驗裡反思這樣說道：「因為我爸爸媽媽沒有碰到，我會特別去看說以後我要怎麼照顧，需要我時我怎樣照顧。」除了在照顧婆婆上出錢又出力外，婆婆過世後的喪事雖然有其他手足接手辦理，但是對美麗阿姨來說，自己是長媳就應該擔起某些事情，包含照顧與送終：「本來這個喪事應該是由我們大房辦，為什麼今天是給三房辦，...我是長媳，所以有些事情就該由我來做。」

二、我們家有兒子

本研究發現兒子會自我認同自己有成為主要照顧者的壓力，而對女兒來說，她們也會認為應該優先由哥哥或弟弟接手成為父母的主要照顧者，例如有四位姊姊的阿國叔叔娓娓道出自己是因為家裡只有自己一個男生，所以就這樣接手照顧母親一職，阿國叔叔直白了當地回答我：「我家只有一個男的，我上面都是姊姊。就這樣扛起來了。」而下有兩個妹妹及一個智能障礙弟弟的阿魚叔叔也認為妹妹是嫁出家門了，照顧父母一角就不該期待妹妹了，叔叔有些不可置性地跟我說：「妹妹是嫁給人家了，你還期待他，我兩個妹妹你不用想了。」

阿魚叔叔提到「妹妹是嫁出門的」，一語道出社會仍然對於女生出嫁與男生娶老婆之間有明確的界線，也就是說女生是嫁入另一個家庭中，自此成為另一個家庭的人，而對嫁入的家庭中的家庭成員來說，女生的原生家庭就是「別人家」，

這種微妙的照顧關係可以從曾經幫忙太太短暫照顧過岳母的阿南叔叔的描述裡感受到，叔叔語氣有些憤怒地說道：「她媳婦就回我太太說『我們有兒子，為什麼媽媽要給女兒照顧、為什麼要去住女兒那邊。』那我們也沒有話講，只好就順水推舟，既然妳們都說了，你們有兒子啊，你們去照顧啊。你們要怎樣顧我沒有意見啊，你們就去照顧就好。...可是去顧別人家的老人，她有兒子啊，她兒子會怎樣想，我們是不曉得啊，我何必來擔這個苦擔子呢！」

對於照顧岳母的阿南叔叔來說，岳母是別人家的老人，即便自己再怎樣盡心盡力照顧都可能會有被說閒話的空間，因為終究照顧的是別人家的老人，而非自己（或說兒子）權責範圍內的母親或父親。

看似兒子比女兒更被要求接下主要照顧者人選一職，這些不論是因為手足序位或是性別緣故而自認為或被推舉為主要照顧的兒子都會提到自己的太太，例如邀約太太一同前來受訪的阿裕叔叔就是認為太太在照顧母親上比較有經驗而攜阿裕嬤嬤一同前來，訪談時阿裕嬤嬤默默地說著：「其實以前我們是跟婆婆住十多年，我只是盡我的本分，我就是我該做的要做。」開設自營業的阿國叔叔自言忙於工作，有點不好意思地說道照顧母親多由太太協助，他說：「就都是我太太在顧。說實在啦，是我太太比較辛苦啦，她也是很傳統啦，她比較不會像一般年輕人。」

三、沒有人啊

即便有排序與性別的因素，受訪子女中仍有許多非長子或長媳者，他們常提到「沒有人」，也就是即便自己並非排序前面子女，但是可能因為年長序位的手足過世、手足關係疏離等原因，導致自己若不接起主要照顧者一職，父母就無人照顧，一如照顧臥床母親已兩年餘的陳之叔叔帶著照顧的疲倦跟我訴說手足四散在各地，僅剩的手足亦鮮少協助，說著說著不禁淚從中來，他說：「我兄弟姊妹都沒有住在一起啊，我大哥是過世了啊，三哥也過世了，其他手足都是在○○啊。我有五的兄弟姊妹啊，第五的弟弟也是跟他太太離婚，是住在○○。他很少回來，

只是偶爾回來看一下而已。」

與陳之叔叔相似，同樣是手足間無法協力照顧的美麗阿姨細數手足各自的狀態向我解釋為什麼是自己接手照顧父親的大小事。阿姨語氣開始變得急促，時而聲音高亢，我感覺到阿姨的不滿與憤怒，她說：「因為我大哥很早就走了，所以照說照顧應該是二哥的事，但是我二哥說他要去大陸，他用很不光明的手段把照顧我爸爸的工作丟給我……那二姊是民國76年往生，所以也就沒有這個幫忙，大哥是72年就往生，大嫂就沒有介入，然後三哥他是結婚，他就住在外面，他也沒有很積極要進來。所以就是我跟我妹妹在處理外勞的事情。」在家排行老三的阿林姨，上面雖然有一個大哥與大姊，但是在大哥過世、大姊又不願意負責的情況下，阿林姨語氣帶著一些無奈地跟我說：「因為沒有人啊，因為像我娘家，哥哥已經走掉了，一定是女兒要承擔。」

而媳婦也可能面臨同樣的情境，對於嫁入夫家協助丈夫照顧公婆的小華阿姨和小慈阿姨來說，夫家人力資源不足或手足間的不和睦相互推託也讓其不得不成為主要照顧者。

小華阿姨說道：「我們家是沒有人可以分攤啊，也沒有妯娌，是有哥哥啦，但是哥哥是殘障。...我就是沒有人可以替換啊。...我婆婆是生兩男一女，女生嫁到新竹去了，她是完全沒有幫忙的啦，我老公是排行老二啦，但是我老公也都是住在外面工作，也不能幫忙到我，老大是殘障，是小兒麻痺。所以就是只有我。」

小慈阿姨也約略有相同的情形。她說：「兄弟之間也很容易因為照顧這件事情爭吵，我們是沒有什麼錢，但是就是一點錢也可能會造成手足之間爭吵。...我覺得這一切緣由應該是大家沒有辦法照顧，就是照顧的無法照顧，出錢的無法諒解。」

四、住在一起與鄰近性

結婚成家後便與父母同住至今的阿佛叔叔認為，因為同住在一起，所以當父母有需要時很自然就會成為主要照顧者，他說：「就是因為我跟我爸爸媽媽住在

一起啊，所以就很自然這樣來照顧爸爸媽媽啊！」同樣也順著與父母同住的关系而照顧父母的陳之叔叔和阿日叔叔在回答為什麼成為主要照顧者時都提到了自己與父母同住的經驗。當我問為什麼是叔叔扛起照顧責任時，叔叔起初還有些不確定，反問我說：「我嗎？就是媽媽還沒有臥床以前，我都跟媽媽住在一起啊！」阿日叔叔也約略有相似反應，說道「我一開始就跟我爸爸住在一起，也是我爸爸的個性是比較喜歡跟我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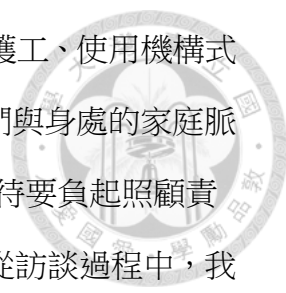
換個角度來看，當丈夫自婚前便與父母同住，結婚以後，該媳婦也就容易成為公婆的主要照顧者，例如本來排序是四媳婦的小慈阿姨也是婚後就隨同先生與公婆同住多年，多年來也都是由小慈阿姨負責照顧居多。她回憶多年來照顧公婆，自己也都習慣了，她說：「因為之前在我這邊照顧大家是都不用付錢，因為公公婆婆以前就跟我們住，我也都習慣了。」

而除了在父母身體健康時便同住在一起的歷史因素外，與父母居住在相鄰地區也可能讓子女成為主要照顧者人選的第一順位，也就是當父母需要照顧時，自己變成為最方便提供照顧的人選，例如當初在娘家附近置產的美麗阿姨也是考量能就近將小孩托父母照顧，同時也能就近照顧父母，她說：「那當初我買這個房子也是想說住得近，能互相照顧，如果我去上課，小孩子也能託在媽媽家。」

另外，因為岳母的親生子女均遠居在其他縣市，只有阿南叔叔與岳母家距離最近，因而當岳母需要就醫或日常生活協助時，阿南叔叔便就近接手處理，他說：「她獨居在那邊，你說做女兒，你沒有辦法每天在他身邊照顧啊，那做子女的，不管兒子或女兒，我們家離她家比較近，就就近照顧啊，就看一看啊！」

看來誰成為照顧父母的人，在中壯年世代子女們眼中仍是以兒子為優先，當家庭沒有兒子願意出來承擔人，其他序位的手足就會向前遞補，然而，隨著居住型態和工作型態的發展，未必所有兄弟姐妹都居住在一起，往往又是與父母同住的手足成為最優先的照顧者。

參、照顧方式



關於照顧方式，在台灣涵蓋了家庭照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機構式服務、使用居家服務等照顧方式。中壯年世代子女的選擇是他們與身處的家庭脈絡與社會脈絡交流的結果，從看見上一代的照顧軌跡、到被期待要負起照顧責任，再到調度家庭人力、思考時間安排、關注父母的感受等，從訪談過程中，我感受到他們在每一段照顧歷程裡的付出與用心，並嘗試滿足各方的期待，以下就訪談資料描述中壯年世代子女們在照顧方式上的選擇：

一、做得來就自己做

受訪的家庭照顧者在父母需要照顧的初期都是由家人從事家庭照顧，通常不會第一時間想用服務或聘僱外勞或送機構。例如身為職業婦女的小琴姊與母親居住相鄰，在母親需要照顧的初期也都是住在哥哥家裡，由哥哥及小琴姊輪流提供照顧。小琴姊說：「大概十年喔，她來台南時其實身體就有點，她跟我們是住附近，住的時間大概有 10 年以上，其實我們請印傭才第二年，還沒超過三年，大部分的時候都是自己照顧。」

全職工作的阿佛叔叔與妹妹一開始也是輪流照顧臥床的父親，一直到照顧越加密集與工作時間相衝突後才改以其他照顧方式，阿佛叔叔說：「剛開始是說只有我跟我妹妹兩個人這樣照顧，但後來發現說不行了，一定要來請。那時候當然媽媽也就同意了，因為她知道說我要上班啊，我妹妹也沒有辦法天天過來啊。」

同樣是全職工作的阿裕叔叔回顧起父親剛過世，欲把母親接回家中照顧的考量也是想由家人來照顧母親就好，還不用請外勞，他說：「第一年的時候，我們也是想說，你就住我們這邊就好，也不用請外勞，因為我若是三班制，她是正常班，那就稍微可以因應一下啊，因為我有時候會在家裡啊!...那時候我們也是想說盡量把媽媽留在身邊照顧。」

而照顧過母親與婆婆的阿林姨，當初也是自己任勞任怨地照顧了十多年，對阿姨來說，照顧就是家人先照顧，直到身體吃不消後才會去想別的方式，阿林姨提到：「就我們家人先照顧啊，後來是我體力不行之後才請外勞，現在請外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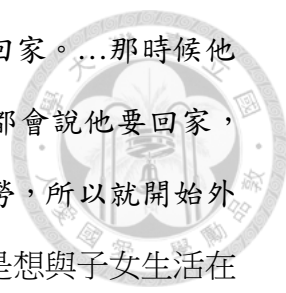
也有...2年多。(研究者：所以說前面都是自己家裡照顧後來才請外勞?)對就是自己家人，像兒子媳婦這樣來照顧。...就是都自己先顧，顧到不行時才請外勞。」當年為了照顧父親而辭去工作的阿日叔叔，在我反問叔叔當時怎麼沒想過要使用服務時告訴我他當時的想法很單純，就說：「就是自己這樣做，還做得來就自己做啊。」

這種「能自己來就自己來」的想法可能從過去傳承下來的，例如小華阿姨分享16年前照顧公公時，自己的心態就是自己都在家裡就不需要另外請人來照顧，因為照顧是自己的責任，她說：「重點就是我們都在家裡，真的沒有想到要請人家來照顧。...那公公我是完全沒有想過，雖然那時候也有外勞了，但是一方面就是說我沒有在上班，另一方面這種家裡的事情也是我的責任。」對小華阿姨來說，這種自己還有能力就不靠別人的想法是延續到現在的，即便照顧婆婆的末期是送婆婆到機構接受照顧，但是當初的考量也是基於婆婆身型壯碩且連同小兒麻痺的大伯一起入住機構有折扣，並非自己想要依賴政府協助，她說：「我們就是沒有想過要花錢請人家啦，到最後是我婆婆太大隻了...我不會有想說要靠政府或是別人的想法(研究者：即便照顧很累，阿姨也不會想說政府你要幫我負擔一些這樣?)小華阿姨的回應道：「不會不會，我完全沒有這樣的想法。是說剛好說我哥哥是殘障，政府有那個補助，不然從來我們不會去想那些。我的觀念裡應該是沒有說要去靠別人或是靠政府。」

二、順著長輩的意

子女論及如何選擇照顧方式時，常會提到父母曾經說過的話、表達過的期待、對特定服務的態度等等，子女們透過父母親的一言一行來瞭解父母親對於被照顧的偏好並據以選擇照顧方式。

曾經將父親送往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始終記得當時看到父親哭著說想念家的畫面的美麗阿姨，在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和使用機構式服務之間抉擇時是以能滿足爸爸的期待來選擇，美麗阿姨這樣回應我說：「我媽媽去裝心律調整器時，我



沒事去看我爸，我爸都會哭啊。怎麼說，他不想住那裡，他想回家。...那時候他還能夠講，只是沒有講那麼清楚，所以我跟我老公去看他，他都會說他要回家，所以我們不忍心，我們會想帶他回家，那我哥哥就說那就請外勞，所以就開始外勞來照顧。」基於這樣的經驗，美麗阿姨體悟到父母親的心理是想與子女生活在一起的，不論自己的健康狀態如何，因此在後續的照顧方式上也都秉持著當父母親還有意識時選擇上，盡可能不要選擇讓父母與家人分離的照顧方式，她說：「我媽媽就會問我說，現在要繼續請外勞還是要把你爸爸送去養老院。我就跟我媽媽說，如果今天爸爸已經意識不清楚就可以送，如果說意識清楚，我們去看他，他在哭，你在家裡想他又哭，你叫我們怎麼辦。所以乾脆請一個外勞，讓妳們天天都可以見面全家團圓。所以我認為他還有意識時，不要去。」

美麗阿姨提到的不僅是父母的想望或期待，還有子女體貼父母的心意，在其他受訪子女身上也能看到這種以父母的意思為意思的照顧方式選擇。例如在與父母親共同生活多年的阿佛叔叔就曾經聽過母親主動提及未來不可以將其送往養護院的言語，而至今不論是在照顧父親或母親的過程中都不曾考量機構式照顧的選擇，她繼續說：「但是養老院就是我媽媽有說過，你不可以把我送去養老院，我是不要喔。...我媽媽說的，也不是我主動跟我媽媽，是我媽媽之前就有跟我說你不要把我送去養老院喔。」

同樣提到因為察覺到父母親的偏好或態度，而維持或甚至改變照顧方式的還有與母親感情深厚、從小熟悉母親個性的小琴姊。因為明白母親怕生，而選擇能長期與母親相處培養感情的外籍家庭看護工作為照顧方式，小琴姊說：「可是像我們，我們不傾向，因為我們跟父母感情很深，因為去療養院，老人家看不到家人，我們又知道媽媽的個性就是怕生。」

8年前將母親從南部接到北部縣市居住的小詹阿姨也分享在一次幫母親洗澡的過程中察覺母親喜歡與自己同住，進而認為不需要按月往返南部的妹妹家，就留在自己家裡照顧就好，她說：「就是有一次我幫媽媽洗好澡，我叫我女兒幫

媽媽拍照，我媽聽到就很生氣就說我幹嘛要去那邊。我聽到就知道說可能我媽媽不喜歡這樣跑來跑去，她喜歡安定。我就跟她說沒有啦，我是要幫你拍照給我妹妹看。這樣我就知道老人家不喜歡奔波啊，我也不喜歡這樣啊。」

而因為父親過世一度將母親從老家接回自己家中照顧的阿裕叔叔則是擔心母親獨居的安危，但因敵不過母親的強烈堅持，最終仍決定順著母親的意思改變照顧方式，他提到：「她本身有這個意願說要回去，就是4年半以後一直吵，就是用各種辦法，大家就有這個共識啦。既然老人家這樣想，都70、80了就滿足她讓她開心就好。」

三、依據照顧需求來選擇

人的退化是漸進式的，伴隨著照顧需求從低到高，父母可能需要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照顧，而在受訪的家庭照顧者中，我看到他們各自在不同需求階段調整照顧方式。

(一) 回歸需求：父母需要什麼？

對於母親的健康狀態從眼睛不好、行動不便到因為褥瘡入出院多次的阿裕叔叔而言，論及每個階段的照顧方式選擇都回到了母親當時的被照顧需求，例如在照顧初期時，母親還能自主行動，因此採取家庭照顧的方式，叔叔先是說道：「因為就是爸爸不在了，她眼睛又不好，我們才不希望她一個人在那邊，我們才想說把她請到家裡一起住。另一個方面也是說還不到那個程度，就是說盡量啦。」而隨著母親眼疾情況惡化又堅持回老家居住的情況下，阿裕叔叔轉而選擇外籍家庭看護工以能24小時確保母親的安危，他繼續補充：「最主要就是不放心她一個人在老家，...倘若她一個人在家洗澡什麼的，如果跌倒，我們也不知道，那因為我們都在上班，雖然是可以動，但是身邊都沒有人，那就會失掉最黃金的時間。所以一定要有一個人24小時跟媽媽在一起，因為你說鐘點的話，人家下班回去怎麼辦，晚上更重要啊，起來眼睛又看不清楚，那跌倒怎麼辦，大家都不在身邊更危險。」最後當母親因為褥瘡多次出入醫院仍不見起色時，阿裕叔叔也意識到

母親的照顧需求又更上一層，不是家人或外籍家庭看護工能滿足的，叔叔最後回答我：「所以要出院時，我們就在研究說這下要出院瑪麗亞也不會顧，我們也不會顧，那些都是專業，就是要有牌的，你要每兩個小時要翻身，那個傷口很大，好像三個很大的洞，真的是可以看到骨頭那樣，所以就真的是很嚴重，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真的不得不送到機構。」

除了阿裕叔叔以外，本次受訪的子女中還有美麗阿姨和阿昌叔叔也都曾經歷長輩從身體狀況尚可到逐漸退化再到完全失能臥床的過程，他們同樣經歷了長輩需要 24 小時看顧，再到失能程度惡化，家人及外籍家庭看護工都不再能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例如定期翻身、臥床洗澡)及專業照顧需求(例如更換管路、抽痰)。

隨著退化情況加劇，不再是母親一人能照顧時，阿昌叔叔選擇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為母親尋找替代幫手，叔叔想了想回答我：「大概 5 年前開始，癡呆的現象越來越嚴重。...我們家就開始請外勞。...因為我跟我媽媽已經無法照顧我爸爸了，因為爸爸越來越退化，...最主要是爸爸失智之後，沒有辦法跟你溝通。...因為我不在家時，我媽媽已經無法一個人照顧他，就是一定要兩個人，所以就是一定要請外勞。」直到父親已經神智不清，考量家人不擅翻身、移位等照顧技巧而將父親送往機構接受照顧，接著他說：「已經坐輪椅了，神智已有一半不是很清楚。...我們不是專業啦。你要把他移動什麼的，翻身之類的都不太順手，所以經常會弄得手忙腳亂，他們那邊就比較會處理。」

而美麗阿姨則是在父親數度因為褥瘡住院期間得到鄰床照顧者的建議才認真思考父親當下的照顧需求為何，因而改將父親送往機構接受照顧，美麗阿姨有些無奈地說道：「是說人家也有建議，那時候我爸爸意識也不清楚了，又臥床，所以我是覺得有需要，因為家裡的環境不是恆溫，不能洗澡，只能擦澡。你可以一兩個禮拜擦澡，怎麼可能一年都擦澡，我們翻身也沒有人家專業的翻身來得徹底，因為有褥瘡，要怎麼洗。」

而其他受訪子女的經驗則是分布在不同照顧階段中，但是他們的共同性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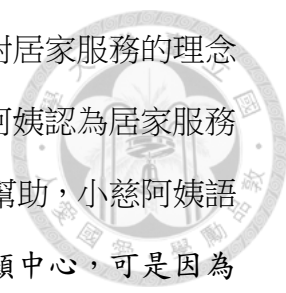
提到對父母照顧需求的評估，才進一步選擇照顧方式。像是阿林姨在照顧公公時，也是因為擔心公公跌倒而認為有需要 24 小時看顧著公公因此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來家裡協助照顧，她回應我：「到這個階段就是要請外勞，就是要有替手啊，晚上要有人顧啊，你不可能 24 小時都看著他啊。有外勞的話還可以在他房間看，起來的時候怕她跌倒。現在像我公公這樣就已經臥床了就不怕跌倒了，那以前就是怕他跌倒才請外勞。」

每週會固定上台北的小琴姊也略有同樣的考量，因為母親如廁、洗澡都需要他人協助，哥哥與爸爸因為性別因素不方便接手，因此都只能仰賴小琴姊，但也使得小琴姊寸步無法離開母親身邊，因而有了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尋找替代幫手的念頭，小琴姊舉例向我說道：「因為像我媽媽無法自己上廁所，所以就需要一個印傭的照顧。因為印傭這方面減輕我們家照顧很多，在印傭還沒有到之前，像我們都要幫我媽媽洗澡，就是換衣服，就是 24 小時都不能離開她。」

但若像是小慈阿姨的公婆雖然行動稍有不便，但是仍不至於需要翻身、拍背等照顧，小慈阿姨與先生便評估認為公婆需要的是心理層面的照顧，例如陪伴、傾聽等，然而心理層面的照顧卻不是外籍家庭看護工能滿足的，因此始終都是由家人在家照顧公婆，她說：「因為我先生覺得我公婆需要的是心理面的照顧，那心理面的照顧是外勞無法提供的，他覺得心理面的照顧不是外勞可以提供的。至於那個操作面上的，像是洗澡、清理大便，那個我們本來就可以做了。」

而與阿裕叔叔類似，同樣是將長輩從老家接到自己家中照顧的阿南叔叔，面對照顧方式的抉擇時，阿南叔叔先是評估岳母的健康狀態尚佳，因此不至於需要申請服務，阿南叔叔回想了當初岳母的情況說道：「那時候她還有活動力，還很好的時候，可是老人家嘛，我們還是會怕她跌倒啊。所以說，還是徵求她的同意，乾脆來這邊，來家裡照顧...去年之前她身體還好好的。她有那種慢性病，就是久久時間到要回診一次，那你說居家那個，就是覺得好像還沒有那樣需求。」

在了解子女如何媒合照顧需求與照顧方式之間，本研究也試著想多了解中壯



年世代子女怎樣看待居家服務，但是部分曾涉略居家服務子女對居家服務的理念較不認同或是認知較模糊，因此多不使用居家服務。例如小慈阿姨認為居家服務的服務項目少、時數短，對於身體功能還尚可的長輩並無實質幫助，小慈阿姨語氣中帶著無奈說著：「我有聯絡過，我們這邊就有一個長期照顧中心，可是因為他喔，他那個服務，憑良心講真的不好。...他來的人啊不一定固定的，來得時間又短，而且我還要登記項目、時間，可是這種老年人他生活作息時間會改變，他可能很早起床，然後又回去睡覺。譬如說我登記九點到十點，你來陪她說話，說不定他已經又回去睡覺了而且他也不一定要跟你說話。譬如說我登記幾點到幾點是來幫他洗澡，你勸他到要洗澡，你差不多就要回家了。」

而對於阿昌叔叔來說，父親是需要看顧的，但是服務時數的限制實在是於事無補，阿昌叔叔無奈地攤開手表示：「我是知道說好像有一種服務是說可以有人來家裡打掃，但是沒有很了解啦。那時候是想說，那個每天只有兩個小時有什麼用，我需要的是長期的，而且我又不是說你來的那兩個小時會有突發狀況。我們鄰居他們有用，他們就比較會去找這些資源。只是我沒有想過要去申請啦。只是說知道有居家服務，但是想說一個禮拜或一天才兩個小時，於事無補啦，幹嘛讓人家在那邊跑來跑去。」

針對服務時數短的限制，明白自己的母親是需要長期相處才能放下心防的小琴姊則認為居家服務無法累積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信賴感，她搖搖頭說：「因為像我自己的媽媽就是那種，要是很信賴很放心的，那你拿藥給她，她的自尊才會放下來。像她現在跟她的外傭，一開始人家幫她做什麼，她都會說不用不用我自己來。只有到讓她信任到一個程度，她才會接納她。所以像是居家服務那種鐘點的，我覺得就很難培養感情。因為我知道有像那種陪同去醫院，就是替代我們帶媽媽去看醫生，可是因為陌生，就是你像小孩，老人就跟小孩一樣，她其實也怕生。」

在歸納眾多子女們如何選擇照顧方式的文字中，本研究發現受訪子女針對不

同的照顧方式使用的描述文字反映出他們對該照顧方式的想像，例如中壯年世代子女對居家服務的想像是鐘點、服務項目少、無法累積感情等等；而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想像是 24 小時、一對一、看顧、庶務性協助等等，相對於對機構式照顧的描述多著重於翻身、拍背、臥床洗澡、醫療技術等屬於需受過專業訓練才能妥適執行工作。

(二) 回歸需求：服務能給我什麼？

當子女回歸需求，從父母所需為出發點來選擇服務時，值得注意的是，隨著照顧需求的改變，子女論述每個階段的選擇時均不約而同以「放心」來描述自己的心情。例如在家庭照顧的階段，阿南叔叔是基於將岳母接來同住能夠隨時看顧岳母；而小詹阿姨則是以「自己照顧，看得到」為由讓自己放心；阿日叔叔則進一步提到由家人來照顧不僅是讓被照顧者放心，其他家庭成員也會放心。

阿南叔叔說：「可是老人家嘛，我們還是會怕她跌倒啊。所以說，還是徵求她的同意，乾脆來這邊，來家裡照顧，總比每天在那邊，就是比較辛苦啦，你常常要回去看她，比較那個，不然就近，我們也比較放心啊。」

小詹阿姨也說道：「我們寧可自己照顧，看得到，這樣就好了。阿如果你要請外勞或是送去別的地方，我們也沒有錢。就是我們自己照顧，看得到，我們比較放心。」

阿日叔叔則是說：「我的情形是要是兄弟要輪流，大家都沒有辦法工作，倒不如就一個人專門顧，剩下工作的人就拿錢出來就好。……我兄弟就是負責金錢上支援啦，我是一心顧就對了，吃、穿、住都沒有煩惱。……兄弟之間也有一些討論啦，因為如果說三個人都出門去賺錢，那就弄不好啊。如果說一個人專門扛起照顧的責任，那爸爸也放心，工作的人也放心。」

而在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情境中，即便外籍家庭看護工會有些難以掌握的地方，但是與機構式服務相比，至少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是一對一的照顧且家人能監督外籍家庭看護工如何照顧被照顧者，因而能使家人放心，一如阿裕叔叔、



阿佛叔叔和阿林姨的表述：

阿裕叔叔說道：「就是一定要請一個外勞，陪她，一對一，像這樣大家才會放心。因為像她幾乎就是沒有看到啊，那如果說請鐘點的，就是不可能啊，人家下班回家怎麼辦。那我們又更麻煩就要跑來跑去，那甘厝就請一個 24 小時能陪媽媽。」

阿佛叔叔則是回應：「那聘請外勞來家裡就是一對一的照顧啊，至少爸爸媽媽有什麼事情她會立刻看到立刻跟我說，雖然說不一定能照顧得很好，可是至少比起在機構那種老人很多，照顧人員很少的情況下，聘請外勞進來家裡還是比較放心一點。」

阿林姨同樣地附和著：「一樣差不多的價錢就請個外傭來家裡，我們至少看得到。有時候你去安養院也會看到那邊的老人好可憐喔，因為他們也是請外勞來照顧啊，可是他們都是一個要照顧好多個，哪有可能像我們這種一比一，不可能照顧那麼好。雖然說有些外勞來有些跟我們住的慣，有些生活習慣啦、人品啊，有時候我們也是很難掌握，有些是比較沒有耐心，就算是如此，我們也是要以老人家為主，就是要把老人家照顧到很舒適，我們也比較放心。」

然而對於選擇使用居家服務的阿魚叔叔來說，有督導制度的居家服務反而是比語言、衛生習慣均與國人不盡相同的外籍家庭看護工更能讓自己放心。

阿魚叔叔如此說道：「年紀大的人，媽媽國語又不會講，只有講台語，外勞會嗎，不一定會啊...那居家服務這些都台灣人啊，台語也會說，國語也會說。是本國人當然沒有問題，居家服務她有那個監督的督導...她們會來訪問。她也會來找我啊，她也經常來這邊找我，問我有什麼情形或情況，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她都會來找我。看有什麼問題，就是居家服務來這邊做，你對她有沒有什麼意見。」

當被照顧者越來越退化，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勝任子女口中「專業照顧」時，他們的照顧也就不再能令子女放心，一如阿裕叔叔與阿昌叔叔在長輩失能程度惡化時，體悟到繼續將長輩留在家中反而會讓長輩更難受，子女也不放心：

阿裕叔叔轉述當時的經歷說道：「照顧到出院時就發現有壓瘡，就是這個壓瘡需要專業來照顧。外勞我們也不放心外勞是照顧好好的人啊，壓瘡呀，要翻身啊，全身無力癱在床上。我們兄弟就決定，就也不要在家裡，因為這樣在家裡我們也不放心啊，就讓專業的來照顧。」

阿昌叔叔明白地道出家庭情況，說著：「一部分原因是這樣不放心只有外勞和爸爸在家裡，但是我媽媽手術之後需要要復原啊，也沒有辦法再繼續照顧我爸爸，我們一定會照顧不過來，所以才決定要送去安養院。」

四、家庭資源

每個家庭會選擇何種照顧方式或是能選擇何種照顧方式是深受家庭資源的影響，家庭資源包含了照顧人力、時間成本、經濟支出等。

(一) 照顧人力

首先在照顧人力上，本研究發現子女會考量有沒有「人」能去照顧長輩或在家裡照顧長輩，例如以往是每天定期往返母親家探視母親的阿南孀孀因為近期身體不佳且家有幼孫，而難以像以往般一天數次到母親家探視，因此將母親接來同住照顧，阿南叔叔幫忙孀孀說道：「現在就是孀婆，因為她現在又剛好在家裡顧小孩，就也是因為她今年身體比較不好，現在她有帶小孩啊，就比較不可能說早上做完早餐後下午就回去看一下，所以就乾脆就來這邊照顧。」

換個角度來說，對於身為家庭主婦的小華阿姨而言，自己就是家裡的人力，因此照顧婆婆之初也是由自己一手包辦，小華阿姨將原因指向沒有外出就業說道：「我是家庭主婦，我完全都沒有出去工作，所以我有辦法照顧他。要是說我也有在上班的話，搞不好我也需要辭掉工作，因為請人家的錢可能也差不多了。我都是家庭主婦啦，所以照顧的事情我都自己來。」但是隨著年紀增長，體力不若以往時，小華阿姨也面臨家裡沒有「人」可以照顧的問題，她繼續說：「後來會想要送（機構）是因為我也58歲，現在我就59歲了，所以你想一兩年前，我也是大概這個年紀了，57、58歲體力就差很多了，差40歲時的體力就差很多了。」

你想16年前跟16年後，體力就差多少。」

同樣的情境也發生在阿魚叔叔、阿佛叔叔及美麗阿姨的家庭裡，當初家裡有人力可以照顧時都是留在家庭裡照顧，但是隨著工作忙碌、原本照顧者因故無法照顧等等因素，他們也各自選擇了使用居家服務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等照顧方式。

阿魚叔叔率先提到自己的情況特殊，他說：「我常常在跑船啦，我在家裡時間比較短，我跟一般比較不一樣，就是說我頭跟尾都不在家。我是最近退休才在家裡，所以之前家裡的狀況是，我父親在的時候都是我父親在處理。後來父親離開後，我就沒有辦法照顧，我太太又要顧四個小孩，我就沒有辦法照顧家裡這邊啊！」

阿佛叔叔則是一一道出家庭成員各自的狀態，表示：「我就是全職在工作，我妹妹是沒有在工作，但是她也有自己的家庭要顧。那我太太就是有精神疾病，她那時候會去康復之友協會，白天也都不在家，所以白天家裡幾乎就是沒有人。」

美麗阿姨也是先描述家庭成員狀態，再與我娓娓道來：「因為家裡沒有人顧，就是我媽媽要去裝心律調整器啊。...我們那時候還沒有想到說要請外勞這件事情。只有想到說媽媽現在不在那要怎麼辦，因為我媽媽要去林口長庚開刀。媽媽手術回來以後，我們也是想說媽媽需要復原，才會想說我們需要外勞。」

（二）時間成本

次之，除了沒有「人」以外，中壯年世代子女還提到「時間成本」的考量，例如自行創業的小琴姊和經營小本生意的阿昌叔叔都提到，儘管工作時間彈性而能抽空因應照顧需求，但是整體考量是不敷時間成本的：

小琴姊描述工作中接到家裡電話的緊張情節，連語調都變得急促、高昂起來：「你工作之外還要照顧老人，其實時間上真的是很困難。而且他還會就打給我說，媽媽已經大便小便或尿尿下去了，你趕快回來處理，那時候我會覺得不方

便就是遠，不管我上班再近，我總是有兩三公里，專程跑回去。」

阿昌叔叔則是有些為難地跟我說：「因為我是做一點生意，外面也要顧，我也不可能整天都在家裡，我也還有事情要去外面處理，不可能說家裡一有事情就回來家裡處理這樣。你光靠我媽媽一個真的是沒有辦法，後來就想說請外勞來幫忙。」

(三) 經濟支出

本研究發現阿國叔叔、小詹阿姨、陳之叔叔及阿日叔叔等人即便面臨照顧人力不足、照顧與工作時間相衝突等困境，但是他們並沒有選擇其他照顧方式，而是透過辭去工作或與家人咬牙苦撐等來維持家庭照顧，背後原因多與經濟支出有關。經營小本生意的阿國叔叔談到自己為什麼沒有像別人一樣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時，不禁感慨地說道：「一切都是經濟不允許」，叔叔嘆了口氣說：「說真的啦，社會上也都是經濟允許，有些人說不用那麼累，都是經濟不允許，要真的忍耐、要照顧就是這樣。你看要是有些人經濟上可以，就是會去養老院或是請外勞來，那也經濟許可，如果經濟不許可，那你就是一定要負起責任。……總說一句就是說，我們也不是說喜歡做，是經濟上沒辦法讓我這樣做。」

同樣面臨收入不足以選擇其他需要收費照顧方式的還有小詹阿姨和陳之叔叔。當我問及有沒有想過其他照顧方式時，以撿拾回收維生的小詹阿姨不假思索地回答我：「如果你要請外勞或是送去別的地方，我們也沒有錢。」；陳之叔叔則是語帶哽咽地告訴我，在他辭去工作回家照顧母親後便只能仰賴母親的老人年金過生活，細數著每個月固定的水電支出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費用就像是天價一般，是想也不敢想的奢望，叔叔以顫抖的聲音說著：「是說真的是沒有辦法啦，就算是請外勞，一個月也是要2萬多塊啊，一個月很快就過去了啊，我這個房子也是跟人家租的，也要電費、水費，媽媽的那個機器要24小時運轉啊，這樣下來一個月也要2000多元，算一算，我也沒有那麼多錢啊。...以我現在的經濟能力，也只能這樣了。當然如果我經濟許可，當然會是希望能請人來照顧，我出

去工作啊。」同樣面臨辭去工作和另外找人照顧抉擇的阿日叔叔，談起當初他如何在降低照顧支出和維持照顧品質之間的取捨，他淡淡地說著：「那個長照，我是沒有動那個念頭啦，大部分也是考量說就算要用長照也是要錢啊。...那時候我就想說，我自由業辭掉就好，即便是要請外勞，也是只要一筆支出啊。就是想說比較費氣啦，就變成是說如果我顧，錢就可以花得比較少.....再說我弟弟也放心啊，家裡是誰在顧，就是我大哥在顧，就是我在顧，不是說請別人，也不會欺負爸爸。這樣人家也不會說閒話。」

綜合上述幾位中壯年世代子女談到照顧方式均不約而同提到「花費」，而選擇其他照顧方式可能衍生的花費使他們卻步，然而，對於經濟能力較穩定的下述幾位中壯年世代子女來說，經濟寬裕讓他們有更多的空間能在不同照顧方式之間做選擇，甚至可以不需要多顧慮手足是否願意分攤或能否付得起。

不指望出嫁的妹妹們還能回頭照顧母親的阿魚叔叔在太太與大弟均無法照顧母親的狀態下，透過社工的協助開始使用居家服務來照顧母親。阿魚叔叔描述著當時社工來訪的情境，他說：「後來有基金會來做家庭訪問，知道這種情況，就跟我說如果條件符合可以請居家服務。像是說老人啊，有需要居家服務，要是沒有人手，居家服務可以申請政府補助，就是說我們出1/3，政府出2/3。」然而，實際上阿魚叔叔的母親平時在家也需要照料智能障礙的大弟，在過往訪談經驗裡，遇到此種狀況多數子女都會傾向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進入家裡當長輩的幫手，因此我不禁好奇地像叔叔提問，但是叔叔卻用吃大餐的比喻告訴我，不是每一個人都要吃到很好的回答，叔叔停頓了一會兒說：「家家戶戶都不會一樣。這個東西是說，有些人我很有錢，但是我沒有時間照顧母親，我可以雇外勞，好比說我自己有時間，我照顧我母親，我錢經濟上，我就可以省下來。問題是這樣子，每一個人不一樣，每一個人的處境不一樣，他的生活方式就不一樣。有錢人，講難聽一點，她想要吃好一點，你窮人家，沒有關係我三餐吃飽就好了，我不期待什麼山珍海味。奢華什麼東西都是環境所造成的。有錢人誰不想吃好一點，大家

都想吃螃蟹、龍蝦、生魚片，對不對，你看你怎麼吃，人生就是說你要懂得，什麼快樂啊，你要自己去安排啊。不一定說你要吃到很好。」

而其他擁有穩定薪水、全職工作的阿佛叔叔、小琴姊和美麗阿姨，他們分別選擇了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和機構式服務，相對於上述經濟能力較差的小詹阿姨、陳之叔叔對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擔憂，阿佛叔叔與小琴姊就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需要額外支出費用一事顯得較游刃有餘：

阿佛叔叔沒有多加思考地回答我說：「以我那時候的薪水來講，我是覺得還可以負擔，應該是說還沒有問題。」

小琴姊則是脫口而出說道：「像我們這種還算幸運的，就是經濟上還過得去，可是你如果遇到真的很困難的家庭，他根本沒有能力去考慮這些，你像印傭一個月至少也要3萬塊，養護父母這些飲食，那真的是很龐大的。然後除非他自己有，就是他的財務能力是很ok的，不然對一般上班族來說都是很大的負擔。」

特別是照顧父親10多年的美麗阿姨坦言照顧費用都是父親自己的積蓄，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到末期入住機構都完全沒有用到子女的任何一毛錢，也因此照顧方式選擇上較不用顧慮手腳的經濟能力，只需要著眼於被照顧者需求即可，美麗阿姨稍微計算了一下然後告訴我：「因為我們家照顧爸爸的錢是爸爸自己付，不用回來問兄弟姊妹說這個錢要怎麼繳啊，我們大概都是三萬出頭，因為我們還要抽痰啊，睡氣墊床啊，氣墊床是我們自己的，但是就是還要充電啊，就是會貴一點。為什麼我們可以這麼乾脆，就是因為我們沒有金錢的壓力，不必向每個兄弟說，你一個月要交多少錢，好麻煩，就是我爸爸的錢就是他自己用。」

綜上，本研究發現中壯年世代子女在抉擇照顧方式時，並不是只考量單一的因素，而往往是評估多重因素的影響後才下決定，包含考量父母的需求、照顧人力、經濟支出等，針對社會經濟地位較好的家庭來說，透過金錢換取替代幫手或服務能舒緩人力資源不足的窘境，而對於社會經濟地位較差的家庭來說，他們多會在照顧需求、照顧人力、經濟支出之間拉扯，透過自我犧牲來達到三方的平衡。

然而不管中壯年世代子女選擇了什麼樣的照顧方式，可以發現他們在每個轉銜階段的選擇均是回歸到能讓被照顧者、自己、家人都放心的考量，也就是說每個階段子女的選擇其實都是選擇一種能說服自己、說服他人，讓彼此都放心的照顧方式。

五、對其他照顧方式的認識

本研究訪談中壯年世代子女為何選擇這樣的照顧方式時，發現中壯年世代子女會先提到他們認知到的服務或認知中有哪些資訊，才進一步提到為什麼他們作如此的決定。例如因為有基金會主動進行家庭訪問，告知阿魚叔叔符合特定資格的家庭可以申請居家服務因而促成叔叔的選擇，阿魚叔叔回想了一下，然後說：「後來有基金會來做家庭訪問，知道這種情況，就跟我說如果條件符合可以請居家服務。」

然而同樣是長輩有照顧需求的阿佛叔叔和陳之叔叔，在出院之際，均遇到護理師僅告知是否要請人照顧，並未告知任何長期照顧服務。對於經濟能力較佳的阿佛叔叔來說，當時以為政府並未有任何服務，因此憑著親戚朋友都有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經驗便認為只有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這一種照顧方式可以選擇，叔叔有些生氣地說著：「當我爸爸要出院時，都會有那個專案護理師啊，她也沒有跟我說以後我出院後，有什麼社會資源可以用都沒有，我也不曉得說可以去社工室問，可以去○○縣政府申請長照，...後來請外勞那個是透過我的小舅子，因為我岳母那邊比我更早就有在請外勞，我就是打電話給我舅子，問到說要怎樣請外勞。他就介紹仲介給我，是仲介跟我說我該怎樣怎樣做，不然我真的是不曉得該怎樣申請啊，所以是從舅子那邊得到仲介的資訊，才知道怎樣申請外勞。」而對於經濟能力較差的陳之叔叔來說，請人照顧就像天方夜譚一樣，在沒有被告知有其他服務選擇的情況下，陳之叔叔就跟著護理師學起抽痰、換管路等專業照顧技術，為了就是回家後可以照顧母親。陳之叔叔有點怯生地轉述當時與護士的對話給我，他說：「護士問我說要不要請人照顧，我說我沒有錢啊，護士就跟我說那


我要自己學抽痰才可以，我就去學了。」

綜上，阿魚叔叔因為社福機構的家訪而得知有居家服務的選項，相對地阿佛叔叔與陳之叔叔在長輩甫出院時，毫無接觸到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的資訊，阿佛叔叔僅以當時親戚朋友間的資訊得知有外籍家庭看護工可以選擇而在經濟、親友經驗等考量下選擇了外籍家庭看護工，而陳之叔叔則只能選擇辭去工作回家自己照顧母親。在他們的例子裡，看到了照顧方式資訊的揭露與否可能左右著子女們的選擇，當子女們毫不知道其他照顧方式存在時，他們便只能以現有的資訊、照顧方式來做選擇。

進一步本研究還發現將父母送往機構接受照顧的子女，在談到當初的抉擇時，都會提到「他人的建議」，包含專業人員或是鄰人等。描述母親住院期間有社工來訪並給予入住機構的建議時，阿裕叔叔幾度強調社工給予的建議是中肯的，也是很實際的。

他這樣說：「媽媽住聖母醫院快四個禮拜的時候，那時候好像就有一個像是社工的人來關心...就是她給我們建議說，你媽媽這樣不久後要出院的話，回家裡可能很沒有辦法照顧，因為她壓瘡很大，需要清瘡，你們可能無法勝任這個工作，就拿一個單子給我弟弟，就說○○縣有很多機構，像是○○○之類的，就是給我們做參考，她是這樣建議。...你想想看，我想說這樣也是有道理喔，可能我們真的沒有能力顧，因為那麼大洞，後來我媽媽又裝尿管，包尿布已經不行了。那導尿管那個都是專業啊，我們的外勞也沒有辦法勝任，那都是專業，就是上面也一根下面也一根，所以就沒有辦法，社工來給我們的建議，我們是覺得說很針對事實和我們的需要，他也是客觀的給我們建議。如果沒有提醒，我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何去何從，也沒有想過說出院要怎麼辦，沒有想到那麼遠。」

而同樣也是在住院期間得到他們建議的還有美麗阿姨，美麗阿姨的父親因為褥瘡而多次出入醫院，在一次入住醫院時，鄰床的照顧者直接了當地建議美麗阿姨應該將父親送往機構才是較好的照顧，針對這樣的建議，美麗阿姨事後反思也



十分同意鄰床照顧者的見解，阿姨想了一想，先是從第三者的角度描述當時鄰床照顧者的話語，後又跳回當事人角度頻頻肯定地表示：「那時我爸住兩人房，他隔壁那個太太，他也是有一點年紀，他是照顧她老公，他就跟我二哥說，先生你不可以這樣，你看外勞他照顧你爸爸，你爸爸變成褥瘡，你爸又臥床，你應該把你爸爸送去機構照顧，讓那個照顧換你媽媽的名子，好好的照顧你媽媽就好。...就是她的建議認為說，我爸應該要送去機構，讓外勞能專心照顧我媽媽，不要說又要照顧我媽媽又要照顧我爸爸。...因為我們想也對啦，因為我爸已經臥床了，你在家裡沒有辦法幫她洗澡，只有辦法幫他擦澡，我們認為那是不乾淨的，長期來說是不乾淨的，偶爾是可以的。再加上因為家裡冬天氣溫變化太大，那個機構裏面是恆溫的，恆溫比較沒有那些問題啦。」

這種透過別人的建議來為自己的決定背書的情況可能反映出現在社會裡子女將父母送往機構接受照顧可能仍是不符合社會期待的照顧方式，這種與社會期待相違的衝突，我們也可以從當初曾聘請過外籍家庭看護工，後來因為不適應才改採機構式照顧的阿昌叔叔分享的心境轉折窺知一二。阿昌叔叔有些無奈但也坦承地告訴我：「老人家會想說這是他的家，不會說把他送出去或是丟棄這樣。老人家就是會想說如果你把他送去機構，就是會想說是你不要我了。其實都會有那種觀念啦。」

換句話說，機構式照顧不僅父母可能會反對，子女本身也可能遭受到社會的非議，因此當送往機構的決定是有來自於外的聲音，例如專業人員或鄰人的建議時，較能說明子女本身和社會這樣的決定是有他人背書的，而非自己不願意照顧父母，相較之下背負的社會非議也會減少。

綜上，中壯年世代子女的照顧方式依據時間軸及父母失能程度的發展，呈現出一道從家庭、家人照顧到送往機構由機構專業人員提供照顧的軌跡，而子女於各個照顧方式的轉折階段則受到被照顧者偏好、需求、外在服務、家庭資源及個人對其他照顧方式認知的影響。



肆、照顧態度與照顧技巧

當中壯年世代子女們在描述照顧的日常生活互動時，我試著從字裡行間捕捉他們看待照顧父母的態度，輔以他們所舉的例子來了解究竟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父母的技巧為何。

一、以長者為尊：不衝突、順著他、以他為出發點

曾經扛下照顧母親擔子的阿南叔叔在描述小舅子如何照顧岳母時，提到自己實在無法認同小舅子嘲諷岳母的態度，他語氣憤怒地說道：「就是說看到我舅子這樣對長輩，我就想說，你怎麼這樣對長輩，你就給她快樂過這餘生就好了，她又沒剩幾年，你何必她一說，你就跟她吐嘲，講那些有的沒的。例如說，我一說話，你馬上就頂我，我一定會不開心啊。你說的就是話，我說的就不是話。至少你也把我的話當作參考，畢竟我是長輩，我也有些經驗，你要聽就聽，你不要聽就靜靜的就好。」從阿南叔叔描述一小段對小舅子與母親互動的見解「長輩說的話即便不中聽，也應該靜靜地聽而非頂嘴或回嘴」，可以發現阿南叔叔的想法中長輩就是長輩，與晚輩的互動時本來就具有較高的地位，也就是說晚輩在照顧長輩的一言一行中都應該要遵守一個大原則，即是「保持基本的尊敬」。

同樣的，任勞任怨照顧母親多年的阿國叔叔也以看身邊友人對母親不敬、不孝順的下場來警惕自己要謹記基本的尊敬與孝順，阿國叔叔悻悻然地說：「就是這一代對上一代做什麼事，那下一代會對他做什麼事，這是相對的。...也不是說發生什麼事情，就是對老不敬對老不孝，下面就是有樣學樣...。說真的，人啊就是不要做壞事，不要不孝順自己的父母。」

對媳婦來說，照顧公婆是比照顧父母少了一層互惠的基礎，但是踏入夫家四十多年的阿裕孀孀和小華阿姨仍是維持基本對長輩該有的尊敬，面對公婆的指教不回嘴也不爭執。面對阿裕叔叔在一旁，阿裕孀孀有些保留但也娓娓地道出多年來自己是如何與婆婆互動的，她說：

「以前我們是跟婆婆住10多年，我只是盡我的本分，我就是我該做的要做。」

因為以前我進他們家時才22歲，22歲我生老大的時候就踏進去他們家了。所以說我在做，她是沒有很滿意啦！但是她嘴巴念的，我就做了，她在念，我就做了，但是我都忍下來，頂多就是躲在棉被裡面哭一哭就好了。我不會頂媽，雖然媽很會念我，但是我就是不會頂她，我家裡的工作，就是會把本分做好。」

小華阿姨也是告訴我相似的道理：「婆婆我們就不敢，我再怎麼樣我從來沒有跟她大小聲，我小孩子過年就要40歲了，我從來沒有跟公公或婆婆爭執過。我從來就是他們再講，我不會有回應，我會聽啦，好的我就聽，不好的我也不會去記。」

因此，不論是至親關係的子女或是因為姻親關係而照顧的媳婦或女婿，本研究發現他們照顧長輩過程裡均提到以長者為尊的想法。在以長者為尊的大原則下，子女們又會如何表現出具體的行動呢？

(一) 不衝突

回憶起以往父親如何照顧祖母的阿佛叔叔，娓娓道出童年回憶裡父親從沒有與祖母起過衝突，而這樣的身教是深深地影響著阿佛叔叔，叔叔以肯定的語氣告訴我：「我知道我爸爸從來沒有跟我阿嬤講過重話，也從來沒有聽過我爸爸很大聲的跟阿嬤說話。所以我一直覺得我爸爸一定很孝順她的母親。...應該是有(被父親影響到)啦，因為從爸爸的身上可以看到，我們必須要用這種方式來對待父母，怎麼說，就是說不應該跟父母吵架，應該要尊敬他們，」

而當父母失能程度越嚴重時，照顧父母的起居生活難免會需要幫父母清潔排泄物，而在這過程中，子女也應該要忍耐不能隨意斥責父母，就像親自照顧中風父親的阿日叔叔就屢屢提到子女不應該因為髒而斥責父母，叔叔爽朗的音調裡帶著堅定說著：「我是覺得照顧也要忍耐心，因為爸爸大小便是不能罵他耶，因為他是比我們更大的長者，我也是要這樣幫他拿幫他換，就是沒有第二句話。有些不懂的小孩會因為父母大小便弄髒而罵父母，這是不對的。...最大的忌諱就是不可以罵他，要給他鼓勵，大小便，不可以說念老人家說你把我弄得那麼髒，不行，

就是自己把環境弄乾淨。」

進一步身為媳婦的小慈阿姨不僅不會埋怨處理公婆的排泄物，甚至處理時是不帶手套的，為了就是要顧全公婆的自尊心，阿姨的語氣很柔和但卻有著不容動搖的決心說著：「因為很多人處理這些東西是需要戴手套的，但是我和我的孩子處理這些東西是不戴手套的，因為我覺得這些事情隔著手套來做會對公公婆婆的自尊心是有傷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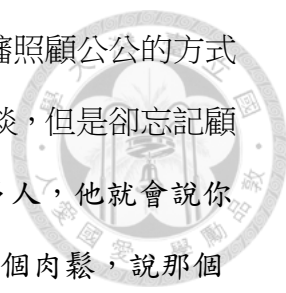
（二）順著長輩

除了表現出不衝突、不斥責的行為外，以自己與岳母互動方式來舉例的阿南叔叔就認為與長輩對話時，即便長輩的話可能顛三倒四，但是做人子女的就順著長輩就好，他語氣有些急促，像是急著跟我強調著說：「當然你照顧父母，我們就是要關心她，傾聽她講話，就是順著她，變成是說他們老人家有時候會顛三倒四，我們就順她。有些人會說你說那是什麼，就是頂她，那你就順著她，跟她說是是是好好好，順著她讓她開心就好。...以我的想法啦，我是覺得讓老人家每天快樂就好，讓她每天這樣快樂過餘生就好了，她如果說什麼，你就順著她就好了，不要吐嘲她啦就好了，這就是順著她就好了。」

而照顧過自己的媽媽也照顧過公公與婆婆的阿林姨，回想自己照顧過無數長輩的經驗後除了點出順著長輩的要點外，還強調長輩要的不是物質上的享受而是子女要「打從心裡」願意順從他。阿林姨以過人來一般的口吻道出：「要是我，就是覺得你就順從老人家的心就好了，因為她老人家也不會講說要多享受啊，你要怎樣怎樣，買多好的東西給他啊。在我個人來講啦，老人家要幹嘛，你就順著他的意，他就會開心。」

從訪談內容裡，我看到子女們會嘗試包容父母的各種行為、言語，具體的行為表現有不衝突、不斥責、順著父母，這些行為的共同性反映出子女是處於比父母更低一層的位階的，在互動秩序上，子女是以父母為尊的。

（三）以長輩為出發點



除了不與長輩衝突及順服長輩之外，阿林姨分析自己與小孀照顧公公的方式差異時，兩三次提到小孀雖然會考量公公的年紀大應該飲食清淡，但是卻忘記顧慮公公過往的生活與習性，她有些驕傲地跟我說：「我看過很多人，他就會說你年紀那麼大這個不要吃那個不要吃，像我小孀，去○○就會弄那個肉鬆，說那個沒有油脂對老人家是好的，但是我公公以前是吃豬腳蹄的。...我說沒有關係他年紀那麼大了，他喜歡就給他吃，他吃了就很開心。他去那邊回來以後就會跟我說在那邊他都吃不下，因為不合他的胃口，那也不一定，因為那是我小孀的出發點，老人家這個不要吃那個不要吃，吃了對身體不好。但是我是覺得說年紀這麼大，...我公公已經 90 多歲了，你幹嘛這樣念他。他喜歡就給他啊。」

同樣是照顧公婆的小慈阿姨也提到自己曾經與公公玩捉迷藏般，逼迫公公吃藥，但是越是逼迫公公越是把藥藏起來，直到反思才體悟到自己未站在公公的立場想，小慈阿姨像是與我分享體悟一般說著：「我有時候還是會執著啊，像是我會要我公公吃藥，我公公就是藏起來，有時候藏到滿地都是藥。...後來我把他放開，因為我覺得他也不見得要去吃那些藥，我把自己放開，不用一直逼他，你愈逼他他越不吃，而且我覺得那些藥可能沒有對他很大的幫助...後來我就沒有再勉強公公吃藥。」

阿林姨與小慈阿姨等人在日常生活中與父母的互動凸顯子女會自我反思，平常以自己的立場為出發點設想別人的需求，但是面對比自己更上位的父母，他們在與他人的例子裡看見一味地為父母考量不見得是父母所喜愛的，反而徒生衝突，當她們改從父母的立場為出發點重新思考與父母的互動後，她們也才漸漸地體悟到父母親需要的並不是子女們的自作主張的「為父母好」，而是子女們願意設身處地的站在父母的立場思考，這樣的照顧技巧才是能與父母和平共處又能讓父母感到愉悅開心的方式。

而在與父母互動的其他情境裡，阿昌叔叔與阿國叔叔不約而同都提到「遠遊」的例子，以前都會在母親與家人到處遊山玩水的阿昌叔叔在近年母親身體欠佳後

就鮮少出遠門，為了就是擔心母親一人在家不安全，阿昌叔叔以年輕人的行為映襯自己的擔憂說道：「你看現在年輕人不是假日就往外跑了，我是沒有這樣啦。如果我也想往外跑，我今天...除非我也一起把父母親帶出去，不然我心理上也會不安啊。那有些年輕人是不會有這種想法，他們會想說我要照顧我孩子，我就通通帶出去，假日就是出去玩。像是老人留在家裡顧家，把小孩帶出門去玩。當然你沒有那個感覺的話，你就不會在意，你就會帶出去。像我就不太敢去做長途旅行，因為媽媽在這裡，而且媽媽年紀也大，也不太適合長途旅行。」

有相似擔憂的還有阿國叔叔，阿國叔叔引用《論語·里仁篇》⁹中的話警惕自己，當父母年事已大時，子女就不該輕易遠離父母身邊，即便要履行，也僅能限於國內，至少要能在父母有需要時盡快地趕回到父母的身邊，叔叔以鏗鏘有力地聲音說著：「古早是說，父母在不遠遊。這就是我們孝道中講到的，父母在不遠遊。這是說，父母那麼老了，臨時出什麼狀況，我們要趕回來，你說如果在國外，那真的太遠了，如果說在國內一兩天，我們還能提前趕回來。那就是說我跟太太也沒有辦法兩個人出門啊。都一樣啦，家庭就是這樣，你要有家庭倫理的概念啊，你這是不能放下的，你要放下的是自己的心情。」

歸納阿昌叔叔與阿國叔叔的分享，從他們的用詞與語氣中，我感受到的他們對於此等事情的不認同，阿昌叔叔還特地點出年輕人不會在乎的表現，相應之下年輕的一代顯得不如自己這一代負責任。進一步說，這是一種將長輩的需求放在首位的表現，同時也再一次凸顯出子女與父母的互動秩序上的上下位階，面對父母的需求，身為子女應該放下自己的需求及心情，盡可能地將以父母為首。

二、生理與心理照顧兼顧：取悅父母、子女要在身邊、要看到

曾與母親在搬遷回老家一事上有過幾番糾結的阿裕叔叔談起照顧母親，十分有感觸地說到要照顧母親的身體並不難，但要照顧母親的心卻是困難但重要的。

⁹ 阿國叔叔引用之「父母在不遠遊」，出自《論語·里仁篇》，全文為「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全文意旨為「父母健在時，不往遠處遊學、不在遠地擔任官職；假使不得已要遠遊時，所辦的事情要正當，所到的地方也要有固定的處所。」此處的遊，包括遊學、遊玩，方則是有目標和方向兩個意涵，是指有必要做的事或是遠遊的處所有固定的地方。意味著子女不應輕易離開父母身旁，即便不得已要出遠門，要告知父母去處，以便父母可隨時連絡召回。

叔叔娓娓道來：「我是認為這樣啦，讓媽媽衣食無缺這是最基本的嘛，那心理能夠高興為首要考慮啦，身體照顧是比較不困難，因為照顧心比較困難啦，因為要讓她開心，也不是那麼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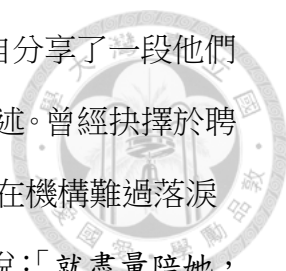
照顧母親的心所指為何呢？或許我們可以從同樣是照顧自己至親的阿日叔叔的分享中看得更清楚。對他來說，使父母生活無虞是基本的，更重要的是要能讓父母開心。阿日叔叔會透過講以前故事、講笑話、泡好喝的茶，讓父母感受到家庭溫暖、讓父母開心，他緊接著繼續說著：「再來我們也要鼓勵父母，有時候還要講故事給父母聽，要講以前的是給父母聽。不是說現在的故事，是說以前的，像我們現在喝的茶，也要泡給父母喝，讓父母覺得家庭溫暖很棒...像說照顧父母就是要說笑話給父母聽，讓他們開心。」

於此可知，滿足生理照顧需求只是為人子女該做到的基本標準，進一步子女期許自己能做到的是關照父母的感受、情緒，而這也正是阿裕叔叔與阿昌叔叔共同提及的想法，凸顯出子女照顧父母的態度是必須生理照顧與心理照顧兼備的，而在此一原則之下，子女們又有哪些具體的行動呢？

（一）取悅父母

除了前述阿日叔叔描述自己透過說以前的故事來取悅父母外，與婆婆感情深厚的美麗阿姨也描述了自己如何做到讓婆婆開心，例如住院期間每天都會到醫院探視婆婆並且吩咐看護只要婆婆想吃的東西就買，不論婆婆是否吃得下，為了就是讓婆婆開心過完人生最後一段路。阿姨這樣跟我說：「就是讓她快樂。最後我婆婆也知道她得到癌症嘛，就是讓她快樂，多陪她。...那時候我婆婆其實已經吃不太下，但是她會看到別人吃，比如說講到雞腿，她就會很想吃，我就跟看護說只要我婆婆想吃，她回來就算只是吃一口或是都吃不下，你就當廚餘處理沒關係，你就給她買，讓她感覺她有吃，讓她開心，吃得下吃不下，你要幫她吃或是分著吃或是當廚餘都沒有關係。」

（二）子女要在身邊、要看到



在訪談中，我亦捕捉到美麗阿姨、阿國叔叔及阿佛叔叔各自分享了一段他們因為在意父母親感受而改變照顧方式或刻意安排家中位置的描述。曾經抉擇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是送往機構的美麗阿姨在一次與看見父親在機構難過落淚的畫面後就十分地篤定父母親是希望有子女陪伴的，美麗阿姨說：「就盡量陪她，像我爸爸是因為中風 22 年，有一段時間我媽媽會問我，我爸爸是要送到養老院還是在家裡，我有跟我媽媽說，當爸爸或是一個親人腦袋瓜還很清楚時，不要把他們送到養老院，因為他們的觀念就是會覺得說很傷心。」而多年來都是在家裡照顧母親的阿國叔叔則是會把母親的房間門打開，即便沒有對話但是母親能看到子女就在身邊就安心了，叔叔這樣跟我說：「我們盡量把家庭都圈進來，怎麼說，像老人家都看得到晚輩在這邊走來走去，就是一個親情，最重要就是一個親情。老人怕寂寞，說真的，他不跟你說話，他有看到就好，晚輩在那邊走來走去，他有看到就好。」

對於選擇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阿佛叔叔來說，每天能讓父母看得到子女是他選擇外籍家庭看護工而非將父母送出家門、送到機構去的主要原因之一，他這麼告訴我：「在家裡至少你可以和小孩子有互動啊，在那邊就不可能啊，那覺得說我可以跟爸爸媽媽這樣互動是很好啊，雖然說我不能說把他們服侍得很好，但是請外勞來家裡，至少我可以早上晚上都能跟爸媽打招呼看一看他們，這樣比較好啊，比較有那種所謂的親子關係啊，這是一定的啊。」

綜整美麗阿姨、阿國叔叔與阿佛叔叔的分享，美麗阿姨口中的「陪伴」，在阿國叔叔與阿佛叔叔的描述裡成了具體的「看得見」，而不論是陪伴或是看得見，其共通性在於子女是與父母同在的，子女是在父母身邊的，透過視覺的看得到、每日生活的小互動，再到長期的陪伴，子女照顧父母的技巧，講究的不只有生理上的照顧，更是要讓父母感受到是有子女陪伴、在身邊的。

三、心意勝過一切

母親因病重而轉送往機構接受照顧的阿裕叔叔，每次去看母親都無法與母親

有太多的互動，但是仍每週都會去探視母親，阿裕叔叔忍著不捨說道：「雖然去就是媽媽都躺在那裏，我們去就是跟媽媽說說話、鼓勵鼓勵媽媽。我們為人子女，要盡一點心意啦，不然你說來日無多，把媽媽放在機構裡，雖然是機構幫我們照顧，但是媽媽畢竟就是我們的媽媽。」

這邊的心意我們可以從下述小詹阿姨照顧母親的論述中再進一步釐清，小詹阿姨雖是身心障礙人士且家境清寒，但是她卻也是手足之間獨自挑起照顧母親大樑的子女，她說道：「我雖然腳這樣，比我兄弟姐妹還更嚴重，我們家也更窮，也不能說等有錢再去對父母好。不用這樣，讓她有一個躲的地方，讓她安心，你說等你有錢再去照顧，那是虛偽的。你說像媽媽不嫌棄我們這邊，可以住就好了。」從小詹阿姨的分享中，我試著推敲，所謂的心意究竟是什麼呢？從小詹阿姨的家境，對比她對父母的付出，我認為小詹阿姨描述的心意是不以任何物質為衡量依據的，是指子女在既有的環境、資源、能力中願意付出、願意盡力地去照顧父母並且時時刻刻惦記著照顧父母的想法就是盡心意了。

而在家照顧父親多年的阿日叔叔則略有與小詹阿姨相似的見解，只是阿日叔叔是以回首自己的付出是否問心無愧的方式道出照顧父母別無他法就是子女要盡心、盡力而已。阿日叔叔說道：「咱們傳統道教或是佛教都是以孝為先，要做到怎樣的孝都沒有關係，就是盡量你的能力。...最主要是說，我盡力了，所以說要是有一天我過世了，我也含笑九泉了。因為我有辦法照顧我爸爸這一段路，我就給他照顧，給他服務到，這是我的光榮啊。比起沒有機會能照顧的人，比起得到什麼財產的人，我覺得有機會照顧到父母是最寶貴的。這才是一輩子我覺得最重要的事情，一輩子可能事業不成功，但是孝道我有做到，那有一天回去時我就很安心了。」

同樣是照顧父親的阿佛叔叔則是藉著分享鄰居照顧自己雙親的負面例子來強調「照顧的心意」是最重要的，阿佛叔叔用手指了指鄰居家門說道：「我常聽外勞在說，他們回來後也沒有陪爸爸媽媽去哪裡，她們回來都是在二樓吃飯，就

嘻嘻哈哈，就回家了。也沒有人關心爸爸媽媽怎樣，所以我家隔壁那個外勞也都沒有出去玩過。甚至他們媽媽過世後，都要端飯。端飯是中國人很重要的儀式，像是父母還活著一樣給幫父母盛飯。我爸爸之前過世時，這些都是我在做的，但是隔壁都是外勞在做的，意思就是說她的小孩根本就沒有把媽媽放在眼裡。所以我是覺得說那種心意一定要有，因為心意會影響到你的行為，所以我是覺得說一個人的觀念會影響一個的行為。」

心意之重要，不只存在於親子照顧關係中，婆媳關係中心意更是媳婦與公婆互動的訣竅。同時照顧父母與公婆的小琴姊分享照顧公婆與照顧父母最大的不同在於，在照顧公婆更須講求心意，要讓公婆明白自己是有意願意付出的：「我們的想法會比較傳統，因為會覺得說他是公婆...喔我舉例來說好了。上個月我婆婆要開白內障，那開白內障就有兩種，一種是健保，一種是自費。我就聽我公公說，自費的刀是傷口比較小，這時候只要公公開口，我就說那我們就開自費的。那時候也剛好就是遇到我們不那麼充裕的時候，因為那也是要好幾萬塊，既然公公開口了，我就做。但是如果是我，我就會選擇健保，我的父母我也一定會讓父母選擇健保，可是如果是公婆，我就不要，我就讓他們選擇自費，可是是讓他們放心...人跟公公婆婆你不能去算效益，你只能用心意。」

由此可見，除了以父母為尊、生理與心理兼顧等具體的照顧態度外，也存在無法歸類於任何一類，而是以子女有沒有「心」為判斷標準的照顧態度，也就是說子女不會為照顧父母下一個具體行為的標準，例如應該這樣做、應該那樣做，而是透過「盡心意」、「盡力」來詮釋照顧父母一事。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看見中壯年世代子女對父母的照顧，有部分元素與上一代的精神一致，包含照顧父母的動機、以父母為中心的照顧態度，惟也能從中感受到中壯年世代子女在現今社會環境中面臨人力、經濟、時間的限制，從而難以完全依循著上一代照顧父母的路徑來表現。本節歸納了中壯年世代子女在當今社會中數種的照顧樣態，有些帶有著上一代的影子，有些則是以嶄新的面貌呈現在

下一代眼前，在下一節中，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的中壯年世代子女憑藉哪些媒介承襲了上一代的照顧的社會秩序，而他們又打算如何將這些社會秩序傳遞給下一代呢？



第三節 照顧的社會秩序的傳承

在上一節當中，我們回顧了 14 組受訪子女照顧父母的樣態，包含照顧動機、照顧者人選、照顧方式及照顧態度與技巧。在種種的樣態裡，我們不難發現大多數子女的回答仍環繞著上一個世代的照顧典範。例如在照顧動機元素上，可以看到照顧之於子女是一種責任、報恩、情感，是子女難以推卸的；在照顧者人選元素上，可以看到以兒子（長子）和媳婦的責任最大；在照顧方式元素上，可發現由家人在家照顧是子女孝順的表現；在照顧態度與照顧技巧元素上，可以看到照顧就該以老人為中心，以老人的需求為優先考量。子女在回答這些樣態時，時常脫口而出說「這些是理所當然」或「這是很自然的事」。在這些子女認知中應為的種種背後，本節試著回答什麼媒介讓這些樣態成為子女口中的理所當然或自然而然的，而他們又是如何將這些自然的事傳遞給他們的下一代呢？


壹、承襲上一代

從上一節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的多種樣態裡，經整理歸納出下述五個媒介有關中壯年世代子女承襲上一個世代的照顧的社會秩序。

一、家庭的實作與視框

從中壯年世代子女分享過去曾目睹或聽聞上一代的照顧經驗發現，在過去的時空背景下，沒有外來資源協助，許多中壯年世代子女的父母是在家親力親為地照顧著上上一代，父母照顧上一代的身影在中壯年世代子女的童年回憶裡留下深刻的印象。

從小成長在三合院裡的阿國叔叔，自幼看著母親穿梭於婆家和娘家之間照顧著上一代。叔叔細緻地描繪出四合院的情景，媽媽匆促、忙碌的身影，在一旁聆



聽、紀錄的我似也能想像著五十多年前叔叔幼年時的光景。叔叔這麼跟我說：「我從以前就是這樣了，像是我阿公阿嬤也是這樣啊……，以前就都住在附近啊，就是住三合院啊……我媽媽就是會去阿嬤家裡顧她啊!……我的阿公是比較早過世了，我媽媽有照顧我的阿嬤，還有就是媽媽自己的父母這樣。」與阿國叔叔一樣在三代同堂家庭裡長大的還有小詹阿姨，她提到幼年印象裡母親雖然是女兒，但是卻辛勞地照顧著父母，反觀舅舅們則是推諉的。阿姨表示：「以前我媽媽有請我外公來我家裡，我外公是我媽媽在照顧，可是我媽媽的弟弟，就是我要叫舅舅，他們也是不孝順。…那時候就是我外公來我家住。」未親眼見過父母親照顧上一代的阿南叔叔則是時常聽父母提及過往照顧的種種而對於照顧長上有深刻的印象，他說：「因為媽媽照顧她的上一代，我是沒有看到，但是照她口述在說，她就是很孝順她的公婆啦，從她口述來，她就說我們以前你阿嬤還在家裡的時候，腳不方便，我們工作回來也是要幫她做什麼做什麼的，她最後生病…，我們都要煎藥給她吃啊，就是要服侍。」

除了照顧行為外，小琴姊還提到父親凡事以母親為優先的態度，點出了父母親看重上一代的反應也是中壯年子女記憶中的一部分，小琴姊回憶起父親的為人，語氣些微高昂，像是以父親為榮般說道：「我說我爸爸的很孝順是說，因為我爸爸是一個以事業為重的人，但是只要是奶奶的事，就是奶奶的事優先。像是因為我們是基督徒，那我爸爸他們是傳統宗教，就是初一十五要拜拜，他拜拜一定會有大魚大肉，他如果剝雞一定是兩個雞腿，一個一定是奶奶的，另一個一定是我的。所以我就知道說他是很重視他媽媽的。」與此相映的還有阿佛叔叔看見父親尊敬母親的種種表現：「我有發現道說，爸爸從來沒有跟她母親發生過什麼爭執，從來沒有聽過爸爸去斥喝她母親。」甚至在母親過世以後，阿佛叔叔的父親每經過母親的遺像前都會恭敬的行禮。

這些記憶片段象徵著子女自幼在家庭生活中看見父母的一舉一動，而這些一舉一動又是如何影響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父母呢?小詹阿姨在描述母親接外公到

家裡居住時，透露出上一代對照顧的想法是「讓長輩有地方住、有飯吃就好了。」自己如今在簡陋的家中也是如此地照顧著母親，面對姊姊的忘恩、妹妹的愛莫能助，自己即便沒錢但是以能盡到微薄的力量，讓母親免於風雨便是照顧了，她這樣說：「還有就是我雖然腳這樣，比我兄弟姊妹還更嚴重，我們家也更窮，也不能說等有錢再去對父母好。不用這樣，讓她有一個躲的地方，讓她安心，你說等你有錢再去照顧，那是虛偽的。你說像媽媽不嫌棄我們這邊，可以住就好了。」

而從小聽母親描述照顧外公經驗的小慈阿姨，印象最深刻是母親為了維護外公的自尊心而勉強自己不能吐口水，然而，小慈阿姨分享處理公婆的污穢物時提到，自己是不戴手套的，理由就是不希望傷害公婆的自尊心，她說：「因為很多人處理這些東西是需要戴手套的，但是我和我的孩子處理這些東西是不戴手套的，因為我覺得這些事情隔著手套來做會對公公婆婆的自尊心是有傷害的。」

回顧與分析小詹阿姨與小慈阿姨的分享，我看到她們照顧父母的認知與表現展現出與家庭上一代長輩照顧的相似性，包含認為照顧就是準備餐食、有遮風避雨的住所、照顧父母應顧及自尊等等，而與上述小詹阿姨、小慈阿姨經驗較不相同的是阿昌叔叔，阿昌叔叔的爺爺、奶奶在生命末期時都曾入住機構，在如此的家庭氛圍下，面對父親從失能到逐漸失去認知能力，阿昌叔叔表示自己對於機構式照顧並不陌生：「我祖母也是到後來送到安養院去。大概在阿嬤之前，我外祖父也差不多是 30 多年前，也是身體不好也是把他送到竹林.....。從那時候我就對機構照顧有印象，就是知道有安養院這個選項。」從世代的觀點來看，阿昌叔叔某種程度延續了家庭的照顧方式，在生命末期將父母送往機構接受照顧。

本研究試著從訪談拉出時間軸，先訪談子女們印象中上一代怎樣去照顧上一代，再到這世代子女對上一代的照顧，最後才進一步提問家庭照顧經驗對子女本身的影響。從訪談中我感受到子女們與上一世代間在照顧動機、照顧者人選、照顧方式、照顧態度上的連結，而這樣的連結是如何產生的呢？先前子女們提到父母親照顧的身影，我試著從家庭社會化的角度解讀，是子女在成長過程中以父

母的言行為典範，透過觀察留下印象，多年後的現在當父母親需要照顧時而喚起的知識。

然而，從訪談中我也看到中壯年世代子女的照顧經驗並非完全複製上一代的經驗，甚至選擇不同以往的照顧方式，例如阿林姨和阿佛叔叔後來均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阿國叔叔則曾提到倘若努力一點也是能把父母送到機構接受照顧。但是進一步個別檢視這些子女們論及照顧父母時的神情與態度，均是將照顧父母視為自身任務般堅定，即便最終選擇了有別於上一代的照顧方式。在考量與抉擇中，我感受到他們的出發點還是為了照顧父母，包含回歸父母的需求、在意父母的偏好、關注父母的情緒等等。

進一步試著釐清這些變化與差異是從何而來時，阿國叔叔與我提到「這一代人的作風」。夾在照顧與家庭之間的阿國叔叔，即便有時累得也奢望和一般人一樣過輕鬆的家庭生活，但是想了想後叔叔又改口說道：「我跟太太也沒有辦法兩個人出門啊。都一樣啦，家庭就是這樣，你要有家庭倫理的概念啊，你這是不能放下的，你要放下的是自己的心情。...這是相傳下來的，我看到的。就是我們上一代對著上上一代的作風」。

我不明白阿國叔叔口中的「作風」究竟是什麼意思時，阿國叔叔隨即補充說著：「我們這樣做，是一種家庭倫理的作風，對上對下，我們的子女也都有看到，以後他們以後會相對的啦。」反芻著阿國叔叔言談，我感受到阿國叔叔對雙親的照顧似乎不僅只是上一代照顧方式的模仿與延續，更多是對照顧父母的使命感，是作為子女應該要有的認知與態度。

進一步當父母的需求與自身的需求有衝突時，叔叔認為該放下的是自己的需求，要守住的是家庭倫理的典範，更強烈地讓我感受到在傳統家庭中長大的阿國叔叔對上一代照顧上上一代的作風的認同，同時，這樣的觀點像導航的指北針般，指引著叔叔在照顧上的一舉一動。對此，我嘗試用照顧參照的概念來解釋阿國叔叔的表現。照顧參照乃研究者借用 Richard E. Nisbett 的文化認知理論(cultural

cognitive theory)中提到世界觀與社會實作彼此相互影響的運作模式，提出在被視為小社會的家庭裡，每個家庭會依據各自的資源、經歷、信仰發展出看待照顧父母的觀點，從而每個家庭內的特定觀點可能促成家庭內成員有一致地思考系統，並反過來加深並支持各個家庭成員表現一致地照顧實作。在阿國叔叔的例子裡，我看到阿國叔叔以「作風」形容上一代帶給他的觀點，從而在訪談中屢屢感受到視照顧父母為己任的觀點支持著阿國叔叔在每個艱困的時刻都不曾鬆口將母親輕易送往他處或由他人照顧，以及盡可能地將母親圈在家人的生活範疇。

再一次檢視訪談資料，我發現阿國叔叔、阿林姨、阿佛叔叔三人均提到「照顧的心」乙詞。

談到兒子現在每週均會往返頭城接送岳父從養護中心返家的過程，阿國叔叔一方面心疼兒子奔波勞累，另一方面又欣慰兒子有承襲到「照顧的心」了，叔叔面露欣慰神情與我分享說道：「他去服務什麼人都一樣，那個心都一樣，有時候到我們的時候，他也會這樣對我們，就會很自然，放心了啦！」近年因為身體狀況不佳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協助照顧公公的阿林姨，一生最自豪的不是家財萬貫，而是一雙兒女均認知要孝順長輩，她驕傲地說：「其實我最自豪的……就是我孩子都滿懂得說要孝順老人家，要怎樣尊敬老人家。這個是很重要。」

對阿林姨來說，各自家庭也許因為人力資源、經濟資源而有不同的故事，但是核心的東西是一致的，就是照顧長輩的心，阿林姨這麼鼓勵我：「我跟你說你去多訪幾個，每個家庭的故事都不太一樣，啊有那個心照顧老人家都是一樣的，大家出發點都是一樣的，大家都是想說顧她，陪伴她老人家走到最後一天。那環境是在變，但是照顧爸媽的心不要變就好。」同樣提及環境的改變與心的不變，阿佛叔叔語氣激動地強調：「我就是認為說照顧父母的心意不能隨時代而改變，而照顧的方式是可以依當時的經濟能力、環境來改變，那是沒有辦法。因為這樣你做出來的照顧方式才是以父母為中心做出來的出發點。」

在上述的訪談中，我感受到中壯年子女們從行為層次談論到認知層次的傳承

與傳遞，映照著阿林姨與阿佛叔叔曾描述原生家庭對上一代的照顧，阿林姨曾說自己的媽媽就是「認命地照顧」，阿佛叔叔的爸爸則是處處展現對母親尊敬，從中，我發現阿林姨和阿佛叔叔的家庭均是十分認同照顧父母的，因此即便是選擇不同照顧方式的阿林姨和阿佛叔叔，他們也是以父母的需求為中心，配合著家庭的人力資源、經濟條件盡力地照顧著父母。這樣的抉擇來自於不變的「心」，若以照顧參照的用語來說，可以說是他們認知中看待照顧父母的觀點是不變的，從而這套觀點主宰著他們的行為，引導並支持著他們表現出以父母需求為中心的照顧行為。

綜合上述，本研究發現照顧的社會秩序透過家庭作為傳承媒介，社會化與照顧參照途徑是同時存在的，也就是說中壯年世代子女透過家庭從父母的身影裡學習行為層次的照顧表現，同時，他們也可能在這些日常生活互動中習得父母看待照顧上一代的特定觀點，這些觀點主宰家庭中子女對照顧父母的思考，從而在現今照顧父母的過程裡處處從父母的需求出發。

二、他們的指教，我的面子

中壯年世代子女論述照顧過程時，不免提到與社會環境或與家族內其他親屬的互動。互動就像是雙方合演一齣戲般，當互動的一方表現出帶有期待的言語或行動時，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們無法毫無反應地矗立於原地，而嘎然停止的劇碼只會徒留尷尬。接下來，我將分別呈現子女於家族內、家族外兩大互動情境裡的表現。

（一）家族外

將母親接來同住四年的阿裕叔叔，當時與太太兩人均全職上班，母親白天外出卻差點出意外，附近的鄰人用責備的語氣叮嚀兩夫妻「應該」要顧好老人家，嬤嬤有些無奈地說：

「有一次她就出去，結果就走錯路，那剛好她走那個路比較少人在走，比較坑坑洞洞。想說，每次我要上班，她都會回來，那次我就想說，要上班了我

要出去，她怎麼還沒回來，我就趕快踩腳踏車去找。結果我就看到她走往水圳那邊，剛好那時候也有一個老先生看到，那個老先生已經跟他說你走錯路了，那個老先生可能也知道她會危險，所以他也就沒有走，就在那裏看。我就趕快踩腳踏車趕過去，跟媽說，媽妳走錯了，我就牽著媽回來，那個老先生還跟我說，你們老人家也要顧好，放出來亂跑。」

鄰人的言語直白地道出他對子女該有的作為，而這也可能是社會大眾對中壯年世代照顧父母應該要有的表現的期待。特別是在中壯年世代子女成長的年代裡，約束、規範子女要孝順、照顧父母的期待更是強烈。在阿佛叔叔的經驗裡，他成長的年代裡鄰里關係是密切的，密切的社會關係也就像一條條隱形的規約，一旦行為逾越規約，就像是偷兒觸動警鈴般，眾人皆知：

「在我們那個時代的風氣裡面，就是農業社會的風氣裡面，只要有人不孝順父母，就一定會被人家講話。(研究者：人家是誰?) 就是附近的人，像是隔壁鄰居，因為以前的社會是大家都會來來往往，不會像現在每戶人家門都關起來，以前在我小的時候是你家門不關我就走進去，就很自然的。...也就是說村子裡大家都很認識，就算說距離一兩百公尺，但是大家都會知道說你是誰的孩子所以說這種社會的約束裡就很大，只要你做了一件不好的事情，等一下村子裡每個人都曉得。在我那個年代還是這樣，所以人就比較不會變壞掉。所以我那個年代要是我跟爸爸媽媽吵架或是打爸爸媽媽，這種事等一下就大家都知道了。」

然而，鄰里間的關係也許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而日漸疏離，相對地約束力下降，一如阿佛叔叔接續地說著：

「就是會讓人不敢不去照顧自己的父母，因為那是一種約束力，所以說中國以前傳統的農村社會那股力量非常強大，現在那種力量是在慢慢解體。因為現在連隔壁住誰我都不曉得，大家心理上就會想說，今天你又不知道我是誰的兒子或女，就是說那壞名聲就不會傳出去了，雖然他可能在某個公司裡

是大經理，但是在家裡不孝順，但是有誰曉得，沒有人曉得啊，人家根本不曉得你是誰啊。」

儘管社會可能正在改變中，但是從前述兩段訪談可見中壯年世代子女會意識鄰人的指教，而進一步我們也在照顧方式決策上更明顯看到子女做決策時會在意鄰人的眼光，其中好比因為母親多次吵鬧要回老家，但是阿裕夫妻堅持不主動提議將母親送出家的門原因是要擔心鄰居說閒話。阿裕叔叔這樣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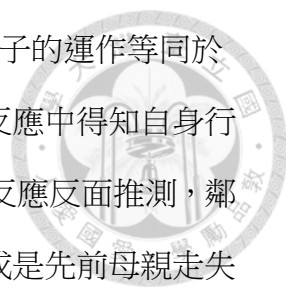
「她就是歸心似箭，連續三讀通過。因為我們兩個是沒有那麼意願要送她回去。我們兩個絕對是不能這樣講。因為我們如果這樣講，到時候...那個怎樣...左鄰右舍會說話，甚至媽也可能會說話。那時甚至於她（阿裕孀孀）也是計畫要辦退休來照顧媽。」

前面的訪談凸顯中壯年世代子女在意甚至受到鄰人輿論的左右，而在阿南孀孀的經驗裡，從過往照顧公婆到現在照顧母親，對長輩的付出都被舊識阿林姨看在眼裡，阿林姨的肯定讓阿南孀孀有些害羞同時也露出欣慰的表情，阿林姨則是驕傲又欣慰地說著：「因為那個年代的人就是很認命啊。阿南也是很孝順啊，以前家裡的長輩也是她一個人在顧。」從阿林姨的語氣和阿南姨的表情裡，我感受到當中壯年世代子女表現與友人給予的期待、社會給予的角色標準一致時，子女能獲得無形的酬賞，也就是讚美與肯定。

除了在意鄰人的指教外，阿日叔叔則是考量到鄰人對整個家族的評價，同時也想到手足的心理感受，而選擇辭去工作來成全家族、手足與父親，他這麼描述：

「那如果是自己照顧，就每個人加減拿給我，比較困難的時候3000、4000元這樣給我也可以，這樣是不是負擔比較少一點，再說我弟弟也放心啊，若出去人家問家裡是誰在顧，就是我大哥在顧，就是我在顧，不是說請別人，也不會欺負爸爸。這樣人家也不會說閒話。」基此，當中壯年世代子女選擇依循著過去的照顧社會秩序來照顧父母時，不只是他個人受到稱讚，連帶整家族的面子都被守護住了。

綜合上述，受訪子女們的表現可以說呼應了面子與角色之於中壯年世代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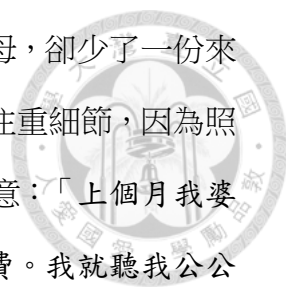
的影響。Goffman於在演劇理論（dramaturgy）的架構裡說明面子的運作等同於個人對角色的覺知，而個人是從互動對方、其他參與情境者的反應中得知自身行為是否符合角色的標準。循此，我從阿裕叔叔擔心鄰居輿論的反應反面推測，鄰居應是期待子女該將父母留在家裡照顧，而這些鄰居的輿論，或是先前母親走失時鄰居的叮嚀都是一種在社會互動情境裡向子女傳遞訊息、評價子女行為的表現；同樣的，阿佛叔叔提到鄰里關係構築出的訊息網絡及阿日叔叔口中鄰人對家族的輿論，說明的都是子女接收到家族外他人給予訊息的情境，而當中壯年世代子女接收到訊息、成功通過這些評價時，他們就能像阿南孀孀一樣獲得讚賞，即便只是無形的酬賞，但也足以激勵中壯年世代子女維持特定的表現，例如照顧父母或公婆。一如所說，朱瑞玲（1990）指出面子能用來交換社會資源，也能用以獲取社會酬賞，透過有形或無形的社會酬賞，作為激勵個人為與不為的誘因。

（二）家族內

因為小孫子生病而一度將岳母送回兒子家照顧的阿南叔叔，當後來想在把岳母接回自己家照顧時，反遭阿南孀孀的妯娌回嘴表示「照顧父母應該由兒子來做」，阿南叔叔有些忿忿不平地說：「當時就是因為這樣，徵求兒子的同意讓他們把媽媽接回去。回去以後，就住不習慣啊，結果想回來。孀婆就在跟她妯娌說，我們有兒子啊，她媳婦就回孀婆說，我們有兒子，為什麼媽媽要給女兒照顧、為什麼要去住女兒那邊。那我們也沒有話講，只好就順水推舟。」

妯娌的一席話讓阿南叔叔夫妻倆不再多說什麼，當家族期待的是子女來照顧父母時，嫁入夫家的媳婦也隨之感受到壓力，一如因為手足與妯娌均不住在同一縣市，同時照顧父母與公婆的小琴姊兼具女兒和媳婦的身分，她在照顧公婆與照顧父母上就站在截然不同的立場上：「主要是說我先生是長子，我們一直都認為說長子對於父母的責任很大，這個我們在娘家就不會這樣看待我哥哥，所以我們當女兒的就會覺得說我們一定要分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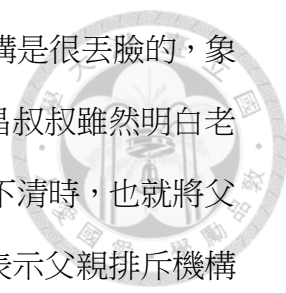
小琴姊點到了在長媳的身分裡，她理當該代替過世的丈夫完成照顧父母的責



任，但是在女兒的身分裡，她基於與父母的情感也願意照顧父母，卻少了一份來自家族期待的壓力。特別是在照顧公婆的情境裡，小琴姊特別注重細節，因為照顧的好與壞不再於效益，而是在有沒有讓公婆或家族感受到心意：「上個月我婆婆要開白內障，那開白內障就有兩種，一種是健保，一種是自費。我就聽我公公說，自費的刀是傷口比較小，這時候只要公公開口，我就說那我們就開自費的。……我知道他們想要自費來做，其實是想安心，但是你這個時候跟他太多的分析都是多餘的。……跟公公婆婆你不能去算效益，你只能用心意。」

小琴姊的分享讓我感受到身為媳婦的她像是表演者一般，努力地演出讓公婆、家族成員滿意的戲碼。家族加諸於媳婦身上的壓力，從美麗阿姨以女兒身分的分享更為明顯：「在我感覺媳婦應該自己要有挑起責任的心，在娘家是因嫂嫂不願意接手，才由我和妹妹(女兒)來做。在婆家我和小孀兩人都自己勇於承擔，有時我婆婆還會說我小姑沒照顧她，我反而糾正婆婆，小姑都已嫁人，可以不麻煩她們就不要麻煩她們。」

而在家族中壯年世代子女最直接互動的對象莫過於是自己的直系血親，訪談中，我問小琴姊如何看待機構式照顧方式時，小琴姊這樣回答我：「想都沒想過，因為感覺很像遺棄，雖然我知道不是……。」而將父母送往機構接受照顧的阿昌叔叔，起初分析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與機構式照顧的優劣時，提到類似的觀念，他說：「老人家會想說這是他的家，不會說把他送出去或是丟棄這樣。老人家就是會想說如果你把他送去機構，就是會想說是你不要我了。其實都會有那種觀念啦。」而不僅是子女對於照顧機構有所疑慮，阿佛叔叔在一次與母親的互動中，更是深刻感受到母親對機構的排斥與恐懼，他說：「養老院就是我媽媽有說過，你不可以把我送去養老院，我是不要喔。……那時候我腦裡知道的就是外勞和養老院。但是養老院媽媽講得很清楚了，她就是不要去。」上述的小琴姊、阿昌叔叔及阿佛叔叔不約而同都提到了「父母」的觀點、感受和偏好。就他們的經驗來看，一致的是中壯年世代子女認為老一輩的父母親普遍對機構有排斥感、汗名



感，認為明明就有子女也有家，在這種情況下仍被子女送去機構是很丟臉的，象徵著自己是被拋棄的。而不一致的是子女們的選擇。前述的阿昌叔叔雖然明白老一輩父母親的想法，但是當父親失智程度逐漸惡化，已經神智不清時，也就將父親安排照到機構，改由子女每週一到兩次的探視；同樣是曾經表示父親排斥機構的美麗阿姨，她轉述著曾經將父親暫時移居機構的經驗，她說：「有一小段時間我們是把爸爸送去○○○那邊照顧，我爸爸就會哭。」在移居經驗後，美麗阿姨曾有過一段時間都是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到家裡協助，但是當父親因為感染或高燒多次出入醫院後，最終也是將父親安置在鎮上的老人機構裡。反觀，小琴姊與阿佛叔叔則維持不讓父母誤解的態度，改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來家裡協助照顧，一方面自己看得到父母，自己得以安心，一方面也能滿足父母對家、子女的眷戀。但是這樣的差異也可能是起因於父母親失能程度的差異，因為在比較之下，同樣都是明白老一輩對機構有排斥的心理，美麗阿姨與阿昌叔叔首先也都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來家裡協助直到父親失能程度急遽惡化，且父母親本身已失去意識，無法表達或認知「子女」、「家」等概念時，美麗阿姨和阿昌叔叔也才鬆手讓雙親移居機構。從這個角度看，中壯年世代子女的一言一行仍受到父母意念的左右，或說會試著滿足父母的期待，包含排除機構式服務、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滿足雙親對家的眷戀。

在上述的彙整中，可以看見中壯年子女為了迎合父母親的期待而在照顧方式上有所抉擇，而當阿林姨表現得符合母親的期待時，阿林姨驕傲地分享母親對自己的肯定，她說：「我媽媽這樣講話談吐當中，她就會跟人家講說我這個女兒都會做讓我開心的事情，...我就是從這個過程裡知道了老人家就是該這樣照顧就對了。」。從演劇理論的架構來看，阿林姨的表現符合了女兒角色的標準，從而獲得互動情境中母親的讚美，一如阿南姨在家族外人眼前表現與媳婦角色相符的行為，而獲得無形酬賞般。換言之，當中壯年世代子女表現出符合家族內成員的期待時，他們同樣能獲得無形的酬賞，就像阿林姨獲得來自母親的口頭肯定。進一

步，阿林姨一句「我就是從這個過程裡知道了老人家就是該這樣照顧就對了。」，也讓我們看到母親對阿林姨的讚美成為阿林姨往後如何表現女兒角色的參考依據，從而可以說是鼓舞著、支持著阿林姨繼續依循著父母期待的模式提供照顧的力量。

除了父母本身對於被照顧偏好表達具體的需求外，有時候她們也會透過不經意的語句暗示或測試著子女。阿昌叔叔自年輕時便與父母親同住，當時還值年輕氣盛的時期，曾經被母親說了一句「老了要去安養院」而心理不舒服，叔叔說：「像我媽媽有時候也會自己講說，老了就要去安養院。我比較年輕時，我聽了會很刺耳。」當我進一步詢問為什麼母親的一句話讓阿昌叔叔心理不舒服呢，才明白原來母親預設了未來阿昌叔叔可能不會照顧她，進而讓聽話的阿昌叔叔面子掛不住，叔叔有些驚扭地說著：「我心裡就會想說，你這樣說的意思是認為我未來會不孝順你嗎？我會這樣想，就是會有反抗的心理啊。」從阿昌叔叔的反應裡，我感受到叔叔從母親的反話裡感受到其未明白表達的期待，而母親的反話好像更是觸動了阿昌叔叔的敏感神經，是再一次地提醒著叔叔老一輩的期待以及為人子女不該為的行為。

除了被照顧者的反應外，先生的言行舉止也可能是規範媳婦的工具。小華阿姨自從嫁入夫家後便一直是全職的家庭主婦，而小華阿姨的先生則是典型的養家者，扛起全家人生活開銷的責任，小華阿姨的母親也因此藉著其先生的表現來勸誡小華阿姨，小華阿姨停了一會兒說：「娘家媽媽說的也可能是有道理。她跟我說，人家這樣拼命賺錢，又這樣顧家庭，你難道不用把人家家裡顧好嗎要說長輩怎麼照顧，兒子真的很重要，你兒子不孝順，媳婦做不到。……最大的重點是先生很重要，有責任的人我們真的會守規矩。」從小華阿姨的反應中，我感受到小華阿姨接受了母親用先生的孝順來突顯媳婦角色應有的作為，進而努力地照顧好家裡的事，以能和先生的付出相提並論。而同樣也是身為媳婦的美麗阿姨，雖然訪談未提到父母之於其媳婦角色的期待，但是美麗阿姨也表達出相似的見解，她

認為每個子女都應該認清自己的身分，進而進相對的義務。阿姨這樣向我說明：「其實很多事自己要認清自己的身分做自己該盡的責任，要有互相體諒的心。」

綜合上述，中壯年世代子女與互動他方、情境參與者的互動會左右他們的行為與決定，而所謂的互動他方、情境參與者則遍布在家族內與家族外兩大社群團體內，不論是照顧與否、主要照顧者人選、照顧方式以及照顧態度，中壯年世代子女都嘗試在他人的評論與指教中調整自己的表現，宛如一場戲一般，透過鄰人、朋友、親戚、甚至是父母的指點，讓他們知曉上一個世代的期待，進而能按圖索驥演好自己的角色。

三、將心比心，感同身受

相較起岳母大兒子的不孝順，身為女婿的阿南叔叔從照顧母親開始到照顧岳母始終都是秉持著積極的態度，就是希望自己承接上一代傳承下來的照顧種種能被下一代所吸收，進一步能用在自己身上，叔叔這樣跟我說：「那我們比較積極的想法是說，父母生我們，以後我們子女，也是想說要傳承啊，想說要子女對我們孝順啊。」同樣與阿南叔叔有相似見解的還有阿林姨，阿林姨提到照顧父母只是「將心比心」，誰何嘗不希望能在家被子女照顧呢？阿林姨語重心長地跟我這樣說：「就想說也是爸媽把我們拉拔長大的，一樣啊我們也是生小孩，也就是將心比心啊，希望我們的小孩也是這樣子對待我們。……這個心態就是一代傳過一代，我這個心態就是，我覺得我以後也會老，我也希望能夠被侍奉啊，我也不希望我的孩子把我送去安養院啊。」

從上述節錄的訪談中可見中壯年世代子女沿襲上一代照顧的社會秩序，無不是希望自己也能獲得如自己現在照顧的長輩一樣的照顧。這種將心比心的心情可謂支持著子女再苦再累也要依循著上一代的方式來照顧，而阿林姨子女的反饋似乎也證明，這種將心比心的心情確實能讓中壯年世代子女在下一代身上得到相同的回報，進而使他們更加堅定這套從上一代流傳下來照顧的社會秩序，阿林姨語氣中帶著欣慰說著：「我覺得就是家教一樣，傳承下來，我現在孝順長輩給你看，

現在的小孩也是會講啊，像我女兒跟兒子就會講。像我小嬸，說實在就會想說要把我公公送去安養院，我女兒跟兒子就會說嬸嬸好殘忍，為什麼要把阿公送去安養院，他自己爸爸媽媽為什麼就不送去安養院，為什麼就要把阿公送去安養院。所以我覺得這樣就值得，因為我們怎麼做孩子都看在眼裡。……在我們這個家庭會延續下去啦，因為跟人家比起來，我的人要是有什麼病痛的，我兒子都很關心。像之前我住院的時候，他去上班很晚才下班，他一定每天到醫院去陪我吃晚餐，他才有回來。這樣我們就覺得，我們這樣做是對的，孝順長輩，小孩子也會跟著我們做。」

對於親自照顧母親多年的阿國叔叔來說，他認為自己就是將心比心地在照顧父母，因為未來有一天自己也會老，他深信著看著自己這樣照顧父母親長大的子女也會如此照顧自己，叔叔眼神篤定地告訴我：「就是將心比心嘛，將來有一天我們也會老，我們這樣做，是一種家庭倫理的作風，對上對下，我們的子女也都有看到，以後他們以後會相對的啦。」

而阿裕叔叔則是從反面的角度提到，欲言又止的他提到自己無法推卸照顧責任，原因就是未來有一天自己也會老：「你也沒有辦法推卸責任啊，因為我們也會老啊，不可能說我們……。」

我認為中壯年世代子女提到「希望下一代也如此」的心態，某種程度是反映了對自身晚年被照顧需求的投資，是一種帶有著自利性質的觀點。這些子女的心態部分呼應了 Hsu & Shyu(2003)的研究發現，雖然受訪的子女未明言因果思維，但其言談已反映出為了未來老年後打算的心態，從而「自己必須為了老年後能否獲得照顧而努力」，是一種種因得果的思維，從而約束子女去照顧。

綜合上述，中壯年世代子女們在承接上一代照顧的社會秩序時，或許不單純只是依樣畫葫蘆的模仿或精神的承接，也可能帶有著對自己未來的擔心與焦慮。倘若自己都不依循著這套模式來照顧父母，又如何寄望下一代子女能如此照顧自己呢？



四、宗教的引導與教育的規約


除了透過看見上一代父母的照顧身影、他人的批評與指教、將心比心的心情外，本研究發現當中壯年世代子女被問及為什麼不放棄照顧父母時，時常會提到宗教與教育帶給他們的影響。

(一) 宗教的規約

一如多次與母親因為照顧問題屢生爭執的阿裕叔叔，明知道照顧很苦很累，但是只要想到這就是今生該還的債務，必須走過才能還清，也才能在來生重新開始，叔叔嘆了口氣繼續說：「這些都是自作自受的一個責任承擔。來這裡，債務要還清，當然有些人是還得心不甘情不願，我怎麼這麼悲慘、可憐，我們學佛的，所以我們會明白這不是偶然的，這跟我與她前輩子肯定有什麼關係。」

在傳統宗教的觀念裡，債是人在一生中的負面遺留物，意味著人過往或是上輩子曾經做錯事或與人結怨，因而導致這輩子必須加倍償還。從阿裕叔叔身上我看見信仰傳統宗教的他在面照顧種種難題時用債的觀念來告訴自己不能放棄照顧母親。債是世代循環的，也就是說若今生不償還，來生則還要繼續負債。與債的概念相似，同樣擁及世代延續的概念，阿國叔叔以傳統宗教裡的因果觀點來期許自己。因果觀點約束著子女要得什麼果就要先種什麼因，因此，友人不孝順父母的行為看在阿國叔叔眼裡就是種壞因得壞果的自然反應，叔叔悻悻然地說：「這就是說因果啦，或說現世報啦。說真的啦，你有看到，就是會感受到。冥冥之中也是會存在一些你無法解釋的因果病，就是報應出來了。他也是就醫啊，可是病就是沒有辦法醫好。說真的，人啊就是不要做壞事，不要不孝順自己的父母。咱們傳統道教或是佛教都是以孝為先，要做到怎樣的孝都沒有關係，就是盡你的能力。」

而與阿國叔叔的解釋觀點相似，同樣是將焦點放在自己所作所為會將影響自己未來或來生的遭遇還有小慈阿姨，她提到照顧父母能累積「功德」，她說：「就是一路走來，像年輕人也一定不會想跟公婆住，我以前剛結婚時也不會想跟公婆



住，是一直到我學佛以後，明白公公婆婆是我的大功德田，他們走了我的大功德田也就不見了，所以我的心境才開始慢慢轉變。……可以累積自己的福報、福氣，不管你幫他（公婆）做什麼事情，只要你內心有想到的，當然這是我的師父教我的，我才慢慢比較能夠去接受照顧公婆這件事情。我才能體會說為什麼別人不要，別說問別人，問自己就好了，我只要問自己的心就好，不用去想說別人為什麼不想照顧公婆，問自己就好了，一開始我也不想啊，但是後來因為接觸佛教有持續學習。」

功德是人在一生中的正面酬賞，意味著人在過往或上輩子曾做好事、與人結緣等。從小慈阿姨的分享裡，更可以清楚看到小慈阿姨從一開始的不願意到後來甘之如飴，是透過宗教教義來幫助她轉念，從而持續地照顧公婆。

除此之外，阿日叔叔與阿佛叔叔也都提到照顧父母的行為與認知都有受到傳統宗教教義的影響。信仰佛教的阿日叔叔提到，佛教最根本的戒律之一是孝道，若連最基本的戒律都做不到，更遑論其他戒律了呢？阿日叔叔這樣告訴我：「佛教本來就是在說孝道啊，你如果孝做不到，剩下那些就不用談了。」同樣也是信仰佛教的阿佛叔叔更是明確地點出佛教的教義清楚地約束著信徒要孝順父母，而自己身為佛教徒當然要依循著這樣的教義而行，叔叔語氣堅定地說著：「當然我現在是一個佛教徒，從佛教裡面，也很清楚地告訴我，要尊敬師長、孝順父母，跟儒家教育是一樣的，所以我也一直覺得孝順父母是作為子女的責任，所以我很自然就認為不照顧父母就是不孝。」

本次受訪的子女裡只有小琴姊是基督徒。有別於傳統宗教將子女照顧父母視為基礎責任，我從小琴姊的分享裡看見宗教對她的影響是，無論父母過去如何地不是都應該放下，要像神愛世人一般愛父母，她說：「我看過很多家裡以前不那麼相處好的，除非他有信仰，讓他知道說父母那樣對他其實不是父母的錯，讓他心甘情願是因為信仰的關係，否則我覺得沒有那個情感當基礎要他心甘情願的祀奉真的是很難。」



(二) 教育的規約

與父母同住多年的阿佛叔叔就分享了以前自己念書時期，被灌輸的觀念就是「父母為大」。叔叔表示：「因為其實在我們那個時代，小學裡面教得太多了孝順父母，就是說我們那個年代，上課裡面有一直在強調，尊敬師長，孝順父母，這個非常的強調，所以說小孩子不乖，不會像現在的家長是怪老師，他一定是怪自己的小孩子不好，也就是說我那個年代的教育是，老師是很大，爸爸媽媽也是很大，就是灌輸你這個觀念。不是像現在說爸爸媽媽可以當你的朋友，爸爸媽媽就是你的長上，所以說爸媽對你嚴是應該的，……那種觀念，我想是受到我們當時的教育影響，就是一直有影響到我現在的想法。」

同樣提到教育的還有阿南叔叔，阿南叔叔點出耳熟能詳的「百善孝為先」，並且提到接受教育就要讓我們學習、傳承上一代的傳統。阿南叔叔這樣告誡著我：「以前的就是這種傳統，現在讓你們讀書就是有這個傳承的意味在裡面。教育也是有教妳們要孝順啊，像是百善孝為先啊，小學就教這個啊。」

阿佛叔叔和阿南叔叔是受訪子女中唯二提到教育的子女，他們不約而同地強調「以前」、「嚴教」等字眼，凸顯在兩位叔叔們成長時代的教育是十分強調親子間應有的互動秩序，包含以父母為大、孝順父母等等。也因此，受到當時嚴教體制的影響，他們牢牢記著晚輩就是該孝順、照顧長輩。

綜合上述，中壯年世代子女們對照顧父母的認知除了來自於家庭或家族的經驗外，還會在步入社會後受到宗教體制、教育體制的影響，從研究結果可以看到宗教對信仰者的約束力是大的，它能抵抗從事照顧的疲憊與辛勞，透過「業障」、「功德」、「孝道」及「愛」等說服子女繼續扮演照顧者角色；而在教育上，可以看到過去教育中有關親子互動秩序的內容仍多少影響著中壯年世代子女與父母的互動，從而讓他們不致於踰矩。

貳、往下傳承

從上一節的分析中可見，許多中壯年世代子女在訪談中侃侃而談自己堅守照

顧父母的崗位，而這樣的認知與行為，她們又是如何傳遞給下一代的子女呢？

一、做給子女看

中壯年世代子女可以侃侃而談自己如何承接上一代照顧的社會秩序，但是面對未來自己也將成為被照顧者，照顧的社會秩序延續與否及如何延續多少令子女感到擔憂，然而擔憂歸擔憂，阿裕叔叔與阿國叔叔都仍相信自己盡力地做，下一代就會看見。

目前兒子均已離家至外縣市打拼，正值空巢期的阿裕叔叔夫妻倆面對傳承一事，顯得有些不確定，沉默了一兩秒，孀孀這樣跟我說：「我是覺得說他們理念不一樣，現在下一代理念跟我們理念不一樣，如果說我們這樣說，他們可能不一定接受。」即便心裡有著不確定的不安，但是讓他們問心無愧的是一直以來他們都盡責地照顧著父母，這些表現也都被下一代看在眼裡，而此時此刻的他們也是以此來安撫自己不安的心情，相信下一代都在看，叔叔緊接著補充說道：「所以我們就是說，我們盡量做，他們也在看啊。……因為我們也無法強加於他們啦，因為我們這個模式，你跟他們說，他們也不一定會照做啦，所以我們就是隨緣的心態啦，就是說我們對上一輩就是盡我們的責任啦，不敢說孝道啦，不要說做不好就好了。我們在做，下一代都在看，天地都在看，我們也都對得起自己的良心也就ok，至於將來我們老了，我們也不敢說要怎樣期待。」

「看」也是阿國叔叔在訪談中不斷提及的關鍵字，與阿裕叔叔的經歷相似，同樣是與配偶合力照顧至親的阿國叔叔反覆地強調，照顧父母一定要力行因為旁人，特別是下一代都看得到，阿國清了清喉嚨，重複地向我強調著：「我們做是要給人家看得，最重要是我們的下一代，跟我們住在一起，不要做表面的，我們都有在做，他們都在看。」

阿國叔叔的話意味著父母是示範照顧給子女看，因此，當父母不去照顧上一代時，子女也就無從學習為什麼照顧及如何照顧。一如阿日叔叔以「舞台表演者」形容自己照顧父母之於晚輩的概念，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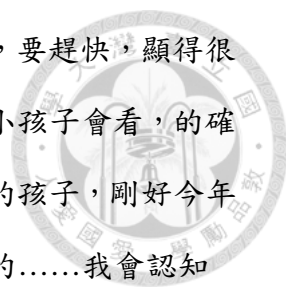
「像是說舞台沒有人表演我們就不知道，舞台有人表現，我們當然就會知道說該怎麼做，那說有孝順沒有孝順，看其實就知道了啊，怎麼會說知道或不知道。」

進一步阿國叔叔、小詹阿姨都在分享中提到自己的下一代的照顧表現，不論是對自己的關心或是對爺爺奶奶的照顧，藉此中壯年世代子女更加肯定自己所做的，子女都看到了。

阿國叔叔舉例說到唯一的獨子已經結婚成家，每周均往返機構接送岳父回家過周末，看到兒子願意為長輩付出，自己也備感欣慰和安心，叔叔說：「我現在這個兒子也是在服侍他的岳父。他現在每個星期回去頭城，就是去療養院接他的岳父。……所以說不能言行啊，用看得就好了，知道就好了。……年輕人那麼早就看得懂，也願意這樣去照顧，變成習慣就好了。……這叫做力行了啦，說真的啦，要怎樣說教育誰，你只有做給他看。所謂身教大於言教啦。」而同樣是親自照顧雙親的小詹阿姨，一雙子女在外地工作求學，但是每當奶奶需要幫忙時，兒子一定會回家幫忙，如此的舉動看在小詹阿姨眼裡，兒子從過往自己的照顧付出裡學習是一切照顧辛勞的回饋。她表示：「那時候都還在念書，可是阿嬤要看病他們都會回來，像我兒子都會回來背阿嬤上計程車。……是很累，很辛苦啦，但是沒有關係啦，就這樣吧，可是我一路走來我的孩子很孝順，我就很滿足了。你如果對父母怎樣，孩子也都會看到啊！」

相對的，也有子女是從親戚的反面例子中明白父母身教的重要，更加確信自己照顧父母的一舉一動，下一代都看在眼裡，也會有相對應的反應與表現。例如時常帶著兒女往返娘家的小琴姊，即便未與父母同住，但是從小一雙兒女便看著母親每天燉湯、關心爺爺奶奶，相對於二姊鮮少投入照顧父母，其一雙兒女也顯得冷漠許多。小琴姊立刻抓到我想問的問題的核心，回答我說：

「我怎樣讓我的小孩知道要去照顧是吧，因為我現在都已經會跟他們說，在加上我覺得他們會看，我如果在照顧他們的過程中，我如果跟他們說快一點



奶奶要看醫生、奶奶要吃飯，像我昨天煮了魚湯要給爺爺，要趕快，顯得很急躁。他們會知道我很重視這個事情。……為什麼我會說小孩子會看，的確我二姐是比較冷漠，那是因為他長期不在台灣，那你說他的孩子，剛好今年一個回來念書，恩...你也會發現他對爺爺奶奶是比較冷漠的……我會認知到自己的身教對小孩的影響也是我從我二姐的身上中看到的。那有時候她不急其實孩子也不會感受到說這件事情是重要的。」

從小琴姊分享親戚的反面例子中，我看到在同一個家族中，不同家庭的照顧表現各自影響著下一代的認知與行為。而同樣是因為家庭間上一代表現的差異從而影響下一代的表現，還有阿佛叔叔分享自己、妹妹的家庭與嫂嫂的家庭之間的不同，他說：

「舉例來說好了，我的嫂嫂他從來沒有來看過爸爸媽媽，我那些姪子會做什麼呢？他們會怎樣想？他很少回來，這就是身教啊。我嫂嫂他都不會來，他的兒子自然就會想說那我也不用回去看，那如果說他會回來，小孩就會回來。就像我妹妹，我妹妹常常回來，我妹妹的小孩也就會常常回來看看爸爸媽媽。只是說當初我妹妹常常回來看，應該也不是說刻意要做給小孩看，讓小孩知道說以後也要做這種動作，就是很自然這樣做，小孩就會看在眼裡。」

阿佛叔叔的分享點出了在家庭傳遞過程中，之於子女最大影響的莫過於是父母即便家族裡有其他孝順的叔侄輩也不一定能對子女產生影響。

阿佛叔叔音調略微提高地繼續說著：「就像說我照顧我父親，但是我的姪子難道不知道嗎，他當然知道啊。但是他自己的媽媽，就是我嫂嫂在爸爸生病以後幾乎沒有回來看過，所以說我姪子會不會主動回來關心我說把爺爺照顧得怎樣，不會啊。所以說影響一個小孩子最大的還是父母，而不是旁邊的人。所以父母很重要啊，我從我嫂嫂身上就看得很清楚了。」

透過重要他人的展演傳遞照顧的例子，還有陳之叔叔的分享。陳之叔叔獨自照顧中風母親2年餘，期間弟弟和侄兒均多次往返老家，但是弟弟事不關己的態

度連帶姪兒也不常協助照顧，最後陳之叔叔只能感慨地說「他們真不會想」，叔叔嘆了一口氣，又停頓了許久說：「小孩也要有眼睛，要自己看，這段期間我這樣照顧，他們也都在看，他們也要會知道，這其實是不用教啦。老實說，我家的小孩就是都....沒有什麼反應。」



二、從「做給子女看」到讓子女「做」


因為人手不足的緣故，阿佛叔叔和小慈阿姨都需要下一代子女參與協助。對他們來說，做是子女學習照顧的進階，是真正能將照顧傳遞給子女的關鍵。

阿佛叔叔為難地笑了笑跟我這樣說：「我是覺得(參與)這很重要。.....因為確實是很有需要啊，而且我不這樣做，對爸爸也會不好啊，就像是說要換尿布或是做什麼，因為一個人就是做不來啊，就是會讓爸爸弄得髒兮兮的，然後很難受，以後要清東西也不方便。我是覺得這是一種很自然的學習。」

而小慈阿姨則語氣激動地強調「看到」與「做」同樣重要，她說：「傳承是那個心，那個心無法用嘴巴去講，心跟嘴巴很近但是傳不下去，嘴巴跟腦袋瓜也很近但是也無法傳，所以必須要去累積，下一輩必須要去看到，然後要去做。當然我也不是做到很好，也會偶爾跟公婆爭執，但是起碼兒子們知道說照顧是要這樣照顧。」

從阿佛叔叔與小慈阿姨的描述中，我理解子女口中所謂的「做」是指下一代參與照顧長輩的過程，透過「參與」讓下一代從「看」的影像記憶，進一步擁有「有感受」、「有操作」的學習。然而，下一代參與照顧可能不是一步到位的，而是一步一步累積。小琴姊一雙兒女年紀還小，但是小琴姐會鼓勵子女從小地方開始協助照顧，唯有「參與」才能累積「學習」。我好奇地問小琴姊是如何讓小孩學習到照顧上的一些事情，小琴姊如此回答我：

「那要參與，就像奶奶在走，你就要去跟他說，趕快去扶奶奶，雖然他可能還小，可是他要知道要去扶，要去陪伴。只是說照顧一點點，但是會越來越多。」



參與之餘要如何進一步維持子女投入照顧的感受，小慈阿姨提出「鼓勵」措施，例如當小慈阿姨外出參與宗教活動，公婆在家便溺時，大兒子第一時間不怕髒污幫忙爺爺奶奶洗好澡換好衣服，回家後小琴姊得知此事，便不斷地誇獎兒子，阿姨表示：「我會去看他做到的地方就去讚美他，因為我一定要讓他知道什麼東西他是做對的。你要透過讚美去讓他知道說，這一塊是我做對的。指責反而比較沒有用，因為指責只會讓自己和兒子的關係不好。」

歸結中壯年世代子女如何傳承照顧給下一代的訪談資料，我發現受訪的子女中只有小琴姊和小慈阿姨的回應比較積極，像是曾經思考過般，有條有理地分享著她們讓下一代學習照顧的規劃，包含「創造學習的機會」、「鼓勵機制」等等。其他受訪子女於回應時，多愣了一下，幾經思考才提到「子女會看」。從這樣的回答差異來看，似可說明中壯年世代子女仍多認為照顧父母是毋需多言的，是子女本該有所覺知的，如同探討台灣移民的照顧行為研究將照顧與孝道連結在一起，並視之為華人原生的、內化的道德一般(Chen, 2006; Lan, 2002)。然而，這也可能跟我訪談的脈絡有關，此問題係接續在問完中壯年世代子女如何照顧父母之後，因此，問題可能被子女簡化為下一代會如何照顧自己，引發子女們對下一代是否願意或有能力承擔照顧自己的焦慮，而選擇未多言。

綜合本節所述，從家庭到社會，每個家庭、家族都是一個教養下一代的小社會，本研究發現在家庭這個小社會裡，中壯年世代子女看著過去父母照顧上一代的身影，學觀察並內化父母照顧上一代的行為，或甚至進一步透過參與記住照顧長輩的感受，從而習得特定的觀點。而當中壯年世代子女長大進入真實的社會後，帶著原生家庭裡對照顧的觀點或行為的記憶，他們可能看到朋友、鄰人如何照顧父母；對於媳婦、女婿來說，他們會與另一個家庭產生互動，包含看見連襟或妯娌的表現、公婆的期待及反應等等。子女從這些日常生活情境的社會互動察覺、感知、意識到互動他方的期待，從而當子女表現出符合他方期待的行為時，子女能獲得讚美，反之則可能是私下耳語或責備。



第四節 照顧的社會秩序的變遷

回顧上述兩節的摘錄，可見中壯年世代子女是在社會環境和社會期待之間不斷拉扯與抉擇的，而他們如何秉持上一代傳承下來照顧的社會秩序，以及如何在人口結構、家庭型態、照顧資源均不斷變動的社會裡調整照顧的社會秩序是本節欲呈現的第一個重點。在調整的背後，中壯年世代子女又是受到那些因素必須不斷地調整則是本節第二個重點。

壹、改變了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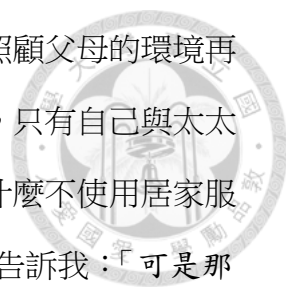
論及中壯年世代子女此刻照顧父母的種種秩序，他們反芻著自己的行為與上一世代的相似與差異，他們有各自對照顧的社會秩序的解讀，而相似與差異同時存在於他們的表述中。

一、中壯年世代子女與上一代父母的相似與差異

(一) 照顧動機：回首，堅定不變的初衷

阿林姨先是提到了母親踏入父親家裡的情況，描述母親如何在婆媳關係不良的情境裡照顧著阿嬤，而媽媽也是這樣過了，而自己雖然又是照顧媽媽，夫家又有公公與婆婆，比起母親只需要照顧婆婆一人，自己要照顧的長輩很多，但是想到母親當時也都走過來了，自己也就和媽媽一樣，咬著牙「認命」地照顧著。她想了想跟我說：「我媽媽一開始嫁給我爸爸就沒有公公了，他們就很簡單啊，照顧婆婆，雖然說關係不太好，但也是就這樣過，那個年代...可能就是認命吧。」

由於阿林姨是透過阿南孀孀介紹的受訪者，因此阿南孀孀陪著我到阿林姨家完成整個訪談。說到照顧的甘苦處，阿林姨不禁轉頭看著坐在一旁阿南孀孀，像是要徵求認同一般，向我訴說阿南孀孀也是如此任勞任怨地照顧長輩，總歸一句就是這一代的人比較認命。阿林姨這樣說著：「因為那個年代的人就是很認命啊。阿南孀孀也是很孝順啊，以前家裡的長輩也是她一個人在顧，其實你阿南叔叔也是很孝順。」



阿林姨以認命來形容自己這一代人的性格，透露出即便照顧父母的環境再怎樣艱苦，這一代人也會咬牙撐下去。而對於手足均遠在異地，只有自己與太太兩人照顧母親的阿國叔叔，也有相似的感觸。當我問及叔叔為什麼不使用居家服務資源讓自己和太太能獲得些許喘息空間時，叔叔停頓了一下告訴我：「可是那個居家服務，我是感覺說給需要的人啦，我們可以做得到啦，給需要的人。不要把社會資源亂用，很多人說就是會亂用這個社會資源，我的感覺是說我們夫妻做得到的事情，不用去麻煩人家，盡量不要去麻煩人家。」

從阿林姨、阿南孀孀、阿國叔叔的訪談裡，我感受到中壯年世代子女試圖在上一世代、自己這一代，與下一世代之間畫界線，並且將自己與上一世代劃在一起，歸類為「認命」的世代。的確，統整性地回顧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像阿裕叔叔、小詹阿姨、陳之叔叔、阿日叔叔、阿佛叔叔等人都曾在訪談裡提到自己就是對父母有責任，感受得到他們的照顧動機是堅定的，然而，這群認命的一代仍舊是活在當下的社會脈絡中，社會的環境在改變，包含就業型態、居住方式、社會福利資源等，當環境不足以支持中壯年世代子女繼續以過去照顧的社會秩序來回應父母的照顧需求或期待時，他們又將如何堅定他們照顧的決心，抑或他們照顧父母的想法又會如何改變呢？

（二）主要照顧者人選：性別分野，打破或維持？

過去阿南叔叔認為在傳統觀念裡，照顧父母就是兒子的責任，因而自己一肩扛下照顧母親的大小事，但是在今日男女平等的社會裡，照顧者人選中兒子與女兒的界線也有逐漸鬆動的跡象。阿南叔叔一邊強調過去的傳統，同時一邊又強調現在已經不一樣了，他說：「以前說比較重男輕女，現在就是男女平等啦，老人家是大家的，是所有子女的，所以說達成共識，誰照顧都一樣啦！」無獨有偶，目前同時照顧公婆與父母的小琴姊，面對娘家父母需要照顧時，也不會將照顧父母看成是哥哥一人的事，反而是積極地幫忙分攤：「我們在娘家就不會這樣看待我哥哥，所以我們當女兒的就會覺得說我們一定要分攤。」阿南叔叔與小琴姊的

論述中，都提到了對「主要照顧者人選」的看法，而過去認為是兒子扛最大的責任，但是從阿南叔叔的分享裡可以看到，連身為兒子的叔叔本身都開始思考，兒子女兒都是能一同負起責任的，就像是現在嬸嬸照顧母親一般；而同樣地，小琴姊表達的也是如此，只是小琴姊是透過女兒的身分來描述，過去女兒被認為是潑出去的水，對娘家幾乎是不會被課予責任的，但是在現今社會裡也可能漸漸開始會有像小琴姊一般，是女兒的身分但是願意回娘家照顧父母，甚至也將照顧父母視為己任。


雖然在受訪者口中，主要照顧者角色一職似乎跳脫了性別角色的分野，惟實際上阿南叔叔與阿裕叔叔於受訪時也都以「太太照顧居多」為由，找了自己的太太一同受訪。他們的反映突顯出主要照顧者的內涵可能涵蓋了為照顧做決策以及執行照顧兩面向，這部分呼應了女性主義哲學家 Joan Tronto 對照顧的分類，她將照顧區分出四個面向，包含「滿足照顧需求」(care-giving)、「被照顧者的回應」(care-receiving)、「關注照顧需求」(caring about) 及「接受照顧責任並且決定如何回應」(taking care of)。由此來看，對阿南叔叔及阿裕叔叔來說，判斷需求並做決策就是一種履行主要照顧者角色的方式。此外，有研究則是從性別分工的角度指出，兒子主要提供經濟性協助；而媳婦則多是家事、日常生活支持等協助（林松齡，1993）；且隨著老年父母健康程度惡化，女兒介入替代兒子媳婦為主要照顧者情況越普遍（黃松林、楊秋燕，2016）。從阿昌叔叔、阿佛叔叔及阿魚叔叔等人的訪談裡確實也能看到兒子在經濟層面對照顧父母的支持，而實際照顧層面則多由配偶、女兒或委由其他專業人員來執行。當我們以主要照顧者人選來檢視照顧社會秩序的變遷時，看到的是性別分際漸趨模糊，惟這樣的分際背後可能仍隱含著傳統依據性別來分工的事實。爰此，我們只能說過去主要照顧者人選以兒子獨大的現象已經稍有動搖，但是是否真的走向男女平等仍需要更細緻地論述。

（三）照顧方式：啟程，踏上社會照顧之路

當阿南叔叔與小琴姊不再拘泥與上一世代對於主要照顧者人選的種種堅持，同樣是朝著鬆動傳統的照顧的社會秩序，阿裕叔叔與美麗阿姨均不約而同地表達了對照顧方式見解的改變。

隨著母親失能程度日益嚴重，最終因為專業醫療考量不得不送到機構時，阿裕叔叔十分為難地講到自己也是迫不得已才將母親送去機構。他說：「到出院的時候，為什麼外勞沒有到機構呢？因為倘若媽媽能讓外勞照顧，我們仍然要讓外勞照顧，我們不會去機構。……第一考量就是說，能夠讓外勞顧的話，就是讓外勞顧，還是回老家，有家的感覺，那是最重要的。然後為什麼送機構，是因為媽媽已經沒有辦法了，她就是很大一個傷口，上面一根管、下面也一根管，就是外勞也做不來，我們也不放心給外勞做，我們自己又做不來。」

倘若被照顧者失能狀態還不甚嚴重，中壯年世代子女是傾向透過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進入家裡照顧，以維持「家的感覺」，例如阿林姨提到若是其他人手不足的家庭，將長輩送往機構照顧也就無可置喙，但是就自己目前家庭人力與經濟狀態，自己已經退休，只是體力不如從前；因此，都是要花一筆錢，與其將長輩送出門，讓長輩一個人在機構接受非一對一的照顧，她寧可選擇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能在自己「看得到」的狀態下照顧父母。阿林姨這樣說：「有的人是說他上班啊，沒有人手就必須說要送安養院，可是我們都年紀一大把了，應該還可以啦，就在家裡嘛。一樣差不多的價錢就請個外傭來家裡，我們至少看得到。有時候你去安養院也會看到那邊的老人好可憐喔，因為他們也是請外勞來照顧啊，可是他們都是一個要照顧好多個，哪有可能像我們這種一比一，不可能照顧那麼好。」而同樣是面臨長輩失能程度惡化但又不至於失去意識的情況的阿佛叔叔，在幾經思考過後，同樣表達了對於機構式照顧的疑慮，叔叔使用了「狠心」一詞來描述將長輩送往機構的行為。他說：「因為爸爸回來時，是有鼻胃管，但是精神狀況都還好好的，並不是說神智不清、不會動。就是說爸爸還在康復的狀態中，那我會什麼要這麼狠心說讓爸爸去那邊，因為去那邊會變成很孤單。」



就美麗阿姨的經驗來說，每次要到了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期限到期之時，美麗阿姨的母親都會重複問著她，下一步該怎麼走，顧及父親仍有意識，倘若將父親送往機構，則將面臨雙親分離的不捨以及父親的悲傷，因此，美麗阿姨在每一次的轉折裡都選擇了繼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直到父親意識不清楚才送往機構。阿姨有些激動地說著：「外勞的期限到要換，我媽媽就會問我說，現在要繼續請外勞還是要把你爸爸送去養老院。我就跟我媽媽說，如果今天爸爸已經意識不清楚就可以送，如果說意識清楚，我們去看他，他在哭，你在家裡想他又哭，你叫我們怎麼辦。所以乾脆請一個外勞，讓妳們天天都可以見面全家團圓。所以我認為他還有意識時，不要去。」

藍佩嘉（2008）曾提到外籍家庭看護工實質上有類家人或虛擬親人的地位，透過第一線照顧、進駐於家中，塑造外籍家庭看護工成為被照顧者的類家人。對被照顧者來說，在熟悉的家裡、有熟悉的家人在身邊，對子女來說，每天均能與父母互動，又能確保父母的照顧需求獲得滿足，可謂是中壯年世代在現實環境與眾人期待間的妥協。

值得注意的是，選擇將父母送往機構的子女也發展出一套對機構式照顧的解讀，包含開始認同照顧的專業性。過去曾經在家照顧過母親，如今也是在家照顧岳母的阿南叔叔夫妻倆，認為照顧就是滿足被照顧者的生理需求，是日常生活的料理與打點，是不具備專業性的。阿南叔叔表示：「我是基於說她老人家，我不欠一個碗，一雙筷子，我能夠照顧得到，我就盡量，畢竟 80 幾歲啊，能夠照顧我就多幫忙，我盡量幫助她。……顧老人家又沒什麼啊！」

但是隨著醫療科技日新月異，過去做不到的照顧，例如臥床的老人只能在家將就地以擦澡解決生理需求，如今有洗澡機；翻身、拍背等行為也成為需要受過訓練才能精確執行的照顧技巧，這樣的改變讓機構式照顧可能逐漸退去「機械式照顧」的想像，取而代之是「專業照顧」的代名詞。例如直到將母親送往機構後，阿裕叔叔才第一次接觸機構式照顧，機構的服務讓他大開眼界。阿裕叔叔提高音


調說著：「這個專業機構專人啊，機構有那些設備，例如洗澡就是有洗澡機，……像之前媽媽常常發燒，發燒就會流汗，不洗澡就會臭，那現在在機構就有辦法洗澡。……你看媽媽傷口那麼大，牽涉到醫療技術，我們自己是處理不來，他們那邊有降體溫的藥，還有冰塊。」同樣是將臥床的父親送往機構的美麗阿姨也在事後反思裡提到，觀念會一直改變，以前認為留在家裡照顧就是好，但是真正的好應該是要回歸父母的需求來判斷，她說：「我們會看一下外面的資訊，像是說什麼是最好的照顧，留在自己身邊可能不一定是最好的照顧，譬如說他已經臥床了，你硬要把他留在家裡那就是不行。」

對於老一輩的人來說，最渴望的是能在家裡接受晚輩們的照顧，而阿林姨及阿佛叔叔的經驗都呈現出子女開始退而求其次接受對其他照顧方式，在前提是父母仍與子女同住在家中，只是第一線執行照顧的人換成了外籍家庭看護工；而當父母親失能情況又更加惡化時，阿裕叔叔與美麗阿姨的經驗就點出了子女們考量照顧方式的依據就不再只有父母親的渴望，而更多是實際照顧層面的考量，包含抽痰、翻身、拍背等技術性照顧範圍。對於從家庭照顧到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再到機構式服務，中壯年世代子女們不是默默地背負著違背傳統照顧的社會秩序的汙名，他們也試著為自己的選擇解釋，不再只是關注照顧的情感層面，而是談到照顧的勞動層面中的專業性。

（四）照顧態度與照顧技巧：啟蒙，從順服到互相尊重

自婚後便始終扮演家庭主婦的小華阿姨，面對一路走來公婆的指責或需求，小華阿姨總是默默地接受，即便有任何委屈也是自己往肚子裡吞。阿姨對自己的表現充滿自信般說著：「我小孩子過年就要四十歲了，我從來沒有跟公公或婆婆爭執過。我從來就是他們再講，我不會有回應，我會聽啦，好的我就聽，不好的我也不會去記。」

而在阿裕嬸嬸的經驗裡，阿裕嬸嬸是長媳，與小華阿姨身分相似，而嬸嬸也提到自己自年輕踏入阿裕叔叔家，可能是因為過早進入夫家又是長媳，因此婆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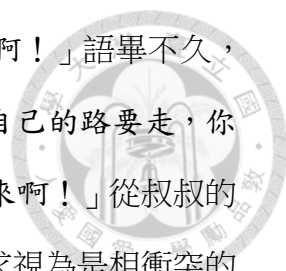


對自己的要求特別嚴格，容易因為小地方而被婆婆挑毛病，但是孀孀針對婆婆的任何指教，都不會回嘴，而且會馬上執行，偶有難過時就躲在棉被裡偷哭完後還是認分地把事情做完：「其實以前我們是跟婆婆住十多年，我只是盡我的本分，我就是我該做的要做。因為以前我進他們家時才 22 歲，22 歲我生老大的時候就踏進去他們家了。所以說...變成說我可能跟你姑姑的因緣沒有那麼好。前輩子一輩子的因緣沒有那麼好。所以說我在做，她是沒有.....沒有很滿意啦！但是她嘴吧念的，我就做了，她在念，我就做了，但是我都忍下來，頂多就是躲在棉被裡面哭一哭就好了。我不會頂媽，雖然媽很會念我，但是我就是不會頂她，我家裡的工作，就是會把本分做好。」

阿裕孀孀和小華阿姨的分享突顯出中壯年世代子女仍視父母為上位者，對於父母的指教或批評都不會輕易回嘴，而在照顧上更不敢怠慢，惟這種嚴謹的上下秩序關係換到小琴姊的經驗裡，卻透露出一絲不一樣的發展。

小琴姊分享已逝先生與公婆的對話，小琴姊的丈夫會試著告訴父母，媳婦非生來要服侍自己的，而應該秉持感謝的心，她說：「一開始結婚時，其實公婆會有那種想當公婆的心態，但是我先生就會介入教育。因為我先生是很孝順，但是他的孝順是，因為我很愛你所以我要教你對的事情，就是你沒有生養人家一天，你覺得進來媳婦要像外面的，因為我們電視看很多，就是他們可能都有過多的期待。」當子女仍對公婆或父母的需求視為首要的同時，小琴姊的經驗讓我看到子女與父母在日常生活的互動上可以逐漸走向平等、互相尊重的方式。

惟本研究也發現隨著社會發展快速，過去人們可能終其一生都只留在自己的家鄉工作，也可能沒有太多個人發展的空間，而在現今講求競爭、利益的社會裡，有少數的子女表述照顧方式時，屢屢以晚輩的發展、生活等等理由作為無法照顧父母的說詞。其中，最明顯的是阿魚叔叔。當阿魚叔叔解釋照顧方式的抉擇時，不只一次提到「晚輩的需求」。他說：「小孩子有小孩子的工作，你也要看他的能力。看他自己本身，他在工作哪有說辭掉工作來照顧你，對不對，也不可能嘛，



那你說孫子，孫子他也要讀書啊。你不可能說不讀書來照顧你啊！」語畢不久，叔叔又再次提及「晚輩的未來」。他補充說道：「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路要走，你不能夠說為了祖母，你孫子不讓他去工作，孫子也有孫子的將來啊！」從叔叔的話語中，我可以感受到叔叔將母親的照顧照顧與個人的發展需求視為是相衝突的兩者，而在兩者間，叔叔顯然選擇了以後者為優先考量。再者，我一併回顧了阿魚叔叔描述居家服務的說法，他提到居家服務的優點是「方便」。叔叔是這樣看待居家服務的，他說：「好比說像洗澡啦，買菜啦，有時候她會在這附近去買菜啊，對不對，因為她會幫她去買菜啊，挑她喜歡的東西啊，那不是很方便嗎？如果說你樣樣都是我自己來就是很不方便。」

回顧阿魚叔叔於訪談時的表現與華山基金會社工對阿魚叔叔的了解，平時阿魚叔叔是較少關心母親的，而阿魚叔叔似也是從自己的需求為出發點來安排母親的照顧方式，包含多次提到其他照顧方式要花更多的錢、不是所有人都要使用最好的服務等等。

對此，阿魚叔叔也以自己的姑姑和鄰人的例子來突顯自己的選擇，似乎是想證明社會上也有與自己雷同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叔叔顯得有點焦躁地說：「像我對面第二家那戶，左邊第二家那戶，他兄弟姊妹也很多啊，沒有一個兄弟姊妹來照顧他，就是雇外勞來照顧他，然後他們自己出錢給外勞。」在訪談到了尾聲，叔叔又再一次提起：「像我二姑姑，我父親的大姊，你看，他子孫滿堂，子子孫孫滿堂，沒有一個去照顧他。……他們就是把她送到養護中心。」

二、中壯年世代子女與下一代的相似與差異

為了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中壯年世代子女調整了照顧的社會秩序，而當我繼續詢問他們怎樣如何將這些調整的照顧的社會秩序往下傳承時，他們反而提到許多的「不確定」。所有兒女均在外工作、求學的阿裕叔叔夫妻倆猶豫了許久，語氣略帶遲疑地說：「因為我們也無法強加於他們啦，因為我們這個模式，你跟他們說，他們也不一定照做啦，所以我們就是隨緣的心態啦！」對於照顧父母

有很深的執著的阿國叔叔，即便兒子現在已經在照顧著岳母，面對未來的諸多不確定則是選擇不予置評的方式，他說：「只是說社會變遷，也有可能年輕人的思想，我們也不知道，不予置評，我們也乾脆甚麼都好，我們這一代就是要放下，到那邊去也好啊，要心理準備，要隨著時代的潮流走，要放下。」

這些不確定可能來自於未來的社會環境會如何改變是中壯年世代子女此刻無法預知的，因為現在的他們也正是因應著社會環境的改變而不斷調整照顧父母的方式，因此當未來換成他們成為被照顧者時，也許那時候會有其他的照顧方式出現也說不定，就像阿佛叔叔明白地表示不會要求子女要效仿自己，但求子女能謹記照顧父母是重要的。叔叔強調說：「當然我們不會去期待說以後我小孩也要像我現在照顧爸爸媽媽那樣，全心全力的照顧，因為時空環境不一樣啊。但是他要有那個心，他要曉得沒有把爸爸媽媽照顧好是不對的。」

面對未來社會變遷的不可預知性，子女轉而將希望放在政府身上，像是阿國叔叔提到政府應該規劃公立的機構或日間托老所，來解決未來人口老化的問題。叔叔義正詞嚴地說著：「每一個地方至少要蓋一座養老院或是機構，要公家的養老院或是機構，你要訂出條件來啊。不要把權力都丟給那些經濟許可的人，讓經濟不許可的人，他要工作無法照顧的人想進去進不去。……或是說擴大的話就是每一個鄉鎮都各設一個日托所或托老所，都可以啦，就是說你要落實啦。」同樣對政府有期待的還有阿昌叔叔，綜觀未來少子化、人口老化的趨勢，阿昌叔叔真誠地提出建言，表示以校地活化來發展老人照顧的機構或設施便可以化解家庭無人力、資源照顧長輩的問題。叔叔振振有詞地說著：「我很早就有這樣的想法，就說現在不是少子化嘛，學校就沒有學生，那就一個地區空出一個學校來，我就專門收你頭城的老人家……那你白天願意進來的就來，那晚上你子女可以帶回去的，你就接回去。那你需要通通住在這裡的，我通通給你收嘛。」

綜合上述，中壯年世代子女處在社會環境變動快速的今日，他們認知裡對父母的照顧有部分停留在上一代的觀念裡，但有部分已經逐漸被新的觀念所取代，

而這些新舊觀念的交替是持續在進行的。進一步探究這些改變，可以發現中壯年世代子女認為最根本是照顧父母的心，也就是照顧動機應該被延續，其他的都只是其次，是會因為新的科技、資源、福利的出現而可以被接受改變的。



貳、為什麼改變

Burr(2003)曾說人們對生活經驗裡各種現象的詮釋是植基於特定的歷史與文化脈絡，甚至是看待事物或現象的角度或觀點也深受個人或集體成長的社會脈絡影響。於此，真實可謂會隨歷史、文化的推演而變遷。而綜觀前述可知，中壯年世代子女也正是身處在與上一代截然不同的社會環境中，包含經濟、家庭、福利資源等，他們據以建構這一世代對「照顧父母」的詮釋，而在本段落中，我欲呈現的即是中壯年世代子女們身處的社會脈絡。

一、多重的角色期待與兩難

中壯年世代子女夾在上一代與下一代之間，他們同時身兼父母與子女的角色。雖然同樣過去的子女們也是身兼雙重角色，但是在過去世代裡，養育下一代可能只要做到生活的溫飽即可，但是在這世代子女的眼中，養育下一代是要培育、要時時刻刻地照顧的，一如阿魚叔叔分享太太照顧子女時的處境是忙不過來的，他說：「我太太很忙啊，要照顧四個小孩，要給他吃又要給他洗衣服。讀書也不是說學校很近。」；阿國叔叔則是直白地道出，上一代養兒育女是放牧式的，這一世代養兒育女是精緻式的，從而能分配給其他角色的時間、資源就變少了，他說：「以前照顧小孩，就像放牧，放牧就是讓他自己去，我就是放妳出去，我們也是只看說有沒有野狼來而已，有沒有被野狼叨去而已。反而花比較多時間在照顧我們的長上。現在這一代為了社會競爭，填鴨式教育、競爭式教育，學校變成多元化教育，現在的教育可以說是失敗。所有家庭都是為了虛榮心，我的小孩要學什麼什麼，你說一個學校都無法去落實這些了，怎樣說去教育。」。而就原先照顧父母的角色一職而言，過去上一代照顧父母可能受限於正式服務的匱乏，而通常只有一條家庭照顧之路，而如今當服務日漸蓬勃發展之際，子女們反而也

面臨非正式照顧與正式照顧的抉擇，抉擇的背後又涉及家族其他成員、鄰人、社會對各式正式服務的評價，以及子女本身具備的資源，包含時間、人力與金錢等，其中工作型態改變對正式服務的需求日增是受訪中壯年世代子女共同提及的處境。

在阿裕叔叔尚未退休前，他與阿裕嬸嬸兩人均為全職工作者，因此兩人便要輪流因應母親白天可能隨時會發生的意外事件，嬸嬸有些無奈地說著：「她有時候就會自己出去走，去走一圈嘛，阿她這樣有時候出去，會不知道怎樣回來。有一次她就出去，結果就走錯路。每次我要上班，她都會回來，那次我就想說，要上班了我要出去，她怎麼還沒回來，我就趕快踩腳踏車去找。……她只是就想要去走一走，想要運動。我也要做菜，趕上班，沒辦法陪她出去走。」在經過這次事件後，後續又發生數次母親因家裡無人陪伴而想試著走回老家找左鄰右舍的情況，每次都是阿裕叔叔輪班下班後才發現母親獨自外出，總是全家總動員外出找母親，即便每次都驚險地找回母親，但也都讓全職上班的叔叔與嬸嬸心力交瘁。嬸嬸這樣描述著：「她剛去我們那邊住時，有時候還會自己走回老家，那時真是找死我們了。她自己走，她跟我們說她要自己出去走走，結果我們就想說，她會不會是想家，她那時候可能還能看到一點點。那時候我們是連港邊都找，最後我才跟他說，媽會不會是走回老家，那我們回家開車，如果路上有看到，我們就把媽載回來，結果還真的被我們在路上找到，剛好在那個全聯那邊的紅綠燈看到媽，媽就說什麼她已經叫好計程車了，可是我們都沒有看到計程車，所幸最後我們就在她回去老家看一看載又載回來。」

困擾著阿裕叔叔和阿裕嬸嬸的是工作之餘還要擔心獨自在家的母親的安危，以及母親無人陪伴的寂寞心情，而和同樣也是全職工作者的小琴姊和小慈阿姨則是提到於上班時間接獲家人的電話，要求即刻返家提供照顧的兩難情境。

小琴姊目前自行創業，雖然公司就在住家附近，但是擔任主管職務的小琴姊描述家裡的大哥會因為母親發生的大小事情而來電，特別是貼身照顧的需求，小

琴姊明白大哥基於性別因素無法協助母親貼身的照顧，但是工作頻繁被中斷，似乎也對小琴姊的生活造成了困擾。小琴姊搖了搖頭說道：「你工作之外還要照顧老人，其實時間上真的是很困難。而且他（大哥）還會就打給我說，媽媽已經大便小便或尿尿下去了，你趕快回來處理，那時候我會覺得不方便就是遠，不管我上班再近，我總是有兩三公里，專程跑回去。」

目前是受雇於公司的小慈阿姨也提到，即便公司離家不遠，而且工作時間彈性，但是工作畢竟就是工作，返家照顧公婆的時間最終都還是需要透過超時或夜間加班來完成本來的工作進度。長期下來，這種雙重壓力是難被外人理解，又難以說出口的沉重負荷。小慈阿姨強調地說：「但是我現在是照顧我的公公跟婆婆，但是我不是全職喔，我還在上班……我的工作比較彈性的，有時候就是可以請假什麼的比較方便，而且我工作地點離家裡近，家裡一有事情我就回來，處理完再去。……我長期以來都是工作到九點半才回家，這不是像人家說加班幾個小時才回家。」

從訪談中，我感受到兼負照顧與工作的雙重壓力是使小琴姊決定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關鍵原因之一；而小慈阿姨則是在雙重壓力中反覆地向先生提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需求，小慈阿姨面露疲態地說著：「我會一直提出來，當然不是很長，就是一年提一兩次，是不是我自己有需要外勞，因為我太累。」

不論是先前的阿裕叔叔夫妻倆，或是小慈阿姨，他們的共同性在與都是受雇的全時工作者，受雇者在工作時間或工作內容上明顯受到規範，像是阿裕叔叔就必須等下班後才能緊急應變出門尋找母親，而小慈阿姨則必須在所剩時間內完成規定的工作內容；而換個角度來看，對於身為創業者的小琴姊來說，即便擁有較多的權力能調度自身的工作時間，惟從訪談資料中亦能感受到分身乏術的無奈，而同樣也是經營自營業的阿昌叔叔也有相呼應的經驗。阿昌叔叔手一攤說著：「我是做一點生意，外面也要顧，我也不可能整天都在家裡，我也還有事情要去外面處理，不可能說家裡一有事情就回來家裡處理這樣。你光靠我媽媽一個真的是沒

有辦法，後來就想說請外勞來幫忙。」阿昌叔叔一席話點出了照顧的特性，也就是密集性，換句話說，照顧的需求雖非持續性，但是父母的照顧需求可能來得很突然、無法預測，例如外出走失、大小便失禁、於家中跌倒，所以為了回應無可預知、突如其來的照顧需求，照顧者需要「整天在家」或是「隨時返回家裡」。

從前述分享中，可以看到在當今世代中的中壯年子女背負著比上一代更重的養育責任，同時他們的工作型態亦可能比上一的世代更多元，工作要求與地理位置均不在像是過去能自由彈性安排，而就其本身子女角色期待而言，在越多服務資源出現的同時，他們也面臨了在正式照顧與非正式照顧之間的抉擇，從而也需要承受於抉擇後各方的評價與輿論，反映出他們身處在多重角色期待之間的種種兩難。

二、家庭缺乏照顧人力

照顧不僅是勞力的付出，也包含了情感的陪伴，而這些都是需要有「人」投注心力於被照顧者身上的。在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中，阿國叔叔、陳之叔叔、小琴姊均提到有關手足不在身旁或居住在不同縣市時，當父母需要照顧時，就像遠水就救不了近火般，徒生無奈。

身為家中的么子，多年前因為希望一圓母親返家安老的渴望，而舉家搬離手足們群居的南部縣市，來到了東部。在這裡只有阿國叔叔與太太，沒有其他親戚。想起過去的搬遷歷程，以及現在的處境，阿國叔叔只淡淡地說著：「我們就是沒有辦法，只有兩夫妻而已，沒有兄弟姊妹，姊妹是沒有辦法幫你處理這些，又都離那麼遠，都在南部，所有的姊姊也是在南部啊。」有類似情況的還有陳之叔叔，叔叔本來就與母親同住，其他手足，例如大哥、三哥等都在這幾年陸續過世，其家族也就漸少來往，而最小的弟弟則是遠居在南部。然而，唯一的弟弟雖然偶爾會返家探視母親，但是卻不曾出手協助或主動關心是否需要幫忙。對於弟弟的冷漠與旁觀，陳之叔叔不抱任何希望地說著：「我兄弟姊妹都沒有住在一起啊，我大哥是過世了啊，三哥也過世了，其他手足都是在南部啊。我有五個兄弟姊妹啊，

第五的弟弟也是跟他太太離婚，是住在南部另一個縣市。他很少回來，只是偶爾回來看一下而已。」

而就小琴姊的經驗來說，先生的手足均未與父母同住，只有身為媳婦的小琴姊與公婆居住在相同的縣市，因此，所有生活的大小事情都是由小琴姊擔任第一線。她說：「公公是心導管，是心臟方面的毛病，婆婆是糖尿病高血壓，就是老人方便的病，主要就是他們都超過八十歲了，再加上我先生過世，他們在台南就只有我一個親人，小孩都在台北。」

同樣是小琴姊的經驗，在原生家庭這一端，在今年以前是有大哥、自己與父母同住在相同縣市，但是因為性別因素導致大哥亦無從分攤貼身照顧等工作，經過幾番溝通與協調後，今年才陸續有大姊與二姊從外縣市與國外遷居回來。大姊與父母同住，一邊在家擔任保母一邊照顧母親，二姊則是居住在母親家樓下，同樣能協助照顧母親，才解除了無人能分攤的窘境。小琴姊娓娓道出今年來的轉折說：「我有手足，但是都不在台灣。今年很好，就是我姊姊有回來台南工作，當專業的保母，所以就是可以照料到，一方面是我們協調來的，一方面是家裡環境夠，她又有專業證照。她在家裡帶小孩的同時，又能照顧父母。……我姐姐他們一個從美國回來，她就住在媽媽樓下，他是保母，然後我的大姊是從台中來，她就住在我媽媽家，這是這幾個月的事情，就發現媽媽從以前身體不好就好轉了。」

而其他像阿魚叔叔也是部分手足在外縣市，居住在相同縣市的手足則因為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暇協助照顧，最後仍是只有阿魚叔叔一人在照顧母親：「最主要的是人手也有關係啦，問題就是我不理我父母親，那誰來，沒有人啊。對不對，我弟弟又這種，遭遇這種情形，我大妹身體又不好，我小妹現在人在台北，她怎麼回來。對不對，我妹婿也是住在這邊而已，他自己也是為了生活，他晚上做饅頭做到天亮，就睡白天，他就是做到清晨把貨送完，他現在就是在睡覺。到黃昏他就又起來，要準備東西，都是為了生活啊！」

在上述受訪子女們的經驗中，他們都提到了缺乏人力的為難，惟從本次訪談

中，我看到中壯年世代子女平均都有兩到三位手足，照理說應該是照顧人手無虞的狀態，進一步了解後，發現手足數的多寡並不能完全作為有沒有人照顧父母的依據，他們缺乏照顧人力的原因多是因為手足並不在身邊或是手足本身也為了自己的家庭而自顧不暇。這部分的結果呼應了 Szinovacz and Davey (2007)的研究結果，指出家庭照顧網絡的變動不能單就子女人數而論，手足的性別、能力、擁有的資源及可協助程度都是影響家庭照顧網絡變遷的因素。

當「沒有人」成為這些子女們照顧的困境之際，放眼未來少子化的衝擊，可預期的是中壯年世代子女的下一代人數將會更少。從個人的經驗出發，阿林姨不禁擔憂起下一代照顧的重擔，阿林姨憂心忡忡地看著我說著：「你們這一代，你看，老人那麼多，一個人都要背好幾個，就是少子化啊，像你爸媽也是只有生你一個，以後你壓力也是會很大，如果以後妳老公那邊也是只有一個孩子。」

然而，手足的多寡雖會影響家庭的照顧能量，但是從上述子女的個別狀況中也可以看到手足是分居在不同城市與地點的情況似乎較上上一代更為普遍，一如阿昌叔叔分享母親的那一代還有許多人會留在原鄉工作，但是自己這一代就少很多了，叔叔表示：「因為現在都生得少，你有一些也不一定在這邊工作，像我們鎮說實在像我媽媽這一輩是還有很多留在鎮上，像我這一輩就比較少了，大部分都外出啊，幾乎每個家庭都有兄弟姊妹在外地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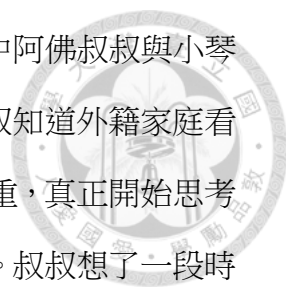
阿昌叔叔點到中壯年世代子女的遷居和移動性較上一個世代來得高，連帶產生的影響是子女們間支援、援助可能因為地理距離而中斷或下降，形成孤身照顧父母的情況，而這也與 Wolff and Kasper (2006)運用全國長期照顧調查及非正式照顧者調查(National Long-Term Care Survey and Informal Caregiver Survey)資料庫進行次級分析呈現雷同的結果，家庭照顧依舊由成人子女擔任主要照顧者居多，提供頻繁且高密集度的照顧，惟獲得來自家人的援助卻是漸少，也就是說獨自照顧父母的子女越來越多。中壯年世代子女的處境因著手足的性別、能力、經濟及各自家庭因素而顯得人力吃緊，然放眼下一代子女，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其

處境勢必是更加艱困。

三、資訊的近便性與模糊性

Gergen(2009)在《*An Invitation to Social Construction*》一書裡以成人與小孩朱莉來解釋我們如何認識與建構世界，他說：「我們與朱莉眼前的東西並無差別，但對我們和朱莉而言，這些事物賦予的意義卻不相同，從這個意義上看，我們接觸世界方式有所不同；而此差異源自於我們的社會關係。正是在這些社會關係中，我們形成了對世界的看法。當朱莉慢慢發展與家人、朋友的關係後，她就會以一種和我們差不多的方式去建構世界。」從這個角度來看，中壯年世代子女看待照顧父母方式的想法也可能隨著他們所處的社會關係而變動著。

阿佛叔叔先是看著朋友、親戚一一開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直到阿佛叔叔有聘僱需求時，他也自然地認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沒有什麼奇怪。叔叔語氣中帶了點困惑回答我說：「像我台北也有一個親戚，就是我的大祖母有在用外勞，所以我對於用外勞這件事情算是有聽過，也滿熟悉的，就是不會覺得有什麼奇怪的地方。」在現今社會裡不論街上、醫院、公園裡隨處都可以見到外籍家庭看護工推著長輩四處散布的景象，儼然成為一種生活情景。當中壯年世代子女日復一日均可於日常生活中看見外籍家庭看護工與長輩的身影，對於這樣的照顧方式也就可能像阿佛叔叔的反應一樣，顯得熟習而不陌生。從所處環境裡去認識與接納照顧方式，改變了中壯年世代子女原先對照顧方式的認知，而認知的改變 Nisbett (2003)則是這樣講的，他認為認知的差異與社會環境的不同有關，人們為何相信自己所做的是正確的，是因為他們的思維方式以及他們根據所處的環境的本質而那樣作為。基此，不論是從社會關係或是環境的角度，他們共同提到的是人們認識世界，甚至如何認知世界的方式是會隨著身邊的社會脈絡而變動的，包含身邊的人如何看待事情、身邊的環境資訊如何變化等等。因此，當中壯年世代子女們身處的社會環境顯然有別於上一世代的社會環境，包含服務、資訊都較上一代來得多元及豐富，他們的認知與選擇便有可能與上一世代不同。



若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選擇來看，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中阿佛叔叔與小琴姊不約而同都提到「朋友、親戚都有在使用」的關鍵。阿佛叔叔知道外籍家庭看護工是來自於朋友家庭使用的經驗，而當父親失能程度日漸嚴重，真正開始思考要如何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時，則是透過岳母端的親戚的引介。叔叔想了一段時間終於想起來當時是如何接觸到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資訊。他說：「後來請外勞那個是透過我的親戚，因為我岳母那邊比我更早就有在請外勞，我就是打電話給我親戚，問到說要怎樣請外勞。他就介紹仲介給我，是仲介跟我說我該怎樣怎樣做，不然我真的是不曉得該怎樣申請啊，所以是從親戚那邊得到仲介的資訊，才知道怎樣申請外勞。」而小琴姊也是同樣先從朋友處得知有外籍家庭看護工可以聘用，進一步透過朋友聯繫到人力仲介公司，由人力仲介公司協助完成後續聘僱事宜，小琴姊很快地回答我說：「是朋友介紹，後來是透過人力仲介。」

由上可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照顧方式對於中壯年世代子女來說並不陌生，特別是申請資訊更可以透過使用者的口耳相傳來傳遞，申請流程又有人力仲介公司居中協助，因此當中壯年世代子女面臨照顧困境時，他們往往容易想到或連結到的就是外籍家庭看護工。

相較之下，子女對長期照顧服務的相關認識則顯得十分片段和模糊。在阿昌叔叔眼裡，長期照顧服務中的居家服務只是打掃服務。叔叔說：「我知道我知道，像我家對面那個還沒有請外勞之前，一個禮拜會有一個居家服務員來幫她打掃。……我不太知道說那個條件是怎樣啦，所以我沒有去問過那個，因為我覺得麻煩啊，因為我們自己家裡沒事還要請人家來，她來也只是幫你打掃清潔一下而已，我看也都只是在打掃工作而已。我覺得那個沒有用啦。」甚至阿佛叔叔在照顧父親的階段是從未聽聞過長期照顧服務的。他說：「當我爸爸要出院時，都會有那個專案護理師啊，她也沒有跟我說以後我出院後，有什麼社會資源可以用都沒有，我也不曉得說可以去社工室問，可以去○○縣政府申請長照，是一直到聽朋友說我才知道原來政府有這些資源。……我覺得是說政府對長照的宣導不

夠，還以就是對各種的照顧方式，她也講得不清不楚，幾乎沒有啊。我幾乎沒有在電視上面看到政府用公款來介紹說什麼叫做長照，例如有什麼補助之類的，反而都是一些商品廣告啊！」



從前述子女的分析中，我感受到阿昌叔叔的不理解以及阿佛叔叔的憤怒，而這些反應的正是他們在所處社會環境或是現今的社會關係裡對各種照顧方式的理解，而其中資訊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包含他們如何得知、他人如何評論種種的照顧方式，這些可能都是中壯年世代子女理解或選擇照顧方式的依據。

綜上所述，我試著從中壯年世代子女描述照顧現況的語言中歸納他們所處的情境為何，是什麼樣的處境讓他們選擇改變傳統，轉而尋求其他照顧方式。在本節前段的摘錄中，我發現子女會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到因為「沒辦法陪他」、「一有事要回來」及「要專程跑回來」等等的情境，當他們無法回應這些立即性照顧時即促發開始思考是否有其他的可能？其中，這些話語背後凸顯了兩件事情，一是我國社會從農業社會走向工業社會，工作型態也從農作逐漸走向受雇的工作型態，受雇的工作型態使得子女的工作時間、工作地點均受到工作的限制，而照顧是密集且臨時的，也就是照顧需求可能很頻繁、很突然，相對地照顧者必須有完整的時間才能因應照顧的密集性及臨時性。二是中壯年世代子女潛意識裡認為自己必須立即地回應父母的需求，而這樣的覺知是承襲自上一世代的告誡或是身邊的家人、鄰人、朋友也是如此地期待著呢？

如果說，中壯年世代子女身處的社會情境已與上一個世代不可同日而語，然社會的期待卻未有稍減的情況下，中壯年世代子女們為了平衡現實與角色期待，他們終須另覓出路。從訪談中我看到子女常以親戚、朋友的照顧經驗為借鏡，並以此為選擇、判斷照顧方式的依據。惟從訪談裡，我也察覺通常若非有社工員或醫療人員主動介入，子女通常不會主動地得知長期照顧服務，即便曾經聽過，卻也可能只是聽朋友說，對該服務不甚了解，或是存在認為居家服務「只是打掃」的誤解。相較之下，許多子女反而比較熟悉外籍家庭看護工的照顧方式且透過仲

介能快速地知悉申請流程，呈現資訊清楚與模糊的落差，進而影響或引導中壯年世代子女的選擇。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旨在了解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父母的社會秩序，包含照顧動機、主要照顧者人選、照顧方式、照顧態度及照顧技巧。我透過深度訪談 14 組中壯年世代子女的照顧經驗，嘗試了解他們如何看待照顧父母一事，從描述中捕捉他們所見、所聞以及與他人的互動，並以開放的態度傾聽他們對照顧的詮釋。於分享中，我感受到照顧父母是個充滿個別化理解的實體，每位子女都有一套見解，而這些與他們身處的家庭、鄰里、社群的理解息息相關。透過家庭他們學習上一世代的行為、觀點；透過鄰人，她們感知社會的期待、角色的標準；透過社群，她們看見生活於其他社會關中的「他人」的觀點與行為。相異者形成挑戰，然而挑戰是否沉澱下來成為另一個被子女所屬社會關係所認同的社會秩序，卻又待該社會關係下集體成員的互動而定。簡言之，照顧不是一個客觀、普同性的觀點或實作，它是可能隨著不同社會關係而有多元樣態的實體。以下我將先呈現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的社會秩序，接著探究中壯年世代子女們如何在日常生活情境裡學習照顧，以及身處的社會脈絡如何引導或影響著他們轉變對照顧的見解，點出傳承與變遷是同步進行的；最後是統整他們面對傳承照顧的社會秩序給下一世代的態度。

壹、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的社會秩序

本研究依序就社會秩序的五元素，照顧動機、主要照顧者人選、照顧方式、照顧態度及照顧技巧進行呈現：

一、照顧動機

照顧父母對許多子女來說是一件自然而然或理所當然的事情，而對於非血緣

關係的媳婦或女婿來說，照顧公婆或岳父母反而是一種跟著先生孝順的義務或可有可無的責任。除了照顧關係為分類依據外，受訪者亦提到將心比心、宗教等觀點，以下分成四個面向陳述：

(一)以血緣為基礎的照顧關係：不論是女兒或兒子，基於成長過程受父母養育，報恩是首要的初衷；而對兒子來說，照顧父母又有「責任」的成分，相較於女兒則多提到「愛的牽掛」。

(二)以姻親為基礎的照顧關係：受父居規範影響，移居入夫家後媳婦們多是順著丈夫的義務接下照顧公婆一職，然而也有受訪的媳婦是抱持著丈夫也能回饋的期待照顧公婆，唯一比較特別的是以女婿身分照顧岳母的阿南叔叔，但對其來說，照顧岳母無涉責任或義務，而只是一份同理心的表現。

(三)有一天我們也會老：人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幾個階段，看著父母或公婆經歷老與病階段，子女不免意識到未來有一天自己也將步入父母或公婆的後塵，本於這樣的憂慮，子女們以將心比心的心態來照顧父母。

(四)照顧太累太苦又太久：照顧父母的辛勞並非人人皆可理解，受訪子女們憑藉著宗教教義裡的「緣分」、「功德田」及「神的良善」來紓解照顧的辛酸甘苦。

二、主要照顧者人選

關於誰成為主要照顧者，本研究涵蓋了兒子、女兒、媳婦及女婿等不同家庭角色，他們成為主要照顧者人選的經驗多受到多元因素的影響，而不是單一因素使然。依據訪談結果歸納出下述四個因素，包含「我就是長子」、「我們家有兒子」、「沒有人啊」、「住在一起與鄰近性」等，凸顯家庭排序及性別對於誰來擔任主要照顧者仍有相當大的影響，其次才是考量手足的照顧可行性，包含有時間、經濟能力照顧者、居住較近者。

三、照顧方式

本研究涵蓋了家庭照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機構式服務、使用居家服務等照顧方式，發現子女會因為家庭資源、被照顧者需求、對其他服務的認知、

專業人員或他人的建議，甚至是自己的需求而做出不同抉擇。在不同選擇間子女們的考量存在共同性，包含先由家人來照顧、順著父母的意、回歸照顧需求、調度家庭既有資源及對其他照顧方式的認識等。有些抉擇看似與上一世代的傳統不盡相同，但卻也都是中壯年世代子女在當下社會、家庭情境裡平衡父母需求及讓自己安心後的決定。

四、照顧態度與照顧技巧

子女照顧父母的態度可能會連動影響子女照顧父母的技巧，本研究從子女照顧父母期間如何與父母互動中歸納出三種照顧態度，包含「以長者為尊」、「生理與心理兼顧」及「心意勝過一切」。以長者為尊的照顧態度下，發展不衝突、不斥責長輩、順著長輩或以長輩為出發點等照顧技巧；在生理與心理照顧兼顧的照顧態度下，則發展出取悅父母、陪伴和盡可能在父母身邊等技巧；最後除了前述具體的態度與技巧外，本研究發現，照顧父母不在於任何外顯的表現或行動，而是一份在乎父母的心。

貳、傳承與變遷同步：建構中的社會秩序

對中壯年世代子女來說，照顧父母是理所當然、是不假思索的反應，而這些反應究竟如何而來，又如何改變是我在本研究中最好奇的。而從各個中壯年世代子女的故事中，可以發現他們共同認同某些大原則，例如晚輩應該照顧父母、晚輩有把父母顧好、照顧好的責任等等，然而在個別的子女眼中，照顧父母又有各自的解讀，例如照顧者人選是可以男女平等的、照顧末期是能送往機構的等等。這些一致性與差異性在個別的中壯年世代子女眼中都是他們認為的「子女照顧父母」，若以 Berger & Luckmann (1966)的語言來說，就是都是他們眼中的真實。於研究之初，我認為子女習得來自上一代的社會秩序後應會透過家庭內或家庭外等管道試著傳承給下一代，然在實際訪談過後，發現傳承的同時，被傳承的社會秩序其實也正在改變當中。於此，傳承與變遷乃是同步發生的。

一、社會秩序的傳承

從單獨分析個別子女的照顧經驗到綜觀整體中壯年世代的生活經驗，我認為照顧的社會秩序是同時受到大社會下的社會互動及各別家庭內初級社會化和照顧參照的影響。

(一) 大社會下的社會互動：對中壯年世代子女而言，他們共同經歷農業社會的成長脈絡，那是一個沒有外籍家庭看護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式服務，有的是家族比鄰而居、家家戶戶均在家裡照顧長輩的社會情境。這些經驗帶給中壯年世代子女對特定照顧長輩的方式產生認同，發展出將之視為自然而然、理所當然的意識，若用 Berger & Luckmann (1966)的語言來說，就是從這些情境裡形塑個人理解世界、生活的概念，從而發展出對此類理解方式的支持，而衍生的一種自然態度(natural attitude)。更具體的來說，這些意識或自然態度是隨著情境、關係而沉澱、變動的，而這些意識或自然態度如何在特定情境或關係中沉澱，Gergen (2009)認為是透過互動情境中語言的操作、日常生活對話的過程、制度的鞏固等三個環節而成形。以阿南叔叔的分享為例，阿南叔叔談論上一代照顧父母時提到，「在當時那個年代根本就沒有外勞，都是家人親力親為的照顧」，一句描述傳統上一代照顧的語句，以「距離化」的語法，將「照顧」與自己的生活拉出一段距離，表述之際也去除自己內在的情緒、動機、價值，凸顯它是存在於外、是具有客觀性的真實。而由家人照顧的真實，在當時的時空中，阿南叔叔夫妻、妯娌、鄰人未提出疑問，彼此都接受這套不言而喻的規則，從而這套規則被鑲嵌在「孝道」的大帽子下，阿南叔叔夫妻倆都甘願的被貼上孝順的標籤，參與並屈從於這個權力關係中。

透過日常生活中不斷出現有關「照顧」的語句、不提出過多疑問的行為、孝道制度的存續運行，從阿南叔叔個人到大部分中壯年世代子女都接受了在農業社會脈絡被形塑出來的照顧的社會秩序。進一步中壯年世代子女於生活中還會接觸到教育、宗教等社會制度，於義務教育中子女們習得百善孝為先、為人子女要孝順等親子互動秩序；而於參與宗教的經驗裡，攸關父母與子女互動的戒律更是

支持子女克服照顧辛勞的力量。這些來自制度層面的規約或框架，反過來更加鞏固互動情境中的語言操作、日常生活的對話過程，並讓這一切交談與反應合理化成為子女就該如此照顧父母。



(二) 各別家庭裡的小社會：初級社會化和照顧參照

家庭對個人而言，是另一個同步運行的小社會，研究者分別從小詹阿姨、阿昌叔叔、小慈阿姨的分享中看到子女認同照顧父母的想法在不同家庭間存在差異，而這些差異是與各自家庭上一代的照顧表現相連動的，舉凡從行為的一致或是表述中提到「上一代就是這樣」，可以察覺在整體照顧的社會秩序中，各個家庭內自有一套對照顧父母的理解方式。這些差異的形成可能是透過上一代的具體行為，例如阿昌叔叔記憶中奶奶與外公在末期時都是被家人送往機構或是上一代轉述照顧父母時帶出的觀點，例如小慈阿姨分享母親在意長輩自尊的照顧技巧。子女對照顧父母的認識最早的經驗就是來自家庭內的重要他人—父母的行為或觀點，而這被 Berger & Luckmann (1966)稱為初級社會化的種種學習是堅定而不易動搖的，是子女學習父母的行為、觀點的重要階段。

二、社會秩序的變遷

綜觀前述，中壯年世代子女踏出家庭進入社會後，會持續接觸其他媒介，如教育、宗教或鄰人、妯娌互動等而接收到其他照顧父母的行為與觀點，而在這個階段是 Berger & Luckmann (1966)所謂的次級社會化，是模塑個人扮演特定角色的階段，相較起初級社會化階段，個人在此階段的學習較為脆弱，但綜觀受訪子女的經驗，次級社會化階段的各種媒介既可能是鞏固照顧的社會秩序的制度性力量，也可能是挑動子女看待照顧父母想法的刺激，例如阿魚叔叔雖然也同經歷農業社會脈絡，同樣看過父母親照顧上一代，但是從他表述鄰人不照顧父母、自己的表哥、表姊不照顧姑姑等事例，對應阿魚叔叔對父母的付出，似能察覺阿魚叔叔在次級社會化階段對照顧父母的理解產生改變。

然而，接續先前所述，真實是在社會互動中成形，是備受歷史文化的影響。


也就是當互動的一方或參與情境者開始挑戰潛在的規則、社會脈絡不再如以往時，眾人對真實的理解也就可能開始動搖或有新的真實產生，例如阿南叔叔開始平等看待眾子女的责任；阿佛叔叔、阿林姨選擇其他的照顧方式，阿裕叔叔夫妻倆甚至分享有親戚接受晚輩的需求與討論。這些於日常生活情境裡發生的「不一樣」，成為挑戰「社會秩序」開端。而從 Gergen (2009)的觀點來看，這些不一樣既是挑戰的開端，同時也是創造新的社會秩序的起點。Gergen (2009:11)曾說：「描述與解釋的同時，我們也據此造就了未來。」若就阿南叔叔認同子女責任平等的觀念來說，就是一種挑戰上一世代認為只有兒子才有照顧責任的觀念；再如阿佛叔叔、阿林姨等人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為現實情境裡的妥協，既不完全違背社會期待但又可兼顧照顧需求，似也逐漸成為現在這一世代子女們面臨父母有照顧需求時會考量的方式之一，特別是從逐年攀升的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人數來看，縱觀行政院勞動部公布外籍家庭看護工¹⁰人數近十年的發展，1994 年有 128,223 人，隔年增加了 26,028 人，後續均以每年增加 10,000 人左右的速度穩定成長，截至 2015 年底人數已突破 22 萬人¹¹ (行政院勞動部，2016)。未來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作為一種照顧方式可能逐漸地被子女們接受，甚至認為「沒有什麼奇怪的地方」。基此，互動情境裡一方的改變，可能帶起另一方的質疑，但也可能在質疑過後被另一方接納，從而又再次透過語言將之客觀化，藉著互動或參與者的默認以及配合經濟、居住型態的制度性改變逐漸沉澱為中壯年世代子女認知中的真實。

三、社會秩序的傳遞

然而，照顧的社會秩序從傳承到傳遞，一如前所述，涉及社會互動、社會環境的變遷，站在此時此刻的當下，中壯年世代子女不直言照顧的社會秩序是否或如何傳遞給下一代，反而多論及自己將坦然以對未來充滿不可預知的照顧之

¹⁰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僅有從 2000 年起至今的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人數統計，且在該資料中看護工與家庭幫傭均屬於社福外勞之列，與產業外勞有所區隔。

¹¹截至 2015 年年底，外籍看護工人數已達 22 萬 4,356 人。




路。中壯年世代子女不敢直言，一是對下一代子女感受或內化照顧的社會秩序的不確信，二是對未來社會環境越趨嚴峻的擔憂。過去中壯年世代子女是在上一代任勞任怨的家庭情境裡將當時的照顧的社會秩序視為真實，而隨著中壯年世代子女經歷與家族其他成員、鄰居、友人的社會互動及社會環境的一再改變，許多中壯年世代子女已經不再是以傳統的照顧方式來照顧父母，因而留在下一代子女心中的身影也與當初中壯年世代子女看見上一代的照顧身影截然不同。而社會環境越趨嚴峻則是指子女數減少老年人口增加導致扶養比上升、社會競爭導致工作時間及工作形態越趨長且負荷沉重，再再都讓中壯年世代子女不敢想像下一代的照顧環境，從而開始對原先的社會秩序提出困惑與疑問，例如阿裕孀孀提出下一代「理念不一樣」。至此，照顧的社會秩序又會在下一個世代的社會互動、文化歷史裡重新被解讀、被理解、被建構。處在傳承與變遷的交叉口，中壯年世代子女試著放下期待、放下從原生家庭承接而來的照顧的社會秩序，試著去接受新的真實—隨著社會變遷不斷改變的照顧的社會秩序，包含多元的照顧方式、更平等的照顧態度等等。同時，有少部分子女也將期待逐漸轉到政府身上。

綜言之，照顧的社會秩序從傳承到變遷再到傳遞，傳承與傳遞是賡續在世代之間、在人與人的互動之間不斷進行的，而變遷也是同時在進行中，透過情境參與者的挑戰或提出疑問，社會秩序就可能產生變動，從而照顧的社會秩序不是一個客觀、單調的想像，而是持續的在不同情境、不同關係裡改變著，或說被持續地建構著。

參、歷史與文化共構：工作、人力、福利

對中壯年世代子女來說，照顧父母既是社會對之的期待，也是他們對自己扮演子女角色的要求，然而，在期待與要求仍維繫在高度標準的前提下，中壯年世代子女們身處的社會脈絡已不可以與昔日而語，連帶他們身處的社會關係將如何看待照顧父母一事也可能跟著變動。從受訪資料歸納發現：

一、變動的環境，不變的初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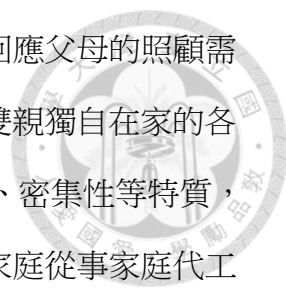
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面對照顧父母仍多抱持著「這是這一代人的責任或使命」的觀點，從而像阿林姨、阿南孀孀、小華阿姨、阿國叔叔等人在訪談展現強韌的韌性，即便家庭人力、經濟狀態吃緊，都仍傾向要努力去照顧父母，維持著以父母為尊的態度，盡可能滿足父母的照顧需求。因此，中壯年世代子女延續了照顧父母的心意，而是社會變遷帶來的環境改變，促使中壯年世代子女在照顧父母的初衷下調整照顧的人選、方式或行為。一如阿佛叔叔於訪談時強調的，他說：「當然我們不會去期待說以後我小孩也要像我現在照顧爸爸媽媽那樣，全心全力的照顧，因為時空環境不一樣啊。但是他要有那個心，他要曉得沒有把爸爸媽媽照顧好是不對的。」。當初衷不變時，照顧是能夠傳承的，而其他面向則是能因應著環境的改變而調整，包含（一）主要照顧者人選漸趨男女平等；（二）看見其他照顧方式的專業性；（三）日常生活的互動逐漸走向平等、互相尊重的方式。惟於受訪者中亦有子女表現出將個人需求凌駕於父母需求之上的態度，照顧父母成為一項「工作」，而少了背後那份「讓父母獲得妥善照顧」的初衷。另外，則是有子女開始關注國家的角色，期待透過社會福利服務的建置與輸送能夠從根本面協助子女照顧父母，包含建置在地型的機構、放寬服務使用資格等。

二、變動中的環境：

綜觀訪談資料可察覺中壯年世代子女係生活在社會現實環境與社會期待的拉扯之間，於此，他們透過調整照顧的社會秩序以求生活得以延續並滿足家族、社會的角色期待，而促成這些調整的因素究竟為何呢？歸納研究結果可分為「多重的角色期待與兩難」、「家庭缺乏照顧人力」及「資訊的近便性與模糊性」：

（一）多重的角色期待與兩難：

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走過照顧上一代和照顧下一代的歷程，反映出夾在雙重照顧責任之間的困境，再加上社會趨勢對養育下一代的重視，以及正式服務的發展均讓子女需要更斟酌地運用有限的家庭資源。此外，工作型態改變導致家庭對正式服務的需求增加是訪談後發現的共同趨勢。本次受訪的子女涵蓋曾經是或



現在是全職的工作者，全職的工作時間讓他們難以無時無刻地回應父母的照顧需求。一如阿裕叔叔夫妻倆曾遭遇母親走失事件、阿佛叔叔擔心雙親獨自在家的各種意外事件，子女們的擔心反映出照顧是具備危急性、突發性、密集性等特質，在照顧具備這些特質的前提下，過去以務農為主以及婦女多在家庭從事家庭代工的工作型態較能即刻回應需求，然而在工業化社會裡，受雇的工作型態受限於固定的上班時間，而創業或自營業者則有為業績或營收負責的壓力，而也必須投入一定長度的時間於工作上。因此，他們無不處於煎熬與疲憊狀態，而兼顧工作與照顧需求是他們努力想做到的目標，但事實狀態卻是難以無時無刻地留意、關注父母或留在父母身邊回應照顧需求。

（二）家庭缺乏照顧人力：

本次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平均有三到五位手足，再加上兒子有媳婦的協助，家庭照顧網絡應該是無餘的，惟透過訪談我也看到中壯年世代子女的家庭本身可能先面臨因為工作因素而於白天時間缺乏照顧人手的情況。更擴大一點來看，家族內的成員也因為當今社會的人口流動、遷居情況而不再是家族群聚於相同的城市或鄉村。上一世代的人們居住型態如同阿國叔叔描述的，他說：「以前就都住在附近啊，就是住三合院啊。」而到了中壯年世代子女這一代，則屢屢從訪談資料中可以看到親戚遍居於各地，例如陳之叔叔的大弟遠居於南部縣市、小琴姊的手足多居住於國外或外縣市等等，其帶來的影響是當父母需要照顧時，不僅主要照顧者的家庭內人「不」夠，連帶整個家族能提供照顧或協助的手足也因為散居於不同城市而無法提供有效或立即的支持。

此外，受訪者之一的阿魚叔叔提到自己的手足因為生殖家庭的養育、經濟等需求而無從協助照顧，而該受訪者本身也於訪談中談及自己從事遠洋漁業，太太需要獨自挑下照顧下一代子女的責任與工作。就此來看，中壯年世代子女依家庭生活週期的發展，有可能當他們的父母逐漸需要照顧時，他們也是生殖家庭中主要的生產力來源。因此，照顧父母可能與照顧下一代的需求、時間、資源相衝突，

形成照顧上一代與照顧下一代的兩難，致家庭照顧人力缺乏。

爰此，本研究發現不能單只憑著手足的多寡來論斷照顧的社會秩序的變遷，而是應該更廣泛地考量手足各自的家庭狀況、經濟能力、連結資源的能力等等，這些因素都是促成照顧的社會秩序變遷的社會脈絡。

(三) 資訊的近便性與模糊性：

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成長於農業社會的環境，於成年後經歷農業社會與工業社會的交替。對他們看盡了上一世代父母如何在農業社會裡照顧著父母，一如阿南叔叔說：「我媽媽就是會去阿嬤家裡顧她啊！.....我媽媽有照顧我的阿嬤，還有就是媽媽自己的父母這樣。」，而來到中壯年世代子女這一代時，早期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也不發達，好比阿南叔叔照顧母親的時候，當時約莫是民國七十年，當時的環境就像阿南叔叔描述的，他說：「哀啊那個時候也沒有什麼療養院啦！而且那個時候也沒有現在這個什麼...外勞來那個.....所以那個時候就是子女要全權照顧。」，凸顯出在當時只有家人是唯一的照顧資源。反觀中壯年世代子女近年來照顧父母的社會脈絡，子女們於訪談中提到外籍家庭看護工、居家服務、機構式服務等資訊，即便子女們仍認為政府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但是相較起上一世代的社會環境，外界給予家庭的資源與支持已多過於上一個世代的處境。

進一步，於 2000 年代以來，社會福利蓬勃發展，有長期照顧制度完善我國家庭照顧老人的服務輸送體系；而早在 1992 年，我國亦開放了外籍家庭看護工政策。對於前述兩項發展，子女於訪談資料裡有截然不同的回應。

中壯年世代子女面對長期照顧制度中居家服務資訊的陌生，對比著他們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訊的直覺反應，可以看到兩者的資訊落差，從而中壯年世代子女們憑藉著前者粗淺的資訊將居家服務定位為「只是打掃」；而對於後者則是有褒貶不一的評價，但整體來說仍是接納外籍家庭看護工作為家庭缺乏照顧人力時的出路。於此，可以看到中壯年世代子女比起上一世代擁有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資源，然而也在擁有社會福利資源的同時，因資訊的落差，左右著他們照顧父母的選擇。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政策制度面

一、提升照顧服務適切性及資訊可及性

我國對家庭照顧老人的關注，最早可追溯自 1997 年老人福利法增修規範地方政府應提供或連結民間資源提供家庭居家服務，而後陸續有「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等方案與計畫（吳玉琴，2011），這些方案、計畫的目標係在建構以社區、居家為主，機構為輔的照顧體系，如此的努力突顯我國從 1997 年以前的只有以服務貧殘的機構式服務走向普及的社區與居家式服務的轉變。同時，也彰顯了我國已從過去強調家庭照顧責任，逐漸轉變為家庭、社區、政府共同承擔照顧責任（周麗華，2013）。近來隨著長期照顧十年計劃告尾聲，衛生福利部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目標建構在地老化、社區化普及化的長照體系（衛生福利部，2016），同樣又再一次將目標定位在社區及居家服務上。

研究者認為我國老人照顧政策的走向值得肯定，惟在服務的適切性與資訊的可及性則仍有許多討論的空間。對於照顧，許多中壯年世代子女的想像仍停留在傳統的照顧的社會秩序，或說他們背負著被照顧者、家族、鄰人的種種期待，而必須做到相對應的表現才能維持自己及家族的面子，例如時時刻刻回應父母生理需求、滿足父母在家居住的心理需求等等，而現行的長期照顧服務中，比較貼近的是居家服務，但受限時服務項目、服務時間而似不足以協助子女回應背負著的期待。在此種情況下，中壯年世代子女轉而尋求外籍家庭看護工，惟在外籍家庭看護工的照顧方式下，卻也衍生照顧品質不齊、管理不易等問題，而這卻也都

是要中壯年世代子女自行承擔的風險。因此，在政府大力推動在地老化、社區化普及服務的同時，更細緻的檢視社區及居家服務如何貼近使用者的需求，以及使用者的需求為何是有必要的，例如增加對照顧的密集性與時間緊繃性的思考、強化社區與居家服務的品質與專業性等等。

此外，資訊的可及性是中壯年世代子女是否知道或是否會使用服務的關鍵。現行的制度來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中之一的成果就是於各縣市設立便民的單一窗口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凡有照顧需求的民眾均可透過各該中心提出申請，透過需求評估、資格審定、照顧計畫擬定、連結服務資源等步驟完成需求與資源的連結（簡慧娟，2013），惟以訪談結果來說，曾入出醫院的中壯年世代子女也不一定能從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處得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相關資訊，而在一般生活情境中，中壯年世代子女能接觸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機率又是更低的，一如阿佛叔叔表達「我幾乎沒有在電視上面看到政府用公款來介紹說什麼叫做長照，例如有什麼補助之類的，反而都是一些商品廣告啊！」。於此，當資源因為資訊不夠透明、公開、廣泛，而使需求與資源無法連結時，徒有源源不絕的服務也無法觸及真正的需求人口群，殊為可惜。透過訪談結果，研究者也發現中壯年世代子女對居家服務存在誤解，認為居家服務「只是掃地」、「整理家裡」，而不清楚居家服務還包含了身體照顧服務，是由通過照顧服務培訓課程的照顧服務員至申請者家中協助被照顧者沐浴、進食、服藥、口腔清潔、如廁、翻身、拍背等日常生活照顧。透過培訓制度，照顧服務員應是比外籍家庭看護工更能正確、有品質回應照顧需求的選擇。因此，如何提升長期照顧服務的資訊曝光度以及提高社會大眾對各該服務的認識應是未來政府宜納入考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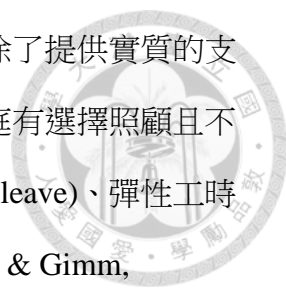
二、 反思與強化照顧的社會秩序

檢視我國老人照顧政策的精神是將過去強調家庭照顧責任，逐漸轉變為家庭、社區、政府共同承擔照顧責任。在訪談中，研究者察覺中壯年世代子女可能因為工作、個人、自身家庭需求而將照顧父母擺在較次的地位，而面對下一代的

照顧的社會秩序，中壯年世代子女也選擇不多言，惟中壯年世代子女不多言的背後是帶著對下一代承受能力的擔憂，而非摒棄照顧父母一事。基此，家庭終究是承擔照顧責任的一環，並非由國家完全取代家庭的照顧責任。

誠如受訪的阿國叔叔、阿佛叔叔、小林阿姨等人所說「照顧的心」的傳承是重要的，照顧的心象徵著子女對照顧父母的承諾，同時也是責任承擔的表現。因此，為了延續與強化子女（或家庭）對父母的照顧的社會秩序，政府應該思考對家庭的支持，讓家庭不至於退位。呂寶靜（2005）指出有兩種看待家庭照顧者的觀點，分別為「視家庭照顧者為資源」及「家庭照顧者本身也是需協助者」。英國於 1995 年頒訂照顧者認可和服務法案(Care recognition & Service Act)，確立照顧者有接受評估需求的權利，而在 2014 年修訂的照顧者法案更進一步要求地方政府應確保提供充足且多元服務給予照顧者，使他們能夠兼顧工作和滿足被照顧者需求(Yeandle, 2014)。而我國今年通過的長期照顧服務法中亦明定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包含資訊提供即轉介、長照知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確立家庭照顧者不只是家庭被照顧者的「資源」，其本身也是需要協助、支持的對象的地位。

政府支持家庭不退位，除了從法制面確立家庭照顧者有接受服務的地位外，在精神層面肯定家庭照顧者的貢獻亦是重要的，也就是照顧父母價值的思考。誠如在訪談中屢屢可聽見中壯年世代子女分享照顧是很苦很累的，許多子女是以「無愧於心」的態度支撐著自己一路照顧至今。倘若家庭在老人照顧上確實扮演了重要不可或缺的一角，家庭照顧者的貢獻應該是要被肯定的。在英國支持照顧者漸進式策略中，他們從照顧家庭照顧者到以個人需求為基礎的支持，使他們能維持滿足照顧責任和自我生活的平衡，進一步到提早發掘家庭照顧者存在、賦予價值並重視他們，例如肯定家庭照顧者因為他們的付出而使被照顧者獲得有品質的生活、促進社會照顧經濟體的發展、支持家庭照顧者的選擇等等(Yeandle, 2014)。肯定照顧者的價值與支持照顧者的選擇，不僅是對全職照顧者而言，對



於身兼工作與照顧雙重責任的中壯年世代子女來說更為重要。除了提供實質的支持性服務外，另一種支持的方式就是給予權利保障，讓子女家庭有選擇照顧且不因此失去工作。OECD 等國家對於全職工作者均有給薪假(paid leave)、彈性工時(flexible work schedule)等體恤員工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制度(Yang & Gimm, 2013)，有薪照顧假能改善男性及女性工作者的心理健康，且能有效減少照顧對女性工作者帶來的負向影響(Earle & Heymann, 2011)；澳洲與英國的經驗也發現，彈性的工作安排可降低員工因照顧工作而被迫離開職場風險，並盡可能的維持原本投入的照顧時間；若以雇主角度，提供有給薪的照顧假、彈性的工作安排可以減少員工離職率、新進低員工訓練等成本，對於員工、雇主皆是雙贏政策而(Pavalko & Henderson, 2006)。

針對前開的照顧假及彈性工時等制度，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自民國 90 年制定以來，即有家庭照顧假的概念，並於民國 99 年修正保障全體受雇者均得請家庭照顧假¹²，肯定照顧假為勞工的權利。惟近來因為八仙塵暴事件引發的勞工與公務員照顧假的討論，凸顯了我國對於不同勞工階層的家庭照顧假權益保障程度有別，仍有努力的空間(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此外，就彈性工時部分，我國同樣於勞動基準法中有明文規範。值得肯定的是，我國自民國 104 年起將照顧家庭需求納入彈性調整工時之事由，可謂是進一步保障子女或家庭得以安心從事照顧的表現。

除了在法制面及精神面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外，政府應該積極落實社會照顧，因為在訪談中，我們可以看見許多實際執行照顧者為媳婦或女兒。在肯定照顧的價值之餘，Hooyman & Gonyea (1999)從女性主義角度對照顧制度提出的批判提醒著我們，若只是一味地鼓吹照顧的價值而無其他配套措施，反而會強化社會對女性作為照顧者的刻板印象，成為另一種對女性的壓迫。Hooyman & Gonyea

¹²性別工作平等法旨在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立法之初，於第 20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揭示家庭照顧假概念。接著於民國 96 年下修為「受僱於五人以上」組織，並於民國 99 年刪除組織人數之限制，保障全體受雇者均享有請家庭照顧假之權利。

(1999)建議應該充權照顧者，包含教育照顧者有選擇照顧或不照顧的權利，而當她們選擇照顧，也應該有一套充足且具支持性的社區照顧系統作為照顧者們的後盾。爰此，在實務層面更需要積極地落實照顧服務的設計與輸送。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2011）曾針對國內的家庭照顧者使用支持性服務進行研究，發現現有服務呈現的問題，包含同性質的專題講座、點到為止的諮詢服務、缺乏配套措施的喘息服務等。陳正芬（2013）進一步強調，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應該更多元的涵蓋各類型家庭照顧者的需求（例如職業照顧者、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的照顧者、老老照顧者等等），而非只以全職照顧者為對象。可見我國的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服務的設計與輸送仍有努力的空間。

綜上，我國除了在法制面納入支持家庭照顧者的規範外，精神面的肯定包含維護人人均有照顧家庭的權利、肯定為家庭付出的貢獻等等也著實重要，最後是實務面的服務設計與落實更是需要細膩的規劃以貼近多元照顧者的需求，同時避免照顧的價值成為另一種壓迫女性的形式。期能透過三方面的努力，讓中壯年世代子女不再只是以「無愧於心」來支持自己，而是能從社區、國家端感受到自己的付出與選擇是被肯定、被支持的且能隨時獲得援助的，從而持續參與照顧責任的一環，從而得以延續並強化照顧的社會秩序。

三、深化家庭間的世代連結：從被動傳遞到主動傳承

照顧的社會秩序的傳承除了受到次級社會化階段的行為與觀點影響外，影響一個人最深切的還是在初級社會化過程中，從家庭成員處看到、得到的行為與觀點。誠如訪談發現，有許多中壯年世代子女是曾經在家庭裡經歷過上一代照顧上上一代的經驗，從而這些身影成為他們心中堅定不摧的照顧就該這樣做的圖像，以及成就那顆堅持照顧的「心」。在現今社會的家庭結構和工作型態的變遷下，有些中壯年世代子女漸漸改變以往的照顧方式，有些仍固守著傳統的照顧方式；有些中壯年世代子女逐漸將己身的需求凌駕於父母需求之上，有些仍堅持著以父母為中心的出發點，從行為的改變到觀點的位移，這些變化全都看在下一代子女

的眼裡，就如同上一代的身影、觀點模塑著中壯年世代子女一般，中壯年世代的身影、觀點也在潛移默化間影響著自己的下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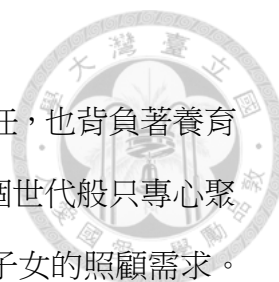
從訪談中研究者也深刻明白，照顧方式的改變可能只是一種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通之道，而最根本，也最重要的是子女是否承襲了照顧父母的心。當子女們懂得去照顧父母、將照顧父母視為己任時，照顧就可能被延續，而其他行為或技術層面的事務本來就會隨著家庭資源、社會資源的貧瘠或豐富而改變。因此，如何深化世代間的連結，從而讓下一代子女認知到照顧父母是重要的是政府能努力的方向。現今社會裡有越來越多中壯年世代子女因為工作、自身家庭因素而選擇其他的照顧方式，家庭內的下一代已經較少機會看到自己的父母去照顧上一代的圖像，再加上居住形態越趨小家庭化，下一代的生活情境也越來越少有照顧長輩的身影，甚至連與父母互動的時間或頻率都變少了。一如美麗阿姨道出下一世代子女們的生活情境與過去自己生活處境是如何的不同，她說：「以前的人就是住平房一樓，所以什麼東西我們都看得清清楚楚，現在不是耶，住的是樓上樓下，小孩子在樓上她根本沒有時間管你，搞不好她的房間裡還有電視，所以她有自己獨立的空間太多了，所以她沒有用眼睛去關心自己的父母親。」，而阿裕孀孀則是從居住型態來回應傳承的困境，她說：「(研究者：那孀孀有想過把這樣照顧公婆的態度傳給下一代嗎?就是這樣一個態度?)但是現在應該比較不可能了吧?因為(停頓)...現在都不住在一起。」受訪子女的分析點出了在現今的社會脈絡下，下一代子女接觸家庭照顧經驗的機會變少，就像舞台失去了表演者，又子女們如何能從家庭學習照顧呢?再者，訪談中阿佛叔叔的大哥子女與小琴姊的二姊的子女的反應也提醒著我們，在前述的社會脈絡下，父母的角色對下一世代子女來說尤為重要。阿佛叔叔說道：「像我在照顧我爸爸時，我偶爾也會叫我的小孩來幫忙，所以她也會看得到，那我的孩子自然就會跟著我。舉例來說好了，我的嫂嫂他從來沒有來看過爸爸媽媽，我那些姪子會做什麼呢?他們會怎樣想?他很少回來，這就是身教啊。」；而小琴姊則表示：「我會認知到自己的身教對小孩的影響

也是我從我二姐的身上中看到的。那有時候她不急其實孩子也不會感受到說這件事情是重要的。」，他們共同點到父母的身教作為傳承照顧的重要關鍵，包含對照顧父母的認知與行為。每個人的成長都是從家庭開始，首先接觸到的是來自父母、家庭的觀點與行為，因此，倘若身為子女的重要他人，卻對於照顧父母是毫無用心或表現的，則下一代子女亦將視照顧父母為可有可無的責任。

因此，對下一代子女來說，家庭無疑是傳承照顧的社會秩序的重要媒介，而正值照顧者的中壯年世代子女更是在教導或引導下一代子女學習照顧的重要導師。對於世代間的學習，從研究中可以看到並非所有身為父母的中壯年世代子女都明白自己扮演的重要角色而多半是被動地認為照顧就是在看與聽中自然地會傳承。除了被動地讓下一世代自己去摸索照顧的社會秩序，身為子女重要他人的父母是可以更主動地扮演傳遞者的角色，例如像小琴姊會在小孩面前表現重視父母的態度、鼓勵小孩參與照顧等等，這些都是在日常生活當中傳遞子女照顧父母的社會秩序的具體方法。

若從政府可以著力的面向來看，可以透過教育部門於國民義務教育強化有關家庭倫理、家庭秩序的教導，灌輸照顧的價值，讓照顧的價值能從小紮根；另現行社政部門多聚焦於照顧服務的配置、輸送等規劃，例如提供喘息服務、照顧者訓練、支持團體等等，這些課程與訓練確實發揮了讓中壯年世代子女獲得短暫休息或提升照顧知能的目標，研究者認為應可以在這些訓練或課程中納入「傳承」的概念，透過將照顧定位為家族遺產(family legacy)讓中壯年世代子女知道可以主動地將照顧父母的知識與價值傳遞給下一代，以及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引導下一世代子女認識並學習照顧的技巧，以讓照顧不再只是家庭中單一成員的責任，而是不同世代成員都應該要有的認知。簡言之，透過家庭外次級社會化機制的持續灌輸及家庭內初級社會化機制及照顧參照機制的路徑教導，期讓下一世代能承襲照顧的心，讓照顧的社會秩序能被延續。

貳、實務工作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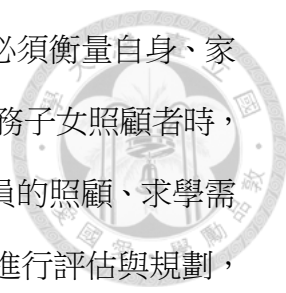
一、以「人在環境」中思維理解中壯年世代子女的處境

對於中壯年世代子女而言，他們既背負著照顧上一代的責任，也背負著養育下一代的責任。在雙重責任的負擔下，他們以難以像過去上一個世代般只專心聚焦於照顧父母，放任子女自行摸索成長，而是必須兼顧父母、子女的照顧需求。在照顧需求上，兒童照顧與老人照顧雖然同屬照顧工作，亦有相似的遭遇，例如社會孤立、職業中斷、缺乏睡眠等，然而差異在於照顧兒童能因兒童成長而獲得喜悅，但是照顧老人卻必須面對退化或失能日益嚴重而來的悲傷與失落(Lindgren, 1993)。進一步，照顧老人不像照顧小孩是按個人自由意志安排生涯規劃而來的角色責任，同時還必須承受疾病的不可預測性、被照顧者的依賴性漸增、角色逆轉的心理調適等壓力(陳景寧，1996)。於此可見，中壯年世代子女是夾在上下代間，不僅對下要滿足需求、對上要完成期待，同時還得承受衰老病死的感傷。

再者，他們也從過往農業社會親友比鄰而居的居住型態走向離鄉背井、逐工作地點而居的居住型態。過去子女能透過家族、親戚組成的照顧網絡看顧父母，既能滿足父母在老家安居，又能確保父母隨時有人看顧，不至於疏忽照顧。如今多是小家庭成員勉強互相支應，當家庭同時面臨生活和照顧的雙重需求時，子女便可能分身乏術於蠟燭的兩端。

於此之際，社會、鄰人、親友對子女的要求卻未稍減弱，在訪談中可以看到隱藏於對話、非語言間的明示或暗示都揭露著，家庭照顧是社會對子女的期待或標準，而未能達到此標準者，退而求其次選擇外來的照顧者，如外籍家庭看護工、居家服務等人力來協助，最末位則是將父母送出家門，到機構接受照顧。這些來自於家族外、家族內的期待影響著子女們的選擇，而子女們在考量的同時，他們不單只是考量是否完成自身角色期待，連帶會考量自己的選擇將如何影響眾人對所屬家族的評價，因而，子女要維護的不只是自己的面子，也要適時地為家族的面子而有所取捨。

綜上可明白，中壯年世代子女們的生活處境，照顧父母可能只是他們多元角



色之下的其中一個目標，而在照顧父母的各種選擇之下，他們必須衡量自身、家庭其他成員的需求、眾人對家族的評價等等。因此，社工員在服務子女照顧者時，須敏感於他們的所處的環境，包含個人就業需求、家庭其他成員的照顧、求學需求等等，以及他們必須回應來自社會、鄰里、親友的期待，從而進行評估與規劃，給予照顧、工作、養育下一代的相關服務與資源。基此，社工員應考量「人在環境」中，理解中壯年世代子女是在社會期待與社會環境裡被拉扯，也試著在其中取得平衡。在過程當中社工員所扮演的角色，從消極面來說，應該避免自己成為中壯年世代子女的另一個社會期待的壓力或來源，應該以理解取代先入為主的評論，給予子女照顧者一個能充分放心且被接納的環境來訴說他們的處境與選擇；從積極面來說，則是必須意識到被照顧者在各個失能階段均有不同程度的照顧需求，而看見被照顧者需求之餘，也要看見「照顧者」的能力與需求，也就是家庭照顧者不只是與國家一起承擔照顧責任的夥伴，同時也是需要協助的一員。因此，社工員應該考量中壯年世代子女所處的生命週期或家庭生命週期的任務，並敏感於他們為什麼拒絕服務，為什麼選擇特定服務背後的理由，從而在理解子女們選擇背後的抉擇及掙扎的基礎上，反思現行服務的不足與匱乏，並從實務經驗的累積與彙整提出對現行服務改革或更友善變革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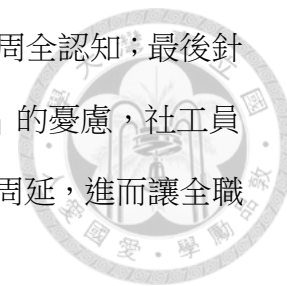
二、關注照顧者的情緒壓力和心理狀態

照顧是密集且時間緊繃的，對於家庭照顧的子女來說，照顧父母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必須繃緊神經的，深怕一個不留意，父母便可能有閃失。而即便對在經濟上無虞、有能力尋求外來資源照顧父母的子女來說，雖然父母臨時有照顧需求時，自己不需要親自趕到或親手處理，但是父母的任何狀況，身為照顧者的子女都是第一個被檢討的。而不論是第一線提供照顧的壓力或背負著被檢討的壓力，這些都會對身為照顧者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帶來沉重的照顧負荷。沉重的照顧負荷不僅會使照顧品質下降，也可能連帶影響照顧者身心狀況與壓力指數，使得家庭照顧者成為「隱形的病人」(Adelman, Tmanova, Delgado, Dion, & Lachs, 2014)。

換句話說，身為照顧者的中壯年世代子女都必須面臨勞務或心理的壓力，而這些壓力又反過來影響著他們在照顧上的表現，甚至是影響他們對照顧方式的選擇。因此，社工員除了理解身為照顧者的子女可能有經濟、工作、照顧等多元需求外，也應該關注照顧者的情緒壓力與心理狀態。

此外，照顧是一條漫長且多階段的路，從訪談中可以看到中壯年世代子女從一般子女身分，經歷父母親因病出入醫院、開始需要照顧、照顧程度漸嚴重等過程，從偶發性的協助到成為父母的主要照顧者。從子女到照顧者，是一段角色改變的過程。Hardy(1978)曾提醒個人進入新角色時通常會經歷角色移轉 (role transition)，包含經歷原有角色與新角色不協調之處、改變自己以符合角色期待等等。這彰顯了子女在從一般子女身分到照顧者角色時，他們需要的角色能力是不同的。另外，Shyu(2000)照顧者經歷被照顧者從健康到失能、從醫院到返家，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也是需要不斷地互相調整角色，在不同階段也有不同的需求重點，例如出院前階段著重於尋求健康資訊、監控被照顧者的病況；甫出院階段則強調熟捻的照顧技巧；返家後期則主張情緒性支持。對應本研究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阿佛叔叔、阿裕叔叔於雙親甫出院時的焦慮、陳之叔叔於照顧到後期的疲乏均呼應了前開研究的結果，同時也更加確認的是，照顧父母的子女不僅是生理上負荷須被關注，也應該多加關注他們的情緒壓力和心理狀態。社工員在服務子女照顧者時，可以將子女的職業狀態、家庭狀態、經濟狀態等納入考量並給予不同類型的協助，例如對全職照顧者的子女來說，適時地連結喘息服務能協助他們暫時脫離 24 小時的高壓狀態，幫助他們舒緩心理壓力；而對於非全職照顧者的子女來說，「看不到」容易使他們掛心父母的狀態，所以不只是連結勞務性的支持服務，更應該加強情緒上的支持，包含肯定子女們已經付出的努力、提供支持性團體或心理諮商資源等等，透過將處於相似照顧處境和壓力的子女們連結在一起，在同儕的分享與支持中，達到互相陪伴、宣洩情緒、資源交流的目的，也讓子女們知道照顧路上並不孤單；另也可以適時地在過程中傳達長期照顧服務

的專業與品質是值得信賴的訊息，建立他們對長期照顧服務的周全認知；最後針對子女們最掛心的「看不到」、「沒有 24 小時陪伴在父母身邊」的憂慮，社工員可以透過連結其他家庭成員或社區資源，讓照顧網絡更綿密、周延，進而讓全職工作的子女能「放心」、「安心」。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訪談對象限制

本研究希望了解的是照顧的社會秩序的傳承與變遷，但是當今社會上的照顧樣態有許多種，而本研究僅以家庭照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居家服務、機構式照顧等幾種樣態為討論範圍。儘管研究者試圖讓前述幾種照顧樣態分布平均，但是受限於訪談時程與受訪者的意願，其中居家服務僅有 1 位受訪者。另，本次受訪子女跨越不同社會經濟地位，惟少部分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受訪者可能不擅於言詞表達，無法像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受訪者能滔滔不絕的表達，以致無法蒐集到較完整且豐富的資料。

二、研究者本身的限制

研究者為初次獨立執行質性研究，在研究經驗和能力上均有所不足，另因為須兼顧工作，時間運用上亦有所限制。此外，受限於研究者本身的年齡與世代，研究者察覺和中壯年世代子女談論照顧時，較難與中壯年世代子女建立關係，容易被中壯年世代子女當成是晚輩，無意間使中壯年世代子女反映出社會期待的答案或有欲言又止的反應。雖研究者試圖透過逐字稿的確認，讓受訪的中壯年世代子女有機會核對研究者的理解，但是中壯年世代子女傾向保留較符合社會期待的答案。

貳、未來研究建議

一、針對多元的照顧樣態進行瞭解

本研究獲取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分布於家庭照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居家服務或機構是服務，惟其中使用居家服務的中壯年世代子女只有 1 位，且當今的照顧樣態也可能還有其他未能在本次範疇內的樣態。由於本研究目的是想了解中壯年世代子女認知中的照顧的社會秩序的傳承與變遷，因此倘若能詳盡地蒐集各種照顧經歷的子女，在後續的分析上能有更豐富跟更周延發現。

二、針對世代進行配對研究

本研究目的想了解世代間照顧的社會秩序的傳承與變遷，惟因訪談時間與對象的限制，僅以中壯年世代子女為訪談對象，透過他們轉述上一代的照顧經驗與下一代的表現。其所反映出來的結果必然仍受限於中壯年世代子女的轉述與篩選，可能不盡然貼近上一代或下一代子女的想法。因此，未來研究者或可就是代間的傳承與變遷進行配對研究，亦能更明確地看出傳承與變遷的軌跡。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15)。內政部統計通報：103 年底人口結構分析。臺北：內政部。
-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2011)。長期照護保險給付制度—家庭照顧者教育訓練課程計畫。臺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業務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行政院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0)。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健康醫療補充報告提要分析。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0)。8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提要分析。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 行政院主計總處 (1990)。79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提要分析。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 行政院勞動部 (2015)。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產業分。取自
<http://statdb.mol.gov.tw/statis/jspProxy.aspx?sys=210&kind=21&type=1&funid=q13016&rdm=erLmqibq>
- 行政院勞動部 (2016) 104 年底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概況。取自
<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56/>
- 老人福利法 (2000)。老人福利法修改沿革。取自：
[http://lis.ly.gov.tw/lgcci/lglaw?@321:1804289383:f:NO%3DE01126*%20OR%20NO%3DB01126\\$\\$11\\$\\$\\$\\$PD%2BNO](http://lis.ly.gov.tw/lgcci/lglaw?@321:1804289383:f:NO%3DE01126*%20OR%20NO%3DB01126$$11$$$$PD%2BNO)
- 王淑君 (2014)。老人居住在安養護機構之家庭互動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所，屏東縣。
- 伊慶春 (2009)。人口老化與家庭。載於羅紀琮 (主編)，**臺灣人口老化問題**。(頁 49-68)。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 伊慶春 (2014)。臺灣家庭代間關係的持續與改變：資源與規範的交互作用。**社會學研究** (3)，189-215。
- 伊慶春、章英華 (2008)。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臺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0-2000。載於伊慶春與謝國雄 (主編)，**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 1945-2005**。(頁 23-73)。臺北市：群學。
- 伊慶春、陳玉華 (1998)。奉養父母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人口學刊**，19，1-32。
- 朱偉仁 (2011)。孝道文化下照顧困境與出口-以入住機構老人的主要照顧者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臺北市。
- 朱瑞玲 (1990)。中國人的社會互動：論面子的問題。載於楊國樞 (主編)，**中國人的心理**。(頁 239-288)。臺北市：桂冠。
- 何瓊芳 (2000)。探討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的照顧正向經驗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長庚大學護理學研究所，桃園縣。

- 利翠珊、張妤玥 (2010)。代間照顧關係: 臺灣都會地區中壯年世代子女的質性訪談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3 (1), 99-124。
- 吳宜芸 (2010)。不同世代女性對失能老人接受機構照顧的看法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 嘉義縣。
- 吳玉琴 (2011)。臺灣老人長期照顧政策之回顧與展望: 老盟觀點。《社區發展季刊》, (136), 251-263。
- 吳勁儂、陳雅美 (2014)。失智老人家庭雇用外籍看護工之經驗。《長期照護雜誌》, 18 (1), 95-112。
- 吳淑瓊、戴玉慈、莊坤洋、張媚、呂寶靜、曹愛蘭等人 (2004)。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理念與實踐。《台灣公共衛生雜誌》, 23 (3), 頁 249-258。
- 吳淮平 (2005)。失能親人安養於機構的照顧者家庭之適應經驗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 臺北市。
- 呂玉瑕 (2011)。臺灣民眾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 1991-2001。《臺灣社會學刊》(48), 51-94。
- 呂寶靜 (1999)。老人使用日間照護服務的決定過程: 誰的需求? 誰的決定?。《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 181-229。
- 呂寶靜 (2001)。老人照顧: 老人、家庭、正式服務。臺北市: 五南。
- 呂寶靜 (2005)。支持家庭照顧者的長期照護政策之構思。《國家政策季刊》, 4, 25-40。
- 呂寶靜 (2012)。臺灣日間照顧和居家服務之展望。《臺灣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的政策研討會》, 2014年3月15日。臺北: 臺灣老人學學會。
- 呂寶靜 (2012)。第七章 長期照顧, 載於呂寶靜 (主編), 《老人福利服務》(131-156頁)。臺北市: 五南。
- 李文傑、吳齊殷 (2004)。棒打出壞子?: 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臺灣社會學》(7), 1-46。
- 李佩君 (2009)。愛的勞務-以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臺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臺北市。
- 李德芬、林美珍 (2012)。中年女性照顧者照顧家中失能老人之正向生命經驗。《生命教育研究》, 4 (1), 55-82。
- 阮財陽 (2014)。居家失能老人的主要照顧者照顧經驗之探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臺中市。
- 林本炫 (1997)。當代臺灣民眾宗教信仰變遷的分析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 臺北市。
- 林本炫 (2000)。台灣的宗教變遷與社會控制。《輔仁學誌》, 31, 2000, 1-26。
- 林青璇 (2004)。失能老人家庭僱用外籍家庭監護工的決定過程--配偶照顧者的角色及參與情形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臺北市。
- 林萬億 (1995)。福利國。臺北市: 前衛。
- 林萬億 (2005)。1990年代以來臺灣社會福利發展的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109), 12-35。

- 林萬億 (2012)。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與制度分析。臺北市：五南。
- 林萬億 (2013)。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 (第三版)。臺北市：五南。
- 林松齡 (1993)。老人社會支持來源與老人社會需求：兼論四個社會支持模式。社會安全問題之探討，王國羽 (主編)。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 邱汝娜、陳素春、黃雅鈴 (2004) 照顧服務社區化—當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之推動與整合規劃。社區發展季刊 (106), 5-17。
- 邱怡玟 (2009)。外籍看護工參與失能老人家庭照顧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臺中市。
- 洪湘婷 (1998)。期待與現實之間--中壯年世代子女提供老年父母照顧的角色探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臺北市。
- 紀玫如、吳淑瓊 (2008)。居家失能老人在照顧服務使用的自我選擇權之相關因素研究。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27 (2), 121-132。
- 紀玫如、莊坤洋、吳振龍、吳淑瓊 (2006)。居家服務使用之相關因素研究。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25 (1), 37-48。 doi: 10.6288/tjph2006-25-01-04
- 周麗華 (2013)。從台北市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的消長—看台灣老人照顧政策。社區發展季刊 (141), 214-222。
- 胡幼慧 (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臺北市：巨流。
- 胡幼慧 (1997)。解讀臺灣長期照護體系的神話：家與國的性別剖析與另類思考。載於劉毓秀 (主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 161-183)。臺北市：女書文化。
- 胡幼慧、周雅容 (1996)。婆婆媽媽經。臺北市：鼎言傳播。
- 胡幼慧、姚美華 (2008)。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蒐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 (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17-132)。臺北市：巨流。
- 涂翫珊 (2004)。女兒照顧者角色形成與照顧經驗之初探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臺北市。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 (2012)。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 C00222_1), 未出版。
-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
- 張茂桂、林本炫 (1992)。宗教的社會意象: 一個知識社會學的課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4), 95-123。
- 曹毓珊 (2002)。老人家庭照顧者僱用外籍家庭監護工對照顧關係影響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臺北市。
- 畢恆達 (2008)。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載於胡幼慧 (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21-36)。臺北市：巨流。

- 章英華 (1994)。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臺灣的例子。 **臺大社會學刊** (23), 1-34。
- 章英華、伊慶春 (2006)。臺灣民眾奉養老年父母態度之變遷：理想價值與現實考量。載於劉翠溶 (主編)， **四分溪論學集：慶祝李遠哲先生七十壽辰**，下冊。(頁 905-939)。臺北市：允晨。
- 許雅惠 (2000)。家庭政策之兩難-從傳統意識型態出發。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 (1)，237-289。
- 陳景寧 (1996)。 **女性照顧者角色之成因、處境及其福利政策分析--以失能老人的家庭照顧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臺北市。
- 陳正芬、吳淑瓊 (2006)。家庭照顧者對長期照護服務使用意願之探討。 **人口學刊**，32，83-121。
- 陳正芬 (2013) 我國長期照顧體系欠缺的一角：照顧者支持服務。 **社區發展季刊** (141)，203-213。
- 陳向明 (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 陳亮汝、吳淑瓊 (2008)。居家失能老人使用外籍監護工之相關因素分析。 **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7 (1)，32-43。
- 陳淑華 (2011)。 **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家庭初次使用居家服務的決策歷程：以南投縣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嘉義縣。
- 陳雅婷 (2013)。 **代間照顧家庭的照顧分工、壓力及需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臺北市。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別再製造權利分化！有薪家庭照顧假應是所有勞工的法定權利，行政院應立即修法保障！【聯合聲明】。取自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493&qtagwordtle=20100826214811-219.84.180.33&win=](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493&qtagwordtle=20100826214811-219.84.180.33&win=0826214811-219.84.180.33&win=)
- 黃松林、楊秋燕 (2016)。失智症者主要照顧關係研究—兒子媳婦或女兒之互動替代性分析， **社會發展研究學刊**，第 19 期，頁 1-16。
- 黃志忠 (2014)。居家服務使用對老人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之緩衝性影響研究。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 (1)，1-43。
- 溫秀珠 (1996)。誰成為失能老人的照顧者-以文化規範的脈絡來審視。載於胡幼慧 (主編)，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研究實例**。(頁 363-378)。臺北：巨流出版社。
- 葉光輝、楊國樞 (2008)。 **中國人的孝道：心理學的分析**。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監察院 (2013)。 **我國外傭引進及外傭人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 趙小瑜 (2006)。 **家庭照顧體系與家庭協商過程之初探--以失能老人照顧為例** (未

- 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臺北市。
- 齊力 (2003)。個人主義、集體主義與家族主義：三角關係的概念格局。市師社教學報 (2)，115-145。
- 衛生福利部 (2016)。衛生福利部業務概況暨本會期優先立法計畫報告。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aspx?f_list_no=6&fod_list_no=561
- 衛生福利部 (2014)。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695
- 劉仲冬 (1998)。女性醫療社會學。臺北市：女書文化。
- 劉伊珊 (2015)。重度失能老年女性由子女「在家」照顧經驗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臺北市。
- 劉怡寧、瞿海源 (2006)。塵世的付出，來世的福報：臺灣社會中的宗教捐獻現象。載於瞿海源 (主編)，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頁 133-174)。臺北市：桂冠。
- 劉香蘭 (2015)。揭開臺灣照顧的多重面紗— 揭開臺灣照顧的多重面紗~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政策的對話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蔡幸嶧 (2006)。臺灣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現象與省思兼檢視長期照顧政策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臺北市。
- 謝玉玲 (2006)。「道德媳婦」的當代生活實踐：女性代間照護處境之經驗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嘉義縣。
- 謝美娥 (2000)。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者照顧失能父母之影響與因應經驗。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3)，3-36。doi: 10.6171/ntuswr2000.03.01
- 謝美娥 (2002)。失能老人與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者對失能老人遷居的歷程與解釋：從家庭到機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 (2)，7-63。
- 鍾雨恩 (2011)。失能老人使用雙重照顧資源之探討-以機構式照顧與聘僱外籍看護工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臺北市。
- 瞿海源 (2006)。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 (第二版)。臺北市：桂冠。
- 簡春安、鄒平儀 (2005)。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市：巨流。
- 簡慧娟 (2013)。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劃現況與檢討。社區發展季刊 (141)，6-18。
- Allen, K. R., & Walker, A. J. (1992). Attentive love: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the caregiving of adult daughters. *Family Relations*, 284-289.
- Bell, J. (1996). Decision making in nursing home placement. *Journal of Women & Aging*, 8(1), 45-60.
- Berger, P. L., & Luckmann, T.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Bittman, M., Hill, T., & Thomson, C. (2007). The impact of caring on informal carers'

- employment, income and earnings: a longitudinal approach. *Australia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2(2), 255-272.
- Boccagni, P. (2014). Caring about migrant care workers: From private obligations to transnational social welfare? *Critical Social Policy*, 34(2), 221-240.
- Brannen, J. (2006). Cultures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in four-generation families.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54(1), 133-154.
- Braun, V., & Clarke, V. (2006). Using thematic analysis in psychology.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3(2), 77-101. doi: 10.1191/1478088706qp063oa
- Brewer, L. (2001). Gender socialization and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elder caregiver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5(3), 217-235.
- Burr, V. (2003). *Social constructionism*. New York: Routledge.
- Campbell, R., & Ingersoll-Dayton, B. (2000). Variations in family caregiving in Japan and the US. In S. O. Long (Ed.), *Caring for the Elderly in Japan and the US*.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pp. 231-247). New York: Routledge.
- Caputo, R. K. (2002). Adult daughters as parental caregivers: Rational actors versus rational agents.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23(1), 27-50.
- Chen, C. (2006). From Filial Piety to Religious Piety: Evangelical Christianity Reconstructing Taiwanese Immigrant Families in the United States¹.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0(3), 573-602.
- Chen, L. (2011). Elderly residents' perspectives on filial piety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Shanghai. *Journal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9(1), 53-68.
- Chen, L., & Ye, M. (2013). The role of children's support in elders' decisions to live in a yanglaoyuan (residential long-term care).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8(1), 75-87.
- Chen, Y.-H., & Yi, C.-C. (2005). Taiwan's family. In B. N. Adams & J. Trost (Eds.), *Handbook of World Families* (pp. 177-198).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Chiatti, C., Di Rosa, M., Melchiorre, M. G., Manzoli, L., Rimland, J. M., & Lamura, G. (2013). Migrant care workers as protective factor against caregiver burden: results from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the EUROFAMCARE study in Italy. *Aging & Mental Health*, 17(5), 609-614.
- Cicirelli, V. G. (1981). *Helping elderly parents: The role of adult children*: Auburn House.
- Cicirelli, V. G. (1983). Adult children's attachment and helping behavior to elderly parents: A path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815-825.
- Crabtree, B. F., & Miller, W. L. (1992). Research methods for primary care In B. F. Crabtree & W. L. Miller (Eds.),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Crawford, L. M., Bond, J. B., & Balshaw, R. F. (1994). Factors affecting sons' and daughters' caregiving to older parents. *Canadian Journal on Aging/La Revue Canadienne du Vieillissement*, 13(04), 454-469.
- Davies, S., & Nolan, M. (2003). 'Making the best of things': relatives' experiences of decisions about care-home entry. *Ageing and Society*, 23(04), 429-450.
- Degiuli, F. (2010). The burden of long-term care: how Italian family care-givers become employers. *Ageing and Society*, 30(05), 755-777.
- Di Rosa, M., Melchiorre, M. G., Lucchetti, M., & Lamura, G. (2012). The impact of migrant work in the elder care sector: recent trend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in Ital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5(1), 9-27.
- DiLillo, D., & Damashek, A. (2003). Parenting characteristics of women reporting a history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Child Maltreatment*, 8(4), 319-333.
- Earle, A., & Heymann, J. (2011). Protecting the health of employees caring for family members with special health care need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73(1), 68-78. doi:<http://dx.doi.org/10.1016/j.socscimed.2011.05.016>
- Erikson, E. H. (1950).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 Norton.
- Finch, J., & Groves, D. (1983). *A Labour of love : women, work, and caring*. Boston: Routledge & K. Paul.
- Funk, L. M. (2012). 'Returning the love', not 'balancing the books': talk about delayed reciprocity in supporting ageing parents. *Ageing and Society*, 32(04), 634-654.
- Gaugler, J. E., Leitsch, S. A., Zarit, S. H., & Pearlin, L. I. (2000). Caregiver involvement following institutionalization: Effects of preplacement stress. *Research on Aging*, 22(4), 337-359.
- Gergen, K. J. (2009). *An invitation to social construction*. London: SAGE.
- Goffman, E. (1955). On face work. *Psychiatry*, 18, 213-231.
- Gusfield, J. R. (1981). *The culture of public problems : drinking-driving and the symbolic order*. Chicago: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rdy, M. E. (1978). *Role theory : perspectives for health professional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 Harris, P. B., & Long, S. O. (1999). Husbands and s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Cultural expectations and caregiving experience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3(3), 241-267.
- Hartley, R. J., Wiener, J. M., & Harris, K. M. (1991). Will paid home care erode informal support? *Journal of Health Politics, Policy and Law*, 16(3), 507-521.
- Hashimoto, A. (2000). Cultural meanings of 'security' in aging policies. *Caring for the Elderly in Japan and the US: Practices and Policies*, 20.
- Heitmueller, A., & Inglis, K. (2007). The earnings of informal carers: W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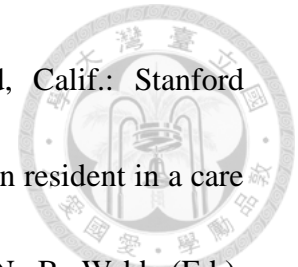
- differentials and opportunity costs.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6(4), 821-841.
- Henz, U. (2004). The effects of informal care on paid-work participation in Great Britain: a lifecourse perspective. *Ageing and Society*, 24(06), 851-880.
- Heppenstall, C. P., Keeling, S., Hanger, H. C., & Wilkinson, T. J. (2014). Perceived factors which shape decision-making around the time of residential care admission in older adults: A qualitative study. *Australasian journal on ageing*, 33(1), 9-13.
- Hibberd, F. J. (2005). *Unfolding social constructionism*. New York: New York : Springer.
- Hlebec, V., Nagode, M., & Hrast, M. F. (2014). Care for older people between state and family: care patterns among social home care users. *Teorija in Praksa*, 51(5), 886.
- Hooyma, N. R., & Gonyea, J. G. (1999). A feminist model of family care: Practice and policy directions. *Journal of Women & aging*, 11(2-3), 149-169.
- Hsu, H.-C., & Shyu, Y.-I. L. (2003). Implicit exchanges in family caregiving for frail elders in Taiwan.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3(8), 1078-1093.
- Hsueh, K.-H., Hu, J., & Clarke-Ekong, S. (2008). Acculturation in filial practices among US Chinese caregivers.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8(6), 775-785.
- Iecovich, E., & Doron, I. (2012). Migrant workers in eldercare in Israel: social and legal aspect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5(1), 29-44.
- Igarashi, H., Hooker, K., Coehlo, D. P., & Manoogian, M. M. (2013). "My nest is full:"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t midlife.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27(2), 102-112.
- Izuhara, M. (2002). Care and inheritance: Japanese and English perspectives on the 'generational contract'. *Ageing and Society*, 22(01), 61-77.
- Jegermalm, M. (2006). Informal care in Sweden: a typology of care and caregiv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5(4), 332-343.
- Jiménez-Martín, S., & Prieto, C. V. (2012). The trade-off between formal and informal care in Spain.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13(4), 461-490.
- Johnson, R. W., & Sasso, A. T. L. (2006). The impact of elder care on women's labor supply. *INQUIRY: The Journal of Health Care Organization, Provision, and Financing*, 43(3), 195-210.
- Kao, H.-F., & Stuijbergen, A. K. (1999). Family experiences related to the decision to institutionalize an elderly member in Taiwan: an exploratory study.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49(8), 1115-1123.
- Keefe, J., & Fancey, P. (2000). The Care Continues: Responsibility for Elderly Relatives Before and After Admission to a Long Term Care Facility. *Family*

- Relations*, 49(3), 235-244.
- Kelly, D. C. (2006). Parents' influence on youths' civic behaviors: The civic context of the caregiving environment.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Services*, 87(3), 447-455.
- Kelly, K., & Donohew, L. (1999). Media and primary socialization theory. *Substance Use & Misuse*, 34(7), 1033-1045.
- Kotsadam, A. (2011). Does informal eldercare impede women's employment? The case of European welfare states. *Feminist Economics*, 17(2), 121-144.
- Lai, D. W. (2013). Support and Care for Aging Chinese: A Comparison of Guangzhou, Hong Kong and Taipei.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hinese Families* (pp. 289-303): Springer.
- Lan, P.-C. (2002). Subcontracting Filial Piety: Elder Care in Ethnic Chinese Immigrant Families in Californi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7), 812-835.
- Lechner, V. M. (1992). Predicting future commitment to care for frail parents among employed caregiver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18(3-4), 69-84.
- Leira, A. (1994). Concepts of caring: Loving, thinking, and doing. *The Social Service Review*, 185-201.
- Lewis, J., & Meredith, B. (1988). Daughters caring for mothers: The experience of caring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rofessional helpers. *Ageing and Society*, 8(01), 1-21.
- Li, L. W. (2005). Longitudinal changes in the amount of informal care among publicly paid home care recipients. *The Gerontologist*, 45(4), 465-473.
- Lilly, M. B., Laporte, A., & Coyte, P. C. (2010). Do they care too much to work? The influence of caregiving intensity on the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unpaid caregivers in Canada.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9(6), 895-903.
- Lin, J. P., & Yi, C. C. (2011). Filial norm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o aging parents in China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s1), S109-S120.
- Lindgren, C. L. (1993). The Caregiver Career. *Journal of Nursing Scholarship*, 25(3), 214-219.
- McGraw, L. A., & Walker, A. J. (2004). Negotiating care: Ties between aging mothers and their caregiving daughters.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59(6), S324-S332.
- Mickus, M., Stommel, M., & Given, C. W. (1997). Change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of functionally dependent older adults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Journal of Aging and Health*, 9(1), 126-143.
- Nisbett, R. E. (2003). *The geography of thought : how Asians and Westerners think differently-- and why*. New York: Free Press.

- Noonan, A. E., Tennstedt, S. L., & Rebelsky, F. G. (1999). Getting to the point: Offspring caregivers and the nursing home decision.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31(3-4), 5-27.
- Ogawa, N., & Retherford, R. D. (1997). Shifting costs of caring for the elderly back to families in Japan: will it work?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59-94.
- Pavalko, E. K., & Henderson, K. A. (2006). Combining Care Work and Paid Work: Do Workplace Policies Make a Difference? *Research on Aging*, 28(3), 359-374. doi:http://dx.doi.org/10.1177/0164027505285848
- Parker, I. (1998). *Social constructionism, discourse and realism*.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US: Sage Publications, Inc.
- Peek, M. K., Coward, R. T., & Peek, C. W. (2000). Race, Aging, and Care Can Differences in Family and Household Structure Account for Race Variations in Informal Care? *Research on Aging*, 22(2), 117-142.
- Piercy, K. W., & Chapman, J. G. (2001). Adopting the Caregiver Role: A Family Legacy. *Family Relations*, 50(4), 386-393.
- Piercy, K. W., & Dunkley, G. J. (2004). What quality paid home care means to family caregivers.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23(3), 175-192.
- Pope, N. D., Kolomer, S., & Glass, A. P. (2012). How women in late midlife become caregivers for their aging parents. *Journal of Women & Aging*, 24(3), 242-261.
- Rosenthal, C. J., Martin-Matthews, A., & Keefe, J. M. (2007). Care management and care provision for older relatives amongst employed informal care-givers. *Ageing and Society*, 27(05), 755-778.
- Sandberg, J., Eriksson, H., Holmgren, J., & Pringle, K. (2009). Keeping the family balance—adult daughters’ experiences of roles and strategies when supporting caring fathers: Att bevara balansen i familjen—vuxna döttrars roller och strategier för att stödja en vårdande far.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2(2), 233-245.
- Schwarz, B., Trommsdorff, G., Zheng, G., & Shi, S. (2010). Reciprocity in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German adult daughter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1(2), 234-256.
- Sheehan, N. W., & Donorfio, L. M. (1999). Efforts to create meaning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ging mothers and their caregiving daughters: A qualitative study of caregiving.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3(2), 161-176.
- Shyu, Y. I. (2000). The Needs of family caregivers of frail elders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hospital to home: A Taiwanese Sample.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32(3), 619-625.
- Silverstein, M., Conroy, S. J., & Gans, D. (2012). Beyond solidarity, reciprocity and

- altruism: moral capital as a unifying concept in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for older people. *Ageing & Society*, 32, 1246-1262. doi: 10.1017/s0144686x1200058x
- Silverstein, M., Conroy, S. J., Wang, H., Giarrusso, R., & Bengtson, V. L. (2002). Reciprocity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 over the adult life course.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57(1), S3-S13.
- Stull, D. E., Cosbey, J., Bowman, K., & McNutt, W. (1997). Institutionalization: A continuation of family care.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16(4), 379-402.
- Szinovacz, M. E., & Davey, A. (2007). Changes in Adult Child Caregiver networks. *Gerontologist*, 47(3), 280-295.
- Yang, Y. T., & Gimm, G. (2013). Caring for Elder Parents: A Comparative Evaluation of Family Leave Laws. *The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 Ethics*, 41(2), 501-513. doi:10.1111/jlme.12058
- Yeandle, S (2014, December). Supporting working cares in England and rationale for and impact of locality and employer-based approach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re, Work and migrant", Taipei.
- Tennstedt, S. L., Crawford, S. L., & McKinlay, J. B. (1993). Is family care on the decline? A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of the substitution of formal long-term care services for informal care. *The Milbank Quarterly*, 601-624.
- Thomas, C. (1993). De-constructing concepts of care. *Sociology*, 27(4), 649-669.
- Tsutsui, T., Muramatsu, N., & Higashino, S. (2014). Changes in perceived filial obligation norms among coresident family caregivers in Japan. *The Gerontologist*, 54 (5), 797-807.
- Van Houtven, C. H., Coe, N. B., & Skira, M. M. (2013). The effect of informal care on work and wages.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32(1), 240-252.
- Waerness, K. (1984). The rationality of caring.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democracy*, 5(2), 185-211.
- Walker, A. J. (1992). Conceptual perspectives on gender and family caregiving *Gender, families, and elder care* (pp. 34-46). Newbury Park: CA: Sage.
- Weng, S. S., & Nguyen, P. V. (2011). Factors affecting elder caregiving in multigenerational Asian American families.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Services*, 92(3), 329-335.
- Willyard, J., Miller, K., Shoemaker, M., & Addison, P. (2008). Making Sense of Sibling Responsibility for Family Caregiving.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8(12), 1673-1686. doi: 10.1177/1049732308327195
- Wolff, J. L., & Kasper, J. D. (2006). Caregivers of Frail Elders: Updating a National Profile. *Gerontologist*, 46(3), 344-356.
- Wong, O. M., & Chau, B. H. (2006). The evolving role of filial piety in eldercare in

-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34(4), 600-617.
- Wright, A. F. (1959). *Buddhism in Chinese histor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F. (2000). The role of family care-givers for an older person resident in a care hom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649-661.
- Wu, S.-j. (2001). Parenting in Chinese American Families. In N. B. Webb (Ed.), *Culturally Diverse Parent-Child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pp. 235-26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Zhan, H. J. (2004). Through gendered lens: Explaining Chinese caregivers' task performance and care reward. *Journal of Women & Aging*, 16(1-2), 123-142.
- Zimmer, Z., Ofstedal, M. B., & Chang, M.C. (2001). Impact of cognitive status and decline on service and support utilization among older adults in Taiwan. *Research on Aging*, 23(3), 267-303.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你好，我是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的學生莊敬，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的研究，想探討不同照顧型態下成年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想法，以及想法的傳承與變遷。本研究非常需要您的參與，您的分享將能協助我更深入了解台灣社會成年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現況，同時也期待透過研究發現能對目前的家庭照顧相關政策提出具體的建議。

每次的訪談大約需要一個半小時，時間與地點將會依您方便的方式彈性安排。此外，為了避免遺漏或因筆誤而扭曲您所提供的寶貴資訊，我將經由您的同意於訪談時進行全程錄音，錄音內容僅作為論文分析之用，絕不另做他用。在資料分析時，我會事先將訪談中涉及您個人資料及隱私的部分以匿名方式進行保密處理，最後在論文中也絕對不會出現任何可以辨識出您身分的資訊，希望您可以放心地分享自己的照顧經驗與想法。

在正式訪談前，我有義務先讓您知道您擁有的權利：

1. 是否接受訪談完全視您意願而定，沒有任何人可以勉強。
2. 您有權利拒絕接受訪談，若是您在訪談過程中改變心意，可以隨時向研究者表達不想繼續參與研究的意願。
3. 在訪談過程中，對於任何不想回答的問題，您有權利拒絕回答。

最後，我由衷地希望有這個機會能向您請益，因為我相信每個家庭的照顧經驗是獨一無二的，沒有所謂的對錯或優劣，而您的分享對本研究來說是寶貴的且值得珍惜的。誠摯地邀請您參與本研究，若您同意上述的內容，請您於下方簽名表示願意參與本研究，謝謝您！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錄二：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1. 您與被照顧者的關係是?
2. 被照顧者的性別、年齡、健康狀況為何?(ex 失能程度)
3. 您的年齡、出生序、教育程度、就業狀態、家庭成員組成為何?

二、您怎麼照顧，以及為什麼照顧

1. 被照顧者現在每天需要哪些照顧呢?(ex 換尿管、鼻胃管、來往醫院、洗澡、吃飯、上下床、幫忙拿藥、購物或是陪伴、看顧著他等等)
2. 被照顧者現在主要由誰照顧?還有其他人幫忙照顧嗎?其他人包含哪些人?其他人大概幫忙些什麼?你們是怎樣分工的?

->可以請您舉日常生活裡的一天為例說明彼此是怎樣分工的嗎?

3. 目前有使用哪些正式的照顧服務?如果有,就上述照顧工作,您和其他幫忙的人,還有正式照顧服務的人怎樣分工?三者各自扮演怎樣的角角色呢?

->可以請您舉日常生活裡的一天為例說明彼此是怎樣分工的嗎?

4. 被照顧者是從何時開始生病的呢?當初是怎樣的情形?誰先跳出來照顧呢?你那一時候是怎麼想的呢?是什麼力量或想法讓你也跳出來了?

三、什麼是好的照顧

5. 有過這些照顧經驗後,你覺得什麼是好的照顧?(補充說明:每個人都會因為自己的成長經驗或家庭經驗而有不同的見解,所以「好的照顧」是因人而異的,不是一個標準答案,請您依照自己的想法回答即可)

6. 比較具體來說,您覺得好的照顧應該包含哪些元素?

->可以請您從現在的照顧中舉一些例子,你怎麼把好的照顧的元素落實在現在的照顧中?

四、照顧的學習與傳承

7.關於照顧的想法(包含您怎樣照顧、為何照顧、以及好的照顧),您有受到家庭的影響嗎?(例如家庭以前的照顧方式、家族成員的想法等等)這些影響是一致的嗎?有沒有和你本來的想法衝突的地方?如果有的話,你怎麼調解?調解時您考量了哪些因素?

8.除了家庭以外,關於照顧這件事情,你有還受到誰或什麼經驗的影響嗎?(例如宗教、教育、社會期待、社會政策等等)你在怎樣的情況下接觸到這些人或事件?它們分別改變了你哪些想法?當初你是馬上就接受這些想法嗎?還是您經歷了怎樣的調整?

9.在整個照顧過程中,有沒有經歷什麼重要事件?(負面、正面都可以,個人的、家庭的也都可以,例如挫折或艱苦,開心或喜悅的經驗)當時是怎樣的情況?您怎麼渡過的?你的感受是什麼?這個重要事件怎樣影響你對照顧的想法?(例如想法轉折、獲得體悟、更深切認同某些想法、產生自我衝突等等)

10.經歷那麼多照顧經驗,你有想過要把照顧的想法(包含怎麼照顧、為什麼照顧、好的照顧)傳給子女嗎?

10.1 如果沒有,原因是什麼呢?您為什麼會這樣想呢?您的考量是什麼?

10.2 如果有,您曾經嘗試過哪些方法?